

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研究主持人：趙善如 教授

共同主持人：王仕圖、何華欽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吳雅玲 副教授

研究助理群：陳玟勳、龔家琳、湯于萱、陳婕誼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VI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名詞解釋及研究限制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台灣與高雄市婦女人口結構現況.....	4
第二節 台灣與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	16
第三節 台灣與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現況.....	23
第四節 台灣與高雄市婦女生活重要議題.....	36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質與量並重.....	61
第二節 資料收集方法.....	63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65
第四節 測量工具.....	67
第五節 資料收集過程.....	71
第六節 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	73
第四章 研究結果重點摘要	
第一節 高雄市婦女生活現況與幸福感.....	76
第二節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109
第三節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服務輸送的困境與建議.....	14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婦女生活重要面向.....	148
第二節 整體婦女相關福利服務輸送系統.....	157
第三節 政策思維與未來願景.....	158
附錄	
一、都市化分類步驟.....	166
二、職業職稱與內容之分類標準.....	173
三、問卷.....	194
四、訪談大綱.....	209
五、訪員名單.....	211
六、焦點團體之成員基本資料.....	212
七、幸福感模型驗證.....	220
參考書目	229

表目錄

表 2-1-1	台灣 15 歲以上之婦女歷年年齡人口分布.....	5
表 2-1-2	原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歷年年齡人口分布.....	5
表 2-1-3	原高雄縣 15 歲以上之婦女歷年年齡人口分布.....	6
表 2-1-4	100 年高雄市（含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15 歲以上之婦女歷 年年齡人口分布.....	6
表 2-1-5	100 年高雄市（含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各區 15 歲以上之婦 女人口數分布.....	7
表 2-1-6	台灣 15 歲以上之婦女歷年教育程度之分布.....	9
表 2-1-7	原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歷年教育程度之分布.....	10
表 2-1-8	原高雄縣 15 歲以上之婦女歷年教育程度之分布.....	11
表 2-1-9	100 年高雄市（含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15 歲以上之婦女歷 年教育程度之分布.....	12
表 2-1-10	台灣婦女歷年婚姻狀況之分布.....	14
表 2-1-11	原高雄市婦女歷年婚姻狀況之分布.....	14
表 2-1-12	原高雄縣婦女歷年婚姻狀況之分布.....	15
表 2-1-13	100 年高雄市（含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婦女歷年婚姻狀況之 分布.....	15
表 2-2-1	91 年、95 年與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比較表.....	19
表 2-2-2	98 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性別比較摘要表.....	21
表 2-3-1	台灣婦女福利服務成果	24
表 2-3-2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98、99、100 年度編列預算.....	26
表 2-3-3	婦女福利機構（100 年 3 月底）.....	27
表 2-3-4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98、99、100 年度編列預算.....	30
表 2-3-5	婦女福利機構（100 年 3 月底）.....	31
表 2-4-1	台灣歷年勞動力參與率.....	37
表 2-4-2	部分工時就業者及受雇者人數按性別分.....	37
表 2-4-3	歷年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	38
表 2-4-4	受雇者因性別在職場上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40
表 2-4-5	兩性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42
表 2-4-6	女性有所得收支概況.....	42
表 2-4-7	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	43
表 2-4-8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者之離職情形.....	44
表 2-4-9	99 年 15 至 64 歲曾經離職已婚女性之離職原因.....	44

表 2-4-10	95 年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最小子女照顧方式-按教育程度分...	45
表 2-4-11	99 年 15 至 49 歲已婚女性最小子女照顧方式-按教育程度分...	45
表 2-4-12	99 年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婦女近年出生子女之托育費用.....	47
表 2-4-13	99 年 15 至 64 歲已婚婦女就業者之每月經常性收入.....	47
表 2-4-14	98 年老人起居活動有困難者之主要幫忙料理者.....	48
表 2-4-15	97 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文化休閒生活層面.....	49
表 2-4-16	家庭暴力事件通暴被害人性別概況.....	54
表 3-3-1	高雄市 38 區都市化程度之分佈.....	65
表 3-3-2	高雄市各類都市化社區之年齡分布及應/已完成份數分布表...	66
表 3-4-1	問卷編製過程.....	70
表 3-5-1	訪員訓練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71
表 3-5-2	一般婦女焦點團體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72
表 3-5-3	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72
表 3-6-1	焦點團體分析概念化步驟範例.....	74
表 4-1-1	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整體日常生活困擾之情形.....	86
表 4-1-2	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生活各面向傾向感到滿意之排序.....	87
表 4-1-3	一般婦女代表對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 困難.....	88
表 4-1-4	福利服務提供者對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 或困難.....	89
表 4-1-5	結構因素負荷量群組比較.....	91
表 4-1-6	結構權重(structural weights)與潛在平均數(latent mean)的群組 比較.....	96
表 4-1-7	幸福感潛在平均數的群組比較.....	101
表 4-1-8	幸福感六個構面潛在平均數的群組比較.....	104
表 4-1-9	一般婦女代表對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幸福情形觀察之整理...	106
表 4-1-10	福利服務提供者對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幸福情形觀察之整理	108
表 4-2-1	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面向服務之情形.....	123
表 4-2-2	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對於政府所提供的各類服務使用之情形.....	123
表 4-2-3	政府所提供各面向服務對個人幫助之程度.....	125
表 4-2-4	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面向服務之 原因.....	126

表 4-2-5	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現在需要的各個面向福利服務協助內容.....	127
表 4-2-6	一般婦女代表觀察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較常使用的福利服務項目.....	130
表 4-2-7	福利服務提供者觀察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較常使用的福利服務項目.....	131
表 4-2-8	一般婦女代表觀察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最有幫助的福利服務項目.....	132
表 4-2-9	福利服務提供者觀察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最有幫助的福利服務項目.....	133
表 4-2-10	都市化程度與對政府提供的各項服務協助感受到的幫助程度之交叉分析.....	134
表 4-2-11	一般婦女代表觀察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沒有使用相關福利服務之原因.....	136
表 4-2-12	福利服務提供者觀察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沒有使用相關福利服務之原因.....	137
表 4-2-13	一般婦女代表對未來要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	138
表 4-2-14	福利服務提供者對未來要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	139
表 4-3-1	一般婦女代表對婦女使用福利服務困難之整理.....	141
表 4-3-2	福利服務提供者對婦女使用福利服務困難之整理.....	141
表 4-3-3	婦女福利服務相關單位提供相關福利服務面臨之困難.....	142
表 4-3-4	一般婦女代表對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之建議或需要改進之處	145
表 4-3-5	福利提供者對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之建議或需要改進之處...	147

圖目錄

圖 3-1-1	質化與量化研究整合的概念圖.....	62
圖 3-2-1	焦點團體法運用之步驟.....	64
圖 4-1-1	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	94
圖 4-1-2	高雄市 15 歲以上單親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	96
圖 4-1-3	高雄市 15 歲以上未婚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	97
圖 4-1-4	高雄市 15 歲以上已婚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	97
圖 4-1-5	高雄市 15 歲以上單親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潛在平均數.....	98
圖 4-1-6	高雄市 15 歲以上未婚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潛在平均數.....	99
圖 4-1-7	高雄市 15 歲以上已婚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潛在平均數.....	100
圖 4-1-8	高雄市 15 歲以上單親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六個構面潛在平均數.....	101
圖 4-1-9	高雄市 15 歲以上未婚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六個構面潛在平均數.....	102
圖 4-1-10	高雄市 15 歲以上已婚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六個構面潛在平均數.....	103

中文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高雄市婦女之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研究對象為設籍於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且截至 2011 年底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籍婦女，收集的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生活狀況、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及幸福感，其中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與需求共分為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休閒生活等面向。

研究取向採取量與質並重，運用社會調查及焦點團體兩種資料收集方法。社會調查部分以研究者自行設計之問卷作為研究工具，運用接受過訪員訓練之訪員進行面訪。原高雄市在 98 年底與原高雄縣縣市合併之後，成為共有 38 個行政區的都市，幅員遼闊，行政區之間的異質性高，因此本研究根據人口密度、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之比例、產業類別等三個劃分基礎，將 38 個行政區區分為四類都市化程度的社區—低度都市化、中低度都市化、中度都市化、高度都市化。為了能夠完整地呈現不同都市化程度之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本研究採分層立意抽樣，每個不同都市化程度之行政區皆完成 300 份問卷，最後一共完成有效樣本 1,200 份。焦點團體部分共舉行 10 場，透過研究者自行設計的訪談大綱進行訪談，訪談對象分為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及一般婦女代表，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舉行 4 場，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舉行 6 場。研究進行時間是從 2011 年的 12 月到 2012 年的 11 月，共計一年。

有關目前生活重要面向的滿意情形，調查結果發現，是以對目前的人身安全傾向滿意人數比例最高，其次是家庭生活，再其次是婚姻生活；傾向滿意人數比例最低者是經濟狀況，其次是公共場所安全，再其次是交通運輸。居住於不同都市化社區之研究樣本對於目前經濟狀況、人身安全、居住狀況及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滿意情況，是存在明顯的差異。對於經濟狀況，居住於高度都市化社區之樣本傾向滿意的人數比例，明顯高於中度和中低度都市化社區之樣本。對於目前人身安全狀況居住於低度都市化社區之樣本傾向滿意人數比例明顯高於其他三個不同都市化社區。對於目前居住狀況傾向滿意人數比例，以低度及高度都市化社區之樣本比較高。對於目前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低度都市化社區之樣本傾向滿意人數比例，明顯高於其他三個不同都市化社區。所以，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與婦女的生活有著密切的關係。

有關整體日常生活困擾方面，調查結果發現，是以經濟狀況、自己與家人的健康、自己與子女的就業與工作為主。可見，經濟、就業、健康是牽動婦女生活品質與滿意度的重要議題。另外，在焦點團體中，一般婦女代表與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是更細緻的討論婦女在生活中所面臨的困境。在就業面向，偏遠地區缺乏工作機會、二度就業婦女找工作不易、缺乏完善的托育制度做為後盾、薪資結構對女性不利。在經濟生活面向，經濟收入不足與不穩定、養育子女費用沉重、經濟自主性低。在婚姻與家庭面向，遭受婚姻暴力、與青少年子女親子關係不佳、婆媳關係費心經營、婚姻移民婦女難受到婆家的尊重。家庭照顧面向，工作與家庭照顧兼顧負荷重、托育資源城鄉差異大、托育費用高、隔代教養照顧負荷重影響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健康醫療面向，多重生活角色負荷造成身體不適、偏鄉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缺乏足夠心理支持。交通面向，主要是城鄉交通資源差異太大，在偏鄉地區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夠普及與便利，需要負擔高額的交通費用，以及道路狀況不佳，影響偏鄉地區的就業、經濟生活、社會參與。在進修學習與休閒面向，偏鄉地區缺乏合適的親子遊憩文教空間，以及中高齡婦女深感本身電腦能力不足。

有關幸福感的方面，調查結果發現，多數皆表示能夠自我接納、能夠做好環境駕馭、可以感受到自己個人的成長、生活中也充滿著目標，相較之下，較多數者也表示生活中的自主性、積極正向的人際關係較薄弱。進一步發現，研究樣本已婚、未婚、單親不同的婚姻狀況與其幸福感之間存在著差異。首先，研究發現三組研究樣本的整體幸福感的正向感受是以已婚研究樣本最高，其次是單親研究樣本，再其次是未婚研究樣本，並且已婚研究樣本明顯高過於未婚研究樣本。另外，已婚研究樣本明顯比未婚者研究樣本更能接納自己，已婚與單親研究樣本明顯比未婚研究樣本更能掌握本身生活安排，已婚與未婚研究樣本明顯比單親研究樣本更能感受到生活中的成長。

另外，在焦點團體中，一般婦女代表與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是更細緻從不同的年齡層、婚姻狀態、族群，討論婦女目前的幸福狀況。青少年不需擔心經濟，生活是幸福的，不過沉重的升學壓力、生涯方向未定、緊繃的親子關係、缺乏家庭互動，會降低幸福感。高齡婦女若是有家人相伴、參與志工服務、知足，生活是幸福的；但若是，經濟狀況不好、負起隔代教養之責，會降低其幸福感。未婚婦女因為生活是自在的，相對的幸福感較高。已婚婦女在須要兼顧家務、照顧子女、工作的多重角色下，又缺乏政府在養育子女的支持，因此經濟生活壓力大，

生活較不幸福。婚姻移民婦女，因為來台生活與期望有所落差，且缺乏支持系統，生活幸福感低。不過，台灣政府友善的福利服務資源，是新移民婦女幸福感的後盾。務農之婦女，因為需要看天吃飯、看市場吃飯，工作收入不穩定，有著不穩定的幸福。整體而言，婦女之生活幸福普遍受到經濟、家庭、工作之影響，經濟與婚姻關係牽動已婚婦女的幸福感，經濟與隔代教養照顧壓力降低高齡婦女幸福感。然而，生活自主權、社會參與、知足，以及有足夠的社會支持，可提高婦女幸福感。

有關相關福利服務使用情形，調查結果發現，以使用健康醫療面向—免費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為居多，其次依序為經濟生活面向—經濟協助、社會參與及休閒面向—進修學習活動。在焦點團體中，一般婦女代表與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提到婦女較常使用的項目，是經濟生活面向—政府或是民間單位提供的經濟補助，以及家庭照顧面向—托育服務、學童課後照顧、喘息服務。另外，調查結果也發現，使用過各個面向的福利服務中，感受到健康醫療面向—免費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對個人是有幫助的人數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社會參與及休閒面向—進修學習活動、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居住或交通協助。在焦點團體中，一般婦女代表與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提到最有幫助的項目是以經濟生活面向、家庭照顧面向居多。量化與質化研究結果間的落差是值得我們探索。原因可能是社會調查對象是一般的婦女為主，而焦點團體不論是一般婦女代表與福利服務提供者，印象較深刻或所接觸的多數是以經濟弱勢、處境艱困、多重角色負荷的婦女居多。

至於，高雄市婦女沒有使用相關福利服務的原因，調查結果發現，除了是因為生活中不需要之外，主要是因為不知道相關訊息、資格不符無法申請使用、內容不符合需求、時間無法配合、地點不便、申請程序繁雜。在焦點團體中，一般婦女代表與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討論的原因，主要是相關單位的宣傳不夠、資訊的流通不夠、申請程序繁瑣、資格門檻過高。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婦女仍害怕被標籤，或者是礙於個人的面子，害怕他人知道家中的事，而不敢去使用相關的福利服務。

有關現階段需要的福利服務項目，調查結果發現：

- 一、就業面向—以職業訓練居多，其次依序為考照輔導、就業媒合。
- 二、經濟生活面向—以生活補助居多，其次依序為教育補助、傷病或醫療補

助。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以親職講座居多，其次依序為夫妻講座、夫妻成長團體。

四、家庭照顧面向—以居家服務居多，其次依序為課後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五、健康醫療面向—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女性）居多，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70歲女性；40~未滿45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女性）、提供對婦女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六、人身安全面向—以法律諮詢居多，其次依序為心理諮商、警察來制止暴力。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以提升飲水品質居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婦女的安全性、管控空氣品質。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面向—以開闢更多休閒場地居多，其次依序為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訊息的提供。

在焦點團體中，一般婦女代表與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提出有別於調查結果的需求是，在就業面向，能夠建立彈性工時的工作環境、鼓勵企業雇主聘用單親婦女；在健康醫療面向，可以提供婦女疫苗費用補助、更年期與性教育知能、心理諮商，以及廣設社區型的老人復健中心；在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能擴大大眾公共運輸系統與網絡，尤其要特別顧及偏遠地區的大眾運輸工具的需求；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提供婦女休閒活動場所的優惠、社區型的自我成長課程，以及協助中年婦女重新回顧重整自己的生命經驗。

在焦點團體中，一般婦女代表與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對於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輸送的建議：

一、對福利服務宣導的方式，期待可以更多元化，是直接在現場，是可以貼近婦女生活場域，以及善用基層村里長、村里幹事之網絡。

二、對服務輸送的地點，應該善用閒置空間，並且是以社區為基地，一方面可以提高服務的近便性，另一方面服務內容也才能貼近婦女的真正需求。

三、對公部門的工作人員，尤其是村里幹事，是期待可以強化服務態度與品質；透過措施，招攬公務員回家鄉服務，振興當地社區發展。

四、對行政作業程序，是希望可以更有效的整合社會福利資源，避免被關說；相關行政程序，考量城鄉生活脈絡與文化的差異；建置資源網絡平台，促進資

源有效的運用。

五、對相關團體的計畫經費補助，希望可以提高對偏鄉地區的活動補助費用，鼓勵偏鄉多為弱勢者提供服務；以及落實對經費補助計畫的督導，讓補助經費可以真正發揮效益。

六、對整體福利政策，期待政府可以定期檢視與修訂政策，符合時代需要；目前高雄市幅遠遼闊、城鄉差異大，措施制定內容應考量在地化特性；福利政策的制定，應以維持社會公平正義為原則，並以充權為導向，可以更積極的協助弱勢婦女自立。

根據上述，提出環境正義 (environment justice)、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 vs. 社會融合 (social inclusion)、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照顧公共化 (care public governance) 此四個概念，做為高雄市政府未來發展婦女相關福利服務之願景：

一、環境正義方面，透過各種政策來弭平城鄉差距，包括偏鄉地區醫療設備的改善、經濟產業的投資、大眾運輸系統的建置；在進行各相關決策時，應該建置多元的管道與透過不同的機制，讓不同地區、階級、身分別的婦女或是婦女代表能夠有機會取的相關資訊，以及有機會參與相關決策。

二、社會排除 vs. 社會融合方面，政策必須要保障婦女在勞動市場能夠擁有公平的就業與升遷機會，並積極創造相關就業機會；同時也要建置完善、普及的大眾運輸系統、家庭照顧政策，協助婦女免於空間的排除，以及家庭照顧責任的牽絆，亦能夠有均等機會享有勞動市場、健康醫療、社會政治、教育休閒等資源。

三、性別主流化方面，期待未來能夠透過決策系統或過程的改變，以及強化公務員的性別敏感度訓練，使婦女相關的制度與政策，更考量婦女的觀點與生活經驗，以及積極提高福利政策之性別敏感度與友善性，如消弭不同性別同工不同酬及升遷機會有別、男女家務負擔不均等現象。此外，還可以看見單一性別內的多種差異（族群、階級、年齡、性傾向），以落實性別正義。

四、照顧公共化方面，是期待照顧服務公共化的走向，是要「去家庭（私領域）化」，也要「去市場（私營）化」，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形成共同治理的照顧服務系統。如此，才能提供普及、平價、具品質的照顧服務，將無酬家務勞動導向有酬的照顧服務產業，也才能夠將照顧去除單一性別化，家庭照顧者可行使社會權與公民權，提昇婦女經濟生活安全。

Abstract

This study seeks to study the living status and the needs for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among the women in Kaohsiung. The surveyed population was the women whose household registered in 38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of Kaohsiung and who were beyond the age of 15 in the end of 2011. The data gathered included the demographic backgrounds, living status, the usage of and needs for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and well-beings among the participants. The living status and the usage of and needs for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all comprised ten dimensions, including employment, home economics,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family care, health and medic treatment, personal safety, inhabitation, social involvement, and leisure.

Questionnaire surveys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were used to collect data. In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a questionnaire was constructed by the researchers, and the questionnaires were administered to the participants face to face by the interviewers. Kaohsiung City, which merged with Kaohsiung County in 2010, has 38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There is diversity among thes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Therefore, the study divided 38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of Kaohsiung, based on population density, education levels above junior colleges and industrial categories, into four urbanized areas—low, median-low, median and high urbanized areas. To show women's living status and needs of different levels in urbanized areas, the study collected data by stratified purposive sampling. A total of 300 questionnaires in different urbanized areas were completed, along with a total of 1,200 valid samplings as well as 10 focus group interviews conducted based on researchers' self-designed interview outlines. Interviewees were the women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rs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from general women population. Four focus group interviews were for the providers of women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and six for the representatives from general women population. One year was taken to conduct the research, from December in 2011 to November in 2012.

About the current life satisfaction,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the highest ratio is personal safety, followed by the family life and marriage. Yet the lowest ratio in current life satisfaction is economic situation, followed by security in public places, and transportation.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samples living in different urbanized areas in current state of the economy, personal safety, inhabitation and social involvement or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groups. In economics, samples' satisfaction of living in highly urbanized community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ose living in medium or medium-low urbanized areas. For personal safety, satisfaction of samples living in the low urbanized areas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ose living in the other three different urbanized areas. For inhabitation, satisfaction of samples living in the low and high urbanized areas is higher. For social involvement,

satisfaction of samples living in the low urbanized areas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ose living other three different urbanized areas. Therefore, there is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egree of urbanization and women's lives.

In the category of general daily life problems, it was found that those problems are based on economics, the health of themselves and their families, employment and jobs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children. It is obvious that economics, employment, and health are important elements to affect women's life quality and satisfaction. In addition, in focus groups, women representatives and women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rs gave more detailed discussion about the difficulties women faced in lives. In the category of employment, the lack of job opportunities in remote areas, the difficulties in looking for second employment for women, a lack of proper care system as the backing, salary structure to the detriment of women were included. In the economics category, income inadequacy and instability, heavy children rearing costs, low economic autonomy were included. In the category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ictims of marital violence, poor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with adolescent children, trouble management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and immigrant women hard to get respect from her marriage were included. In the category of family, there were heavy load in work and family care, urban-rural differences in care resources, high caring cost, and load of skipped grandparent caring which affected elder women'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n the category of health, there were physical discomfort caused by the load of multiple life roles, lack of medical resources in rural areas, and lack of adequate psychological support. In the category of transportation, there was a wid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transportation resources. Especially with no popularized and convenient mass transportation, with high transportation costs, as well as the bad road condition, these all affected employment, economics and social involvement in rural areas. In the category of continuing learning and leisure, there were the lack of appropriate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space for family recreation, and elder women's self awareness of insufficient computer capacity.

In the category of well-beings, most subjects showed they accepted themselves, they could control environment, they sense their own personal growth and their lives were filled with goals. In contrast, most thought they were less independent and had weaker positiv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Furthermore,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well-beings among married, unmarried and single-parent subjects. First, it was found that married subjects had the highest positive feeling of well-beings. It was followed by single-parent and unmarried subjects. In addition, married subjects obviously could accept themselves more. Unmarried and single-parent subjects could arrange their lives better, and married and unmarried subjects could sense their

growing in the lives better.

In focus groups, women representatives and women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rs discussed more details from different age groups, marital status and ethnic to investigate their current state of well-beings. Adolescent girls do not need to worry about the economy, so their lives are happy. But heavy pressures from going further study, uncertain future career, tens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the lack of family interactions all reduced the sense of well-beings. If Elderly women had family to company with, participated in volunteer service, were in contentment, their lives would be happy. But if they had bad economic conditions or had responsibilities to take care of grandchildren, their sense of well-beings would be reduced. Unmarried ones had better sense of well-beings because of their unrestrained life. Married women need to give consideration to both housework and child caring, and working in multiple roles, and also lack the support of government in child-rearing, that caused economic pressure, so they were less happy. Because immigrant women's lives and expectations were different and lack of support systems, their marriage had lower sense of well-beings. However, Taiwan government's friendly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resource is the backing for new immigrant women's well-beings. As for farm women, because they earn their living by the weather and market, their income was unstable, so they had unstable well-beings. Overall, women's well-beings were generally affected by economics, family and work. Economics and marriage affected their sense of well-beings. Economic and skipped grandparents caring reduced elder women's sense of well-beings. However, decision-making power of life, social involvement, contentment, and enough social support can enhance women's sense of well-beings.

About the usage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it was found that in the category of health and medic treatment, the using of free preventive medical care or health medical care were the most, they are followed by the category of economics – economic assist and social involvement and leisure -- further education. In focus groups, women representatives and women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rs mentioned the items women used more often, that is the category of economics – the economic assist from government or non-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the category of family care – child-care service, after-school care and respite services. In addition, it was also found in the survey that in various welfare services, the sense of the category of health and medic treatment -- free preventive medical care or health medical care, were the most helpful. It was followed by social involvement and leisure category – 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and environment category – the assist of living or transportation. In focus groups, women representatives and women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rs mentioned the most helpful items were the categories of economics and family care. The gap between the results of the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was worth exploring. The possible reason was that social survey gave priority to ordinary women, yet whether women representatives and women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rs in focus groups who came into contact with more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vulnerable women and women in multiple roles load.

As for the reasons why the women in Kaohsiung city did not use welfare services,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in addition, there was no need for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in their lives, main reasons were that they did not know the information, they did not match the qualifications to apply for the services, they could not meet the time and places and the procedures of application were complicated. In focus groups, women representatives and women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rs claimed that the reasons were insufficient of publicizing of government's related department,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complicated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 and high eligibility threshold. Worthy of note was that some women were afraid of being labeled, or due to their self-esteem, they feared that others knew their private matters, so they did not dare to use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which meet current needs are:

1. In employment, vocational training is most needed, followed by certificate counseling and job matching.
2. In economics, living benefits in are most needed, followed by educational benefits, injury or medical benefits.
3. In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parenting seminars are most needed, followed by the lectures for husband and wife, and husband and wife growing groups.
4. In family care, in-home services, after-school care and transportation shuttle service are in the second priority.
5. In health and medic treatment, a cervical Pap smear (women over 30 years old) is in the most need, and women breast photography check (age 45 to under the age of 70 female; 40 to under the age of 45 and second degree blood relatives who had breast cancer), to provide a more friendly medical environment to women.
6. In personal safety, legal consultancy service is most needed, and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and stopped the home violence by the police are in the second priority.
7. In inhabit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and environment, enhancing water quality is most needed, followed by paying attention to women's security when planning and designing of public places, and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air quality are in the second priority.
8. In leisure and social involvement, providing more leisure places is most needed, followed by further education courses and information.

In focus groups, different needs from survey results from women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rs are: in employment, providing elastic working hours in work environment, and encouraging enterprise employers employed single-parent women. In health and medic treatment, providing women vaccine costs grants, knowledge of menopause and sexual education, psychological consult, and setting community type elderly health center. In inhabit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and environment, expanding mass public transportation system and network, especially care the needs of public transportation in remote areas. In social involvement and leisure, providing women favorable prices in places of recreation, personal growth courses, and helping middle-aged women recall and reform their own life experiences.

In focus groups, the advices about women's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in Kaohsiung from women representatives and women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rs are:

1. The ways to publicize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are expected to be more diversified or directly in the field, which can be closer to women's lives and the use of grass-roots units, such as network of village heads and village officers.
2. Locations for service delivery, free spaces should be made good use and based on the community. On one hand, it can enhance convenience of servic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ntents of services can meet the real needs of women.
3. The staffs in the public department, especially the village officers, are expected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services. By effective measures, recruit civil servants to return their hometowns to revitalize the loc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4. About the administrative operating procedures, it is hoped to effectively integrate social welfare resources and to avoid lobbying illegally. And relate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should consider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rural and urban living context and culture, and also to build network resource platform to boost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5. As for the subsidy for related groups, it is hoped to enhance the subsidy costs to the activities of rural areas, to encourage the rural areas to provide more services, and to implement the supervision of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so that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can really bring benefits.
6. In overall welfare policies, the government is expected to regularly review and revise policies to meet current needs. Now Kaohsiung city has extensive executive areas, and there are big differenc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so localized characteristics should be considered when formulating policies. The formulation of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should maintain the principle of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take empowerment as an orientation to assist vulnerable women to be independent.

Based on these important research results, four concepts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social exclusion vs. social inclusion, gender mainstreaming, care public governance

are offered. These four concepts will b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s vision of the future in developing welfare services relating to women:

1. Environment justice: through various policies to quell th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cluding improvement of medical equipment, investment of economic industry, and the constructing of mass transportation system in remote areas. When making related decisions, it's necessary to have multiple ways and through different mechanics to let women in different areas, classes, and identities get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have opportunities to participate in related decision-making.
2. Social exclusion vs. social inclusion: policies must protect women in labor market to have fair opportunities in employment and promotions. And also to set perfect and popularized mass transportation system, family care policies, to assist women from space excluding, and to be free from the stumbles of family care responsibility, and also to have equal opportunities in having resources in labor market, health and medic treatment, social politics, education and leisure.
3. Gender mainstreaming: it is expected that through the changes of decision-making systems or processes, the training of strengthening gender-sensitive of the civil service, the systems and policies relating to women can take women's perspectives and living experience into account, and enhance gender sensibility and offer friendly social policies, such as reduce the same work with different payment, different opportunities in career promotion and unequal household duties. Besides, know the differences (ethnicity, class, age, sexual orientation) in single-gender and implement sexual justice.
4. Gender mainstreaming: it is expected that through the changes of decision-making systems or processes, training of strengthening gender-sensitive of the civil service, the systems and policies relating to women can take women's perspectives and living experience into account, and enhance gender sensibility and offer friendly social policies, such as reducing the equal work with unequal payment, unequal opportunities in career promotion and unequal household duties. Besides, this allows identifying the differences (ethnicity, class, age, sexual orientation) in single-gender and implementing gender justice.
5. Care public is to expect the orientation of care public services. That is de-family (private domain) and de-market (private operation).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of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and form a care system under both sides. Therefore, a common, affordable, and qualified care can be provided. Put unpaid household affairs into paid care service industry. That will be also able to remove single-gender care, and family carers can exercise social rights and civil rights and improve their economic security.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需求是民眾期待目標與現況生活之間的差距，故以民眾需求為導向是社會福利政策規劃的重要原則之一，因為社會福利的主要目的即是維持民眾基本生活所需，以及提昇生活品質（莊秀美譯，2001）。然而，隨著社會及環境的變遷，民眾為了生活及追求自我實現，其需求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會產生變化或是被迫改變。因此，如何有效的隨時掌握、瞭解民眾社會福利之需求的內涵及其改變，是社會福利政策規劃與修正過程中重要的一部份。

需求（needs）係指為了生存、生理健康與自我實現，而產生生理、心理、經濟、文化及社會之需求；也就是個人感受到的一種緊張或不滿足之狀態，會促使各人極力爭取那些可以滿足自身的目標（Barker, 1995；蔡漢賢，2000）。因此，是被視為個人期待的目標狀態與現況之間的差距；或是以某種狀態為其一定的目標，從基準上來說是處於差距的狀態，並在社會的認可下，必須改善此狀態（莊秀美譯，2001）。另外，Mckillip（1987）認為需求是一種價值判斷，能夠反應出某群人面臨了問題，但這些問題是可以被解決的。仔細分析，需求是具體四各元素：一、是種價值判斷；二、有一定的主要人口群；三、主要人口群的問題是被期待處理的；四、主要人口群的問題是有方法可以解決的（引述自周月清，1998，p.188-211）。

所以，事實上需求是一種感覺、一種狀態、一種價值判斷，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不僅會因人而異，更會因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而產生改變，基本上是一個抽象且難以界定的概念。若回歸需求的本質—即個人現有之生活狀態與應有生活狀態之差距，以及反應出個人需要被解決的問題。因此，當在討論民眾的社會福利需求時，必須回到民眾生活中真實所面臨的問題。另外，由於民眾所面臨的問題，常依其身分、角色或是生活條件中而有所差異，所以為能具體的呈現某一特定的群體需求，在進行需求評估時，是有必要收集與特定人口群需求相關的屬性，如數量、人口特徵、個人能力、生活情況及資源等（莊秀美譯，2001）。

高雄市因應縣市合併之後，一方面婦女人口人數與人口結構有了改變，另一方面婦女生活型態因族群的更多元而有更多的存在。因此，在此情況下實在有必要重新了解高雄市現階段的人口結構、生活狀況、生活需求與面臨的問題，一方面做為訂定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政策與措施之參考，另一方面重新檢視現階段服務輸送系統，調整服務輸送系統的可近性。本研究將採用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進行，在量化

研究方面以社會調查方式，大量收集高雄市婦女的生活現況與需求，掌握高雄市婦女生活型態之樣貌，另一方面透過婦女福利服務工作者與婦女本身的質化焦點團體訪談，深刻瞭解婦女生活的社會脈絡，以及對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輸送系統的建議。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綜上所述，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後，整個高雄市有了更豐富的元素及更多元的樣貌，為了能夠更完整的了解高雄市婦女之現況及制定更貼近的福利服務政策，以下為執行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之目的為：

- (一) 瞭解高雄市婦女之生活狀況、幸福感及福利需求，以作為擬定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
- (二) 瞭解高雄市婦女對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輸送系統之建議，作為調整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改善服務輸送系統之依據。

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則為：

- (一) 瞭解高雄市婦女之生活現況與幸福感。
- (二) 瞭解高雄市婦女使用福利服務之現況與需求。
- (三) 瞭解高雄市婦女對於對於福利服務政策內容與服務輸送過程之建議。

第三節 研究範圍、名詞解釋及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題目為「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研究對象是設籍於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且截至 2011 年底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籍婦女。本研究的重要名詞如下：

- (一) 生活狀況與需求：本研究依據行政院所頒佈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將生活狀況與需求分為九個面向：1.就業；2.經濟生活；3.婚姻與家庭；4.家庭照顧；5.人身安全；6.醫療健康；7.居住、交通與環境（含科技）；8.社會參與；9.休閒生活，進行高雄市婦女生活現況與需求之瞭解。
- (二) 幸福感：本研究在進行問卷建構時，幸福感是採用 Ryff 的心理幸福感為研究之概念，其內容主要六個面向，分別是自我接受、積極關係、自主性、環境駕馭、個人成長及生活目的。在進行焦點團體時，則對於幸福感沒有一定的界定，是由焦點團體成員進行主觀性的解讀與分享，內容包括了從

快樂主義為基礎的幸福觀，即是生活滿意度與生活品質、正向情緒與負面情緒；以及是以完善論為基礎的幸福觀，即是「心理幸福感」，即是自我接受、積極關係、自主性、環境駕馭、個人成長及生活目的。

(三)服務輸送：本研究在討論服務輸送主要是系統運轉機制(system operational mechanism)為主要架構，並且也考量服務輸送過程中的效能，特別是服務可近性與可及性。

至於，本研究之研究限制，主要在進行了六場一般婦女焦點團體及四場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時，焦點團體成員的分享與討論，會受到當時團體動力之影響，因此他們的發言內容僅是當時團體討論的想法，不能呈現當地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的全貌。另外，在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時，為了能夠聚焦討論研究對象排名前三至五名之議題，在表格呈現時，無法鉅細靡遺的標出少數特殊族群婦女的需求。因此，也建議讀者若要清楚得知少數特殊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應進一步查看相關表格。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台灣與高雄市婦女人口結構現況

一、年齡層與居住地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報告我國婦女總人口數有逐年升高的趨勢，由 95 年至 100 年統計婦女人口數已增加約 48 萬人，其中以「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增加最多，增加約 21 萬人，其次依序為「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增加約 20 萬，「65 歲以上」增加約 17 萬。同時從數據中可發現，「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婦女人口數下降最多，下降約 10 萬 5 千人，其次依序為「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下降約 8 萬 6 千人，「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下降約 3 萬 2 千人，因此我們可以歸納出台灣婦女人口老年化有日漸增多的趨勢（表 2-1-1）。

另外，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發現，原高雄市 95 年至 99 年整體婦女人口數增加約 3 萬 1 千人，其中以「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增加最多，增加約 1 萬 2 千 7 百人，其次依序為「65 歲以上」增加約 1 萬 2 千 5 百人、「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增加約 1 萬 1 千人，因此我們可發現原高雄市 55 歲以上之婦女人口數是逐漸增加的。同時從數據中可發現，「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婦女人口數下降最多，下降約 7 千人，其次依序為「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下降約 5 千人、「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下降約 150 人，從此則可發現原高雄市 15 歲以上~未滿 30 歲之婦女人口數是逐漸下降的（表 2-1-2）。另外，同樣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發現，原高雄縣 95 年至 99 年整體婦女人口數增加約 1 萬 9 千人，其中以「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增加最多，增加約 9 千人，其次依序為「60 歲~64 歲」及「65 歲以上」皆增加約 7 千人，因此我們可發現原高雄縣 55 歲以上之婦女人口數是逐漸增加的。同時從數據中可發現，「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婦女人口數下降最多，下降約 5 千人，其次依序為「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下降約 4 千 7 百人、「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下降約 2 千人，從此則可發現原高雄縣 20 歲以上~未滿 30 歲之婦女人口數是逐漸下降的（表 2-1-3）。故我們可以了解，無論是在原高雄市或原高雄縣中，55 歲以上之婦女人口數皆是逐漸增加的，而 20 歲以上~未滿 30 之婦女人口數則是逐漸下降的。

根據上述，隨著台灣人口的老化，台灣婦女與高雄市婦女皆呈現人口老化的情形。100 年年底高雄市（含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婦女年齡層以「65 歲以上」所占比例最高，約 12.63%，其次依序為「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約占 10.31%、「35 歲以上~未滿 40 歲」約占 9.63%（表 2-1-4）。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的居住地以「三民區」所占比例最高，約 13.04%，其次依序為「鳳山區」約占 12.47%、「前鎮區」

約占 7.23%、「左營區」約占 6.85%、「楠梓區」約占 6.20%（表 2-1-5）。

表 2-1-1 台灣 15 歲以上之婦女歷年年齡人口分布 單位：人

複分類別	100 底	99 年底	98 年底	97 年底	96 年底	95 年底
總計	9,904,593	9,793,886	9,675,322	9,542,077	9,419,933	9,300,369
15~19 歲	774,423	771,420	774,675	768,840	775,575	771,109
20~24 歲	771,069	765,670	770,663	797,136	814,957	857,516
25~29 歲	878,871	933,395	965,727	985,307	995,008	984,295
30~34 歲	1,015,193	1,016,997	991,472	955,283	929,007	912,357
35~39 歲	930,095	902,236	905,787	910,492	918,842	917,352
40~44 歲	922,634	930,305	930,830	932,657	940,956	955,249
45~49 歲	954,537	952,402	950,826	945,023	931,153	912,538
50~54 歲	907,285	896,683	883,697	862,593	841,159	825,295
55~59 歲	817,458	798,855	760,244	720,458	672,051	614,591
60~64 歲	603,327	526,541	466,877	427,415	404,197	392,948
65 歲以上	1,329,701	1,299,382	1,274,524	1,236,873	1,197,028	1,157,11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2a）。年底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網址：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opulation_01_C_02.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表 2-1-2 原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歷年年齡人口分布 單位：人

複分類別	99 年底	98 年底	97 年底	96 年底	95 年底
總計	664,186	657,031	649,395	641,205	633,097
15~19 歲	48,663	48,737	48,372	48,979	48,816
20~24 歲	47,857	48,280	50,520	51,896	55,558
25~29 歲	61,726	64,158	66,030	67,410	67,145
30~34 歲	70,453	69,507	67,863	66,372	65,182
35~39 歲	65,044	65,205	65,503	65,814	65,346
40~44 歲	65,907	65,334	65,020	64,997	65,521
45~49 歲	64,459	64,873	64,758	64,343	63,866
50~54 歲	62,774	62,628	62,145	61,548	60,893
55~59 歲	58,886	56,399	53,802	50,503	46,091
60~64 歲	38,244	33,923	30,946	28,441	27,033
65 歲以上	80,173	77,987	74,436	70,902	67,64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1）。各縣市年底人口數按性別及 5 歲年齡組。網址：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opulation_01_C_02.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表 2-1-3 原高雄縣 15 歲以上之婦女歷年年齡人口分布

單位：人

複分類別	99 年底	98 年底	97 年底	96 年底	95 年底
總計	521,096	515,507	510,532	505,961	501,585
15~19 歲	41,005	41,359	41,391	41,880	41,696
20~24 歲	41,862	41,969	43,294	44,255	46,646
25~29 歲	50,773	52,696	54,534	55,726	55,943
30~34 歲	54,782	53,436	51,935	50,769	49,805
35~39 歲	46,802	46,804	46,508	46,652	46,529
40~44 歲	46,784	46,698	47,042	47,683	48,922
45~49 歲	49,723	49,924	49,971	49,853	49,393
50~54 歲	48,753	48,373	47,804	46,937	46,266
55~59 歲	45,015	43,155	41,071	38,704	35,340
60~64 歲	29,394	26,149	23,953	22,457	22,052
65 歲以上	66,203	64,944	63,029	61,045	58,99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1）。各縣市年底人口數按性別及 5 歲年齡組。網址：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opulation_01_C_02.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表 2-1-4 100 年高雄市（含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15 歲以上之婦女歷年年齡人口分布

單位：人

複分類別	高雄市	人口比
總計	1,197,084	
15~19 歲	89,845	0.0751
20~24 歲	90,402	0.0755
25~29 歲	104,446	0.0873
30~34 歲	123,411	0.1031
35~39 歲	115,275	0.0963
40~44 歲	112,164	0.0937
45~49 歲	114,085	0.0953
50~54 歲	111,956	0.0935
55~59 歲	105,133	0.0878
60~64 歲	79,117	0.0661
65 歲以上	151,250	0.126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2b）。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單一年齡分。網址：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opulation_01_C_02.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表 2-1-5 100 年高雄市（含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各區 15 歲以上之婦女人口數分布

單位：人

區域別	人數	各區比例
高雄市	1,197,084	
鹽埕區	11,943	0.0100
鼓山區	58,229	0.0486
左營區	82,060	0.0685
楠梓區	74,245	0.0620
三民區	156,099	0.1304
新興區	25,000	0.0209
前金區	13,277	0.0111
苓雅區	82,594	0.0690
前鎮區	86,540	0.0723
旗津區	12,473	0.0104
小港區	66,005	0.0551
鳳山區	149,327	0.1247
林園區	29,197	0.0244
大寮區	46,097	0.0385
大樹區	18,318	0.0153
大社區	14,284	0.0119
仁武區	31,036	0.0259
鳥松區	19,086	0.0159
岡山區	41,362	0.0346
橋頭區	15,757	0.0132
燕巢區	12,625	0.0105
田寮區	3,277	0.0027
阿蓮區	12,777	0.0107
路竹區	22,123	0.0185
湖內區	12,301	0.0103
茄萣區	12,929	0.0108
永安區	6,028	0.0050
彌陀區	8,273	0.0069
梓官區	15,361	0.0128
旗山區	16,560	0.0138
美濃區	18,137	0.0152
六龜區	5,828	0.0049
甲仙區	2,881	0.0024
杉林區	4,917	0.0041
內門區	6,340	0.0053
茂林區	762	0.0006
桃源區	1,820	0.0015
那瑪夏區	1,216	0.001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2012）。高雄市各區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網址：<http://kcgdg.kcg.gov.tw/>。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二、教育程度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資料，台灣婦女教育程度整體人口數於 95 年至 99 年之間，婦女的教育程度以「大學」之人口數增加最多，增加約 62 萬人，其次依序為「博士、碩士」增加約 15 萬人、「高中（職）含師範」增加約 6 萬人。另外以「國小」之人口數下降最多，下降約 9 萬 5 千人，其次依序為「不識字」下降約 8 萬 8 千人、「專科五年制後二年」下降約 2 萬 7 千人。由此我們可以歸納出台灣婦女整體的教育程度較以往提高（表 2-1-6）。

另外，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資料，原高雄市婦女於 95 年至 100 年之間接受教育人口數增加約 3 萬 1 千人，婦女的教育程度以「大學」增加最多，增加約 3 萬 1 千人，其次依序為「碩士、博士」增加約 9 千人。另外以「國小」之人口數下降最多，下降約 4 千 5 百人，其次依序為「不識字」下降約 2 千 9 百人、「專科五年制後二年」下降約 2 千 5 百人。整體而言高雄市婦女之教育程度趨勢與全國婦女教育程度出現相同的趨勢（表 2-1-7）。

此外，同樣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資料，原高雄縣婦女於 95 年至 100 年之間接受教育人口數增加約 5 萬 8 千人，婦女的教育程度以「大學」增加最多，增加約 2 萬 3 千人，其次依序為「碩士、博士」增加約 4 千人、「高中（職）含師範」增加約 3 千人。另外以「不識字」之人口數下降最多，下降約 5 千 5 百人，其次依序為「國小」下降約 3 千 5 百人、「專科二、三年制」下降約 2 千 2 百人。整體而言原高雄縣的婦女之教育程度有日漸提升之現象（表 2-1-8）。

根據上述，隨著台灣義務教育的實施，教育愈來愈普及，婦女的教育程度呈現逐漸提升的情形。100 年高雄市婦女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師範」所佔比例最高，約占 31.52%，其次依序為「大學」，約占 20.2%、「國小」約占 16.25%（表 2-1-9）。

表 2-1-6 台灣 15 歲以上之婦女歷年教育程度之分布

單位：人

複分類別	100 年底	100 年底比例	99 年底	99 年底比例	98 年底	98 年底比例	97 年底	97 年底比例	96 年底	96 年底比例	95 年底	95 年底比例
15 歲以上總計	9,904,593		9,793,886		9,675,322		9,542,077		9,419,933		9,300,369	
博士	24,694	0.0025	12,634	0.0013	7,933	0.0008	283,630	0.0297	254,064	0.0270	223,995	0.0241
碩士	353,856	0.0357	328,366	0.0335	303,178	0.0313						
大學	2,104,360	0.2125	1,990,292	0.2032	1,857,908	0.1920	1,737,447	0.1821	1,613,704	0.1713	1,480,123	0.1591
專科二、三年制	694,108	0.0701	695,687	0.0710	699,775	0.0723	706,354	0.0740	710,918	0.0755	714,791	0.0769
專科五年制後 二年	427,848	0.0432	431,152	0.0440	435,167	0.0450	441,622	0.0463	448,622	0.0476	455,271	0.0490
專科五年制前 三年	71,903	0.0073	69,463	0.0071	67,582	0.0070	63,952	0.0067	63,950	0.0068	63,654	0.0068
高中（職）含師 範	2,978,768	0.3007	2,967,311	0.3030	2,961,067	0.3060	2,933,191	0.3074	2,925,682	0.3106	2,917,027	0.3136
國（初）中	1,258,132	0.1270	1,266,348	0.1293	1,271,461	0.1314	1,270,133	0.1331	1,259,303	0.1337	1,263,004	0.1358
國小	1,622,851	0.1638	1,646,162	0.1681	1,666,130	0.1722	1,681,995	0.1763	1,699,870	0.1805	1,718,052	0.1847
自修	47,583	0.0048	49,182	0.0050	50,293	0.0052	51,748	0.0054	53,134	0.0056	54,991	0.0059
不識字	320,490	0.0324	337,289	0.0344	354,828	0.0367	372,005	0.0390	390,686	0.0415	409,461	0.044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2c）。15 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網址：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opulation_01_C_02.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表 2-1-7 原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歷年教育程度之分布

單位：人

複分類別	99 年底	99 年底比例	98 年底	98 年底比例	97 年底	97 年底比例	96 年底	96 年底比例	95 年底	95 年底比例
15 歲以上總計	664,585		657,031		649,395		641,205		633,097	
博士	1,100	0.0017	709	0.0011	22,993	0.0354	20,531	0.0320	18,124	0.0286
碩士	26,330	0.0396	24,568	0.0374						
大學	140,342	0.2112	131,692	0.2004	124,799	0.1922	116,593	0.1818	108,679	0.1717
專科二、三年制	45,679	0.0687	46,107	0.0702	46,691	0.0719	47,188	0.0736	47,575	0.0751
專科五年制後 二年	37,122	0.0559	37,451	0.0570	38,061	0.0586	38,902	0.0607	39,658	0.0626
專科五年制前 三年	6,075	0.0091	5,954	0.0091	5,847	0.0090	5,783	0.0090	5,653	0.0089
高中(職)含師範	211,819	0.3187	212,300	0.3231	211,654	0.3259	211,682	0.3301	210,353	0.3323
國(初)中	71,771	0.1080	71,678	0.1091	70,925	0.1092	70,216	0.1095	70,652	0.1116
國小	103,335	0.1555	104,653	0.1593	105,688	0.1627	106,682	0.1664	107,861	0.1704
自修	3,416	0.0051	3,562	0.0054	3,668	0.0056	3,838	0.0060	4,012	0.0063
不識字	17,596	0.0265	18,357	0.0279	19,069	0.0294	19,790	0.0309	20,530	0.032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2011a）。原高雄市 15 歲以上市民之教育程度。網址：<http://kcgdg1.kcg.gov.tw/pxweb2007p/Dialog/varval.asp?ma=Po000419A&ti=高雄市 15 歲以上市民之教育程度&path=../PXfile/CountyStatistics/高雄市/依年別查詢/人口/&lang=9&strList=L>。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

表 2-1-8 原高雄縣 15 歲以上之婦女歷年教育程度之分布

單位：人

複分類別	99 年底	99 年底比例	98 年底	98 年底比例	97 年底	97 年底比例	96 年底	96 年底比例	95 年底	95 年底比例
15 歲以上總計	519,281		513,185		508,137		503,503		499,057	
博士	472	0.0009	303	0.0006	9,926	0.0195	8,782	0.0174	7,753	0.0155
碩士	11,923	0.0230	10,790	0.0210						
大學	88,851	0.1711	82,375	0.1605	77,196	0.1519	71,266	0.1415	65,244	0.1307
專科二、三年制	31,162	0.0600	31,560	0.0615	32,194	0.0634	32,811	0.0652	33,368	0.0669
專科五年制後 二年	19,779	0.0381	19,686	0.0384	19,905	0.0392	20,195	0.0401	20,707	0.0415
專科五年制前 三年	5,414	0.0104	5,503	0.0107	5,570	0.0110	5,582	0.0111	5,443	0.0109
高中(職)含師 範	165,559	0.3188	164,936	0.3214	163,791	0.3223	163,338	0.3244	162,183	0.3250
國(初)中	72,241	0.1391	72,283	0.1409	71,483	0.1407	70,962	0.1409	71,359	0.1430
國小	93,789	0.1806	94,382	0.1839	95,301	0.1875	96,408	0.1915	97,382	0.1951
不識字	30,091	0.0579	31,367	0.0611	32,771	0.0645	34,159	0.0678	35,618	0.071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2011b）。原高雄縣 15 歲以上市民之教育程度。網址：[http://kcgdl.kcg.gov.tw/pxweb2007p/Dialog/varval.asp?ma=Po000419A&ti=高雄市 15 歲以上市民之教育程度&path=../PXfile/CountyStatistics/高雄市/依年別查詢/人口/&lang=9&strList=L](http://kcgdl.kcg.gov.tw/pxweb2007p/Dialog/varval.asp?ma=Po000419A&ti=高雄市15歲以上市民之教育程度&path=../PXfile/CountyStatistics/高雄市/依年別查詢/人口/&lang=9&strList=L)。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

表 2-1-9 100 年高雄市（含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15 歲以上之婦女歷年教育程度之分布 單位：人

複分類別	高雄市	比例
15 歲以上總計	1,197,084	
博士	2,827	0.0024
碩士	41,254	0.0345
大學	241,843	0.2020
專科二、三年制	76,442	0.0639
專科五年制後二年	56,634	0.0473
專科五年制前三年	11,702	0.0098
高中(職)含師範	377,330	0.3152
國(初)中	143,355	0.1198
國小	194,559	0.1625
自修	5,468	0.0046
不識字	45,670	0.038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2012a）。高雄市各區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網址：

<http://kcgdg.kcg.gov.tw/>。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三、婚姻狀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資料，95 年至 99 年 15 歲以上全國婦女之婚姻狀況，以「未婚」狀況之婦女增加最多，增加約 22 萬人，其次為「離婚」狀況增加約 15 萬人（表 2-1-10）。

另外，根據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之統計資料，原高雄市於 95 年至 99 年之間 15 歲以上婦女之婚姻狀況，以「離婚」狀況之婦女增加最多，增加近 1 萬人，其次依序為「喪偶」增加約 6 千人、「有偶」增加約 3 千人，而「未婚」狀況之婦女則有所下降，下降約 3 千人（表 2-1-11）。

此外，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的統計資料，原高雄縣於 95 年至 99 年之間 15 歲以上婦女之婚姻狀況，以「離婚」狀況之婦女增加最多，增加近 7 千人，其次為「喪偶」增加約 5 千人，而「未婚」狀況之婦女下降最多，下降約 6 千人，其次為「有偶」下降約 1 千人（表 2-1-12）。

四、小結

根據上述，在年齡層方面，無論是全國或高雄市婦女，「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及「65 歲以上」之婦女人口數是逐漸增加的，而「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則是逐漸減少的，由此可歸納出，全國或高雄市之婦女人口皆呈現出日漸老化之趨勢。在教育程度方面，無論是全國或高雄市婦女，皆以「高中（職）含師範」、「大學」及「小學」教育程度之人數為較多，且教育程度隨著義務教育之實施，愈來愈普及，整體的教育程度呈現逐漸提高之情形。在婚姻狀況方面，高雄市婦女與全國婦女之婚姻結構相似，高雄市婦女與全國婦女則有所異同，相異之處為 100 年高雄市婦女中「未婚」狀況之婦女人數比例是較全國性高（高雄市 32.01% > 全國 31.52%），同時「離婚」人數比例亦較全國性高（高雄市 8.56% > 全國 7.61%）；相同之處則為無論是全國或高雄市婦女，「離婚」狀況之婦女人數比例皆呈現增加之趨勢。

表 2-1-10 台灣婦女歷年婚姻狀況之分布

單位：人

複分類別	100 年底	100 年底比例	99 年底	99 年底比例	98 年底	98 年底比例	97 年底	97 年底比例	96 年底	96 年底比例	95 年底	95 年底比例
總計	9,904,593		9,793,886		9,675,322		9,542,077		9,419,933		9,300,369	
未婚	3,122,040	0.3152	3,101,176	0.3166	3,053,673	0.3156	2,988,331	0.3132	2,952,078	0.3134	2,900,170	0.3118
有偶	5,054,590	0.5103	5,014,749	0.5120	4,997,496	0.5165	4,984,951	0.5224	4,950,589	0.5255	4,939,167	0.5311
離婚	753,950	0.0761	725,894	0.0741	694,082	0.0717	661,101	0.0693	631,573	0.0670	597,655	0.0643
喪偶	974,013	0.0983	952,067	0.0972	930,071	0.0961	907,694	0.0951	885,693	0.0940	863,377	0.092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2d）。15 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及婚姻狀況。網址：http://www.ris.gov.tw/zh_TW/346。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表 2-1-11 原高雄市婦女歷年婚姻狀況之分布

單位：人

複分類別	99 年底	99 年底比例	98 年底	98 年底比例	97 年底	97 年底比例	96 年底	96 年底比例	95 年底	95 年底比例
總計	775,361		772,265		768,422		763,948		758,802	
未婚	330,028	0.4256	331,690	0.4295	331,881	0.4319	333,460	0.4365	333,591	0.4396
有偶	324,533	0.4186	323,740	0.4192	324,075	0.4217	322,162	0.4217	321,001	0.4230
離婚	60,529	0.0781	58,179	0.0753	55,452	0.0722	53,049	0.0694	50,577	0.0667
喪偶	60,271	0.0777	58,656	0.0760	57,014	0.0742	55,277	0.0724	53,633	0.070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2012b）。原高雄市戶籍登記人口之婚姻狀況。網址：<http://kcgdg1.kcg.gov.tw/pxweb2007p/Dialog/varval.asp?ma=Po000404A&ti=>

高雄市戶籍登記人口之婚姻狀況&path=../PXfile/CountyStatistics/高雄市/依行政區查詢/人口/&lang=9&strList=。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表 2-1-12 原高雄縣婦女歷年婚姻狀況之分布

單位：人

複分類別	99 年底	99 年底比例	98 年底	98 年底比例	97 年底	97 年底比例	96 年底	96 年底比例	95 年底	95 年底比例
總計	607,195		605,468		604,176		603,454		602,838	
未婚	247,947	0.4083	249,666	0.4124	250,279	0.4142	252,446	0.4183	254,031	0.4214
有偶	266,657	0.4392	266,494	0.4401	267,598	0.4429	267,660	0.4435	268,507	0.4454
離婚	38,119	0.0628	36,259	0.0599	34,667	0.0574	32,985	0.0547	31,207	0.0518
喪偶	54,472	0.0897	53,049	0.0876	51,632	0.0855	50,363	0.0835	49,093	0.081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2011c）。原高雄縣戶籍登記人口之婚姻狀況。網址：<http://kcgdg1.kcg.gov.tw/pxweb2007p/Dialog/varval.asp?ma=Po000404A&ti=高雄縣戶籍登記人口之婚姻狀況&path=../PXfile/CountyStatistics/高雄縣/依行政區查詢/人口/&lang=9&strList=L>。上網日期：2011年11月15日。

表 2-1-13 100年高雄市（含原高雄市與原高雄縣）婦女歷年婚姻狀況之分布

單位：人

複分類別	總數	比例
總計	1,197,084	
未婚	383,190	0.3201
有偶	593,615	0.4959
離婚	102,501	0.0856
喪偶	117,778	0.098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2012c）。高雄市各區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網址：<http://kcgdg.kcg.gov.tw/>。上網日期：2012年9月26日。

第二節 台灣與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

有關台灣婦女生活狀況，內政部於 91 年、95 年及 100 年針對婦女生活狀況進行調查（內政部，2002、2006、2012），下列分別針對個人狀況、就業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和福利需求進行兩年統計結果之間的比較（表 2-2-1）。

一、個人狀況

在身心健康狀況方面，100 年研究樣本有 76.2% 感到身心健康狀況良好（為感到很好及好的加總），95 年為 78.4%、91 年為 82.9%，近九年來感到身心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逐漸下降，與 91 年相比下降 6.7%；其中以 15~17 歲、未婚、有工作的婦女認為身心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最高。100 年高雄市研究樣本有 74.42% 感到身心狀況良好，比例略低於全國（內政部統計處，2012）。

在重大困擾方面，100 年婦女有 47.35% 認為有遭遇重大之困擾，95 年為 32.5%、91 年為 41.0%，從近九年的統計資料中可以得知，在這五年裡，有重大困擾之比例又逐漸升高；其中最困擾的是「經濟問題」，其次依序為「自己工作問題」、「自己健康問題」及「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其中 18~24 歲的婦女，認為「自己工作問題」是最重大的困擾，而 25 歲以上的婦女，其中又以 35~44 歲的婦女，認為「經濟問題」是最重大的困擾，另外，原住民、或有工作的婦女，「經濟問題」為其重大困擾的重要度，高於其他身分別的婦女。100 年高雄市研究樣本有 49.19% 認為目前有遭遇重大之困擾，比例略高於全國，其中感到困擾之項目與全國相同，以「經濟問題」、「自己工作問題」及「自己健康問題」分別依序為較困擾之項目（內政部統計處，2012）。

在情緒支持者方面，100 年研究樣本有 77.68% 有情緒支持者，其中以「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為主，95 年以「配偶」為主、91 年以「朋友、同事、鄰居」為主。在情緒支持者方面，內政部並無針對區域進行統計，故無法辨識出高雄市婦女情緒支持者之狀況。

二、就業狀況

工作狀況方面，15~64 歲的研究樣本，100 年有工作的占 49.39%，95 年為 53.3%、91 年為 51.0%，從九年的統計資料中可以得知，在這五年裡，研究樣本有工作之比例逐漸降低；其中 25~34 歲研究樣本是有工作的高峰，高學歷、有電腦技能的研究樣本有工作之比例相對較高，無工作的研究樣本以在學、進修或照顧小孩為最大之因素。100 年高雄市研究樣本有 45.66% 有工作，比例略低於全國

(內政部統計處，2012)。

工作時數方面，100 年研究樣本有 49.60% 平均每天工作時數為「8 至未滿 10 小時」，其次為 29.14% 的研究樣本為「10 小時以上」、10.49% 的研究樣本為「6 至未滿 8 小時」，整體來看，研究樣本平均每天工作時數為 8.75 小時，95 年研究樣本平均每天工作時數為 8.26 小時、91 年為 8.5 小時。100 年高雄市研究樣本平均每天工作時數與全國之結構相同，以「8 至未滿 10 小時」為最多，佔 49.39%，其次為「10 小時以上」，佔 27.85%、「6 至未滿 8 小時」，佔 12.68%，而平均每天工作時數為 8.70 小時，比例略低於全國（內政部統計處，2012）。

收入方面，100 年研究樣本有 61.41% 是有收入的，95 年為 66.1%、91 年為 55.2%，從九年的資料中可以得知，在這五年裡，研究樣本有收入之比例逐漸降低。從 100 年的資料中得知，平均每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為最多，其次是「30,000~39,999 元」；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為 27,331 元，較 95 年相較，減少 4,508 元，而「平均每月收入」隨著教育程度遞增呈現遞增的現象。100 年有收入的研究樣本中，有 36.88% 的研究樣本提供「8（含）成以上」的個人收入供家庭共同開銷，95 年為 31.3%、91 年為 35.8%。在 100 年的統計資料中，35~44 歲、45~54 歲、55~64 歲、專科以下教育程度及新移民的研究樣本，提供個人收入供家庭共同開銷之比例較高。除了家庭生活費外，研究樣本平均每月沒有自由使用零用金錢之比例，100 年為 44.02%、95 年為 36.8%、91 年為 41.7%，從九年的資料中可以得知，在這五年裡，研究樣本沒有自由使用零用金錢之比例逐漸升高，其中又以 100 年為最高。100 年高雄市研究樣本有 58.08% 是有收入的，平均每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為最多，佔 16.98%，其次為「10,000~17,880 元」，佔 8.09%，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為 25,972 元，無論是有收入之比例及平均每月收入之金額，皆略低於全國。此外，有 38.17% 之高雄市研究樣本提供「8（含）成以上」的個人收入供家庭共同開銷，比例略高於全國；47.99% 之高雄市研究樣本平均每月沒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比例略高於全國，而可以自由運用零用金錢之金額則略低於全國（內政部統計處，2012）。

三、家庭狀況

在家庭照顧方面，100 年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需照顧的研究樣本比例為 32.39%，有 65 歲以上老人需照顧的研究樣本比例為 4.91%；95 年家中有 12 歲以下需照顧的研究樣本比例為 31.9%，有 65 歲以上需照顧的研究樣本比例為

4.8%；91 年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需照顧的研究樣本比例為 38.1%，有 65 歲以上老人需照顧的研究樣本比例為 1.1%。在家務提供方面，仍是以婦女為主要提供者，而每日平均處理家務的時數則為 1.79 小時。而 100 年高雄市研究樣本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需照顧的研究樣本比例為 31.81%有 65 歲以上老人需照顧的研究樣本比例為 3.85%，比例皆略低於全國；在家務提供方面，高雄市研究樣本與全國之狀況相同，以婦女為主要提供者，而每日平均處理家務的時數則亦為 1.79 小時（內政部統計處，2012）。

在家庭生活滿意方面，100 年有 84.2%的研究樣本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95 年為 87.5%、91 年為 87.9%，從統計資料中可以得知，近九年婦女對於目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是逐漸降低的；從 100 年的統計資料中則可以得知，婦女對於目前生活的滿意程度，隨著年齡遞增而呈現遞減的現象，教育程度為大學及研究所以上的婦女，滿意程度較其他身分者較高。而 100 年高雄市研究樣本有 85.99%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比例略高於全國（內政部統計處，2012）。

四、社會參與和福利需求

在社會參與部分，100 年有 17.6%的研究樣本有參與社會團體，95 年為 14.0%、91 年為 15.9%；在休閒活動部分，100 年有 86.7%的研究樣本平常有從事休閒活動，95 年為 82.7%、91 年為 86.5%，從統計資料中可以得知，無論是在社會參與或休閒活動部分，近五年來皆是呈現逐漸上升的現象。在資訊設備使用方面，91 年只有 61.9%的研究樣本擁有資訊技能，95 年為 71.9%、100 年為 74.7%，顯見近九年來，婦女在資訊設備使用方面是逐漸上升的。在終身學習課程活動與研習方面，100 年有 88.51%的研究樣本沒有參與，其中以居住在高雄市研究樣本沒有參與的比例 90.61%相對較高。100 年高雄市研究樣本有 17.70%有參與社會團體，88.08%有從事休閒活動，比例皆略高於全國；在資訊設備使用方面，有 72.56%之高雄市研究樣本有使用資訊設備，比例略低於全國；在終身學習課程活動與研習方面，有 90.64%之高雄市研究樣本沒有參與，比例略高於全國，且為各統計區域中之最高（內政部統計處，2012）。

在特殊遭遇方面，100 年有 4.9%的研究樣本有遭遇不愉快情形，95 年為 6.6%、91 年佔 4.6%。在福利資訊的了解方面，100 年有 16.9%的研究樣本知道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95 年為 20.6%、91 年為 13.5%，顯見近五年來，知道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婦女比例逐漸下降。100 年高雄市研究樣本有

21.05%知道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比例明顯高於全國。此外，100 年有 70.8% 的研究樣本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的支持保護措施，95 年為 72.2%、91 年為 63.7%，顯見近九年來，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的支持保護措施之婦女比例是逐漸上升的。100 年高雄市研究樣本有 69.14%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的支持保護措施，比例略低於全國（內政部統計處，2012）。最後，婦女認為應該加強的政策，100 年及 95 年皆是以「職訓就業」為最多，91 年則以「社會治安」為最多。

表 2-2-1 91 年、95 年與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比較表

項目	選項	91 年	95 年	100 年	增減率 (100 年-95 年)
身心健康狀況	良好	82.9%	78.4%	76.21%	-2.19%
	普通	10.1%	15.7%	12.33%	-3.37%
	不好	6.6%	5.6%	11.34%	+5.74%
重大困擾	無困擾	58.5%	67.1%	52.65%	-14.45%
	有困擾	41.0%	32.5%	47.35%	+14.85%
情緒主要支持者	朋友同事鄰居	34.5%	24.1%	48.35(重要度)	
	配偶	21.3%	28.2%	19.19(重要度)	
	父母	10.9%	13.7%	22.43(重要度)	
工作狀況	有工作	51.3%	53.3%	49.39%	-3.91%
	無工作	48.7%	46.7%	50.61%	+3.91%

項目	選項	91 年	95 年	100 年	增減率
無工作原因	在學、進修	27.9%	24.4%	12.28%	-12.12%
	照顧小孩	26.0%	24.7%	12.30%	-12.40%
工作時數	8-10 小時	56.0%	49.6%	49.60%	0.00%
收入	沒有收入	39.0%	25.9%	38.59%	12.69%
	2-4 萬	23.9%	30.2%	31.75%	+1.55%
收入供家用比例	8(含)成以上	35.8%	31.3%	36.88%	+5.58%
12 歲以下需要照顧子女	有	38.1%	32.0%	32.39%	0.39%
12-64 歲需要照顧成員	有	3.0%	2.2%	1.84%	-0.36%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長者	有	1.1%	4.8%	4.91%	+0.11%
家務提供者	重要度	79.3	84.1	78.6	
處理家務時數	2 小時以下	51.9%	61.5%	54.64%	-6.86%

項目	選項	91 年	95 年	100 年	增減率
生活滿意度	滿意	87.9%	87.5%	84.2%	-3.30%
	不滿意	10.1%	10.2%	15.8%	+5.60%
休閒活動	有從事	86.5%	82.7%	86.7%	+4.00%

社會團體	有參與	15.9%	14.0%	17.6%	+3.60%
資訊技能	有此技能	64.9%	71.9%	74.7%	+2.80%
特殊遭遇	有遭遇	4.6%	6.6%	4.9%	-1.70%
福利資訊了解程度	知道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3.6%	20.6%	16.9%	-3.70%
	知道特殊境遇婦女保護設施	63.7%	72.2%	70.8%	-1.40%
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社會治安	51.4%	22.1%	5.27(重要度)	
	婦女保護	34.9%	19.0%	35.80(重要度)	
	職訓就業	31.3%	30.7%	44.23(重要度)	

資料來源：1.內政部統計處（2001）。中華民國 91 年臺閩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上網日期：2011 年 12 月 04 日。

2.內政部統計處（2006）。9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摘要分析。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上網日期：2011 年 12 月 04 日。

3.內政部統計處（2012）。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E5%A9%A6%E5%A5%B3/100%E5%B9%B4%E5%A9%A6%E5%A5%B3%E7%94%9F%E6%B4%BB%E7%8B%80%E6%B3%81%E8%AA%BF%E6%9F%A5%E5%A0%B1%E5%91%8A.pdf>。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除了藉由內政部 91 年、95 年及 100 年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進行比對之外，另外，透過內政部 2009 年所實施的「98 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的兩性結果分析進行摘要說明如下（表 2-2-2）：

- （一）女性對「現有工作成就感」、「工作場所整體環境」、「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之滿意度較男性為高。
- （二）兩性對財務狀況的滿意度皆未及 60%。對未來生活憂心之問題男、女性皆以「財務問題」重要度最高，女性憂心「健康」、「子女教養及求學」、「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子女健康」、「自己養老」等問題之比例較男性為高。
- （三）兩性皆認為個人要提升生活品質以改善「身體健康」為最重要，兩性在「身心健康狀況」、「居住地就醫便利性及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皆達 80%；在各項福利服務方面，兩性多認為政府要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應加強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服務，並針對不同性別、族群就其需求開設職業訓練課程或補助企業或與企業合作，提供就業機會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開銷。

(四) 女性知道政府有提供 24 小時免費「113 保護專線」的比例為 68.5% 高出男性 8.2%，而「電視」、「報紙」及「網路」為國民獲知「113 保護專線」資訊的主要三大管道，尤以「電視」的比例占 83.3% 最高。

表 2-2-2 98 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性別比較摘要表

滿意度	男性	女性
身心健康狀況	82.4%	80.2%
家庭生活		
夫妻生活	94.6%	91.6%
父母關係	96.1%	92.1%
子女關係	95.7%	95.3%
就業狀況		
財務狀況	57.6%	56.8%
工作收入	62.1%	60.5%
工作成就感	67.0%	69.7%
工作場所環境	76.4%	79.1%
社會關係與人際互動		
與鄰居相處情況	86.1%	86.8%
社會人際關係	85.4%	86.4%
參與社會活動	93.8%	93.6%
社會治安		
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	55.6%	60.6%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	70.5%	72.8%
居住地區週遭消防安全	74.3%	67.8%
休閒情形		
觀光旅遊	84.0%	85.2%
文化生活	93.7%	92.6%
休閒生活	80.8%	76.0%
學習生活		
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情形	86.5%	88.7%
福利資訊了解		
24 小時免費「113 保護專線」	60.3%	68.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9c）。98 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性別分析。網址：

sowf.moi.gov.tw/stat/sex/genderstat9901.doc。上網日期：2011 年 12 月 2 日。

五、小結

根據上述，在個人狀況方面，高雄市婦女身心狀況良好之比率略低於全國，而最近有遭遇重大困擾之比例則略高於全國，不過困擾之項目同樣以「經濟問題」、「自己工作問題」及「自己健康問題」為較困擾之前三名項目。在就業狀況方面，高雄市婦女有工作之比例、平均每天工作時數、有收入之比例及平均每月收入金額，皆略低於全國，但提供「8（含）成以上」的個人收入供家庭共同開銷，及沒有自由使用零用金錢之比例，皆略高於全國，而可以自由運用零用金錢之金額略低於全國。在家庭狀況方面，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及 65 歲以上老人需照顧的高雄市婦女比例，皆略低於全國，而每日平均處理家務之時數則與全國相同。在社會參與和休閒活動方面，高雄市婦女之比例皆略高於全國，顯見高雄市的婦女在投入社會及從事休閒的方面，較全國來得多。不過在沒有使用資訊設備及沒有參與終身學習活動與研習之比例，皆略高於全國，顯見高雄市婦女需要加強使用資訊設備之能力，及增進其對於終身學習活動與研習之參與。在福利資訊方面，知道有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高雄市婦女比例，明顯高於全國，不過高雄市婦女對於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的支持保護措施之比例，則略低於全國。

第三節 台灣與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現況

我國目前婦女政策的推動與執行，主要分為「一般婦女福利措施」和「加強弱勢婦女扶助與照顧」兩個部分。具體而言，一般婦女福利措施包括強化婦女服務中心之功能、辦理知性成長課程、減輕婦女照顧負擔、提供社區化之婦女社會參與機會等四大項；在加強弱勢婦女扶助與照顧的措施方面，則包括設置不幸婦女庇護場所與中途之家、提供單親家庭服務措施、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照顧，以及台籍慰安婦之照顧輔導等五項（內政部社會司，2004）。為能清楚瞭解高雄市婦女現階段的福利服務輸送情形，本研究分別透過鳳山行政中心與高雄市四維行政中心兩個行政中心，針對 98、99、100 年度編列預算、婦女福利機構、協力團體、婦女福利服務內容之服務輸送情形進行討論。

一、台灣婦女福利服務現況

100 年底我國共設有 52 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37 個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分別較 99 年底減少 11 個及 4 個。100 年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之婦女福利服務計 76 萬 8 千人次，較 99 年增加 10.07%；各項服務成果以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占 32.0% 最多，其次依序為婦女學苑研習活動占 11.9% 次之、親職講座占 10.83%、諮商輔導占 7.3%（表 2-3-1）。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1.中心數量：100年底我國共設置52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其中以公立28個最多，其次依序為公設民營21個、私立3個；若與99年底相較，公立減少8個，公設民營減少1個，私立則無增減；各縣（市）以新北市11個最多，其次依序為台北市8個、台中市5個。
- 2.服務成果：100年接受各項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之婦女福利服務者76萬8千人次，服務量較99年增加10.07%；各項服務成果以婦女福利活動24萬5,763人次占32.0%最多，其次依序為婦女學苑研習活動9萬1,720人次占11.9%次之、親職講座8萬3,301人次占10.8%；各服務項目之使用人次與99年比較，法律諮詢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為減少，其餘皆為增加，其中又以親職講座增加之3萬9,710人次的幅度為最多；各縣市以新北市服務量19萬7,725人次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桃園縣14萬8,581人次、高雄市12萬4,938人次。

(二)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100 年全國有 37 個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其中以私立 20 個最多，其次依序為公設民營 12 個、公立 5 個；與 99 年底比較，公設民營增加 1 個、私立減少 7 個、公立則無增減；各縣（市）以嘉義縣 6 個最多，其次高雄市、彰化縣、花蓮縣皆為 3 個，而金門縣、連江縣則皆未設置；100 年底最高可收容數達 460 人，全年共陸續收容個案 2,917 人次，分別較 99 年增加 48 人及減少 375 人次。

表 2-3-1 台灣婦女福利服務成果

年別	婦女福利服務（人次）						
	合計	法律諮詢	諮商輔導	親職講座	婦女福利活動	婦女學苑	其他
94 年	486,212	19,022	44,140	26,788	221,178	70,135	104,949
95 年	541,728	19,496	51,595	23,681	223,033	111,472	112,451
96 年	557,176	18,400	45,239	36,403	236,683	64,850	155,601
97 年	565,256	22,099	33,690	39,049	221,142	164,833	84,443
98 年	499,597	25,602	31,419	31,062	198,079	82,335	131,100
99 年	698,519	23,000	49,653	43,591	263,686	83,527	235,062
100 年	768,838	19,848	53,976	83,301	245,763	91,720	274,230
較 99 年 增減（%）	+10.07	-13.70	+8.71	+91.10	-6.80	+9.81	+16.6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2b）。婦女福利服務。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

二、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

(一) 98、99、100 年度編列預算

在年度編列預算中，98 年度鳳山行政中心共編列 160,600 千元，其中在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編列 7,811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編列 122,369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200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1,170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400 千元、辦理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13,941 千元、辦理單親家庭服務 4,508 千元、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 1,050 千元、設置或提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8,856 千元、辦理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250 千元、其他（婦女權益委員會出席及交通費）45 千元。

99 年度鳳山行政中心共編列 131,157 千元，其中在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編列 10,020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編列 99,031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200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1,170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400 千元、辦理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10,837 千元、辦理單親家庭服務 4,096 千元、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 990 千元、設置或提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108 千元、辦理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250 千元、其他（婦女權益委員會出席及交通費）55 千元（表 2-3-2）。

表 2-3-2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98、99、100 年度編列預算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合計	160,600	151,425	94.29%	131,157	114,314	87.16%	219,873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7,811	5,532	70.82%	10,020	8,732	87.15%	9,70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122,369	122,084	99.77%	99,031	85,965	86.8%	151,555
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200	10	5%	200	0	0%	300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1,170	1,170	100%	1,170	1,170	100%	25,901
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400	376	94%	400	189	47.25%	0
辦理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13,941	12,631	90.60%	10,837	9,647	89.02%	5,083,
辦理單親家庭服務	4,508	4,536	100.62%	4,096	3,824	93.36%	11,409
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	1,050	792	75.43%	990	947	95.66%	3,961,
設置或提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8,856	3,996	45.12%	4,108	3,557	86.59%	6,620
辦理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250	253	100.12%	250	183	73.20%	100
其他（婦女權益委員會出席及交通費）	45	45	100%	55	100	100%	5,239 (婦女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1）。100 年度婦女福利服務高雄市政府自我評量表—鳳山行政中心、四維行政中心。高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度適逢高雄縣市合併，以致預算數與 98 年度、99 年度相差甚多。

（二）婦女福利機構

安置及庇護機構共 5 家，其中公立 2 間分別為高雄縣婦女庇護所、高雄縣少女中途之家（公設民營機構），私立 3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蘭園中途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康達家園；單親福利機構共 1 間公立型態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向陽家園；福利服務中心共 10 家分別為婦幼青少年館、五甲社福中心、岡山社福中心、旗山社福中心、仁武社福中心、大寮社福中心、鳳山社福中心、永安社福中心、甲仙社福中心、六龜社福中心（表 2-3-3）。

表 2-3-3 婦女福利機構

安置及庇護機構		
機構名稱	型態	
	公	私
高雄縣婦女庇護所	✓	
高雄縣少女中途之家（公設民營機構）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蘭園中途之家		✓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康達家園		✓
單親福利機構		
機構名稱	型態	
	公	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向陽家園	✓	
福利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型態	
	公	私
婦幼青少年館	✓	
五甲社福中心	✓	
岡山社福中心	✓	
旗山社福中心	✓	
仁武社福中心	✓	
大寮社福中心	✓	
鳳山社福中心	✓	
永安社福中心	✓	
甲仙社福中心	✓	
六龜社福中心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1）。100 年度婦女福利服務高雄市政府自我評量表—鳳山行政中心、四維行政中心（統計至 100 年 3 月底）。高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三）協力團體

協力團體共 143 個，其中社會團體 134 個、基金會 9 個。參與方式總共有 6 種：1.緊密聯繫、資源分享—平日經常透過電話、傳真、E-Mail 等方式，透過密切合作聯繫，與民間單位分享公部門及協助連結社會資源，以提供更多婦女福利相關福利資源、2.聯繫會報，整合績效—每兩個月定期機構聯繫會議，達成業務交流與監督輔導機制，整合公私協力績效，推動本縣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業務、3.訪視輔導，業務協助—不定期進行社團輔導，協助爭取各界資源、4.舉辦聯合活動，整體對外行銷—結合社福團體及慈善團體等，共同辦理婦女節活動、社區親子活動、婦女權益性別主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等核心議題或專題活動、5.業務委託辦理發揮公私協力效益—如委託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高雄縣向陽家園」及提供單親相關福利服務，單親家庭個案管理委託聖功基金會、善牧基金會、萃文基金會、婦女發展協會辦理，設置高雄縣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專線，鳳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並依據勞務採購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流程及年度評鑑，透過評鑑作為後續辦理之依據，及每季機構查核及每月業務報表送府備查，以具體明確掌握機構運作與服務提供、6.發展社區工作模式—如發展一區一社區團體辦理服務外籍及大陸配偶據點或生活適應與支持方案，活絡社區多元文化融合，以及定期區域性聯繫會報，由三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每季定期邀集轄內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及支持性服務方案等相關課程之社區團體召開區域性聯繫會議，連結轄內外籍配偶服務資源及各單位團體服務方案分享，整合外籍配偶資源網絡。及社區婦女大學每年透過社區巡迴講座等方案與各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共同培力社區婦女。

（四）婦女福利服務內容

98、99 年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婦女福利服務內容總共辦理 170 個活動，涵蓋九項類別。98 年度辦理婦女福利，例如婦女節活動：我們愛讀書—女書發表會、婦女喘息服務—臨時托育。促進性別平等，例如社區婦女培力—性別議題專題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女性學習系列—找到「性」福圓滿的人生。婦女權益，例如設置婦女服務信箱。婦女社區參與，例如社區婦女培力—社區巡迴講座、故事志工種子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例如高雄縣婦女組織人才培訓—工作坊、婦女網拍種子教師培訓班。成長團體，例如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成長團體課程、為再就業做準備～職涯規劃成長團體。知性講座，例如像我一樣

勇敢—婦女講座、親職講座，例如和孩子說話，原來這麼重要！研習觀摩，例如高雄縣婦女組織人才培訓—女人約會、婦女志工培訓。宣導，例如關懷單親家庭宣導講座計畫、節能減碳宣導。

99 年度辦理婦女福利，例如婦女節活動：我們（Women）要幸福—婦女健檢、99 年婦女節活動—婦女福利與 CEDAW 在地成果展。促進性別平等，例如、女性影展、女性學習系列—找到「性」福圓滿的人生。婦女權益，例如家暴防治宣導「我十歲，離婚」一書談起、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核心議題會前座談會&高雄縣政府研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核心議題。婦女社區參與，例如婦女志工參加 99 年婦女節活動、有緣成長讀書會。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例如女性增能種子教師培訓—如何成為有魅力的講師、高雄縣 99 年度人民團體幹部研習。成長團體，例如女性增能培力-說蛻變的故事、家暴婦女成長團體。知性講座，例如生活習俗中的性別議題、親子蜜語座談分享。研習觀摩，例如多元文化敏感度研習、預約一個溫馨有活力的老年。宣導，例如反毒宣導、衛教宣導。

三、高雄市四維行政中心

（一）98、99、100 年度編列預算

在年度編列預算中，98 年度鳳山行政中心共編列 111,648 千元，其中在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編列 2,240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編列 66,268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100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19,216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100 千元、辦理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2,983 千元、辦理單親家庭服務 10,732 千元、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 3,705 千元、設置或提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65 千元、其他（辦理婦女館業務）5,239 千元。

99 年度鳳山行政中心共編列 128,904 千元，其中在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編列 2,420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編列 57,810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100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18,125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0 元（由家防中心辦理）、辦理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3,983 千元、辦理單親家庭服務 17,821 千元、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 3,961 千元、設置或提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6,013 千元（回饋金納入預算）、其他（辦理婦女館業務）8,671 千元。

因 100 年適逢縣市合併以致社會局 100 年度預算已整合，故相較 98 年度、99 年度的預算來的高，100 年度鳳山行政中心共編列 219,873 千元，其中在特殊

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編列 9,404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編列 151,555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300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25,901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0 千元、辦理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5,083 千元、辦理單親家庭服務 11,409 千元、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 3,961 千元、設置或提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620 千元及其他（婦女權益委員會出席及交通費）5,239（辦理婦女館業務）千元（表 2-3-4）。

表2-3-4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98、99、100年度編列預算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111,648,316	90,283,669	80.86%	128,904,954	120,356,633	93.37%	219,473,100
01.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2,240,000	1,817,058	81.12%	2,420,000	1,989,094	82.19%	9,404,000
0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6,268,251 (97年墊付 惟以公彩支出)	52,868,808	79.78%	57,810,054	55,788,624	96.50%	151,555,200
03.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100,000	69,845	69.85%	100,000	94,337	94.34%	300,000
04.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19,216,000	14,047,550	73.10%	18,125,000	17,503,120	96.57%	25,901,500
05.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100,000	0	0%	0 (由家防中心辦理)	0	0	0
06.辦理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2,983,000	2,636,270	88.38%	3,983,000	4,591,707	115.28%	5,083,000
07.辦理單親家庭服務	10,732,000	9,757,120	90.92%	17,821,900	14,087,017	79.04%	11,409,400
08.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	3,705,000	3,410,154	92.04%	3,961,000	4,505,547	113.75%	3,961,000
09.設置或提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65,065	867,755	81.47%	16,013,000 (回饋金納入預算)	14,790,679	92.37%	6,620,000
10.其他(不能歸類於01-09項者)	5,239,000	4,809,109	91.79%	8,671,000	7,006,508	80.80%	5,239,000
(1) 辦理婦女館業務	5,239,000	4,809,109	91.79%	8,671,000	7,006,508	80.80%	5,239,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1）。100年度婦女福利服務高雄市政府自我評量表—鳳山行政中心、四維行政中心。高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0年度適逢高雄縣市合併，以致預算數與98年度、99年度相差甚多。

(二) 婦女福利機構

安置及庇護機構共 2 家皆為公立，分別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庇護所（康乃馨）、高雄市中途之家；單親福利機構共 3 家為公立型態為高雄市單親家園；福利服務中心共 4 家皆為公立，分別為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高雄市新移民服務中心（表 2-3-5）。

表2-3-5 婦女福利機構

安置及庇護機構		
機構名稱	型態	
	公	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庇護所（康乃馨）	✓	
高雄市中途之家	✓	
單親福利機構		
機構名稱	型態	
	公	私
高雄市單親家園	✓	
福利服務中心		
機構名稱	型態	
	公	私
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	✓	
高雄市新移民服務中心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1）。100年度婦女福利服務高雄市政府自我評量表—鳳山行政中心、四維行政中心（統計至100年3月底）。高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三) 協力團體

協力團體共 22 個，其中社會團體 19 個、基金會 3 個。參與方式總共有 7 種：
 1. 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由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承辦、
 2. 婦女館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由財團法人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承辦、
 3. 婦女主題學習站：集結及補助高雄市各婦女團體豐富福利資源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
 4. 結合婦女團體及

相關公私部門辦理婦女節、母親節慶祝活動、5.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園：由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提供本市單親個案管理服務及單親租屋輔導庶務性工作、6.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委託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提供個案輔導訪視、7.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會資源辦理共同推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婦女社區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成長團體、知性講座、研習觀摩、宣導等活動。

(四) 婦女福利服務內容

高雄市四維行政中心婦女福利服務內容總共辦理 48 個活動，涵蓋 7 項類別。98 年度辦理婦女福利，例如 98 年婦女節慶祝活動『城市夢想系列座談會』、98 年婦女節慶祝活動『璀璨女人－女性創意創業展』。促進性別平等，例如 98 年張開『性別』的眼睛－電影賞析活動、打開性別之眼讀書會。婦女權益，例如第三屆中年女性議題研討會－超越數位落差工作坊暨議題研討會、妳 CEDAW 了沒？高高屏婦女團體替代報告撰寫團隊訓練課程計畫。婦女社區參與，例如 99 年向社區移動~放送女人幸福種子實驗坊、我手寫我說－女性敘說寫作之旅。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成長團體，例如就是愛懂你－親子關係父母互動團體、準備學校。知性講座，例如 98 年法律講座~妳（你）不可不知的法律權益、98 年「疼惜咱自己」女性健康議題系列講座。研習觀摩。宣導，例如 98、99 年婦女主題學習站、98、99 年婦女福利服務站。

四、婦女服務輸送系統

在現今的生活中，社會工作者需要面對各種多元性和複雜性的個案，每位案主需求會有其相異性，並且所需的資源也不盡相同，因此，必須受過社會福利政策的制定，再加上不間斷的分類，以提供案主最合適的服務內容，而服務輸送的方式便是以此概念延伸（萬育維，2007）。社會福利服務的服務輸送依據工作重點的不同，有「案主服務模式」、「社區服務模式」、「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三個模式。

在探討服務輸送體系時，可有兩種取向：第一種取向是以其系統運轉機制（system operational mechanism）為架構，所探討的是組織體系以及輸入與投入、轉換與儲存、產出與輸出等階段過程，階段內涵說明如下：（一）輸入與投入階

段：服務使用者是否有接受或認同其需求，並且其需求的解決方法使否能與服務機構的功能有所一致。(二)轉化與儲存階段：指體系的結構與功能是否能夠適切、合適的提供服務。(三)產出與輸出階段：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進步以及改變，並且了解網絡的運作情形；最後再依輸出的評估結果，去回饋、修正或持續福利方案或服務(郭靜晃、曾華源，2000；萬育維，2007)。

第二種取向則是以其內涵因素 (content factor) 為架構，其為檢視服務輸送過程中是否同時兼具效率 (成本極小化) 及效能，所探討的為可近性、可及性、整合性和權責性等因素，內涵因素分別說明如下：(一)可近性：服務使用者容易的接近福利服務之情形。(二)可及性：服務使用者所需求的服務項目是存在著，並且是能立即性的滿足其需求。(三)整合性：服務使用者需要透過機構進行「任務取向」加以整合和統整。(四)權責性：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的權責需劃分清楚，以確保和清楚了解任務執行時的責任歸屬，(郭靜晃、曾華源，2000；萬育維，2007)。

另外，在社區照顧服務過程當中，「服務輸送」(service delivery)指的一項服務提供，經由照顧管理者操作，運用並連結相關資源，俾將服務內容供給被照顧者使用的過程。然而，一個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必須是因應趨勢，採複合與多元的思考，輸送資源網絡允許彈性運用，因地制宜找尋可行機制。這意味著福利服務輸送的運用，是可以有許多可供開創與思考的空間 (林明禎，2006)。

既然，服務輸送是將給付 (benefit)、資源、服務傳遞至服務使用者手中之過程或現象，故影響其運作的因素可能包括(Austin,1991；林沛伶，2006)：(一)案主本身的需求與問題；(二)受服務者；(三)服務提供者 (如：專業、技術、態度、責信)；(四)資源 (如：資源的方便性、合適性、取得性)；(五)機構組織環境 (如：組織行政管理、組織文化、專業技術)；(六)社區環境 (如：受服務者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社區網絡連結、社區權力運用)；(七)服務成果 (如：成果評估、過程評估、績效評估) 等。

此外，在福利服務送到需要者的過程，為能提高有效的福利服務輸送之效能，必須特別考量以下之要素 (劉淑齡，2003)：(一)資訊的充足與流通：在系統理論中，資訊是輸入福利服務體系重要的一環，也是促成系統互動交流的原動力，因為在整個服務輸送體系中，不論是轉化、或是輸出階段的運作是否有效，均決定於資訊是否充足及順利流通，資訊的內容包括對需求、資源、及服務內容等的了解。(二)資源的運用與開發：資源的充足與多元化，一方面可以使服務

得以落實，另一方面可以使服務具有持續性，使服務發揮其效益發揮。(三) 服務使用者需求的滿足程度：藉由服務輸出後對案主及環境所產生效果的反省，提供者方能有所改進，以作為輸入及轉化過程的修正參考。(四) 服務提供者的困境與需要配合之處：工作能力、工作特性、人格特質、專業承諾或組織承諾的程度。

本研究中，在討論服務輸送時，主要是系統運轉機制（system operational mechanism）為主要架構，並且也考量服務輸送過程中的效能，特別是服務可近性與可及性。

過去，有相關的研究指出，在推動或提供婦女相關的福利服務時，確實遇到一些困境（彭淑華，2003；張菁芬，2007；林明傑，2008；黃志中，2008）：

（一）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經濟扶助，有經費不足、社工人員人力不足、補助門檻限制過高。
- 2.就業輔導，有廠商提供就業機會不足、就業輔導配套措施不足、缺乏完善職業媒合系統。
- 3.居家安排，有單親家庭無法籌到購屋頭款、臨時安置場所缺乏、申請條件過於嚴格。
- 4.諮商輔導，有輔導專業人員不足、單親家庭成員不配合、宣導行銷不易。
- 5.子女教養，有缺乏托育機構、托育費用昂貴、寄養與收容機構不足。

（二）人身安全

- 1.相關的服務網絡，缺乏對個案處遇的合作與對話機制等因素，致使網絡合作困難、資源重疊浪費，其預期結果將導致防治功能大打折扣。
- 2.主導被害人保護扶助的社政體系，常因人力不足、負荷過重，難以主動推展專業服務，且在協助被害人擬定攷全計畫時，無能協助「案主自決」。

由上述得知，過去婦女相關的福利服務輸送系統，以系統運轉機制（system operational mechanism）為主要架構做分析，可發現無論在輸入與投入、轉換與儲存、產出與輸出等階段，都可能受到阻礙或是面臨困境，以及服務輸送系統所在的機構組織環境與社區環境都可能是存在阻礙與困境的。

五、小結

本研究在編制問卷及焦點團體的訪談大綱內容時，會根據上述之服務內涵，

瞭解研究樣本對於各個面向服務的滿意程度及需求程度，其中，有使用過相關服務之婦女，會瞭解其對於使用服務後的幫助程度、阻礙、建議等，而沒有使用過相關服務之婦女，則會瞭解其沒有使用之原因、接近服務之阻礙及其他建議，另針對福利服務提供者，也請她們提出本身在服務輸送所面臨之困難。

第四節 台灣與高雄市婦女生活重要議題與幸福感

一、就業情形

(一) 就業現況

國內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歷年來均維持在靠近 50% 左右，由 90 年的 46.10%，逐漸增加到 95 年的 48.68%、100 年的 49.97%，顯示婦女在勞動市場上的參與程度是逐年提升的，婦女對於台灣的經濟發展也成為不可或缺的力量；100 年高雄市婦女的勞參率略低於全國，失業率則是略高於全國（表 2-4-1）。不過，婦女為部分工時的就業比率或受雇比率，皆較男性來得高，由此也可以看出婦女在勞動市場中的不穩定性（表 2-4-2）。男性與女性在婚前的勞動力參與率，兩者之間的比例是相當的，不過一旦進入了婚姻，可以很明顯地看見未婚與有配偶或同居的女性之間，勞動力參與率的不同，兩者相差 11.03%，似乎可以看見婚姻對於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影響力；不過，除此之外，也可以發現，未婚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是逐年提升的，從 95 年的 55.96%，增加到 100 年 60.14%。100 年高雄市婦女因婚姻狀況別與全國勞參率相較，有配偶或同居之高雄市婦女，勞參率略低於全國，離婚、分居或喪偶之高雄市婦女，勞參率則略高於全國（表 2-4-3）。

綜上所述，高雄市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略低於全國，投入職場的高雄市婦女之比例較全國來得低。此外，有配偶或同居之高雄市婦女的勞參率也略低於全國，可見進入婚姻關係對於高雄市婦女投入職場是有所影響的，而離婚、分居或喪偶之高雄市婦女的勞參率則略高於全國。

表2-4-1 台灣與高雄市歷年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區域	年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 占總人口比率	勞動力				失業率		
			占總人口 之比率	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勞動力參與率)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台灣	90年	77.10	44.13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5年	79.89	46.28	57.92	67.35	48.68	3.91	4.05	3.71
	96年	80.59	46.94	58.25	67.24	49.44	3.91	4.05	3.72
	97年	81.30	47.38	58.28	67.09	49.67	4.14	4.39	3.83
	98年	82.06	47.51	57.90	66.40	49.62	5.85	6.53	4.96
	99年	82.75	48.06	58.07	66.51	49.89	5.21	5.80	4.45
	100年	83.43	48.53	58.17	66.67	49.97	4.39	5.03	4.05
高雄市	100年	84.0	47.9	57.1	65.6	48.9	4.4	4.6	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2）。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重要指標。網址：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manpower/year/year_t23-t70.asp?table=24&yearb=10

0&yeare=100。上網日期：2012年10月22日。

表2-4-2 部分工時就業者及受雇者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就業者人數	部分工時就業者		總受雇者 人數	部分工時受雇者	
			人數	占總就業者 比率		人數	占總受雇者 比率
性別	男性	5,870,912	164,354	2.80	4,333,135	143,122	3.30
	女性	4,588,008	219,872	4.79	3,732,473	194,292	5.2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勞動情勢統計要覽。網址：

<http://statdb.cla.gov.tw/html/trend/100/pdf/2010.pdf>。上網日期：2012年9月27日。

表 2-4-3 歷年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

區域	項目別	總平均	男性				女性			
			平均	未婚	有配偶 或同居	離婚、分 居或喪偶	平均	未婚	有配偶 或同居	離婚、分 居或喪偶
台灣	90年	56.84	67.91	54.27	77.85	46.96	45.87	51.90	46.48	26.52
	91年	57.31	68.13	55.69	77.20	46.80	46.61	52.53	47.30	27.55
	92年	57.13	67.53	55.37	76.45	48.96	46.88	52.99	47.34	28.43
	93年	57.59	67.74	56.30	76.43	49.88	47.61	54.55	47.84	28.56
	94年	57.72	67.72	56.64	76.21	50.78	47.91	55.49	47.88	29.21
	95年	57.72	67.36	56.99	75.38	51.97	48.26	55.96	48.38	28.75
	96年	58.14	67.12	57.32	74.78	52.76	49.35	57.14	49.57	29.91
	97年	58.25	67.00	58.46	74.01	53.20	49.72	58.07	49.38	31.09
	98年	57.76	66.23	58.27	73.10	50.98	49.50	58.86	48.52	31.36
	99年	57.92	66.42	59.50	72.63	51.60	49.66	59.28	48.74	30.46
100年	58.17	66.67	60.62	72.37	52.43	49.97	60.14	48.97	30.17	
高雄市	100年	57.1	65.6	59.5	71.6	50.2	48.9	60.0	46.6	3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1a）。台灣地區婚姻狀況別之勞動力參與率。網址：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manpower/year/year_t23-t70.asp?table=29&yearb=100&yearc=100。上網日期：2012年10月22日。

（二）台灣婦女就業影響因素之探討

婦女決定就業的因素可分為兩個層次，一為個人因素，二為社會因素，說明如下（王國樑，1992；王麗容，1995；趙亦珍，2000；王永慈，2005；林蓉儀，2006；Paull, 2006）：

1.個人因素

- （1）教育水準提高：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獲得的薪資報酬較高，當從事家務所能獲得的報酬固定甚至沒有時，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通常會有較強的意願投入勞動市場。
- （2）個人角色態度：若婦女本身不認同事業角色，則儘管因為環境、家庭狀況或個人等因素使其投入工作職場，但當這些因素不存在時，便自然退出就業市場。
- （3）家庭生命週期：小孩入學是勞動參與的反轉時間點，有學齡前小孩的婦女非常可能離開職場，但相對的，最小的小孩已上小學的婦女則較

可能返回職場。

- (4) 家庭結構：相關研究認為在學齡前小孩階段，與家人或其他親屬同住，可分擔照顧子女的責任，減少離職或增加外出就業機會。
- (5) 家庭經濟：貧窮家戶的女戶長比例逐漸增加，但男性戶長仍較多，且婦女成為單親後，除了失去主要的經濟來源，需獨自擔負家庭經濟重任。
- (6) 家庭支持：家庭支持程度和婦女就業有顯著相關，愈能在家庭分工中獲得家人協助的婦女，其就業的可能性愈高。

2. 社會因素

- (1) 社會支持：現今以男性為主體的父權社會裡，強而有力的社會支持系統能讓女性在家及工作的角色勝任愉快，所以女性比男性更需要社會支持。
- (2) 就業機會：就業機會增加，對勞工之需求殷切，使工資水準隨之上升，此現象顯示婦女若不參與勞動市場，繼續留在家裡的機會成本則上升，因而激勵婦女參與勞動的意願。
- (3) 社會價值：一般而言，婦女走出家庭參與勞動市場活動，不但可以擴大生活領域、肯定自我，也可以培養經濟獨立自主能力，提升婦女在家庭中，甚至在社會上的地位。

(三) 台灣婦女就業問題與障礙

郭玲惠（2009）研究指出，現今台灣社會裡，在職場上婦女就業機會日漸增加，但伴隨而來的就業問題也逐漸攀升，於是從工作時數長短、性別平等問題、家庭角色兼顧等面向來探討婦女就業之困境，並將婦女就業問題與阻礙區分為七點：

1. 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工作角色：婦女往往因需要兼顧家庭及工作兩種角色，而影響到職場上之發展，例如婦女因為擔任家庭照顧角色，而較難於夜間工作或延長工時等，有時甚至得因為家庭事務而放棄工作。
2. 工時未能彈性化：同時兼顧家庭及工作角色一直是婦女就業上的阻礙，婦女的就業雖受到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之保障，不過整個就業型態仍然過於僵化，而且男性與女性在工作中仍面臨了不同的困難，家庭與工作時間上的衝突，使得婦女可以選擇之工作機會因此受限。

- 3.職場上因性別而遭受不平等之待遇：女性受雇者在職場上因性別而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以「調薪幅度」為最多，占5.6%，其次依序為「升遷」、「工作分配」、「求職」及「考績」；而99年男性受雇者與女性受雇者相比較，每一項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比率，女性均高於男性，其中以「調薪幅度」及「升遷」特別高（表2-4-4）。
- 4.就業的相關福利與保障未臻完備：政府對於工作的相關福利雖在制度面雖力求完備，但部分雇主為了經營效率與成本考量，未確實落實法律對女性的各種福利與保障。

表 2-4-4 受雇者因性別在職場上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單位：%

性別	年別	求職	工作分配	調薪幅度	考績考核	陞遷	訓練進修	資遣、離職或解雇	員工福利措施
女性	95年	3.0	6.2	9.0	2.4	5.3	1.1	3.1	3.8
	96年	4.4	2.8	5.6	2.0	3.9	1.1	2.0	2.0
	97年	1.8	2.9	3.4	2.3	3.2	1.6	1.4	1.8
	98年	2.5	3.4	5.3	3.5	5.0	2.3	2.2	2.8
	99年	3.4	3.7	5.6	3.2	3.8	1.9	1.3	1.8
	99年較98年增減百分點	0.9	0.3	0.3	-0.3	-1.2	-0.4	-0.9	-1.0
男性	99年	1.4	2.5	1.7	0.7	0.8	1.1	0.7	0.7
女性較男性增加百分點		2.0	1.2	3.9	2.5	3.0	0.8	0.6	1.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勞動情勢統計要覽。網址：

<http://statdb.cla.gov.tw/html/trend/100/pdf/2010.pdf>。上網日期：2012年9月27日。

（四）台灣就業婦女之需求

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從90年至100年間呈現緩步上升的趨勢（行政院主計處，2012），不過「婚姻」這個因素，在勞動力參與率上的作用，男性與女性之間有明顯的不同，有配偶或同居的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72.54%，未婚男性為59.84%；有配偶或同居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48.89%，未婚女性為59.92%（行政院主計處，2011a），以下試著整理婦女的就業需求，期待能夠對婦女在勞動市場中的狀況與變動，能夠有更清楚的理解（陳衛明、謝欣，1992；石詠琦、梁吳

蓓琳等，1992；謝友文，1991；林世超 1995)：

- 1.合理的薪資：結婚後的婦女會走入職場，大部份都是因為家庭經濟，但由於婦女從事部分工時之比例較高、薪資也較男性來得低，薪水又不易上調，導致儘管婦女已經投入勞動市場，但是薪資的所得卻並不一定能夠解決生活中的經濟問題。
- 2.家庭照顧的支持系統：婦女從家中走出至勞動市場，的確有許多優點，諸如自信的提升、金錢的掌控程度，不過，許多的職業婦女卻因為同時必須扮演家中主要的照顧角色，而使得自己身心俱疲，相當需要正式或非正式的家庭照顧協助。
- 3.良好的人際互動：職業婦女常將所有的時間與心力投注在工作與家庭上，於是忽略了人際關係的經營，久而久之非正式支持系統的的陪伴與支持將逐漸減少，那將有更多的事情需要獨自承擔。此時，職業婦女在職場上若人際不融洽，那將使非正式支持系統更加稀薄。
- 4.法律知能的提升與法律的諮詢及扶助：職業婦女因為接觸的層面更加擴大，使得婦女有更多機會可能會觸到關於法律的情境，若因為不清楚法律而誤觸或不清楚求助管道，將使自己的權利受損，甚至捲入訴訟之爭。
- 5.婦女相關就業福利政策之制定：婦女在勞動市場中的權益必須被保障，諸如勞動條件、福利及保險，以及失業婦女皆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經濟生活議題

(一) 兩性經常性薪資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2011b)，99年女性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32,500元，是男性月平均39,478元之85.32%。觀察近十年兩性經常性薪資差距由89年之29.39%逐年降至99年之17.68%，兩性經常性薪資差距呈現逐漸縮小趨勢(表2-4-5)。陳健志(2001)在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收入性別差異之探討研究中，控制所有的背景、家庭因素、人力資本、階級等變項之後，發現「身為女性」對個人收入仍有顯著負面之影響，這也進一步說明就業市場在個人收入分配上，很可能對女性就業者存在「直接的性別歧視」。

表2-4-5 兩性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單位：元，%

年別	平均	男性	女性	女/男 (男性=100)	兩性 差距
89年	33,953	38,037	28,761	75.61	24.39
95年	35,728	39,032	31,749	81.34	18.66
96年	36,335	39,507	32,532	82.34	17.66
97年	36,423	39,728	32,466	81.72	18.28
98年	35,620	38,910	31,754	81.61	18.39
99年	36,271	39,478	32,500	85.32	17.68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勞動情勢統計要覽。網址：

<http://statdb.cla.gov.tw/html/trend/100/pdf/2010.pdf>。上網日期：2012年9月27日。

(二) 女性有所得之收支概況

根據95年至99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有所得的女性人數約增加34萬人，但在所得收入總計的部分約略增加約9千元，並且在非消費支出的部分卻增加了4千多元的支出，可支配的所得約增加5千元（表2-4-6）。

表2-4-6 女性有所得收支概況

單位：元

項目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所得收入者人數	4,777,285	4,820,258	5,084,657	5,154,397	5,120,125
所得收入總計	497,039	502,636	502,919	492,251	506,815
非消費支出	71,369	72,297	73,130	74,729	75,620
可支配所得	425,670	430,339	429,788	417,522	431,19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1b)。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網址：

<http://statdb.cla.gov.tw/html/trend/99/03.html>。上網日期：2011年11月15日。

(三) 女性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全國婦女中，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為女性「本人」者，占34.97%，其次依序為「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占26.02%、「配偶(含同居人)」占17.96%（表2-4-7）。100年高雄市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為女性之比例，略高於全國（內政部統計處，2012）。

表 2-4-7 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本人	配偶 (合同 居人)	夫妻 共管	父母 (含父 或母 及公 婆)	子女 、媳 婿	祖父 (母)	各自 管理	其他	不知 道或 拒答
總計	100.0	34.97	17.96	8.93	26.02	1.18	0.40	9.09	0.56	0.88
高雄市	100.0	35.64	16.74	8.67	25.92	2.09	0.29	8.68	0.77	1.2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2a）。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E5%A9%A6%E5%A5%B3/100%E5%B9%B4%E5%A9%A6%E5%A5%B3%E7%94%9F%E6%B4%BB%E7%8B%80%E6%B3%81%E8%AA%BF%E6%9F%A5%E5%A0%B1%E5%91%8A.pdf>

。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經濟安全與就業情形是息息相關的，有良好、穩定的就業情況，相對的會能夠獲得較有保障的經濟情形。然而，由上述的討論中可以看見，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雖達近 50%，不過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者，女性仍較男性來得多，其薪資與勞動保障、福利就會來得較差，此外，在求職、薪資、升遷、福利等方面，女性也較男性容易受到不平等之待遇。若再加上傳統社會中，賦予女性扮演「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Gee & Kimball，1987），將使得女性除了對於外在社會毫無影響力之外，也將迫使無收入的女性依附於男性，如此的情況下，將使女性的經濟安全陷入更危機的狀況中。

三、家庭照顧角色

（一）因結婚、生育、照顧子女而離職之比例不低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調查（2010），99 年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經在工作崗位上離職者計 299 萬 6 千人，占 55.53%，其中曾因結婚離職者占 26.17%，曾因生育離職者占 16.07%，從中也可以發現，近五年來，因結婚而離職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但因生育而離職之比率則呈現上升之趨勢（表 2-4-8）。

另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調查中（2010）還發現，99 年 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而離職的已婚婦女中，離職的原因以準備生育為最高，占 66.19%，其次為工作地點不適合，占 19.86%，而 15 至 64 歲因生育而離職的已婚婦女中，離職的原因以照顧小孩為最高，占 75.8%，其次為準備生育，占 19.83%（表 2-4-9）。

由此可知，結婚、生育、照顧子女等扮演家庭中的角色，無論時代如何的變遷，對於婦女的就業仍存著重要的影響。

表2-4-8 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者之離職情形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計		曾因結婚離職		曾因生育離職		曾因其他原因離職	
	人 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 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 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 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79 年	1,750	38.87	987	21.91	458	10.18	305	6.78
89 年	2,766	53.53	1,526	29.52	841	16.27	435	8.42
92 年	2,867	54.72	1,505	28.73	811	15.49	592	11.30
95 年	2,982	56.76	1,521	28.95	808	15.39	695	13.23
99 年	2,996	55.53	1,412	26.17	867	16.07	752	13.9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0b）。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網址：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915&ctNode=3303&mp=1>。上網日期：2012年9月27日。

表2-4-9 99年15至64歲曾經離職已婚女性之離職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準備生育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	健康不良	家庭收入高不必工作	工作地點不適合	工作時間不適合	工作收入不高	工作環境不良	資遣(含解僱)	退休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	100.00	66.19	2.10	1.75	0.58	1.96	19.86	3.68	1.27	0.89	1.06	-	0.64
曾因生育離職	100.00	19.83	75.80	0.21	0.58	0.07	1.65	0.68	0.18	0.35	0.56	-	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0b）。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網址：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915&ctNode=3303&mp=1>。上網日期：2012年9月27日。

（二）扮演家中養兒育女之主要角色

根據政部主計處（2010b）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指出，15至49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3歲前之照顧方式，以「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為最多，占54.90%，其次依序為「父母」照顧占24.99%、「褓姆」照顧占7.48%；此外，由「自己」照顧子女的比例，隨著教育程度之上升而降低，顯見教育程度愈高之父親或母親，傾向自己照顧子女之比例愈低。

最小孩子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照顧方式，則以「私立托兒所」托育為最多，占 43.06%；其次依序為「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占 26.32%、「公立托兒所」照顧占 14.07%、「父母」照顧占 13.59%，由此亦可發現，當子女年齡愈年幼時，父母親愈傾向由自己照顧，但是當子女滿三歲可以進入幼托園所時，則是以由幼托園所照顧為主（表 2-4-11）。

表2-4-10 95年15至64歲已婚女性最小孩子照顧方式-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目別	最小孩子未滿 3 足歲				最小孩子 3 至未滿 6 足歲			
	總計	國中及 以下	高中 (職)	大專及 以上	總計	國中及 以下	高中 (職)	大專及 以上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己	65.79	83.42	62.42	35.72	36.78	49.07	30.56	18.10
父母	24.99	14.41	28.35	40.76	10.27	7.24	11.62	15.25
其他親屬	1.06	0.51	1.20	1.92	0.32	0.26	0.32	0.48
褓姆	7.48	1.62	7.28	19.78	1.26	0.40	1.24	3.44
外籍傭工	0.34	-	0.30	1.08	0.19	0.11	0.17	0.42
服務機關附設托兒所	0.07	-	0.05	0.27	0.33	0.10	0.20	1.18
公立托兒所	0.02	-	0.05	0.03	11.79	12.69	11.29	10.48
私立托兒所	0.22	0.05	0.30	0.43	39.05	30.13	44.60	50.65
其他	0.02	-	0.05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6)。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報告。網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

ctNode=2841。上網日期：2011年1月6日。

表2-4-11 99年15至49歲已婚女性最小孩子照顧方式-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目別	最小孩子未滿 3 足歲				最小孩子 3 至未滿 6 足歲			
	總計	國中及 以下	高中 (職)	大專及 以上	總計	國中及 以下	高中 (職)	大專及 以上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己	54.90	75.94	59.83	36.19	26.32	34.23	27.98	18.02
父母	33.64	21.42	32.84	41.81	13.59	10.11	13.40	16.44
其他親屬	1.10	0.48	0.93	1.69	0.31	0.40	0.24	0.35
褓姆	9.37	1.94	5.74	18.43	1.59	0.47	1.28	2.88
外籍傭工	0.30	-	0.10	0.72	0.56	0.54	0.61	0.52
服務機關附設托兒所	0.07	0.04	0.03	0.12	0.48	0.28	0.23	0.98
公立托兒所	0.07	0.04	0.09	0.05	14.07	20.07	14.24	9.40
私立托兒所	0.53	0.10	0.39	0.97	43.06	33.86	42.02	51.38
其他	0.03	0.04	0.04	0.02	0.02	0.04	-	0.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0b)。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網址：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915&ctNode=3303&mp=1>。上網日期：2012年9月

27日。

（三）托育費用是沉重之經濟負擔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b）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指出，15 至 49 歲已婚婦女所生育最小孩子於 96 年 8 月以後出生者（未滿 3 歲）且委由保母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觀察，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 90.65%，其托育費用為 14,390 元，較平日 24 小時托育之 20,870 元減少 6,480 元。另 93 年 8 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孩子（3 至未滿 6 足歲間者）且委由保母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 96.41%，其托育費用為 7,670 元。再就不同方式之托育子女費用觀察，所生育之最小孩子於 96 年 8 月以後出生者（未滿 3 歲）中以付「保母」之費用 15,642 元為最高，其次為「私立托兒所」12,984 元。於 93 年 8 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孩子（3 至未滿 6 足歲間）托育費用，同樣以付「保母」之費用 15,377 元為最高，其次為「私立托兒所」8,197 元。由此可以看出，當子女年紀愈小時，照顧費用愈高昂，而且，保母及私立托兒所之費用遠遠高於公立托兒所，皆為兩倍以上之差距（表 2-4-12）。

有養育未滿 3 歲或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 15 至 49 歲婦女，平均每月托兒費用分別為 14,752 元及 7,792 元。然而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有酬者）每月平均收入為 30,593 元，而且每月平均收入隨著教育程度的下降而減少，從大專及以上之 39,887 元、高中（職）26,857 元至國中及以下之 21,595 元，由此可以看出，教育程度愈高的婦女之每月平均收入因為較高，因此其較能夠支付每個月在托育上的費用，然而，隨著教育程度的下降，收入較低，且又為單親家庭時，不難想見其在收入與托育費用支出時的沉重負荷；而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假若教育程度愈高的婦女，因為照顧子女而沒有投入勞動市場，其所付出的成本是較高的（表 2-4-12、2-4-13）。

表2-4-12 99年15至49歲已婚生育婦女近年出生子女之托育費用 單位：元

項 目 別	平均每 月托兒 費 用	托 兒 方 式			托 兒 時 間		
		裸姆	私立托 兒 所	公立托 兒 所	平日 白天	平日 半天	平 日 24 小時
最小孩子未滿3足歲(96年 8月以後出生)	14,752	15,642	12,984	6,000	14,390	9,932	20,870
最小孩子3至未滿6足歲 (93年8月以後出生)	7,792	15,377	8,197	3,946	7,670	6,839	17,22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0b）。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網址：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915&ctNode=3303&mp=1>。上網日期：2012年9月27日。

表2-4-13 99年15至64歲已婚婦女就業者之每月經常性收入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5,000元	15,000~ 19,999	20,000~ 24,999	25,000~ 29,999	30,000~ 34,999	35,000~ 39,999	40,000~ 49,999	50,000~ 59,999	60,000元 以上	平均每 月所得 (元)	無酬家 屬工作 者
總計	100.00	4.71	8.37	21.03	14.92	12.59	6.28	8.13	5.43	5.63	30,593	12.9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9.85	17.95	28.47	10.19	6.00	1.99	2.18	0.61	0.53	21,595	22.23
高中(職)	100.00	4.05	8.39	26.82	17.81	14.29	5.65	4.95	2.16	2.04	26,857	13.85
大專及以上	100.00	1.81	1.55	9.68	13.54	15.76	10.20	16.10	12.63	13.38	39,887	5.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0b）。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網址：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915&ctNode=3303&mp=1>。上網日期：2012年9月27日。

(四) 婦女為老年人的主要照顧者

1. 全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由65年3.64%、70年4.41%、75年5.28%、80年6.53%、82年7.1%、85年7.86%、90年8.81%、92年9.24%、94年9.74%、96年10.21%，升高到98年10.63%。
2. 高雄市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由90年7.41%、92年7.93%、94年8.59%、96年9.23%，升高到98年9.93%。高雄縣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由97年10.11%到98年10.33%。

老人起居有困難者，其主要幫忙料理者以兒子占 22.30%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媳婦、配偶或同居人、外籍看護工、自己、女兒，比例皆為一成至一成五間。就性別而言，男性生活起居有困難時主要幫忙料理者以配偶或同居人比例為 25.43%最高，兒子 18.75%居次，自己 12.57%再次之；女性主要幫忙料理者以兒

子者比例為 24.01%最高，媳婦 16.81%次之，女兒、外籍看護工各分別為 13.56%及 13.42%再次之。若再由區域觀察，高雄市之老人在起居活動的主要幫忙料理者，由女兒、媳婦及孫女所擔任之比例，皆明顯高於全國之分布情形。顯見老人生活起居活動困難時主要幫忙照顧者仍以家人（含配偶、兒子、媳婦、女兒）為主，並且以女性為多數，而高雄市又特別是以女性，如女兒、媳婦或孫女為老人之照顧者，由此亦可得知，高雄市發展老人照顧之必要性，如此才能夠降低婦女的照顧負擔（表 2-4-14）。

表 2-4-14 98 年老人起居活動有困難者之主要幫忙料理者 單位: %

性別	總計	配偶或同居人	兒子	女兒	媳婦	女婿	兄弟	姊妹	母親
總計	100.00	14.25	22.30	11.32	14.62	0.23	0.18	0.33	-
男	100.00	25.43	18.75	6.66	10.06	-	0.54	-	-
女	100.00	8.88	24.01	13.56	16.81	0.34	-	0.48	-
區域	100.00								
台灣	100.00	14.25	22.30	11.32	14.62	0.23	0.18	0.33	-
高雄市	100.00	7.96	21.52	19.91	19.68	-	-	-	-

性別	孫子	孫女	其他親戚	鄰居	朋友	外籍看護工	本國看護	居家服務員(含志工)	機構服務員(含志工)	自己	其他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94	1.06	0.23	0.53	0.39	12.82	3.78	0.52	3.39	12.12	-	0.16
男	0.98	0.69	-	-	0.34	11.56	4.56	1.34	6.53	12.57	-	0.09
女	2.40	1.24	0.34	0.78	0.42	13.42	3.41	0.12	1.87	11.91	-	0.20
區域												
台灣	1.94	1.06	0.23	0.53	0.39	12.82	3.78	0.52	3.39	12.12	-	0.16
高雄市	-	5.22	-	-	-	1.83	1.70	5.11	2.27	14.81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9b）。98 年老人狀況調查結果。網址：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5060。上網日期：2011 年 12 月 4 日。

四、休閒生活情形

(一) 休閒生活現況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09）「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文化休閒生活層面）」（表 2-4-15）中顯示，婦女在 97 年文化休閒生活層面上的滿意度已明顯提高，其中，以文化生活居高，其次依序為觀光旅遊、休閒生活，雖休閒生活相較於 96 年有些許降低，但在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顯示出，婦女現今注重在社區及村里中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之領域已提升 8.6%，增加幅度為 19%，為增加幅度最高者（表 2-4-15）。

表2-4-15 97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文化休閒生活層面 單位：%

年別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觀光旅遊	文化生活	媒體資訊品質	休閒生活
女					
96年	45.7	81.6	91.4	38.2	76.4
97年	54.3	86.6	93.2	42.6	75.7
97年較96年增減(%)	+19%	+6%	+2%	+12%	-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9a）。97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上網日期：2011年11月15日。

(二) 台灣婦女休閒生活需求

Gist & Fava（1964）認為休閒是除了工作與其必要的責任外，可自由運用以達到擺脫現狀的那一段時間。Peppers（1976）認為休閒是志願性的而非強迫性的，其所追求者不是為了維持生計，而是在於獲得真正的快樂。許義雄（1980）認為解脫生產勞動後的自由時間或自由活動就是休閒。而 Parker（1983）則認為休閒就是工作以外剩餘的時間，在剩餘時間內，可從事如家務、運動、義務工作、嗜好或放鬆自己等與工作不同的事。

黃月嬋（1993）休閒運動對婦女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創造婦女的餘暇時間和學習的機會及活動個別化與多樣化的原則，以及應用引起注意、激發興趣、刺激慾望和付諸行動等策略，利用學校與傳播媒體加強觀念的宣導，並在婦女可行的適當時間中加強活動的辦理及能力之提昇，以達提高生活品質的目的。

良好體適能是婦女維持生活方式與生活品質很重要的條件，包括以運動習慣來調適生理、心理、社交、精神等層面的變化。能夠規律的運動，而且可以享受運動過程，相信可以維持良好的體適能，能夠體會這樣的生活與身心狀態，相信

對於情緒壓力、沮喪、孤獨、人際互動、精神靈性與自我成長皆會有很大助益，這種益處是唯有在規律運動中實踐的人，才能有福氣獲得的，一般人會忽略他的力量。

(三) 台灣婦女休閒生活影響因素之探討

台灣婦女休閒生活影響因素可區分以下五個構面 (Kyle, et al., 2003) :

- 1.吸引力：此活動是否各種休閒中覺得最具有樂趣。
- 2.中心性：我發覺我的人生幾乎都和這活動有關或如果改變這項活動，對我而言需慎重的思考。
- 3.社會連結：如參加這項休閒活動提供我交友的機會或我很享受和朋友討論這項休閒活動。
- 4.認同肯定：我參加這項休閒活動時，我才覺得是我自己，或當我參加這項活動，我不在乎別人的對我的看法等。
- 5.認同表達：參加這休閒活動可以自我陳述或我喜歡別人看我的樣子就如同我自己覺得的樣子。

(四) 台灣婦女休閒生活問題與障礙

李素馨 (1997) 和謝淑芬 (2001) 之研究即說明女性休閒活動大多以小孩和家庭為基準，或依循著男性或家庭的休閒模式，甚至只能從事父權社會所定義之合適的女性休閒活動來從事休閒，亦即傳統社會規範使得女性缺乏自主性、機會去從事休閒活動 (葉智魁，1995；許義忠，1999；陳怡如，2002；廖美貞，2004；金逸雯，2004)。

由余嬪 (2003)、金逸雯 (2004) 及 Cash 等學者 (Cash, Kathryn, Davis, Bowen & Galumbeck, 1988; Slade, 1994) 的討論中，綜合發現婦女在休閒生活上遇到以下三大面向的障礙，如下：

- 1.內在阻礙：包括了家庭影響、朋友態度及自信的缺乏。外表看來也許只是沒興趣，如某人對特殊的活動從來沒有意願，但其實參加後會有快樂，沒興趣只是因為阻礙，但他們沒有發覺。
- 2.結構性阻礙：就一般研究者而言，結構性阻礙是指非個人或人際關係而引起的阻礙。如工作時間太長、沒有時間、金錢不足、交通不便或設備及休閒方案缺少，而造成參加活動時過於匆促或滿足感減少。女性休閒議題的

討論中，「時間」往往是最大的壓力，因為女性全職性的職業或回家的家務，再加上負責帶小孩等，是女性休閒結構性阻礙最大的因素。

- 3.人際阻礙：人際阻礙代表著是和其他人的關係不良或無伴陪同。一些活動需要有同伴，如果沒有同伴會影響女性參加的樂趣或無法參加等。對女性而言，基本上在參與休閒活動，是完全自我的休閒，參加者運動中是自我個體的活動。

五、社會參與情形

（一）社會參與現況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提到，女性在社會組織中雖然與男性存在明顯的權力差距，但是女性的社會參與其實高於男性。2009 年全國超過 15 萬的志願服務者中，有 69%是女性。從這樣的數據中可以看出，女性與男性在社會組織中的差距不是參與程度而是權力分配。

行政院主計處（2003）「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社會參與）」統計結果顯示，最近一年國人參與志願性服務有 14.5%，較上一次四年前的調查結果 13.31%上升 1.19 個百分點。在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者中，67.47%為持續或規律性參與，比起四年前的 39.09%增加 28.38 個百分點，顯示大多數志工漸漸願意長期且規律的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料理家務者參與志願性服務佔 16.88%，較四年前上升 4.17 個百分點。國人從事志願服務項目以宗教服務為最多，佔 35.35%，其次是環保及社區服務、學校的社會服務，與過去比較顯示學校的社會服務比率較以往增加。在參與動機方面，以行善助人為最多，佔 45.35%，遠高於宗教信仰 16.81%及結交朋友 11.60%。由此顯示，國人參與志願性服務有上升的趨勢，並且多數國人參與志願服務時懷有行善助人的動機，具有利他思想。

（二）台灣婦女社會參與需求

劉宗馨（1990）發現從事志願服務之家庭主婦對自己的價值、能力、情緒的評價及在人際上的價值、勝任感皆高於未從事志願服務之家庭主婦，志願服務工作的價值及自我成長的滿足感可以幫家庭主婦找到自己的新定位及新的生活目標，有助於自我概念的提升，且從事志願服務之家庭主婦的工作滿足因素，包括工作認同、同事關係、督導及在職訓練，皆與自我概念呈現顯著的相關。

林美珠（1993）以台中縣市地區參與志願服務之 244 名家庭主婦為研究對

象，在樣本基本特質方面，家庭主婦志工年齡以介於 40~49 歲居多，教育程度多為高中，且高達九成有宗教信仰。而在家庭基本特質方面，以子女長大、家人支持為家庭主婦參與志願服務之不可或缺的條件。

王惠元（2000）就曾提出婦女參與社區事務的正面價值，除了提升婚姻互動關係與家庭地位，在兩性關係上產生新的體認之外，還包括透過參與的過程將女性議題提升為公共議題，並經由正式管道獲得更多的關注和資源，以及激發女性成長與權力意識，促成女性和男性對等互動基礎。黃曼婷（2001）針對 156 名一般家庭主婦及 213 名家庭主婦志工進行問卷調查，在基本特質方面，發現家庭主婦年齡以 41~50 歲最多，教育程度多為高中，七成六有宗教信仰，以佛教為主。在家庭特質方面，子女多已長大、且獲配偶支持。研究結果發現，家庭主婦志工比一般家庭主婦在情緒性支持、資訊性支持與工具性支持均顯著較高，因而推論其親子關係較好、婚姻滿意度也較高。

林淑娟（2002）研究指出，婦女參與社區事務所獲致的改變有：

- 1.成長快樂：包括學習新知、產生自信、發展人際、學會思考、增廣見聞、開闊視野、獲得尊重、享受成就，感受到生命內涵的豐富與提升，因此樂於持續加深參與的層次。
- 2.凝聚力量：婦女團體還可以提供議題認同的方式，讓婦女透過參與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彼此勉勵，相互扶持。

（三）台灣婦女社會參與影響因素之探討

李貞慧（2005）研究指出，現今的婦女團體也逐漸體認到，參與公共事務不僅只是解決問題，同時也是使團體厚實基礎的有力途徑；另一方面，社區公共事務和婦女的家庭生活及母職角色並不衝突，更因為婦女的養育角色以及長時間處於社區中的特性，而使得婦女的家庭生活及母職和社區公共事務有相當的重疊性，在地域上既可以減少婦女參與的障礙，又容易使婦女裡外兼顧，更能引發參與動機。

陳儀珊（1989）在北、中、南三地區七個不同性質機構內之 39 名女性志工中研究中，發現大多數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有追求自我肯定、自我成長之訴求。王麗容（1995）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中央婦工會、救國團及北市婦女組織四個機構的 425 名女性志工進行問卷調查，在樣本方面，發現以年齡 35-44 歲最多，子女愈大、子女數愈少，婦女投入志願服務的可能性愈高。在志願服最希望

獲得自我成長，其次才是幫助他人。

(四) 台灣婦女社會參與問題與障礙

張其嫻 (1993) 研究中發現，女性的社區參與動機是隨著孩子的長大而逐漸產生。李貞慧 (2005) 研究指出，雖然台灣社會正處於兩性平權的過程當中，但不可否認的，女性自小仍被賦予不同於男性的價值觀。婦女社會參與的行為模式會受到女性的角色認知與自我期許的影響。不同生涯階段的婦女所面臨的狀況有所不同，有些婦女需要哺育幼兒、照顧長輩、甚至是負責家中經濟，必須等到孩子長大獨立、無須負擔照顧長輩的責任，以及家中經濟許可之後，才会有更多時間參與社區活動。以下為影響婦女社會參與的障礙：

1. 女性生命週期：劉毓秀 (2002) 指出，婦女從幼年起就被刻意訓練去接受一個男女有別的价值觀念，並服從將公權力分派給男性的社會制度。雖然女性、妻子、家庭主婦為三個不同的角色，但長期以來社會已經習慣將之混合為一，且這三個角色同樣肩負著傳統社會型塑的女性刻板角色。於是，即使隨著社會變遷，仍有多數女性在婚後辭去工作，回家專職帶小孩。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12) 調查顯示，台灣地區為就業婦女即佔了近五成，而其中以照顧家人及料理家事佔了五成二 (何青蓉，2001)。莊永佳 (1999) 研究指出，許多女性在結婚、生育這兩個生命週期離開工作職場。
2. 已婚女性的角色負荷：儘管女性的角色比起過去已經稍有不同，但是，在社會大眾普遍所有的意識型態之下，當女性一進入婚姻後，即被賦予擔任母職、家務工作及照顧者的傳統角色。在父權婚姻中，丈夫支配家中經濟，賦有決策大權，婦女在經濟上依賴丈夫，屬於附屬的角色。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 (2012) 顯示，台灣地區 15 至 64 歲的已婚女性之勞動參與率是 49.78%，也就是說，在 15 至 64 歲的已婚女性中，超過五成的已婚女性是沒有職業的專職家庭主婦。對她們來說，家庭角色就是生活的重心。行政院主計處 (2010b)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中顯示，超過 227 萬以上的職業已婚婦女，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退出勞動市場，以「相夫教子」為專職，意味著「她」不再只是自己，而是為了家庭、孩子維持家庭運作，家庭就是婦女的主要領域，成為生育、養育、家務、照顧的角色，家庭中的婦女仍然擔負著傳統的家庭角色。社會上普遍認為，已婚女性首先要扮

演好家庭角色，再談個人成長或參與社區事務，主要原因是女性有其必須負擔的職務。

六、受暴婦女情形

(一) 受暴婦女現況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2)指出婦女仍是婚姻暴力的主要受害者，且受害者人口數量持續往上攀升的現象，自 2006 年至 2010 年當中，以女性居多。由性別統計資料來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性別比呈現 3.30：1，顯然女多於男，而高雄市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性別比例與全國相似（表 2-4-16）。

表 2-4-16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概況

區域	年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台灣	95	62,235	11,763 (0.19)	50,472 (0.81)
	96	66,975	14,202 (0.21)	52,773 (0.79)
	97	73,784	16,508 (0.22)	57,276 (0.78)
	98	82,232	18,509 (0.23)	63,723 (0.77)
	99	97,114	22,999 (0.24)	74,115 (0.76)
	100	92,733	24,148 (0.26)	68,585 (0.74)
高雄市	100	13,556	3,653 (0.27)	9,903 (0.7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2c）。100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概況。網址：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6163&page=1。上網日期：2012 年 10 月 22 日。

(二) 受暴婦女影響因素之探討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檢視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等問題，是對婦女與女孩造成最大傷害與威脅的項目，這三項對人身安全的重大侵害，皆屬於性暴力，凸顯人身安全議題仍存在性別的困境。官方統計資料顯示，性侵害犯罪中 9 成以上的被害人為女性；家庭暴力案件中，親密伴侶暴力案件每年通報件數逐年成長，2009 年並已超過 5 萬件，而其中 9 成以上之案件被害人為女性。而性騷擾事件每年通報之件數亦呈現出女性被害人所佔比例高於 9 成。李娟娟（2006）研究亦指出，現今社會裡，大多受害人的性別以女性的比例居高，且會隨著時間的增長，加害人的人口數量是有增無減的狀況。因此，了解家暴的成因，才能有效的改善家暴問題的產生，婦女受

暴成因有 (Russell, 1990 ;Karen Hanson, 2002; 羅燦煥, 1999) :

- 1.歷史背景：世代都認為家庭有著絕對的隱私，這是家庭的中心思想。為維護這種隱私，沒有任何人可以管到床第間發生的事，因這種家庭隱私的觀念，導致了日後對於研究婚姻中性暴力的延誤，並產生許多問題。
- 2.婚姻的豁免權：在人類歷史上，有關婚姻中夫妻性行為，一直存在著「婚姻強暴豁免權」的觀點，即丈夫並不會因「強暴」他的妻子而被定罪。
- 3.經濟：與其他家庭暴力的因素相似，依經濟及依賴解釋婚姻中性暴力的成因，當妻子沒有經濟獨立的能力時，一些男人認為他們提供了經濟，而妻子就該照顧家，而這個照顧家包括了男人的心、性需求，及任何方式的性提供。

(三) 婚姻暴力對受虐婦女的影響與受暴婦女需求

受虐婦女在婚姻暴力的迫害下，除了造成心理創傷的累積之外，身體上的不適和疼痛亦往往伴隨出現，所需要的不僅止於醫療的照顧、重要他人的支持，若能接受專業的心理諮商或治療，更有助於走出暴力陰影，建立自信自足的生活。有關婚姻暴力對受虐婦女的影響，以區分以下五個面向 (Kemp, 1999 ; Kirkwood, 1997 ; 陳永煌、侍台平, 1995 ; 武自珍, 1998 ; 鄭瑞隆、許維倫, 1999 ; 陳源湖, 2001) :

- 1.生理的症狀：受虐婦女容易有慢性的健康問題、包括睡眠障礙、慢性疼痛及貧血等症狀。
- 2.心理的症狀：受虐婦女對暴力的心理反應，與人們對災禍及驚嚇的心理反應相似，除了常見的反應如震驚、不信任、退縮、迷惑及害怕等，在長期受虐的情況下，更將導致精神萎靡、心情憂鬱、行為退縮、睡眠及飲食障礙。
- 3.情緒的波動：婦女無法預期這突如其來的暴力將何時發生、嚴重程度、以及後果為何，致使受虐婦女的生活普遍經驗著持續的害怕與高度的焦慮之警戒情緒狀態。
- 4.行為的反應：婦女在受暴後所採取的自我調適、因應行為，都是為了改變或調適自己對處境的感受與反應；緩和矛盾與衝突所採取的方式有，改變認知和行為等。

5.生活的壓力：婦女在暴力婚姻情境中處於多重生活壓力，而其健康狀況亦因壓力而呈現強烈的身心反應。受虐婦女往往缺乏應有支持與資源的協助，身處資源貧瘠的困境中，故多數者只能靠自己的力量獨自承擔生活壓力。

陳婷蕙（1997）整理受虐婦女脫離受虐關係的相關需求包括：給予支持和心靈上的撫慰、協助其獲得適當資源（專業諮詢、法律協助、經濟協助、代為與施虐者溝通的社會資源）、制定新法令以獲法律保障、利用不同管道來協助其取得受虐證據。陳增穎（1999）以輔導背景提出受虐婦女的需求有：醫療、法律諮詢、認知和行動（如澄清婚姻意義、認識暴力、學習溝通技巧、提升做決定的能力等）、瞭解社會資源、人際關係、治療心理創傷、建立自信及正向自我概念、親職教育、規劃未來等需求。劉淑齡（2003）整理學者們提到的受虐婦女需求包括：經濟、安全、庇護、居住、子女教養、就業與職訓、法律協助、專線諮詢、心理支持與輔導、親職教育、自我成長訓練、資訊提供資源轉介等。

七、居住、交通、婚姻家庭

為了使本研究更契合目前性別政策綱領的重要內涵，除了上述是重要議題之外，亦將增加居住、交通、婚姻家庭三方面：

（一）居住方面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提到婦女的居住方面，強調結合脫貧與福利政策思維，檢視與改善目前以家庭或父權為單位基礎的補助資格規定，改以公民身份或實質運用請領者為主，例如住宅補貼能實質幫助女性。另外，在「長期照顧保險」推動中，尤其針對貧窮、老年、單親、未婚等女性提供社區住宅與生活協助，以因應未來人口高齡化、高齡人口女性化之趨勢。在家庭型態發展研訂質量兼具的高齡者社會住宅政策及完善之住宅管理措施。並且，還提到災難事件發生之收容服務，應特別注意女性居住的安全。

（二）交通方面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提到現今台灣社會在交通政策方面對女性與弱勢使用者觀點的忽視，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場域內不僅缺乏女性的參與決策，也經常執著於傳統的思維和運作典範，傾向於供給、技術面的研發，而非對使用者的不同經驗與需求的瞭解。這導致了許多政策措施—如科學與

科技研究、能源的研發與補貼、都市空間與交通設施規劃、減碳與氣候調適策略等——對於女性與各種弱勢的需求或潛在貢獻，經常無知或視而不見。例如女性推嬰兒車無法上公車階梯的經驗，與殘障者、老年人、膝蓋受傷者等弱勢的生活經驗是非常共通的，但這些經驗與需求，在我國交通設施規劃與決策中，長久以來一直不夠「重要」到政府願意增加預算與成本購置「無階梯」「低底盤」的公車來回應——直到近兩年才開始推動。

所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提出的政策願景與內涵，是希望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確保在各種政府主導或資助的科學研究、科技產品研發、能源政策、減碳與氣候調適、都市空間與交通規劃設計中，有納入性別觀點的分析，並保障弱勢者的基本需求。並且提倡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在各種政策計畫的規劃、設計與管理，特別是都市空間與交通規劃、生活科技研發、公私部門的組織人力資源考訓與管理等，應從女性與弱勢者的批判觀點出發，重新檢討沿襲已久的目標與標準，因為這些標準的背後經常以優勢階級男性的處境和觀點為預設。

（三）婚姻家庭方面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對台灣目前婚姻家庭分面的現況與背景提出分析，在人口結構與政策方面提到，87至98年，出生嬰兒數由27萬人，降至19萬1千人；婦女平均生育數由1.5人，降至1.03人；65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則由8.3%，增至10.6%。台灣「超少子化」的出現，與近幾年結婚與生育年齡雙雙延後及有偶婦女比例下降有著密切的關聯。近年來出生率的降低，主要是大環境經濟不佳，年輕人對婚姻、家庭與養育子女價值觀改變、養育子女的整體成本上升，以及育兒資源與家庭支持性系統不足等原因。目前超低生育率現象，已對整體社會的走向、國家經濟的發展、生活思維的方式等都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因此，如何因應這種因人口失衡所帶來的問題，如對高齡化人口的生活照顧、雙薪家庭常態化後，托育及家務支持性系統、殘障家庭成員的長期照顧及照顧者喘息服務、協助婚姻移民家庭的社會環境適應等服務需求的滿足，都顯得刻不容緩。政府承載著人民的期待，如何結合各界的力量，提出具有性別意識的人口政策，乃是政府的重要使命。

在婚姻與法律方面，張瓊玲（2011）指出，跨國的離婚率偏高，顯見婚姻移民的外籍配偶中，關於性別歧視、文化適應等議題，是重要的工作重點。

在家庭型態、功能與發展方面提到，以 98 年的統計數據來看，全國家庭總戶數為 7806 千戶，平均每戶人數 3 人。近年來經濟不景氣，雙薪家庭已然成為常態，單親、隔代教養等，亦常見於都會與農村地區，家庭型態多元化，家庭中各成員是否能得到合宜且妥善的照顧，值得國人關切。除了家庭內部系統的教育及彼此對待關係的問題外，健全家庭功能、促進家庭中各類人口的發展與生活品質的維護，實與外部系統能否提供家庭足夠的支援，有極大的關聯性。在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的今天，托育、托老及生病殘障照顧工作，加諸在傳統上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女性身上，無疑成了沉重的負擔。家庭照顧的問題，若未能得到政府政策性的支援，則目前人口失衡的情況，將可能更難以遏止。因此，如何讓不同性別人口皆能安心工作，發揮所長，家庭支持性系統的完備性，成為最關鍵的因素。

對於人口、婚姻與家庭方面，特別標舉的基本理念，如以下數點：(一) 促進性別平等，尊重性別差異；(二) 提倡婦女福利，健全家庭政策；(三) 以全人關懷出發，落實性別正義。其提出的政策願景與內涵包括：(一) 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建立務實的因應對策；(二) 落實性別正義，提倡性別觀點的人口政策；(三) 提倡平價化及公共化的托育政策，減輕育兒負擔；(四) 建立完整的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兒童安全的成長環境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五) 尊重多元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六)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八、幸福感

對於幸福感的討論，依據哲學觀點的差異，基本上可分成兩大論點，一是以快樂主義為基礎的幸福觀，即是「主觀幸福感」，闡述追求快樂是為人生最大幸福；二是以完善論為基礎的幸福觀，即是「心理幸福感」，強調心理發展意義、個人自我實現與存在的價值 (Keyes, Shmotkin & Ryff, 2002; Ryan & Deci, 2001; 刑占軍, 2005)。在 1950 年代開始有針對幸福感進行之系統且深入的實証研究時，因受到快樂主義幸福觀之影響，一開始研究關注的焦點是放在生活滿意度、生活品質議題的討論，如工作、休閒與收入等具體領域的滿意度，以及正向情感和負向情感。例如 Andrews and Withey (1976) 當時對幸福感下的定義是對生活的滿意程度及所感受的正、負情緒強度；Diener (1984) 認為幸福感包括認知與情緒之總和。

到了 1990 年代，因為以完善論幸福觀為基礎的正向心理學之影響力逐漸擴

大，有學者提出應該從心理發展意義的觀點來討論幸福感，因此以完善論為基礎的心理幸福感開始受到了重視。像是 Ryff (1989a) 就認為幸福不應僅是獲得快樂，還應包括了個體本身潛能的充分發揮而獲得實現自我之體驗，為了能更與以生活滿意為重心的「主觀幸福感」有所區隔，因此將從心理發展意義為出發點的幸福感稱之為「心理幸福感」。Ryff (1989a) 提出的心理幸福感包括了六個面向：自我接納 (self-acceptance)、正向的人際關係 (positive relation with others)、自主性 (autonomy)、環境駕馭 (environmental mastery)、生活目標 (purpose in life)、個人成長 (personal growth)。Ryff and Keyes (1995) 的研究亦指出上述六個面向是個體重要的正向心理機能，是個人幸福感之來源。此心理幸福感概念也被應用於探討不同的生命或生活挑戰之議題，如 Marks and Lambert (1998) 以之來討論婚姻狀態的改變；Fava, Rafanelli, Grandi, Conti and Belluardo (1998) 則用以討論個體從沮喪到復原之轉變；陳金定 (2007) 則藉以考驗完形治療理論對個體心理幸福感之有效性。另外，Keyes, Shmotkin and Ryff (2002) 整理相關研究後發現，心理幸福感各相關面向與個體的復原力有密切關聯性，如對環境的駕馭力、個人成長能力。

有關幸福感來源的理論，也有不同的學者從不同的角度提出討論：1. 目的理論 (telic theory)：此理論的基本假設是人都具有一個內隱的需求模式為行為之基礎，個人的需求和目的達成與否會影響個人的幸福感受 (Holahan, 1988)；2. 活動理論 (activity theory)：此理論的基本假設是個人的幸福感來自社會活動之參與，藉由參加有意義的活動人可滿足其個人結伴、休閒等心理需求，並可獲得社會支持，促進個人幸福感 (Thoits, 1982)；3. 「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理論 (top-down or bottom-up theory)：此理論是以人格與生活事件雙重角度來解釋幸福感之形成，其中有人是偏重以人格的角度來解釋幸福感 (Veenhoven, 1993)，但也有以生活事件之角度來解釋幸福感的產生者 (Emmons, 1991)；4. 判斷理論 (judgment theory)：此理論假設個人的幸福感是來自於自己過去的生活經驗、價值觀，或是自己理想的生活目標與他人之生活狀況比較的結果 (Rim, 1993)。基本上，每個理論都只能闡述幸福感的部分來源，無法提出一個完整的理論模式解釋幸福感的形成機制。

雖然，Keyes, Shmotkin and Ryff (2002)、吳淑敏 (2003)、曾文志 (2007) 認為主觀幸福感、心理幸福感是有某種程度之相關性，但考量以完善論幸福觀、正向心理學為基礎的「心理幸福觀」因較強調個體內在的生產能量、生活意義的

實踐，其與社會工作的基本價值，以及近幾年不斷被強調的優勢觀點之精神極為吻合，故本研究在建構問卷時是以「心理幸福感」為重要變項。不過，在進行焦點團體時，則不受限於心理幸福感的概念，而是尊重焦點團體成員對幸福感的解讀。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質與量並重

本研究期望能夠較整體地瞭解高雄市婦女之生活狀況與需求，故採取質與量並重的研究方法。根據 Padgett 的看法 (Pedgett D. K., 1988)，質與量並重的研究方法能夠搜集到較完整的資料，不過在多元方法研究型態中此類型是最具挑戰的。因為，屬於完全整合的質量並重之取向，即是質化與量化方法的比重是完全相等的（至少是幾乎相等的），因此研究者必須精通質化及量化方法，且有意願承諾接納不同的典範 (Haase & Myers, 1988)。本研究採團隊方式進行，團隊成員中有擅長量化研究者，亦有擅長質化研究者，故能在研究分析中完全整合質化研究與量化研究。

基本上，質量並重的研究步驟如圖 3-1-1 所示，它讓我們瞭解在每個步驟中質化研究與量化研究的個別性和互動性。首先，在描述研究的客體上，研究者包括了豐富的描述、關係的檢驗及團體差異的比較，文獻回顧上很典型地採用量化和質化研究不同的形式，但有時也能發現中間立場的存在。當回顧理論性和經驗性的文獻時，量化的研究者會對其爭論「鬆口」(loosen)，對於新概念的結合及質化研究結果保有更大空間，以對現存理論挑戰和對架構的探索。基於同樣的理由，質化的研究者可以接受由主要概念或變項組織的文獻回顧 (Pedgett D. K., 1988)。

其次，在整合研究設計和實施階段，質化研究者可能要適應許多線性的研究取向，因為在設計、抽樣、資料收集和分析上，很難維持在一種反覆前進、後退的狀況。除此之外，在研究中仍要有某種程度的彈性，以面對改變和調整。在受試者的抽樣上，會使用多元方法。最後，整合研究的報告撰寫通常會將兩種結果均以不同的形式呈現，統計結果和譯碼 (codes) 或主題均是平行的呈現。理想上，研究結果是可以一起混合出一個綜合性結論—整體部分為佳。當嘗試將質化和量化研究發現進行整合時，可能有以下三種的結果：一、研究發現相互整合 (如多元交叉檢驗已成功的做到)；二、研究發現是互補的 (不同但不會互相衝突)；三、研究發現相互矛盾 (Pedgett D. K., 1988)。

所以，根據上述之步驟與內涵，本研究是從研究一開始到撰寫研究報告，質化與量化研究是同時並進的，期能在每一個步驟中可以表現出質化與量化研究的

個別性與互動性，以達到本研究之目的。故，基本上，本研究的研究步驟是完成文獻回顧之後，一邊進行問卷的設計，一邊規劃焦點團體的訪談大綱；接下來，則同時規劃社會調查與抽樣的選樣，並且同時進行問卷收集與焦點團體訪談。等到資料收集完畢後，研究人員分成二個工作小組，同時進行資料分析與撰寫。因此，本研究團隊分成兩組工作團隊，在量化社會調查方面以王仕圖老師與何華欽老師為主，在質化焦點團體方面以趙善如老師與吳雅玲老師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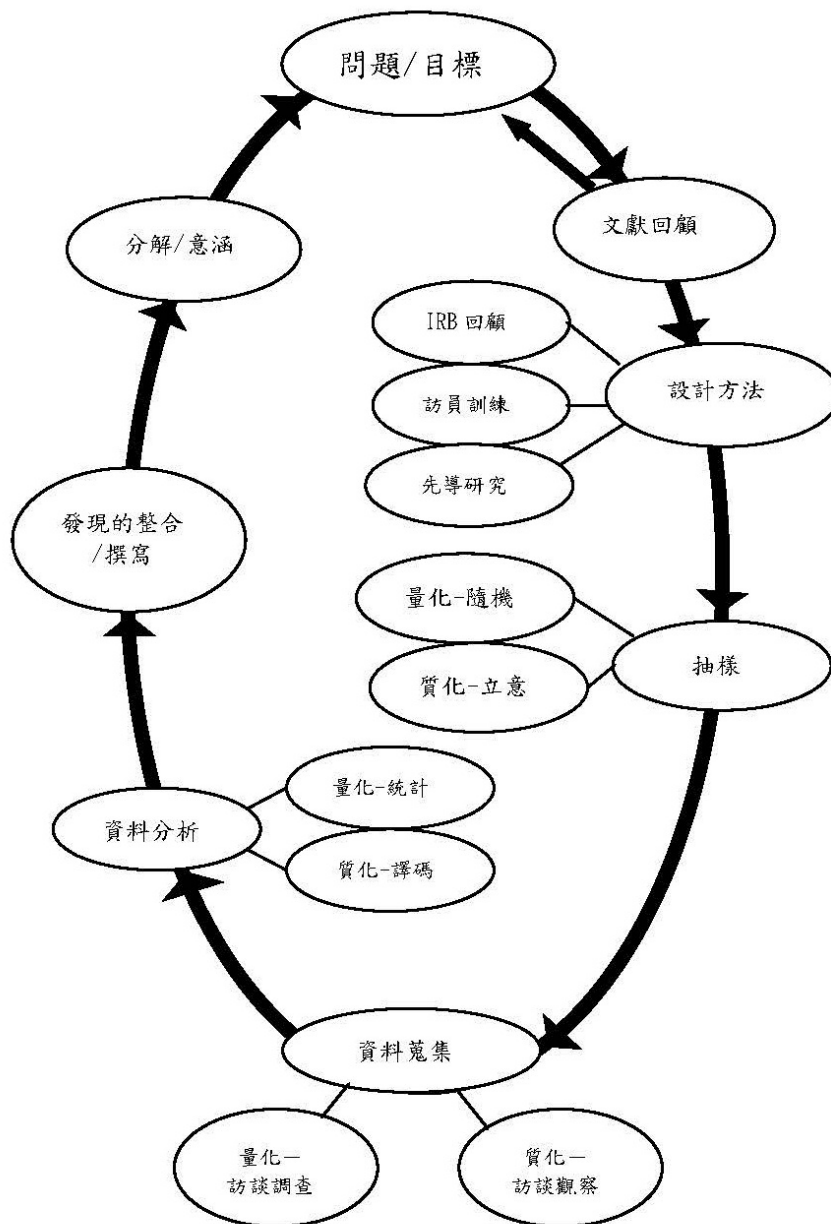


圖 3-1-1 質化與量化研究整合的概念圖 (Pedgett D. K., 1988)

第二節 資料收集方法

既然本研究是採質與量並重之研究方法，因此採用兩種方式進行資料之收集—社會調查及焦點團體，其中社會調查是透過自行設計的問卷，調查1,200位設籍於高雄市婦女目前之生活狀況與需求，另外，焦點團體則依不同的對象與地區，舉行10場的焦點團體，深入討論婦女生活內涵，以及其對於現行福利服務之使用現況與需求。

一、社會調查

所謂社會調查是應用客觀的態度、科學的方法與合作的步驟，對某種社會情況或問題，在確定範圍內作實地考察，並搜集大量資料，予以統計分析，以明瞭如何改進社會情況或問題之可能方式。因而社會調查具有描述、解釋和研討的功能，但一般而言調查研究法的主題就是了解現象是什麼，以對現象的描述為主(簡春安、鄒平儀，1998)。調查研究可能是社會科學家最喜歡採用的研究方法，他們收集直接觀察到的大量資料，反應大量母群體的特質(Rubin & Babbie,1995)，也就是說調查研究法是測量大母體的態度與傾向的優良工具(Babbie, 2004)。但缺點則是其對於標準化的要求，問卷的設計為了要符合所有受訪者，所以可能會遺漏更多適合大多數受訪者的問題，因此調查法就顯得較表面、無法深入。也因此，本研究配合焦點團體的進行，以彌補此缺點。

二、焦點團體

焦點團體訪談法是一種「團體」訪問的質性研究方法，所以又稱焦點訪談法(focused interviews)，焦點團體的目標在於根據參與者的互動而聚集訊息(Carbtree F. et.al, 2003)，強調「互動」和「討論」。Berg(1998)也提到：「就像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一樣，焦點團體訪談允許研究者能觀察進行的過程，而這過程往往對質性研究帶來極深的重要意義——那就是「互動」。此訪談法能夠在短時間內針對研究議題，觀察到大量的語言互動與對話。研究者可以從對話和互動取得資料和洞視(insight)，因此，對於「探索性」的研究而言，是一項有利的方法。基本上，焦點團體法有五項研究上的優勢(胡幼慧,1996)：

- (一) 探索一項較新的研究領域與方向。
- (二) 可以根據受訪成員的經驗洞察、發展出具體的假設。
- (三) 評量不同地點、不同人口群的差異特質。
- (四) 對以往研究的結果，尋求參與者的解釋。

(五)研究者可在研究過程中擴大探討範圍、接觸十分具體的面向、深入情感、認知、評價意義，並引發以往的經驗和現有意義之間關連的說詞。

有學者提出焦點團體的適當使用時機則在於研究者想要探尋人們對於某些事物的各種不同想法或觀點，以發現影響人們看法、行為或行為動機的多面向因素。一般來說，運用焦點團體訪談法收集資料的目的有四（潘淑滿，2003）：

- (一) 研究目的是在解釋刺激與影響之間的關係，藉由目標群體自己的解釋，肯定事件或行為背後的原因。
- (二) 當刺激與反應都不如研究者的預期時，那麼研究者就可以進一步運用焦點團體訪談法來進行相關原因的瞭解與解釋。
- (三) 焦點團體訪談法也可以用來作為對研究結果的再確認工作。
- (四) 焦點團體訪談法可以提供量化研究資料所無法提供的資料，幫助研究者對研究現象或行動，作深入式的瞭解。

由上述可知，藉由焦點團體有助於研究者更清楚且深刻的瞭解高雄市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尤其是焦點團體成員彼此之間的互動，更可以激發出成員們對於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的觀察、討論。基本上，焦點團體的執行步驟如圖 3-2-1 所示，可分成準備階段、執行階段、資料分析與詮釋階段，本研究原則上依照此步驟來進行焦點團體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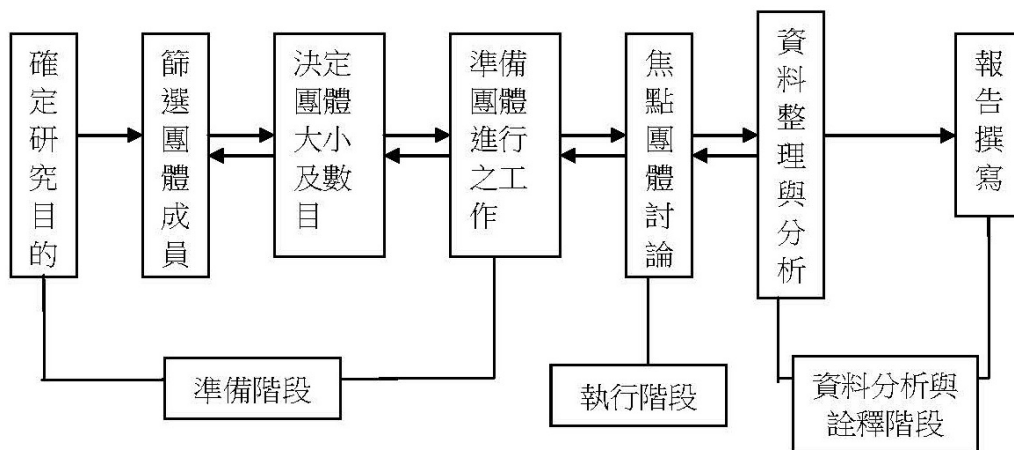


圖 3-2-1 焦點團體法運用之步驟（潘淑滿，2003）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一、社會調查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設籍於高雄市之婦女，所謂婦女係指年齡在 15 歲以上之女性即符合本研究對象之設定。然而原高雄市在 98 年底與原高雄縣縣市合併之後，成為共有 38 個行政區的都市，幅員遼闊，行政區之間的異質性高，因此本研究根據人口密度、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之比例、產業類別等三個劃分基礎，將 38 個行政區區分為四類，分類步驟請見附錄一。

表 3-3-1 高雄市 38 區都市化程度之分佈

類別	區域
低度都市化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中低度都市化	旗津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燕巢區、阿蓮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旗山區、美濃區
中度都市化	鼓山區、小港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路竹區、湖內區、梓官區
高度都市化	苓雅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楠梓區、左營區、前鎮區、鳳山區

而為了能夠完整地呈現不同都市化程度之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本研究採分層立意抽樣，每個不同都市化程度之行政區皆須完成 300 人之訪問。在這 300 人當中，則依據 2011 年年底高雄市各行政區域內年齡分布比例進行抽樣，使各個區域內的樣本比例能夠符合母體的分布。最後一共完成 1,200 份有效樣本，四類的都市化程度皆完成 300 份問卷，其中年齡層分布之比例與母體之比例相同（表 3-3-2）。

表3-3-2 高雄市各類都市化社區之年齡分布及應/已完成份數分布表

都市化程度 年齡層	低度都市化 社區	中低度都市 化 社區	中度都市化 社區	高度都市化 社區	小計
總計	27,041	193,414	295,544	681,085	1,197,084
15~19 歲(%) 【300 份中應/已完成份數】	1,963(0.07) 【21 / 21】	15,273(0.08) 【24 / 24】	22,233(0.08) 【24 / 24】	50,376(0.07) 【21 / 21】	90
20~24 歲(%) 【300 份中已完成份數】	2,009(0.07) 【21 / 21】	15,863(0.08) 【24 / 24】	23,037(0.08) 【24 / 24】	49,493(0.07) 【21 / 21】	90
25~29 歲(%) 【300 份中已完成份數】	2,115(0.08) 【24 / 24】	17,177(0.09) 【27 / 27】	27,076(0.09) 【27 / 27】	58,078(0.09) 【27 / 27】	105
30~34 歲(%) 【300 份中已完成份數】	2,243(0.08) 【24 / 24】	19,086(0.10) 【30 / 30】	32,615(0.11) 【33 / 33】	69,467(0.10) 【30 / 30】	117
35~39 歲(%) 【300 份中已完成份數】	2,097(0.08) 【24 / 24】	16,558(0.09) 【27 / 27】	29,227(0.10) 【30 / 30】	67,393(0.10) 【30 / 30】	111
40~44 歲(%) 【300 份中已完成份數】	2,151(0.08) 【24 / 24】	16,501(0.09) 【27 / 27】	26,736(0.09) 【27 / 27】	66,776(0.10) 【30 / 30】	108
45~49 歲(%) 【300 份中已完成份數】	2,278(0.08) 【24 / 24】	17,873(0.09) 【27 / 27】	28,038(0.09) 【27 / 27】	65,896(0.10) 【30 / 30】	108
50~54 歲(%) 【300 份中已完成份數】	2,306(0.09) 【27 / 27】	17,515(0.09) 【27 / 27】	28,132(0.10) 【30 / 30】	64,003(0.09) 【27 / 27】	111
55~59 歲(%) 【300 份中已完成份數】	2,131(0.08) 【24 / 24】	15,927(0.08) 【24 / 24】	26,061(0.09) 【27 / 27】	61,014(0.09) 【27 / 27】	102
60~64 歲(%) 【300 份中已完成份數】	1,808(0.07) 【21 / 21】	12,332(0.06) 【18 / 18】	18,586(0.06) 【18 / 18】	46,391(0.07) 【21 / 21】	78
65 歲以上(%) 【300 份中已完成份數】	5,940(0.22) 【66 / 66】	29,309(0.15) 【45 / 45】	33,803(0.11) 【33 / 33】	82,198(0.12) 【36 / 36】	180

二、焦點團體

多元文化－族群是本研究的重要概念之一，為能收集不同地區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內涵，並同時得知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及婦女本身對於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的解讀，因此研究團隊成員輪番在高雄市不同之行政區主持 10 場的焦點團體。其中，針對高雄市一般婦女代表進行 6 場焦點團體，包括前鎮地區、左營地區、鳳山地區、旗山地區、岡山地區、六龜地區（含原住民部落），針對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進行 4 場焦點團體，包括高雄地區、鳳山地區、旗山地區、岡山地區。

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成員之選取，除了透過相關婦女團體推薦，研究團隊亦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保科及民政科提供推薦名單，推薦名單包含「一般婦女代表名單」、「里長、里幹事名單」、「祥和志工隊名單」，以及以女性從事較多的不同職業類別的「職業工會名單」，推薦原則以有分享意願、表達能力尚佳，及有豐富的生活經驗者尤佳。至於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成員之選取，除了從與市政府協力團體名單中進行邀請，亦請當地社福中心督導推薦合適之單位，

選取原則以長期耕耘地方婦女福利服務工作為首要。每場的焦點團體成員約 5-9 人，每次進行約二個小時，並且在徵詢焦點團體成員之同意後全程錄音。

第四節 測量工具

一、社會調查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研究架構，以及現有的相關量表自行設計問卷，做為本研究之工具。以下將說明問卷編制的過程與內容（請見表 3-4-1）。

（一）第一階段：擬定問卷之架構與問項

根據研究目的及文獻資料，訂定問卷架構之後，於今年一月開始討論問卷內容。本問卷一共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生活狀況（含個人其他資料及家庭資本資料），第三部分為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第四部分為幸福感。問卷設計說明如下。

1.個人基本資料：瞭解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

內政部每五年會針對台閩地區婦女進行生活狀況調查，本研究之個人基本資料處，參考2006年內政部所進行的「台閩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基本資料」之問項，以瞭解受訪者之背景。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6）。**9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摘要分析**。內政部統計處。

2.生活狀況：瞭解受訪者的生活狀況，一共包含九個面向，分別是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1）引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於 2011 年 12 月所頒布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生活狀況面向分類的基礎。不過為了進行較深度的討論，同時避免每個面向乘載過多題目，遂於參考後加以修改，最後形成九個面向，分別是：①就業；②經濟生活；③婚姻與家庭；④家庭照顧；⑤人身安全；⑥醫療健康；⑦居住、交通與環境（含科技）；⑧社會參與；⑨休閒生活，藉由此九個面向檢視高雄市婦女之生活狀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 引用行政院主計處於於 99 年所公布的「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作為樣本及其配偶之職業質稱與內容之分類標準(附錄二)。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0a)。**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行政院主計處。

(3) 洪淑惠等人在 2009 年所做「癌末病患主要家屬照顧者照顧負荷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研究中,將照顧負荷分為生理、心理、經濟、靈性和時間受限等五類照顧負荷,本研究依據此五種分類作為選項發展的基礎。

※資料來源:洪淑惠、張肇松、林淑媛、謝秀芳(2009)。**癌末病患主要家屬照顧者照顧負荷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護理暨健康照顧研究**, 5(3), 163-172。

(4) 根據朱敬先(1992)在《健康心理學》之心理失常與治療篇章中所提及的心理失常分類,擬定心理健康狀況之選項。

※資料來源:朱敬先(1992)。**健康心理學**。台北市:五南。

(5) 引用 2006 年內政部所做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研究中之問題,按照本研究所分類的面向進行瞭解,例如詢問婦女的「情緒主要支持者」,此題就被歸置於「健康醫療」面向,瞭解高雄市婦女在日常生活何人為其情緒主要支持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6)。**9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摘要分析**。內政部統計處。

(6) 休閒生活類型之分類則參考李志恭與李立良(2009)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休閒參與類型與休閒滿意之相關研究」中之分類,分為運動型、娛樂型、社交型、知識文化型及戶外遊憩型。

※資料來源:李志恭、李立良(2009)。**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休閒參與類型與休閒滿意之相關研究**。**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 10(1), 35-47。

(7) 休閒阻礙則是根據張廖麗珠、張家銘(2007)及郭淑玲(2004)的研究,擬定高雄市婦女對於休閒生活不滿意的選項。

※資料來源:

①張廖麗珠、張家銘(2007)。**已婚職業婦女角色衝突與休閒阻礙關係**

之研究。《休閒暨觀光產業研究》，2（1），68-79。

②郭淑玲（2004）。從婦女休閒阻礙之相關特性來展望未來休閒服務之方向。《正修通識教育學報》，1，101-118。

3.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瞭解受訪者是否使用過政府直接或間接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及受訪者認為這些福利服務對己身之幫助為何，其次再詢問受訪者對於福利服務之需求項目。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中之選項參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國民健康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中所公布之福利服務。而福利服務需求則除了上述已列出之福利服務之外，再加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所提及之內容，諸如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友善女性的醫療環境等。

4.幸福感：採用 Ryff, C.D.所製作的幸福感量表作為測量工具，一共分為六大面向，分別為自我接受、積極關係、自主性、環境駕馭、個人成長、生活目的，以瞭解高雄市婦女在日常生活中幸福感之程度，惟問法上經研究團隊成員多方討論後，是將反向問法之題目皆更改為正向問法。此外每個面向原先皆為 7 題，一共 42 題，研究團體針對該量表進行幸福感模型驗證之考驗，透過資料品質的描述統計、收斂效度、區辨效度及交叉效度，以及模型配置的不變性檢定、測量的不變性檢定、結構負荷量的不變性檢定、結構共變異數的不變性檢定之驗證及篩選後，每個面向最後留下 3 題，一共 18 題，詳見附錄七。

※資料來源：

（1）Rosemary A Abbott, George B. Ploubidis, Felicia A. Huppert, Diana Kuh and Tim J. Croudace(2010). An Evaluation of the Precision of Measurement of Ryff'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Scales in a Population Sampl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97(3), 357-373.

（2）Kristen W.Spring, Robert M. Hauser(2006)。An assessment of the construct validity of Ryff's Scales of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Method, mode, and measurement effect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5(4), 1080-1102.

（3）Carol D. Ryff(1995).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Adult Life. *Current Direction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4, 99-104.

(二) 第二階段：聘請專家進行量表審查

2012 年 3 月，邀請婦女福利服務領域的專家針對初步擬訂之問卷進行專家效度考驗，包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保科劉美淑科長、劉蕙雯股長，及高雄師範大學余嬪老師、中山大學彭滄雯老師。審查的內容包括每一問項的適當度、文字表達的清晰度。其後根據專家的審查意見，研究團隊經過多次的討論，於 2012 年 3 月中編訂完成「預試版本」。

(三) 第三階段：進行問卷試測

為了更瞭解問卷的適合度，於 2012 年 3 月中進行問卷試測。訪員透過面對面訪問方式進行，完成 100 份有效問卷。透過試測一方面瞭解受訪者對問卷的反應與接受度，另一方面則參考問卷中的「其他」選項，來擴增問卷中的選項。

(四) 第四階段：正式問卷的編製

研究團隊成員根據受訪者填寫問卷之反應與建議，經過多次的討論，針對部分的題意與選項進行修正後，完成本研究正式施測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請見附錄三。

二、焦點團體

為獲得厚實訪談資料，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及問卷內容編製焦點訪談大綱，分別編製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與一般婦女的焦點訪談大綱。在訪談大綱中，皆包含婦女對於幸福之感受、生活中常會遭遇之困難、幫助最大的福利服務項目，以及對於現有福利服務之建議與期待。唯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之訪談大綱中還針對本身在提供福利服務時所面臨之阻礙，期待能夠勾勒出福利服務提供者輸送服務時所面臨之困境。詳細的焦點團體訪談大綱請見附錄四。

表 3-4-1 問卷編製過程

日期	工作內容
2012/01/02~2012/03/01	問卷編製
2012/03/02	專家審查會議
2012/03/05~2012/03/11	針對專家審查會議中所提出之建議修改預試版本之問卷
2012/03/13	試測的訪員訓練
2012/03/14	問卷試測(一) 地點：燕巢安招社區、岡山社福館
2012/03/15	問卷試測(二) 地點：六龜社福館、旗山社福館
2012/03/16	問卷試測(三) 地點：鳳山婦幼館
2012/03/17~2012/03/31	1.輸入問卷並製作次數分配表 2.依據受訪者之反應與建議，修改問卷

第五節 資料收集過程

一、社會調查

(一) 訪員訓練

本研究在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透過招募、師長推薦的方式，分別有大三、大四及研究所等共 29 位學生加入訪員的團隊，名單請見附錄五。前後共進行四場的訪員訓練（請見表 3-5-1），場次一為了搭配訪員的時間，因此共舉行兩次，場次一的訓練內容包含向訪員說明研究目的、問卷收集方式，並帶領訪員逐題瞭解每一個問題之內涵與意義，溝通訪員不瞭解之處、分享訪問技巧，以及練習檢查問卷，避免漏答之問卷，提高有效問卷之比例。之後場次二至場次四則是定期的訓練，瞭解並解決訪員在訪問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以及需要注意事項，並請較擅長訪問之訪員分享自己的訪問心得與技巧。

表 3-5-1 訪員訓練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一	2012/05/02	2 小時	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多媒體教室
	2012/05/03	2 小時	
二	2012/05/09	1 小時	
三	2012/05/16	1 小時	
四	2012/05/23	1 小時	

(二) 問卷收集與研究樣本基本資料

本研究透過訪員進行面對面結構式的問卷調查，針對 1,200 位婦女進行訪問。在問卷收集過程中，由訪員自己本身進行問卷第一次之檢查，再由研究助理做第二次的檢查，確認是否有漏答之情形，提高問卷的品質。時間是從五月到六月。

1200 個研究樣本中，在年齡分布方面，以 25 歲以上~未滿 35 歲（18.5%）為最多，其次依序為 35 歲以上~未滿 45 歲（18.3%）、45 歲以上~未滿 55 歲（18.3%），平均年齡為 44.3 歲。在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33.3%）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大學（17.3%）、國（初）中（15.6%）。在族群身分方面，以本省閩南人為最多（76.0%），其次依序為本省客家人（9.4%）、原住民（8.5%）（其中以布農族為最多）、外省人（4.8%）及新移民（1.2%）（其中以東南亞籍為最多）。在宗教信仰方面，以有宗教信仰居多（79.7%），其中以信仰道教為最多。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之研究樣本占不到一成 (9.5%)。

二、焦點團體

本研究共進行 10 場焦點團體，6 場為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 (請見表 3-5-2)，4 場為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 (請見表 3-5-3)，每次受訪者約 5-9 人，焦點團體之成員基本資料請見附錄六所示。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的成員，參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民政科、相關婦女團體所提供的推薦名單進行邀請。至於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成員之選取，除了由與市政府協力團體名單中進行邀請，亦請當地社福中心督導推薦合適之單位，選取原則以長期在地方耕耘婦女福利服務之單位為首要。在確定邀請名單之後進行電話邀請，於電話中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及焦點團體進行方式，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傳送訪談大綱給願意參與之受訪者，於焦點團體進行的前一天，以電話再次提醒舉辦的時間與地點。

焦點團體進行過程一開始由研究者向受訪者自我介紹、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與進行方式，包括獲得受訪者的訪問同意得以全程錄音。接著由研究者根據訪談大綱內容引導焦點團體成員陳述個人目前現況及其觀察，以及其對婦女福利服務的瞭解與期望，需要協助的相關問題。時間是從四月到五月。

表 3-5-2 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編號	日期	場次	區域	地點
1	2012/04/03	一般婦女-1	旗山地區	旗山社福館，209 會議室
2	2012/04/20	一般婦女-2	左營地區	左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2B 多功能教室
3	2012/04/23	一般婦女-3	鳳山地區	鳳山婦幼館，207 會議室
4	2012/04/27	一般婦女-4	六龜地區 (含原住民部落)	六龜社福館，2 樓研習教室
5	2012/05/04	一般婦女-5	前鎮地區	前鎮社福中心，研習教室
6	2012/05/07	一般婦女-6	岡山地區	岡山社福館，研習教室

表 3-5-3 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編號	日期	場次	區域	地點
1	2012/04/03	福利服務提供者-1	旗山地區	旗山社福館，209 會議室
2	2012/04/23	福利服務提供者-2	鳳山地區	鳳山婦幼館，207 會議室
3	2012/05/07	福利服務提供者-3	岡山地區	岡山社福館，研習教室
4	2012/05/22	福利服務提供者-4	高雄地區	高雄市婦女館，201 室，

第六節 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

一、社會調查

依照研究問題、研究架構及資料變項，本研究在問卷資料回收後，首先進行編碼和登錄（coding），然後再以個人電腦與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17.0版及AMOS結構方程模式的社會統計分析套裝軟體處理。依研究主題、問題性質與變項之測量水準，選用次數分配、交叉表及AMOS結構方程模式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結構方程模式（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簡稱SEM）是處理多變量研究數據的方法，有效整合統計學的兩大主流技術「因素分析」與「路徑分析」，由Jöreskog（1970）提出相關概念，並與Jöreskog & Sörbom（1996）進一步發展矩陣模式的分析技術來處理共變異數矩陣，提出測量模型與結構模型的概念，納入LISREL軟體分析工具中（邱皓政，2003）。

二、焦點團體

焦點團體的資料分析過程與其他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並無太大的差異，資料分析回歸研究目的，在整個分析的歷程當中，研究者時時牢記研究目的，關鍵原則在於由研究的目的來決定分析的深度及密度（Krueger & Casey, 2009）。而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有注意以下二項原則（潘淑滿，2003）：

（一）焦點團體的資料分析與詮釋，是從參與團體成員的觀點出發，深入瞭解團體成員對議題的看法與意見。

（二）資料分析包含了脈絡情境的內涵，團體情境中的社會心理互動狀況，融入資料分析的過程當中。

另外，為了發現蘊含在文本中的主題，以及發掘其內涵，因此本研究以「主題分析法」作為資料分析之方法。「主題分析法」有別於一般內容分析或分析編碼方法，不做預先設定或抽象概念的資料分類方法，它強調的是發現取向的開放編碼，要找出現象的意義，而詮釋該現象如何被經驗（高淑清，2008）。因此，為能回應研究目的及訪談大綱，在進行焦點團體訪談資料時，是以訪談大綱為主軸，每場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由研究團隊負責整理逐字稿，之後，研究者詳細閱讀逐字稿，從中找出有意義的單元，加以歸類並予以類名化，逐漸整理萃取出重要的概念性架構。分析步驟流程如表3-6-1。

（一）資料編碼：以整個段落形式將文本資料命名，名稱來源主要是實境代

碼，其次是原始資料的概念。

(二) 抽繹主題：確認該片段資料呈現的主題概念，而同一資料可能抽繹出二個以上概念。

(三) 歸類：抽繹出的主題可歸納成數個小類別，後再歸成大類別。

(四) 根據目的，研究者為資料分析建立四大分類架構，包括個人對於幸福感之感受、個人基本資料、生活狀況、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表 3-6-1 焦點團體分析概念化步驟範例

逐字稿	發現事件與脈絡視框			
	譯碼	抽繹主題	次主題	主題
跟婆婆住在一起我就覺得不幸福，因為生活習慣不一樣，因為我們這種職業婦女，其實工作壓力也會有，那其生活作息完全不一樣，因為我們是嫁給客家人，那之前就知道客家人的生活習慣是勤儉的，是很早 4、5 點就起床工作了，那我休假睡到 9 點他就說，怎麼會這樣？啊所以說壓力很大。」	1.婆媳問題 2.工作壓力 3.生活習慣	家庭與婚姻	客家婦女	設籍於高雄市 15 歲以上的女性幸福與不幸福情形

最後，撰寫報告的架構，根據本研究的三個研究問題：(一) 瞭解高雄市婦女之生活現況與幸福感；(二) 瞭解高雄市婦女使用福利服務之現況與需求；(三) 瞭解高雄市婦女對於福利服務政策內容與服務輸送過程之建議，分成三個部分來撰寫：(一) 高雄市婦女生活現況與幸福感；(二) 高雄市婦女使用福利服務之現況與需求；(三)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輸送的困境與建議。另外，撰寫方式是根據一個主題／問題，同時放入量化與質化相關的研究資料，透過三角交叉檢證的方式，呈現具真實性的研究結果，然後根據這些研究結果，提出相關研究建議。至於，有關統計分析表與每一場的焦點團體分析，請見調查統計表與焦點團體分析研究報告（詳見所附的光碟檔）。

第四章 研究結果重點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瞭解高雄市婦女之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研究對象為設籍於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且截至 2011 年底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籍婦女，蒐集的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生活狀況、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及幸福感，其中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與需求共分為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休閒生活等九個面向。

研究取向採取量與質並重，運用社會調查及焦點團體兩種資料蒐集方法。社會調查部分以研究者自行設計之問卷作為研究工具，運用接受過訪員訓練之訪員進行面訪，最後實際完成有效樣本 1,200 份。焦點團體部分共舉行 10 場，透過研究者自行設計的訪談大綱進行訪談，訪談對象分為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及一般婦女代表，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舉行 4 場，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舉行 6 場。茲將研究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第一節 高雄市婦女生活現況與幸福感

一、就業面向

(一) 研究樣本過去之工作經驗

研究調查指出，在 1,200 個研究樣本中，有七成一（71.1%）在工作職場上沒有遭到不平等待遇，但是有二成九（28.9%）之研究樣本有遭到不平等待遇，其中以年紀及學歷因素居多（39.5%），性別次之（25.6%）；兩成（20.3%）之研究樣本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暫時離開職場後，再度投入職場。

(二) 目前沒有從事薪資工作研究樣本

研究調查指出，約有四成七之研究樣本目前沒有從事有薪資工作，原因以已退休為最多（31.2%），其次依序為須照顧子女或家人（28.4%）、就學中（19.9%）。

(三) 目前從事有薪資工作之研究樣本

研究調查指出，有五成三（52.8%）之研究樣本從事有薪資的工作；工作職稱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9.7%）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專業人員（22.3%）、事務支援人員（20.5%）；工作內容則以個人服務工作類為最多（14.8%），其次依序為銷售及展示類（13.6%）、一般及文書事務類（12.0%）、法律、社會及文化類（11.4%）；在薪資部份，約六成五（64.7%）的研究樣本每個月的工作收入未滿三萬元；七成六（76.2%）之研究樣本對於目前的工作傾向感到滿意¹；六成八（68.4%）之研究樣本有工作上的困擾，其中以薪水過低為最多（33.7%），其次依序為不易調薪（30.7%）、專業能力不足（29.1%）、工作時間太長（25.2%）。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在就業面向婦女遇到的困擾，包括偏鄉工作機會少、特殊身分（例如新移民、二度就業）求職不易，以及交通不便、缺少就業人力資本；工作大多為兼職、雇主未依法給予合理薪資、政府就業方案無法持續，以及落實聘僱弱勢的法規，成為聘僱的限制。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就業的困擾，包括缺少工作機會、工作保障與福利不佳、職場缺乏完善的托育制度，並且整體薪資結構是對女性不利（例如性別的薪資不同酬、雇主的剝削、對原住民婦女的歧視），本國籍婦女和新移民婦女分別會因家庭照顧責任以及本身就業能力不佳（例如語言或學歷），影響其就業狀況。

由上述可知，雖然目前有工作的研究樣本，有七成六是對自己目前工作傾向

註¹ 「傾向感到滿意」包括滿意、很滿意、非常滿意。

滿意，不過婦女在就業面向仍面臨困擾，除了薪資低、工作時間長、偏鄉工作機會少、本身缺乏專業技能、以及薪資結構對女性不利之外，在整體就業環境上，因為婦女本身的家庭照顧責任、新移民婦女語言上面的限制，使婦女在就業市場容易被排除。

二、經濟生活面向

研究調查指出，有九成四（93.7%）之研究樣本目前家中每個月是有收入的，每個月平均總收入以 2 萬~未滿 4 萬為最多（21.7%），其次依序為 4 萬~未滿 6 萬（19.3%）、未滿 2 萬（16.9%）、6 萬~未滿 8 萬（12.3%）；家中財務支配者以本人為最多（37.2%），其次依序為各自管理（18.3%）、夫妻共管（13.1%）、配偶（含同居人）管理（10.4%）；自覺家中經濟狀況以普通為最多（64.1%），其次依序為小康（23.0%）、貧困（12.3%）、富裕（0.6%）；四成九（49.4%）之研究樣本目前平日主要經濟來源多為自己的工作收入，其次為配偶提供（27.1%），其中一成（10.6%）之研究樣本平日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助；六成六（66.3%）之研究樣本需要負擔家庭共同開銷，其負擔比例以八成以上為最高（39.5%）；平日支出項目以個人生活（含食衣住行育樂）為最高（90.5%），其次依序為家庭開銷（含子女生活費）（65.7%）、償還債務或貸款（含車貸、學貸）（18.4%）、父母（含公婆）生活費（18.3%）；九成二之研究樣本有全民健保（92.6%），其次依序為商業保險（如：意外險、壽險、醫療險）（41.9%）、勞工保險（35.7%）；五成三（53.1%）之研究樣本對目前經濟狀況傾向感到滿意。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經濟面向遇到的困擾，包括收入不穩定或不足、欠缺理財觀念、子女教養費用高，或者是屬於無法獲得補助的邊緣戶。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經濟生活面向遇到的困擾，包括經濟不穩與不足、學齡前子女教育費用過高、婦女本身缺乏金錢的自主性，但卻需負擔家中經濟，這對於特殊境遇婦女而言，是沉重的負擔。

由上述可知，有五成三的研究樣本對目前經濟狀況傾向感到滿意，換言之也約有一半者是傾向感到不滿意，透過焦點團體資料的分析，得知她們不滿意的原因可能是收入不穩定與不足、學齡前托育費用高、子女教育費用高。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一) 對於研擬同居與同志家庭政策之態度

研究調查指出，有七成九（78.9%）之研究樣本，傾向同意政府研擬同居家庭成員的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六成一（61.3%）之研究樣本，傾向同意政府研擬同志婚姻伴侶的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

(二) 婚姻狀況

研究調查指出，已婚之研究樣本為最多（55.0%），其次依序為未婚沒有同居人（26.9%）、喪偶（11.9%）、離婚（4.6%）、未婚有同居人（1.6%）；在已婚的研究樣本中，九成八（97.7%）為第一段婚姻；結婚年數以 40 年以上為最多（17.6%），其次依序為 20 年以上~未滿 25 年（13.2%）、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12.7%）；六成八（67.9%）之研究樣本的配偶是有工作的，配偶之職稱以專業人員為最多（17.6%），其次依序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6.7%）、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2.3%）、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2.1%）；工作內容以農、林、漁、牧類為最多（9.2%），其次依序為科學及工程類（8.7%）、金屬機具製造類（7.4%）、營建類（7.1%）；八成三（83.4%）之研究樣本對於目前的婚姻生活傾向感到滿意；但是有四成六（45.9%）之研究樣本與配偶在相處上有困擾，多因經濟（47.1%）、子女教養（37.3%）、夫妻個性（31.1%）及家事處理（26.9%）。在未婚的研究樣本中，未婚原因以年紀為最多（43.3%），其次依序為在學中（40.9%）、沒有對象（33.0%）、經濟基礎不穩固（28.9%）。

(三) 養育子女狀況

研究調查指出，有六成七（67.1%）之研究樣本有養育子女，其中四成一（41.0%）之研究樣本在婚後未滿一年內，就生養（含領養）第一名子女；子女數以兩名為最多（40.4%），其次為三名（24.3%）；八成（81.4%）有面臨教養上的困難，其中以經濟負擔為最高（57.0%），其次依序為課業問題（46.8%）、行為問題管教（40.3%）、親子相處時間太少（25.0%）。

(四) 家庭生活狀況

研究調查指出，有九成四（93.8%）之研究樣本目前家中有同住人口，同住人口以與配偶同住為最多（54.2%），其次依序為未婚的子女（39.4%）、自己的父母（29.6%）、自己的手足（21.1%）；婦女在家中受到平等對待之程度，傾向受到平等對待之研究樣本居多（85.8%）；八成五（84.7%）之研究樣本對目前家

庭生活傾向感到滿意。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婚姻與家庭面向上的困擾，包括親子關係疏離及婆媳關係不佳、中年婦女面臨喪偶之痛、婚姻暴力、新移民女性自由受到限制。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婚姻與家庭面向上的困擾，包括新移民對於婚姻期待的落差、與家人關係的相處與磨合，以及公民身分不易取得，並且隨著年齡增長，必須面臨家庭角色準備與轉換的過程。

由上述可知，1,200 個研究樣本中，約有八成五對家庭生活傾向感到滿意，已婚者約有八成傾向感到滿意，不過婦女仍有些困擾。除了經濟困擾、子女教養問題、夫妻個性、家事處理之外，婦女也相當重視與家人間的互動關係，包括婆媳、親子、夫妻，此亦為量化與質化結果有所不同之處，並且在一般婦女代表與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中，皆提到新移民身分取得、人身自由、家庭關係的困擾，可見在新移民的婚姻與家庭仍有努力的空間。

四、家庭照顧面向

(一) 家務處理狀況

研究調查指出，研究樣本每日處理家務所需花費之時間，以未滿 2 小時為最多 (52.0%)，其次依序為 2~未滿 4 小時 (28.1%)，0 小時 (無處理家務) (7.8%)；七成六 (75.9%) 之研究樣本對目前處理家務之狀況傾向感到滿意；六成五 (65.2%) 之研究樣本目前處理家務時有面臨困擾，其中以體力不足為最多 (51.9%)，其次依序為時間不足 (44.2%)、不想處理 (22.4%)、不擅長整理家務 (19.6%)。

(二) 長期照顧狀況

研究調查指出，有三成六 (36.0%) 之研究樣本有需要其提供長期照顧之家庭成員，每日提供長期照顧所花費之時間，以未滿 2 小時為最多 (31.3%)，其次依序為 2~未滿 4 小時 (24.1%) 以及 8 小時以上 (23.6%)；其照顧對象以 65 歲以上之老人為最多 (43.8%)，其次依序為 7 歲~未滿 13 歲之兒童 (27.5%)、3 歲~未滿 7 歲幼兒 (22.9%)；研究樣本與照顧對象之關係，以自己的子女為最多 (43.8%)，其次依序為配偶 (含同居人) 的父母 (20.4%)、自己的父母 (16.7%)、(外) 孫子女 (12.3%)；七成一 (71.3%) 者因長期提供照顧而身心出現狀況，

其中以身體疲倦為最多（64.6%），其次依序為情緒失控（38.0%）、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31.5%）、日常作息受到干擾（27.6%）、家庭經濟受到衝擊（24.0%）。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家庭照顧面向的困擾，包括照顧負荷沉重、無法兼顧工作與照顧，還有照顧衍生的經濟壓力，以及因為照顧責任而忽略婦女自身的需求；婦女本身若酗酒或賭博、工作忙碌也容易影響照顧之品質。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家庭照顧面向的困擾，包括家庭照顧責任的沉重壓力、家庭照顧責任與工作無法達到平衡、家庭照顧責任被視為是婦女的義務，並且在教養觀念上與家中長輩有所差異。

由上述可知，隨著年齡與生命週期改變，婦女大多照顧的對象為老人及孩童，在照顧面臨狀況上較多都感受到身體疲倦。在一般婦女代表及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中，部分是接受照顧工作為婦女的責任，不過沉重的照顧負擔、無法兼顧工作、缺少適當的支持，皆使婦女感到身心疲倦，因此也試圖挑戰性別角色分工的不平等。

五、醫療健康面向

（一）身體狀況

研究調查指出，研究樣本自覺個人身體狀況方面，以自覺良好為最多（44.4%），其次依序為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43.3%）、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12.0%）。

（二）心理狀況

研究調查指出，研究樣本自覺個人心理狀況方面，以自覺良好為最多（53.8%），其次依序為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40.3%）、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5.9%）。四成三（43.6%）之研究樣本自覺個人心理有些徵狀，其中以注意力不集中為最多（49.7%），其次依序為信心降低（48.9%）、有沮喪、絕望的情緒（35.4%）。九成二（92.0%）之研究樣本，情緒不好時有情緒支持者，其中以朋友、同學、同事為最多（67.1%），其次依序為配偶（含同居人）（31.2%）、兄弟姊妹（27.4%）、子女、媳婦、女婿（19.0%）。

（三）運動狀況

研究調查指出，有七成六（75.8%）之研究樣本每週有運動；運動時數以未滿 1 小時為最多（24.2%），其次依序為 2.5 小時以上（24.1%）、1~未滿 1.5 小時（13.8%）。

（四）最近三個月的睡眠狀況

研究調查指出，研究樣本最近三個月的睡眠狀況，以睡眠狀況良好為最多（45.9%），其次依序為睡眠不足（31.1%）、時睡時醒，無法熟睡（25.1%）。

（五）就醫狀況

研究調查指出，有八成二（81.7%）之研究樣本對目前醫療品質傾向感到滿意；五成三（53.3%）之研究樣本目前就醫時有面臨困擾，其中以就醫等候時間過久為最多（68.3%），其次依序為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37.8%）、家裡至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26.1%）。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健康醫療面向遇到的困擾，包括婦女酗酒問題、高齡婦女身體狀況較差且醫療費用負荷較大、過於重視工作而忽略自己的身心健康、當地醫療軟硬體設備不足。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健康醫療面向遇到的困擾，包括偏鄉資源不足、身兼多職加上生活負擔、照顧壓力沉重，導致健康不佳、經濟狀況不足以支應健保費用、缺乏社會支持網絡抒發情緒，以及無法適應傳統女性角色的改變。

由上述可知，研究樣本的身心健康狀況、睡眠狀況多數為良好，且有八成對目前的醫療品質是傾向感到滿意，但是在一般婦女代表及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中，提到婦女面臨多重的壓力，例如照顧責任和經濟重擔，甚至因此忽略照顧自己的健康；對於健康醫療品質，除了感到就醫等候時間過久，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中亦提到偏鄉的醫療資源匱乏、交通又不便的情況下，對於 65 歲以上的婦女在使用醫療資源上，都有近便性及可及性上的困擾。

六、人身安全面向

研究調查指出，八成八（88.1%）之研究樣本對目前人身安全狀況傾向感到滿意，但是仍有一成六（15.9%）之研究樣本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之事件，其中遭到威脅之地點以家庭內為最多（47.1%），其次依序為公共場所（42.4%）、

職場（9.9%）、學校（6.8%）；其中七成五（75.4%）者在面臨人身安全威脅時有求助，求助對象以警察單位為最多（47.2%），其次依序為朋友、同學、同事（40.3%）、家人（38.9%）、家暴防治中心（11.8%）。其中七成五（75.4%）之研究樣本在求助時有面臨困擾，其中以不清楚求助管道或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居多（31.9%），其次依序為政府相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28.5%）、不敢求助，害怕她人知道（26.4%）；在政府相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中，以警察單位處理不當之比例為最高（65.9%），其次依序為教育單位（19.5%）及司法單位（17.1%）。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人身安全面向的困擾，包括遭遇家庭暴力以及青少年遭受家庭內亂倫。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人身安全面向的困擾，包括遭受到性侵害以及從事性交易的情形愈趨嚴重，也造成青少年未婚懷孕的問題。

由上述可知，有八成八的研究樣本對於目前的人身安全傾向感到滿意，不過確實有一成六者曾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發生地點仍以家中、公共場所為多數，並且求助對象仍以警察單位、周遭的親友居多，但不求助的原因則是不清楚求助管道以及不了解相關法令。在一般婦女代表與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中，皆提到婦女有家庭暴力、青少年遭到性侵害、性交易與未婚懷孕之人身安全議題。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

（一）通訊科技產品使用現況

研究調查指出，有八成八（88.0%）之研究樣本在日常生活中有使用通訊科技產品，其中以手機為最多（98.2%），其次依序為使用電腦（69.3%）、使用數位相機／攝影機（48.1%）；六成一（60.8%）之研究樣本在使用通訊科技產品有困擾，其中以詐騙事件過多為最多（49.8%），其次依序為上網費用過高（41.8%）、不會使用（26.9%）。但，此議題在焦點團體中並沒有討論。

（二）交通現況

研究調查指出，研究樣本目前主要的交通方式，以騎機車為最多（67.3%），其次依序為自行步行（26.5%）、自行開車（23.4%）、搭公車或客運（18.9%）；六成四（64.3%）之研究樣本對目前交通運輸之狀況傾向感到滿意；七成七（76.8%）之研究樣本在交通運輸上有面臨困擾，其中以油資過高為最多

(56.7%)，其次依序為車位難找(33.7%)、道路狀況不佳(29.7%)、交通秩序混亂(27.5%)、交通擁擠(25.1%)。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交通面向遇到的困擾，包括公共運輸系統不夠普及且費用過高、道路狀況不佳、使用電動車仍有道路安全上的疑慮。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交通面向遇到的困擾，包括大眾運輸工具不夠普及，因此影響婦女就業的順暢與便利，並且也造成偏鄉居民需要負擔高額的交通費用。

由上述可知，有六成四的研究樣本對目前交通運輸狀況傾向感到滿意，婦女在交通上仍是以騎機車、自行步行居多，交通的困擾則以油資過高、車位難找居多。在一般婦女代表與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中，皆提到大眾運輸系統不夠普及與便利，使得偏鄉居民的就業、就醫、休閒生活受到影響，也必須負擔高額交通費用，也因此也造成她們被社會排除的機會更高。

(三) 居住與環境現況

研究調查指出，研究樣本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以配偶(含同居人)為最多(26.8%)，其次依序為父母(24.0%)、自己(23.1%)；五成一(51.3%)之研究樣本在居住上有面臨困擾，其中以空間不足為最多(31.5%)，其次依序為沒有自己的房子(27.1%)、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23.9%)、社區環境不良(如嘈雜、髒亂)(23.7%)以及交通不便(23.2%)；八成(79.9%)之研究樣本對於目前居住狀況傾向感到滿意；研究樣本對於公共場所的安全感到最不滿意，是公廁(67.9%)，其次依序為地下道(55.5%)、公園(29.7%)、公有停車場(26.3%)；六成四(63.9%)之研究樣本對於高雄市公共場所安全傾向感到滿意；七成五(75.0%)之研究樣本對於高雄市生活環境傾向感到滿意。

由上述可知，有七成五之研究樣本對於高雄市生活環境傾向感到滿意，約有八成對於目前居住狀況是傾向感到滿意，但只有六成四對高雄市公共場所安全傾向感到滿意。

八、社會參與與休閒生活面向

(一) 社會參與

研究調查指出，有六成(59.6%)之研究樣本有參與社會活動，其中以參與

志願服務為最多（69.4%），其次依序為參與社團（44.3%）、宗教活動（42.7%）及進修學習（29.9%）；有參與志願服務之研究樣本中，服務性質以社會福利類為最多（44.4%），其次依序為宗教類（28.0%）、教育類（22.0%）及環境保護類（19.0%）；有參與社團之研究樣本中，參與身分以會員為最多（84.2%），其次依序為幹部（28.4%）、董理監事（12.6%）；三成五（35.4%）之研究樣本有參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活動，參加形式以講座為最多（76.2%），其次依序為課程（42.1%）、電影賞析（31.3%），參與形式最少的則為讀書會（11.5%）；七成八（78.4%）之研究樣本對於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狀況傾向感到滿意。五成（50.3%）之研究樣本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有面臨困擾，其中以沒有時間為最多（62.9%），其次依序為缺少相關訊息（30.5%）、交通不便（22.6%）、沒有錢（17.1%）及家人沒人照顧（14.1%）。但，此議題在焦點團體中並沒有討論。

（二）休閒生活

研究調查指出，研究樣本在運動型的休閒活動類型中，以無參加為最多；娛樂型的休閒活動類型中，以總是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三次）為最多；社交型的休閒活動類型中，以總是參加（每週至少參加三次）為最多；知識型的休閒活動中，以無參加為最多；戶外休憩型的休閒活動類型中，以很少參加（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為最多。六成六（66.3%）之研究樣本有使用過公共空間，使用類型以運動活動為最多（56.4%），其次依序為戶外遊憩（53.8%）、個人成長與學習（32.7%）、文化活動（30.9%）及媒體觀賞（26.9%）；六成八（67.8%）之研究樣本對於休閒生活傾向感到滿意。六成五（65.3%）之研究樣本從事休閒活動時有面臨困擾，其中以沒有時間為最多（53.8%），其次依序為沒有錢（31.1%）、交通不便（22.7%）、缺乏相關訊息（22.2%）以及缺乏同伴（22.1%）。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休閒面向遇到的困擾，為缺少親子活動的戶外空間及文教空間。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在進修學習面向遇到的困擾，為本身電腦能力的不足，以致於無法透過電腦讓生活更為便利。

由上述可知，有六成八研究樣本對於休閒生活傾向感到滿意，但婦女在進修學習和休閒面向仍會面臨困擾，包括沒有時間、沒有錢、交通不便；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中，提到缺少親子的活動空間，福利服務提供者則提到婦女電腦運用能力的重要性。

九、整體日常生活之困擾與問題解決方式

研究調查指出，研究樣本在日常生活困擾中，第一困擾最高的前五名依序為：經濟狀況（28.9%）、自己的健康（11.6%）、個人工作（9.8%）、家人的健康（9.6%）、子女就業與工作（5.8%）；無此困擾最高的前五名依序則為：社會活動的參與（98.0%）、居住安全（97.3%）、公共場所的安全（95.4%）、休閒生活（95.2%）、人身安全（94.6%）；日常生活中遭遇困難時，以自己想办法為最多（68.8%），其次依序為找家人幫忙（65.3%）、找朋友／同學／同事幫忙（53.3%）、尋求宗教支持（12.3%）、找鄰居幫忙（9.4%）。

由表 4-1-1 可知，1,200 個研究樣本整體日常生活困擾的主要項目，仍是以經濟狀況、自己與家人的健康、自己與子女的就業與工作。另外，在生活各面向的滿意程度，可發現較低者是經濟狀況、公共場所安全、交通運輸、休閒生活（詳見表 4-1-2）。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與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中，雖然亦有討論經濟、就業與健康醫療面向的困擾，不過在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交通狀況方面亦有諸多的闡述。從焦點團體資料中發現，在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方面，婦女面臨的困難大多為家人關係（包括與婆媳、夫妻或親子的相處）、家庭照顧責任的負荷與限制、工作與家庭難以兼顧，以及照顧責任所帶來的經濟與照顧困擾；至於交通方面，則是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夠普及與便利、需要負擔高額的交通費用，以及道路狀況不佳。另外，在人身安全方面，婦女也特別提到少女遭受到性侵害及未婚懷孕等重要議題（詳見表 4-1-3、表 4-1-4）。

至於，都市化程度與生活各面向滿意度之間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居住於不同都市化社區之研究樣本對於目前經濟狀況、人身安全、居住狀況及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滿意情況，存在明顯的差異。對於目前經濟狀況，居住於高度都市化社區之樣本傾向滿意的人數比例，明顯高於中度和中低度都市化社區之樣本。對於目前人身安全狀況，居住於低度都市化社區之樣本傾向滿意人數比例明顯高於其他三個都市化社區。對於目前居住狀況，居住於低度及高度都市化社區之樣本傾向滿意人數比例較高。對於目前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低度都市化社區之樣本傾向滿意人數比例，明顯高於其他三個都市化社區。（詳見表 4-1-5）。

表 4-1-1 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整體日常生活困擾之情形 (n=1200)

人 次 困 擾 問 題	困 擾 排 序 (%)		第 一 困 擾	第 一 困 擾 排 序	第 二 困 擾	第 二 困 擾 排 序	第 三 困 擾	第 三 困 擾 排 序	無 此 困 擾	無 此 困 擾 排 序
	個人工作	118(9.8)	3	91(7.6)	4	110(9.2)	3	881(73.4)		
子女就業與工作	69(5.8)	5	84(7.0)	5	45(3.8)		1002(83.5)			
經濟狀況	347(28.9)	1	173(14.4)	1	101(8.4)	4	579(48.3)			
與家人的相處	26(2.2)		36(3.0)		59(4.9)		1079(89.9)			
與配偶(含同居人)的 相處	31(2.6)		37(3.1)		34(2.8)		1098(91.5)			
家務工作	32(2.7)		39(3.3)		55(4.6)		1074(89.5)			
照顧壓力	21(1.8)		54(4.5)		29(2.4)		1096(91.3)			
自己的健康	139(11.6)	2	137(11.4)	3	139(11.6)	2	785(65.4)			
家人的健康	115(9.6)	4	157(13.1)	2	164(13.7)	1	764(63.7)			
人身安全	7(0.6)		21(1.8)		37(3.1)		1135(94.6)		5	
居住安全	5(0.4)		11(0.9)		16(1.3)		1168(97.3)		2	
交通狀況	26(2.2)		34(2.8)		45(3.8)		1095(91.3)			
公共場所的安全	16(1.3)		16(1.3)		23(1.9)		1145(95.4)		3	
社會活動的參與	7(0.6)		8(0.7)		9(0.8)		1176(98.0)		1	
休閒生活	8(0.7)		19(1.6)		31(2.6)		1142(95.2)		4	
課業壓力	58(4.8)		32(2.7)		32(2.7)		1078(89.8)			
子女課業與升學	66(5.5)		76(6.3)		62(5.2)	5	996(83.0)			
人際關係	17(1.4)		41(3.4)		47(3.9)		1095(91.3)			
其他	17(1.4)		8(0.7)		18(1.5)		1094(91.3)			

表 4-1-2 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生活各面向傾向感到滿意之排序

生活面向	傾向感到滿意%	排序
1.工作	76.2	7
2.經濟狀況	53.1	13
3.婚姻生活	83.4	3
4.家庭生活	84.7	2
5.家務處理	75.9	8
6.醫療品質	81.7	4
7.人身安全狀況	88.1	1
8.交通運輸	64.3	11
9.居住狀況	79.9	5
10.公共場所安全	63.9	12
11.生活環境	75.0	9
12.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	78.4	6
13.休閒生活	67.8	10

表 4-1-3 一般婦女代表對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

項 目
一、就業面向
1.工作機會少(含偏鄉)
2.婦女求職困難(含新移民、偏鄉)
3.二度就業婦女覓職困難
4.以兼職工作為主
5.交通不便阻礙工作
6.工作人力資本較弱(含學歷、專業能力)
7.雇主未依法給予合理薪資
8.政府就業方案無法持續
9.扶持弱勢之求才規定，讓業務推展困難
二、經濟生活面向
1.常為經濟狀況所煩惱
2.經濟收入不穩定
3.養育子女經濟負擔沉重
4.缺乏理財觀念且金錢運用方式失當
5.經濟弱勢因為資格不符，無法獲得補助，成為邊緣戶生活更辛苦
6.農產品無法在地銷售、交通不便而阻礙農產品運送工作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1.親子關係疏離，且部分面臨婚姻暴力
2.婆媳關係不佳
3.婦女難以面對喪偶之痛
4.新移民女性被夫家阻隔與外界接觸
四、家庭照顧面向
1.照顧負荷沉重
2.難以兼顧工作與照顧責任
3.無法負擔保母費用限制婦女就業
4.隔代教養增加高齡婦女之教養負擔
5.疏於與青少年溝通，影響與孩子的情感交流
6.部分婦女無法提供有品質的照顧(酗酒、賭博)
7.家務分工的爭執，影響夫妻互動
五、健康醫療面向
1.老年婦女之身體狀況較差、行動不便
2.高齡婦女就醫費用負荷較大
3.部分婦女酗酒
4.工作優先，健康次之
5.當地醫療資源不健全
六、人身安全面向
1.面臨家庭暴力
2.青少年遭受家庭內亂倫
七、交通面向
1.公共運輸網絡不普及、不完整
2.道路狀況不佳，不停修路
3.大眾運輸搭乘費用過高
4.電動車有道路安全的疑慮
八、進修學習、休閒面向
1.缺少親子遊憩文教空間
2.缺少可供親子活動的戶外空間

(根據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表 4-1-4 福利服務提供者對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生活中常遭遇之問題或困難

項 目

一、就業面向

1. 缺少工作機會
2. 工作的保障及福利不佳
3. 缺乏完善的托育制度做為後盾
4. 薪資結構對女性不利
 - (1) 男女薪資並不相等
 - (2) 老闆剝削員工、實質薪資下降
 - (3) 政府沒有介入處理薪資水準，導致婦女必須兼差才能維生
 - (4) 原住民婦女多從事不穩定的勞力工作且面臨負面刻板印象
5. 家庭照顧角色與本身條件不佳，影響就業機會
 - (1) 本國籍婦女因要兼顧家庭照顧角色、本身就業條件，就業機會受限
 - (2) 新移民婦女在學歷及語言上的弱勢，容易受到工作環境的排除

二、經濟生活面向

1. 經濟不穩與不足
2. 學齡前子女教育費用支出負荷重
3. 經濟自主性低
4. 多數婦女須負擔與擔憂家中經濟
5. 承擔家計是重要的生活角色責任
 - (1) 特殊境遇婦女必須承擔沉重的經濟負荷
 - (2) 弱勢家庭中承擔家計的青少女，影響升學的規劃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1. 新移民仲介婚姻中，雙方彼此期待的落差
2. 家人關係的經營
 - (1) 新移民婦女與配偶家庭成員之間生活方式的磨合
3. 在法律上身分的取得不易
 - (1) 移民婦女在法律上身分的取得不易
4. 家庭角色的準備與調整
 - (1) 尚未準備好就進入婚姻的年紀輕的婦女，無法完成為人妻為人母的角色
 - (2) 中年婦女重新調整自己與子女、配偶的關係

四、家庭照顧面向

1. 身心狀況及家人的限制，造成生活阻礙
2. 永無止盡的家庭照顧責任與工作
 - (1) 家中老少的照顧，皆是婦女的責任
 - (2) 中高齡的婦女，持續接續隔代教養的照顧責任
 - (3) 沒有足夠的裝備或是準備來照顧子女
3. 家庭照顧責任與工作難兼顧
 - (1) 照顧工作與責任影響就業情形
 - (2) 工作地點與子女托育或照顧地點遙遠
 - (3) 自行創業婦女雙重的創業壓力與照顧責任
 - (4) 病患的照顧者通常是婦女，同樣面臨了照顧與工作上的抉擇
4. 照顧角色重
 - (1) 在公、私領域都負起托育工作的婦女，沒有個人時間

項 目

5.家庭照顧角色是必須承擔的天職

- (1)家中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永遠優於自己本身的需求
- (2)照顧年老父母，似乎是未婚女兒應該負起的責任

6.與公婆觀念有差異

- (1)與家中長輩在教養觀念的差異
-

五、健康醫療面向

- 1.醫療資源過於集中鎮內，其他偏鄉則不足
 - 2.多重的責任，讓婦女健康亮紅燈
 - 3.生活負擔重容易造成身體不適
 - 4.原民婦女無法負擔健保費用而未能就醫
 - 5.部分婦女缺乏社會網絡與情緒紓解管道
 - 6.固著的特質讓婦女無法因應社會變遷的角色改變，而陷入兩難、憂鬱
 - 7.長久照顧責任與工作，造成中年婦女身心的疲憊與健康問題
-

六、人身安全面向

- 1.性侵與兒少援交件數上升
 - 2.青少年未婚懷孕及從事性交易
-

七、交通面向

- 1.交通不便對於就業所造成的影響
 - 2.公車路線沒有進入居民集中的聚落，造成交通不便及交通費用的提高
-

八、進修學習面向

- 1.電腦能力上的不足
-

(根據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表 4-1-5 都市化程度與生活滿意度之卡方分析

變項	組別				卡方值
	低度 都市化社區	中低度 都市化社區	中度 都市化社區	高度 都市化社區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9(5.8)	11(6.8)	12(7.1)	9(6.1)	17.774
很滿意	59(38.1)	36(22.4)	46(27.2)	43(29.1)	
有點滿意	60(38.7)	67(41.6)	70(41.4)	60(40.5)	
有點不滿意	21(13.5)	36(22.4)	34(20.1)	34(23.0)	
很不滿意	4(2.6)	8(5.0)	5(3.0)	1(0.7)	
非常不滿意	2(1.3)	3(1.9)	2(1.2)	1(0.7)	
對您個人目前經濟狀況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5(1.7)	7(2.3)	12(4.0)	17(5.7)	38.031**
很滿意	37(12.3)	43(14.3)	34(11.3)	54(18.0)	
有點滿意	118(39.3)	105(35.0)	93(31.0)	112(37.3)	
有點不滿意	71(23.7)	89(29.7)	107(35.7)	80(26.7)	
很不滿意	38(12.7)	38(12.7)	33(11.0)	25(8.3)	
非常不滿意	31(10.3)	18(6.0)	21(7.0)	12(4.0)	
對目前婚姻生活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34(19.8)	22(13.6)	24(14.0)	20(12.9)	7.765
很滿意	53(30.8)	61(37.7)	62(36.3)	57(36.8)	
有點滿意	58(33.7)	52(32.1)	56(32.7)	51(32.9)	
有點不滿意	16(9.3)	19(11.7)	19(11.1)	20(12.9)	
很不滿意	8(4.7)	4(2.5)	7(4.1)	4(2.6)	
非常不滿意	3(1.7)	4(2.5)	3(1.8)	3(1.9)	
對目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39(13.0)	33(11.0)	37(12.3)	36(12.0)	12.758
很滿意	100(33.3)	122(40.7)	109(36.3)	124(41.3)	
有點滿意	118(39.3)	105(35.0)	101(33.7)	92(30.7)	
有點不滿意	30(10.0)	29(9.7)	42(14.0)	38(12.7)	
很不滿意	9(3.0)	8(2.7)	6(2.0)	5(1.7)	
非常不滿意	4(1.3)	3(1.0)	5(1.7)	5(1.7)	
對目前家中家務處理狀況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18(6.0)	14(4.7)	20(6.7)	17(5.7)	11.709
很滿意	84(28.0)	89(29.7)	86(28.7)	73(24.3)	
有點滿意	135(45.0)	130(43.3)	117(39.0)	127(42.3)	
有點不滿意	57(19.0)	57(19.0)	62(20.7)	71(23.7)	
很不滿意	6(2.0)	7(2.3)	11(3.7)	9(3.0)	
非常不滿意	0(0.0)	3(1.0)	4(1.3)	3(1.0)	

變項	組別	低度	中低度	中度	高度	卡方值
		都市化社區	都市化社區	都市化社區	都市化社區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對於您接受的醫療品質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13(4.3)	12(4.0)	7(2.3)	10(3.3)	21.605
很滿意		98(32.7)	62(20.7)	68(22.7)	83(27.7)	
有點滿意		140(46.7)	166(55.3)	167(55.7)	155(51.7)	
有點不滿意		41(13.7)	51(17.0)	48(16.0)	45(15.0)	
很不滿意		7(2.3)	8(2.7)	7(2.3)	3(1.0)	
非常不滿意		1(0.3)	1(0.3)	3(1.0)	4(1.3)	
對目前您個人人身安全狀況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46(15.3)	31(10.3)	29(9.7)	21(7.0)	31.027**
很滿意		127(42.0)	116(38.7)	112(37.3)	110(36.7)	
有點滿意		101(33.7)	119(39.7)	111(37.0)	134(44.7)	
有點不滿意		21(7.0)	28(9.3)	41(13.7)	31(10.3)	
很不滿意		6(2.0)	5(1.7)	6(2.0)	1(0.3)	
非常不滿意		0(0.0)	1(0.3)	1(0.3)	3(1.0)	
對目前您在交通運輸上的情形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19(6.3)	6(2.0)	6(2.0)	6(2.0)	23.323
很滿意		57(19.0)	66(22.0)	61(20.3)	61(20.3)	
有點滿意		126(42.0)	117(39.0)	116(38.7)	131(43.7)	
有點不滿意		66(22.0)	80(26.7)	92(30.7)	78(26.0)	
很不滿意		24(8.0)	25(8.3)	21(7.0)	21(7.0)	
非常不滿意		8(2.7)	6(2.0)	4(1.3)	3(1.0)	
對目前您居住狀況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27(9.0)	22(7.3)	21(7.0)	16(5.3)	29.270*
很滿意		115(38.3)	100(33.3)	92(30.7)	90(30.0)	
有點滿意		109(36.3)	115(38.3)	106(35.3)	145(48.3)	
有點不滿意		38(12.7)	51(17.0)	61(20.3)	40(13.3)	
很不滿意		10(3.3)	10(3.3)	15(5.0)	8(2.7)	
非常不滿意		1(0.3)	2(0.7)	5(1.7)	1(0.3)	
對目前高雄市公共場所安全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10(3.3)	6(2.0)	4(1.3)	7(2.3)	24.775
很滿意		50(16.7)	33(11.0)	26(8.7)	27(9.0)	
有點滿意		152(50.7)	152(50.7)	151(50.3)	148(49.9)	
有點不滿意		76(25.3)	86(28.7)	105(35.0)	100(33.3)	
很不滿意		11(3.7)	18(6.0)	12(4.0)	15(5.0)	
非常不滿意		1(0.3)	5(1.7)	2(0.7)	3(1.0)	

變項	組別	低度	中低度	中度	高度	卡方值
	都市化社區	都市化社區	都市化社區	都市化社區	都市化社區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對目前高雄市生活環境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10(3.3)	3(1.0)	8(2.7)	6(2.0)		18.136
很滿意	64(21.3)	50(16.7)	46(15.3)	55(18.3)		
有點滿意	161(53.7)	166(55.3)	168(56.0)	162(54.0)		
有點不滿意	62(20.7)	66(22.0)	67(22.3)	68(22.7)		
很不滿意	3(1.0)	8(2.7)	8(2.7)	6(2.0)		
非常不滿意	0(0.0)	7(2.3)	3(1.0)	3(1.0)		
對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情形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17(5.7)	15(5.0)	8(2.7)	12(4.0)		43.687***
很滿意	77(25.7)	64(21.3)	51(17.0)	57(19.0)		
有點滿意	163(54.3)	140(46.7)	169(56.3)	167(55.7)		
有點不滿意	39(13.0)	66(22.0)	62(20.7)	54(18.0)		
很不滿意	4(1.3)	3(1.0)	8(2.7)	7(2.3)		
非常不滿意	0(0.0)	12(4.0)	2(0.7)	3(1.0)		
對於您的休閒生活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17(5.7)	12(4.0)	11(3.7)	8(2.7)		16.738
很滿意	61(20.3)	57(19.0)	51(17.0)	69(23.0)		
有點滿意	127(42.3)	128(42.7)	136(45.3)	137(45.7)		
有點不滿意	79(26.3)	73(24.3)	82(27.3)	73(24.3)		
很不滿意	10(3.3)	22(7.3)	14(4.7)	9(3.0)		
非常不滿意	6(2.0)	8(2.7)	6(2.0)	4(1.3)		

十、幸福感

研究調查指出，研究樣本幸福感的狀況，六成六以上之研究樣本傾向為同意，其中以積極關係和自主性面向，傾向同意的比例最低。不同個人基本背景之研究樣本幸福感之狀況方面，不論年齡、教育程度、都市化程度、福利身分、婚姻狀況及自覺經濟狀況，以傾向同意居多。

有關設籍於高雄市15歲以上婦女整體幸福感，透過結構方程模式做了進一步分析，得到以下之模型（見圖4-1-1）。此模型透過（一）模型配置的不變性（configural invariance）、（二）測量的不變性（metric invariance）、（三）結構的不變性（Structural invariance）、（四）結構共變異矩陣的不變性（Structural covariances invariance）驗證後，整體模型適合度佳，並且此模型對研究樣本整體幸福感解釋力達六成，可適用解釋整體研究樣本之幸福感。

另外，在此整體模型的結構權重中，以自我接納面向（0.91）最高，其次依序是環境駕馭面向（0.85）、個人成長面向（0.85）、生活目標面向（0.85）、積極關係面向（0.82）、自主性面向（0.80）。換言之，在此模型中是以自我接納面向，為較集中且較重要的的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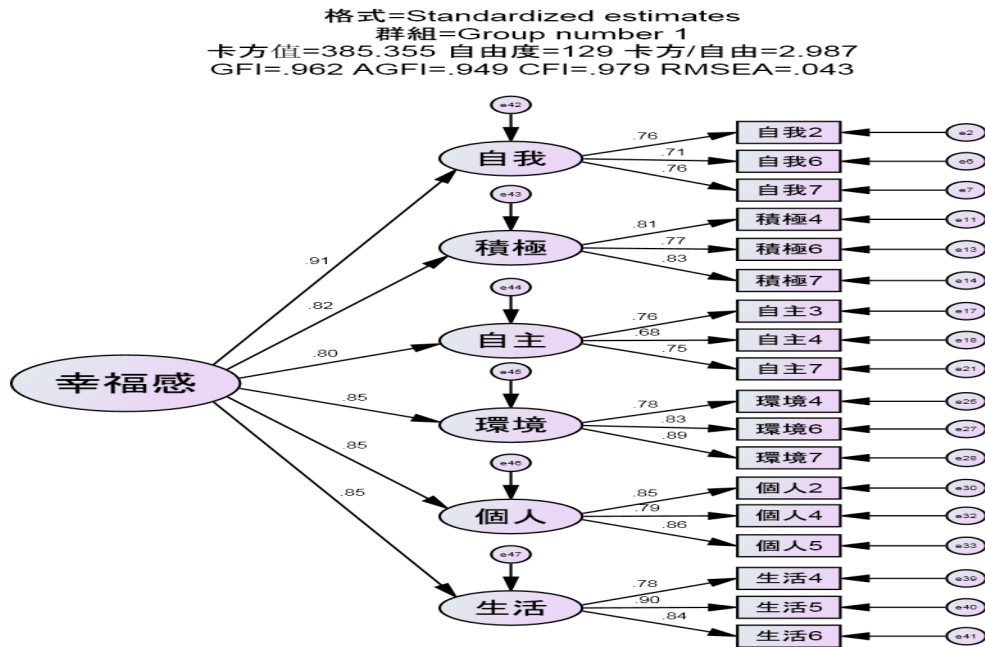


圖4-1-1 高雄市15歲以上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

另外，為能進一步瞭解研究樣本婚姻狀況與其幸福感之間是否存在著差異，因此比較單親、未婚、已婚三組研究樣本的幸福模型。透過附錄七表7卡方差

異檢定（結構因素負荷量的不變性檢定model2 and model3）得知，這三組研究樣本的幸福結構權重（structural weights）確實存在著顯著差異。Marsh & Hocevar（1985）指出結構權重意謂著一階潛在變項對二階潛在變項所呈現的集中性（centrality）與重要性（importance），一階潛在變項重要性越高，其所對應的結構權重就越大。由群組比較結構權重得知，在單親研究樣本模型中以生活目標面向的結構權重最大（0.845）、其次是環境駕馭（0.840）、再其次是自我接納（0.819）；在未婚研究樣本模型中以自我接納面向的結構權重最大（0.961）、其次是環境駕馭（0.876）、再其次是積極關係（0.841）；在已婚研究樣本模型中以自我接納面向的結構權重最大（0.910）、其次是個人成長（0.892）、再其次是生活目標（0.864）（詳見表4-1-6）。換言之，在三個不同婚姻狀態的幸福模型中，六個面向分別對其模型的集中性與重要性是有所差異的，在單親研究樣本模型中，是以生活目標比較重要；在未婚與已婚研究樣本模型中是以自我接納比較重要；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已婚研究樣本模型中，個人成長面向的重要性排序，是較單親與未婚研究樣本模型來得高。

此外，研究發現三組研究樣本的整體幸福感的正向感受是以已婚研究樣本最高（4.600），其次是單親研究樣本（4.453），再其次是未婚研究樣本（4.358）（詳見表4-1-6）。不過，在整體幸福感受上僅有已婚研究樣本明顯高過於未婚研究樣本（詳見表4-1-7）。另外，參考Byrne（2001）、Dimitrov（2006）的建議，進一步透過結構方程模型的latent mean test（俗稱結構方程模式的Anova檢定）的平均數事後檢定得知，在自我接納、環境駕馭、個人成長面向三組之間是存在著差異，其中自我接納面向是已婚高過於未婚（已婚=4.62 > 未婚=4.35）；環境駕馭面向是已婚高於未婚、單親高過於未婚（已婚=4.50 > 未婚=4.22、單親=4.42 > 未婚=4.22）；個人成長面向是已婚高於單親、未婚高於單親（已婚=4.56 > 單親=4.30、未婚=4.56 > 單親=4.30）（詳見表4-1-8）。換言之，已婚研究樣本明顯的比未婚者研究樣本更能接納自己，已婚與單親研究樣本明顯比未婚研究樣本更能掌握本身生活安排，但是已婚與未婚研究樣本明顯比單親研究樣本更能感受到生活中的成長。

表 4-1-6 結構權重(structural weights)與潛在平均數(latent mean)的群組比較

面 向	組 別		
	單親	未婚	已婚
自我接納	0.819	0.961	0.910
積極關係	0.740	0.841	0.843
自主性	0.775	0.810	0.808
環境駕馭	0.840	0.876	0.840
個人成長	0.813	0.819	0.892
生活目標	0.845	0.797	0.864
潛在平均數	4.453	4.358	4.600

單親研究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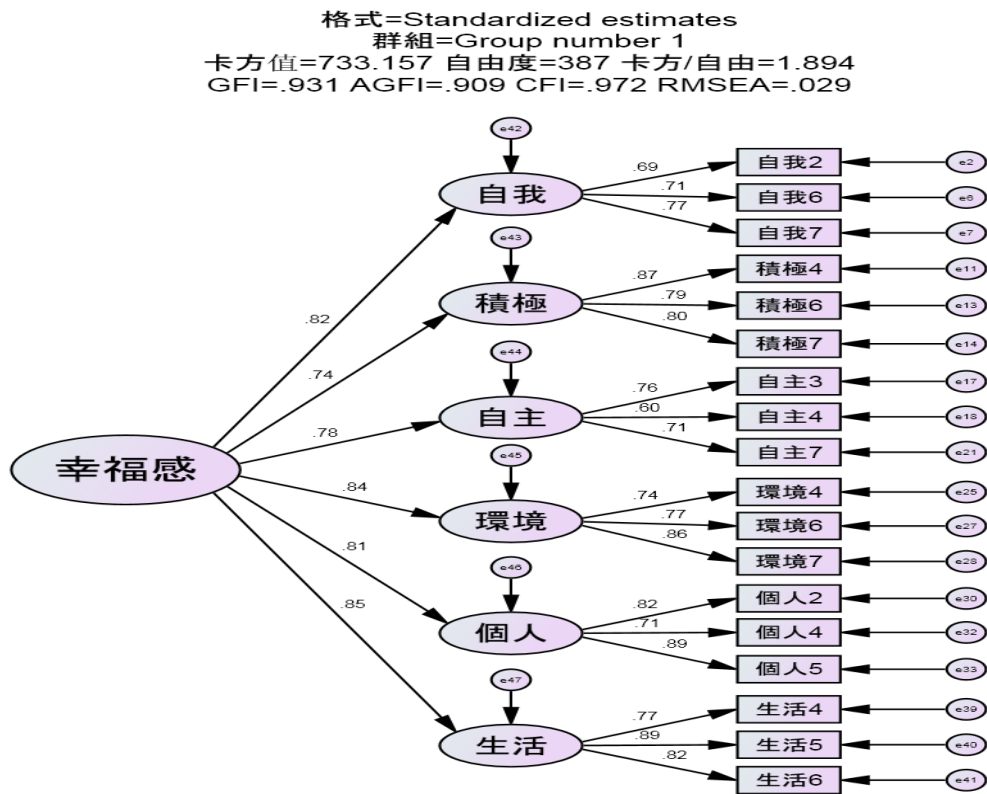


圖4-1-2 高雄市15歲以上單親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

未婚研究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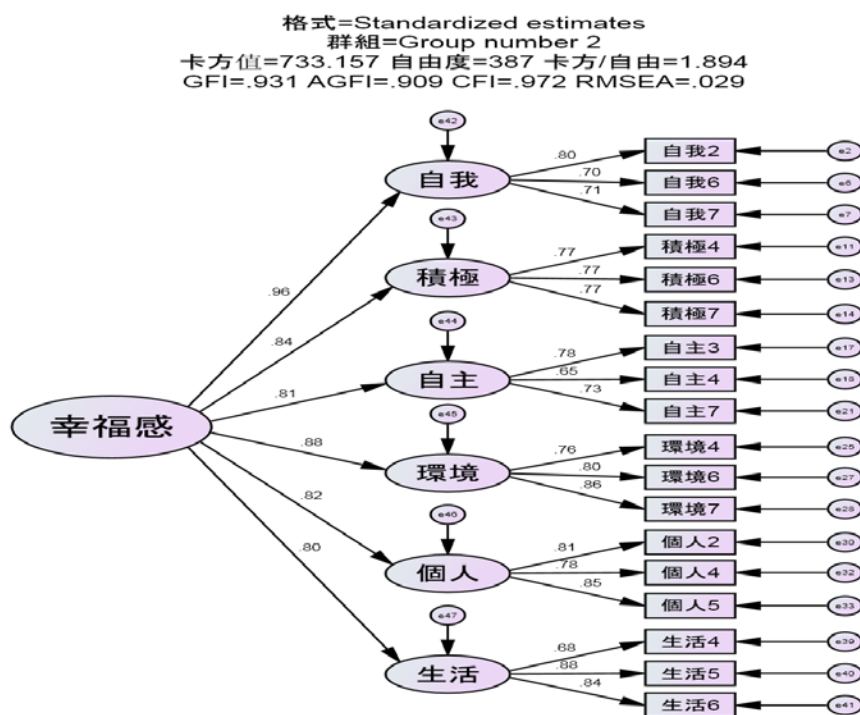


圖4-1-3 高雄市15歲以上未婚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

已婚研究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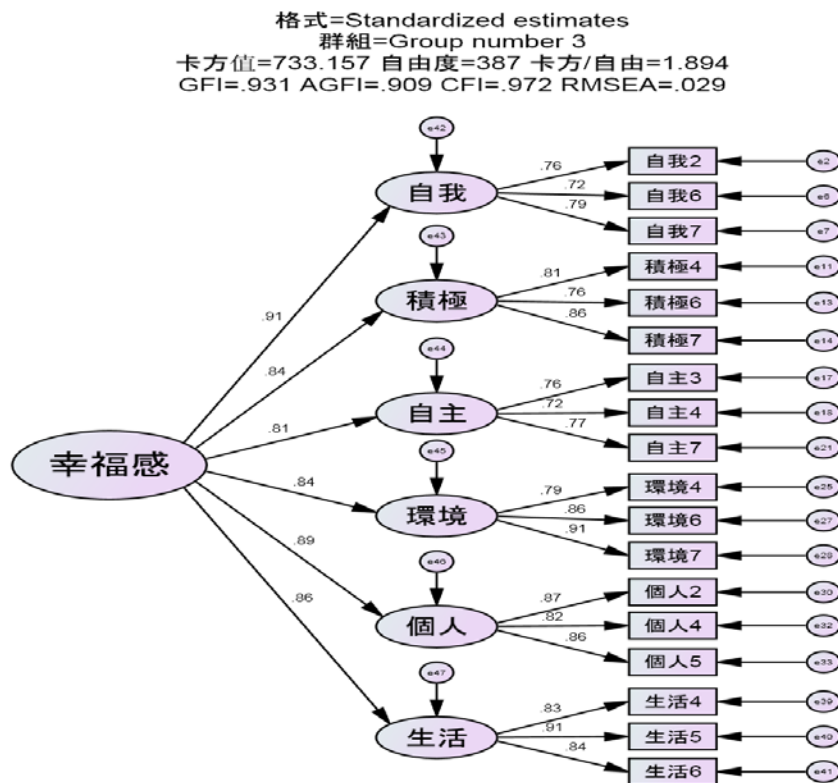


圖4-1-4 高雄市15歲以上已婚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

單親研究樣本

格式=Unstandardized estimates
 群組=Group number 1
 卡方值=933.646 自由度=438 卡方/自由=2.132
 GFI=\GFI AGFI=\AGFI CFI=.959 RMSEA=.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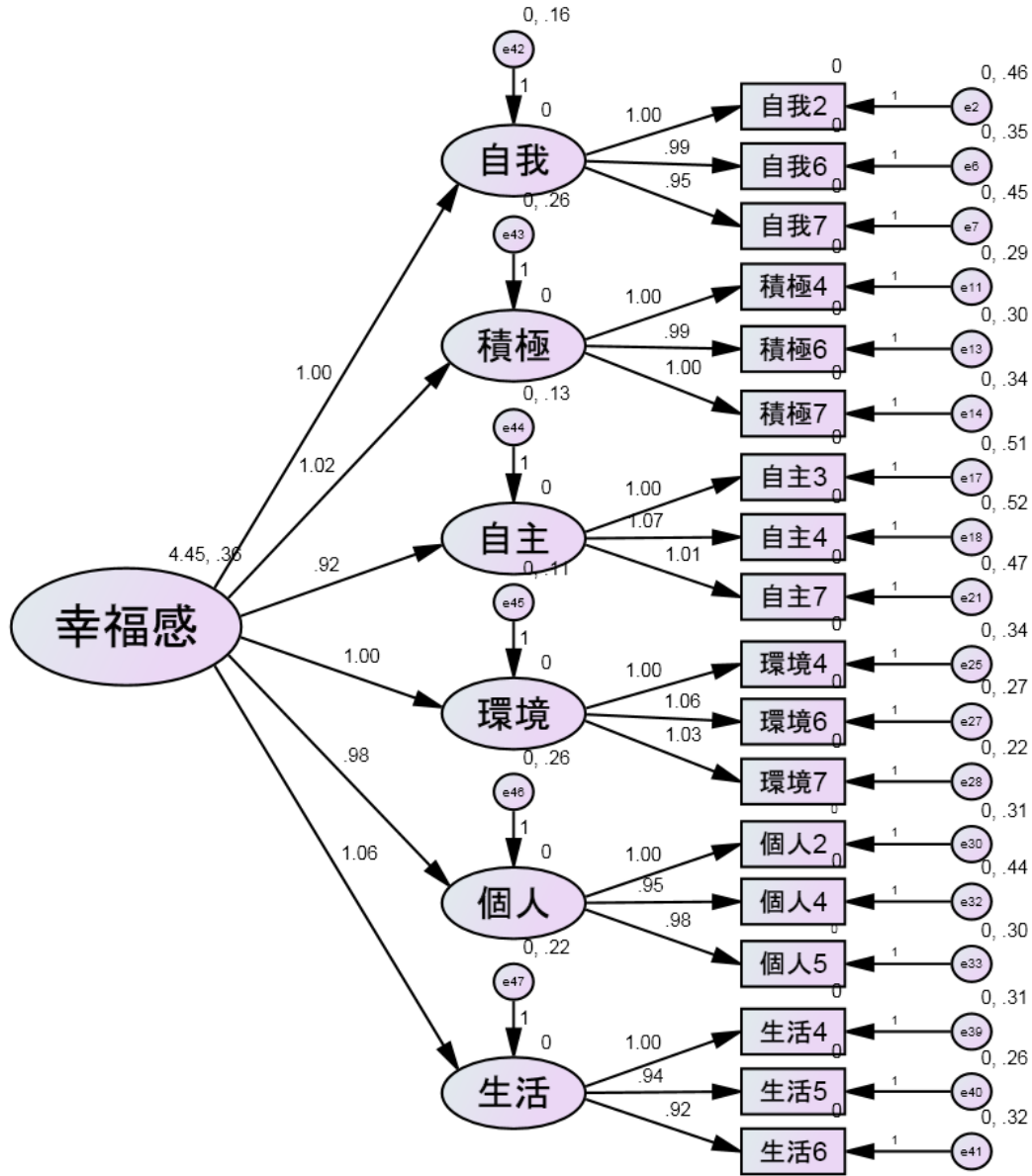


圖 4-1-5 高雄市 15 歲以上單親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潛在平均數

未婚研究樣本

格式=Unstandardized estimates
 群組=Group number 2
 卡方值=933.646 自由度=438 卡方/自由=2.132
 GFI=\GFI AGFI=\AGFI CFI=.959 RMSEA=.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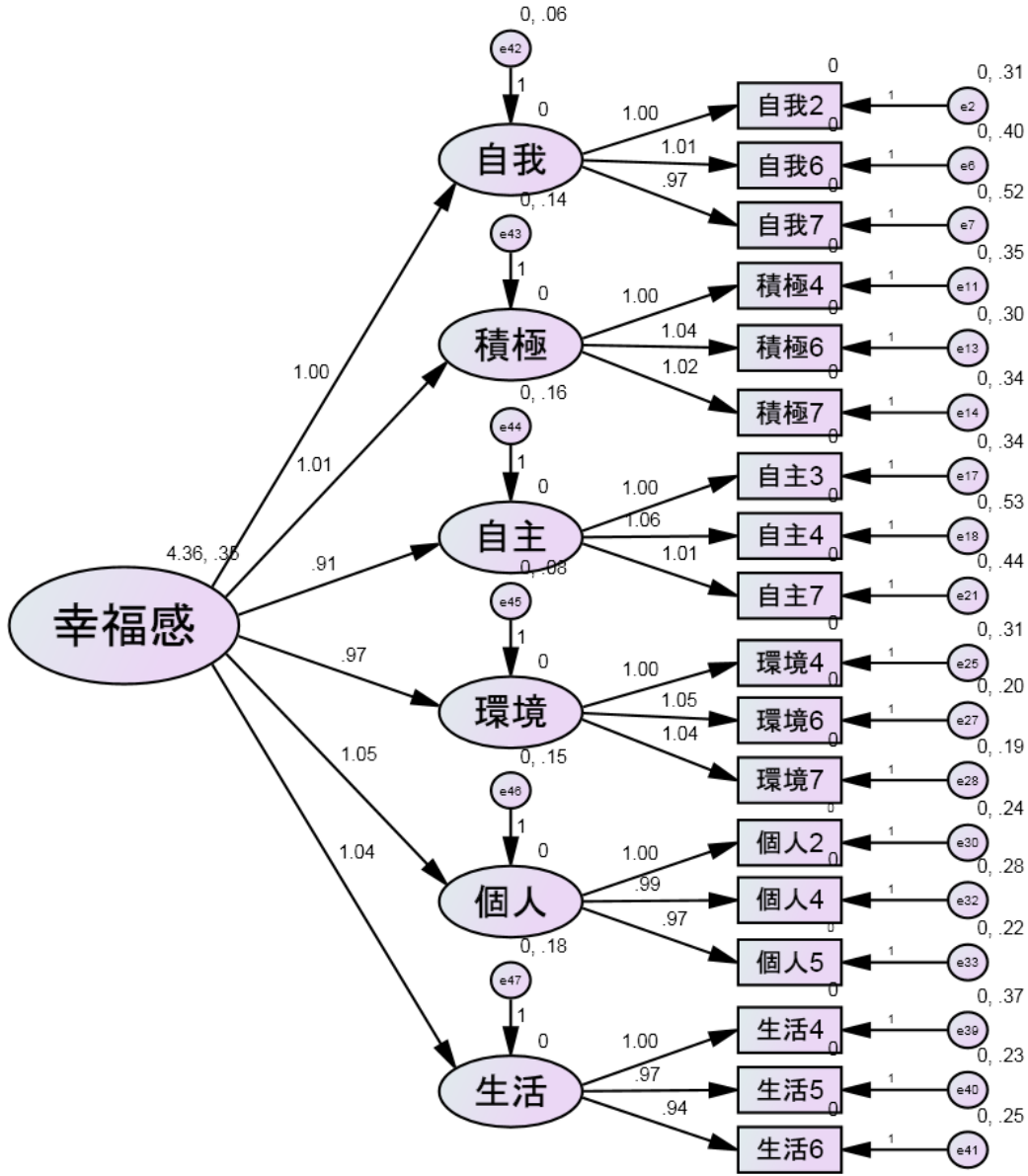


圖 4-1-6 高雄市 15 歲以上未婚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潛在平均數

已婚研究樣本

格式=Unstandardized estimates

群組=Group number 3

卡方值=933.646 自由度=438 卡方/自由=2.132

GFI=.959 AGFI=.959 CFI=.959 RMSEA=.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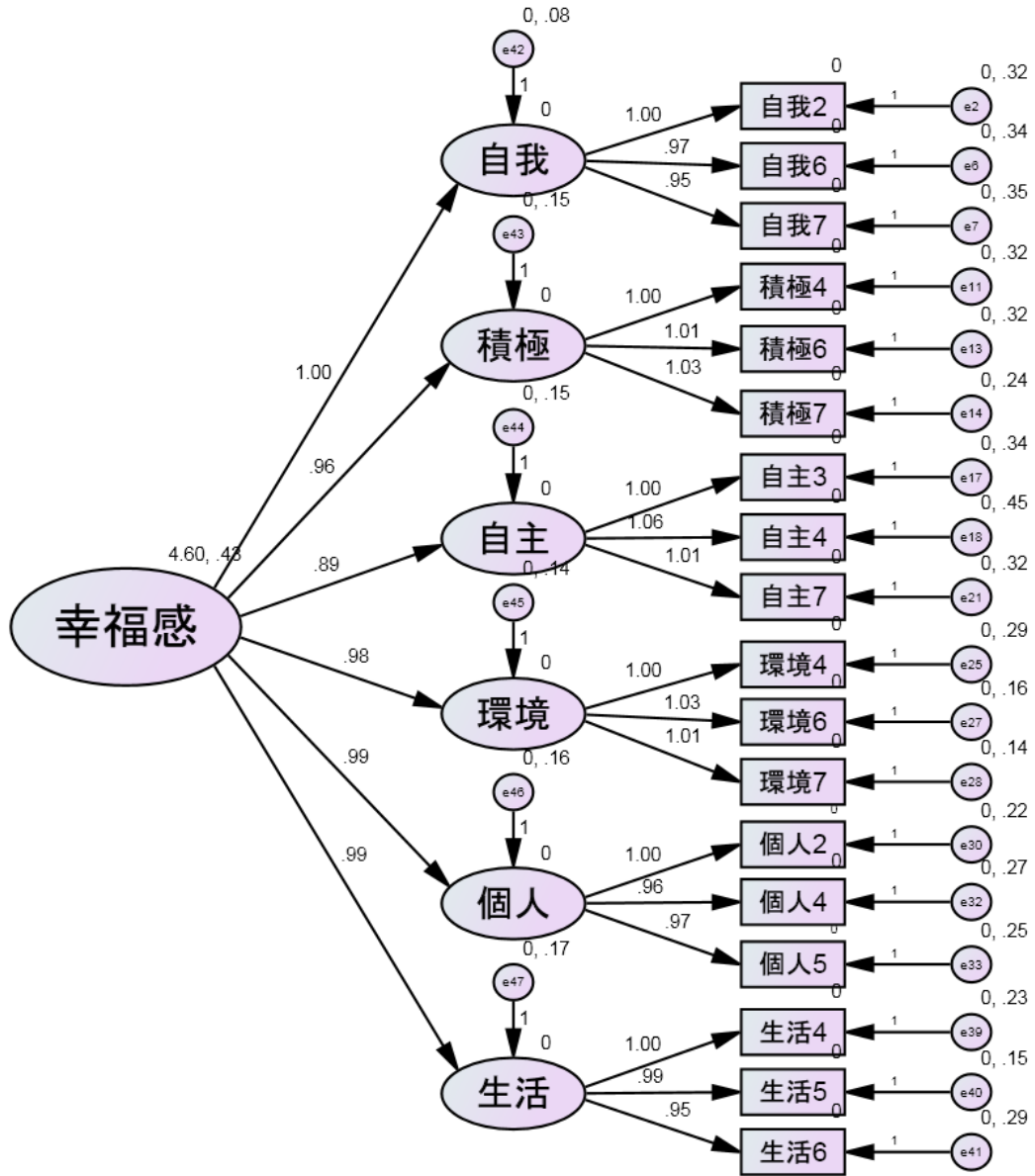


圖 4-1-7 高雄市 15 歲以上已婚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潛在平均數

表 4-1-7 幸福感潛在平均數的群組比較

模型群組比較	DF	CMIN	P	NFI	IFI	RFI	TLI
				Delta-1	Delta-2	rho-1	rho2
單親 v.s 未婚	1	1.154	.283	.000	.000	.000	.000
未婚 v.s 已婚	1	15.180	.000	.001	.001	.001	.001
單親 v.s 已婚	1	3.215	.073	.000	.000	.000	.000

單親研究樣本

格式=Unstandardized estimates

群組=Group number 1

卡方值=756.611 自由度=397 卡方/自由=1.906

GFI=.970 AGFI=.970 CFI=.970 RMSEA=.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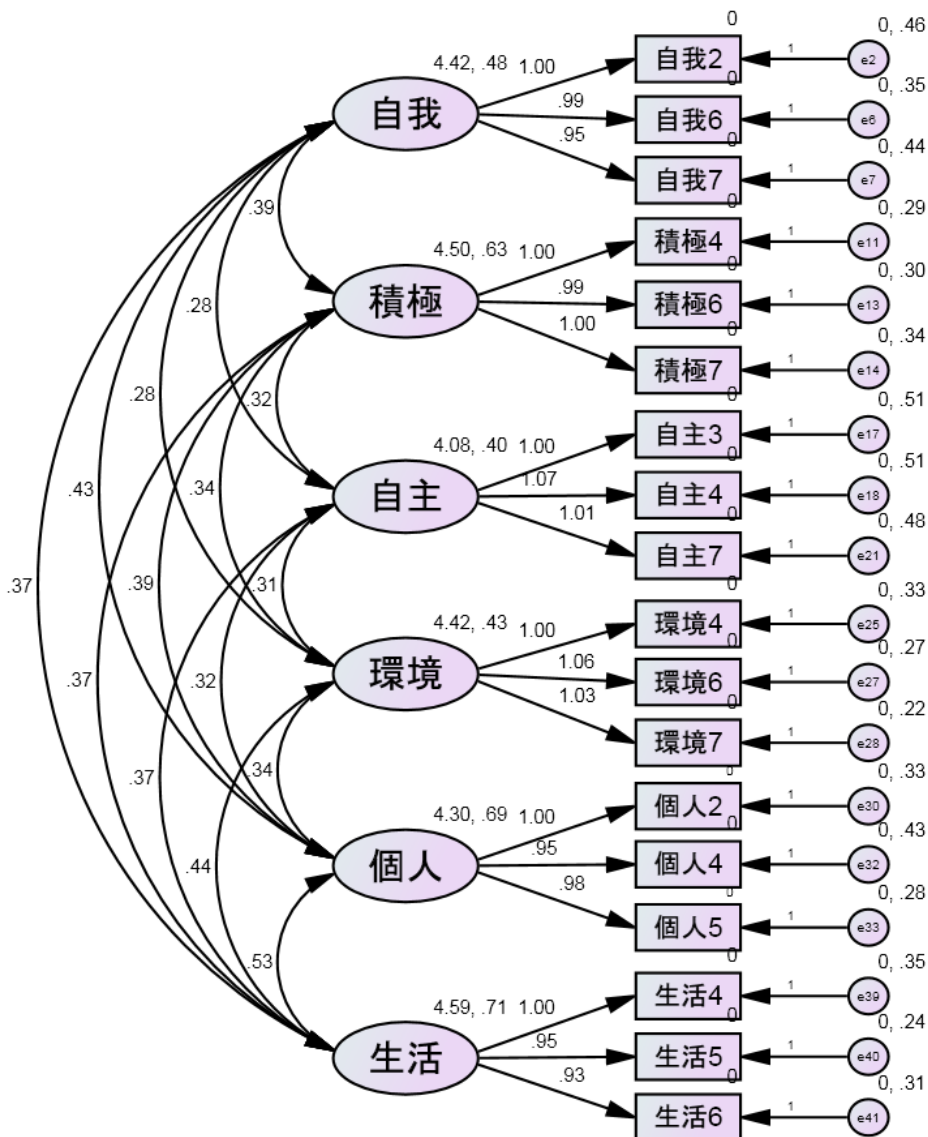


圖 4-1-8 高雄市 15 歲以上單親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六個構面潛在平均數

未婚研究樣本

格式=Unstandardized estimates
 群組=Group number 2
 卡方值=756.611 自由度=397 卡方/自由=1.906
 GFI=.970 AGFI=.970 CFI=.970 RMSEA=.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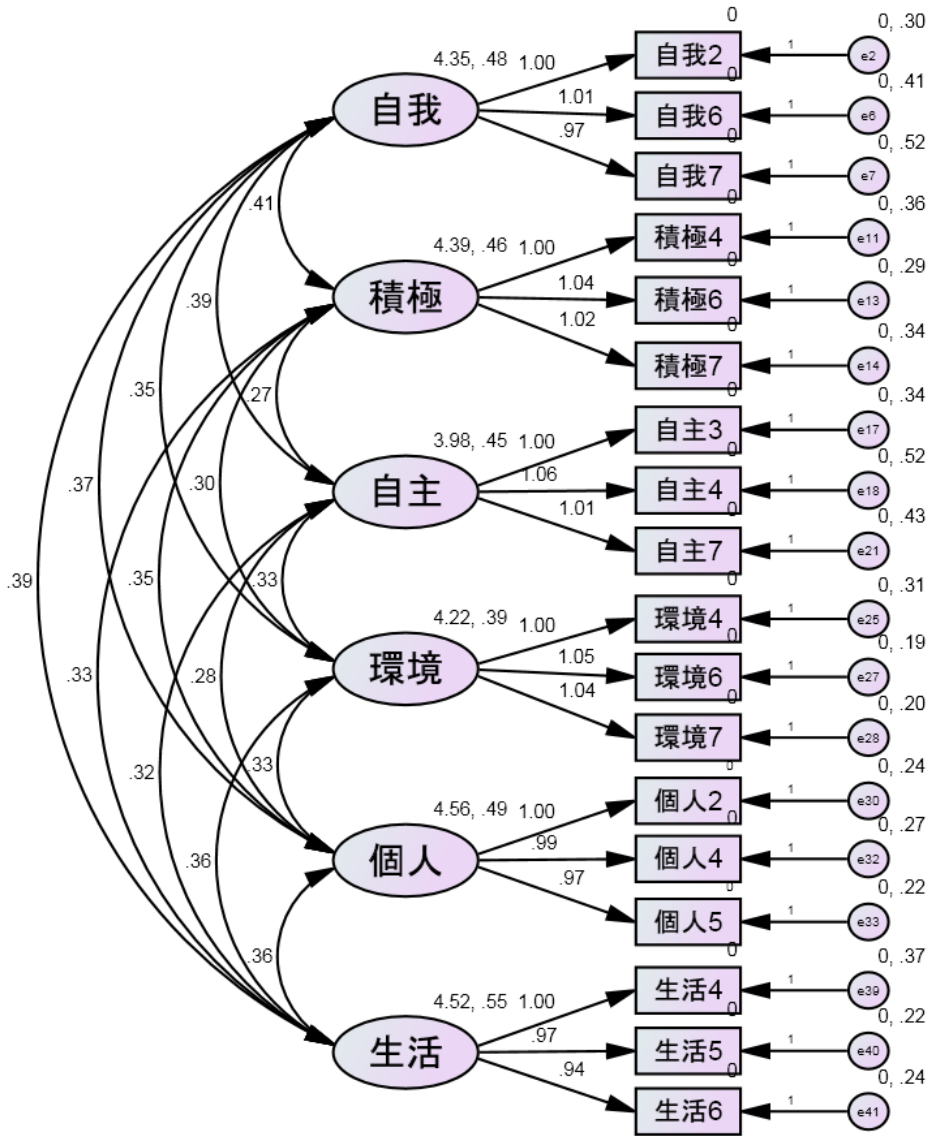


圖 4-1-9 高雄市 15 歲以上未婚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六個構面潛在平均數

已婚研究樣本

格式=Unstandardized estimates
 群組=Group number 3
 卡方值=756.611 自由度=397 卡方/自由=1.906
 GFI=.970 AGFI=.970 CFI=.970 RMSEA=.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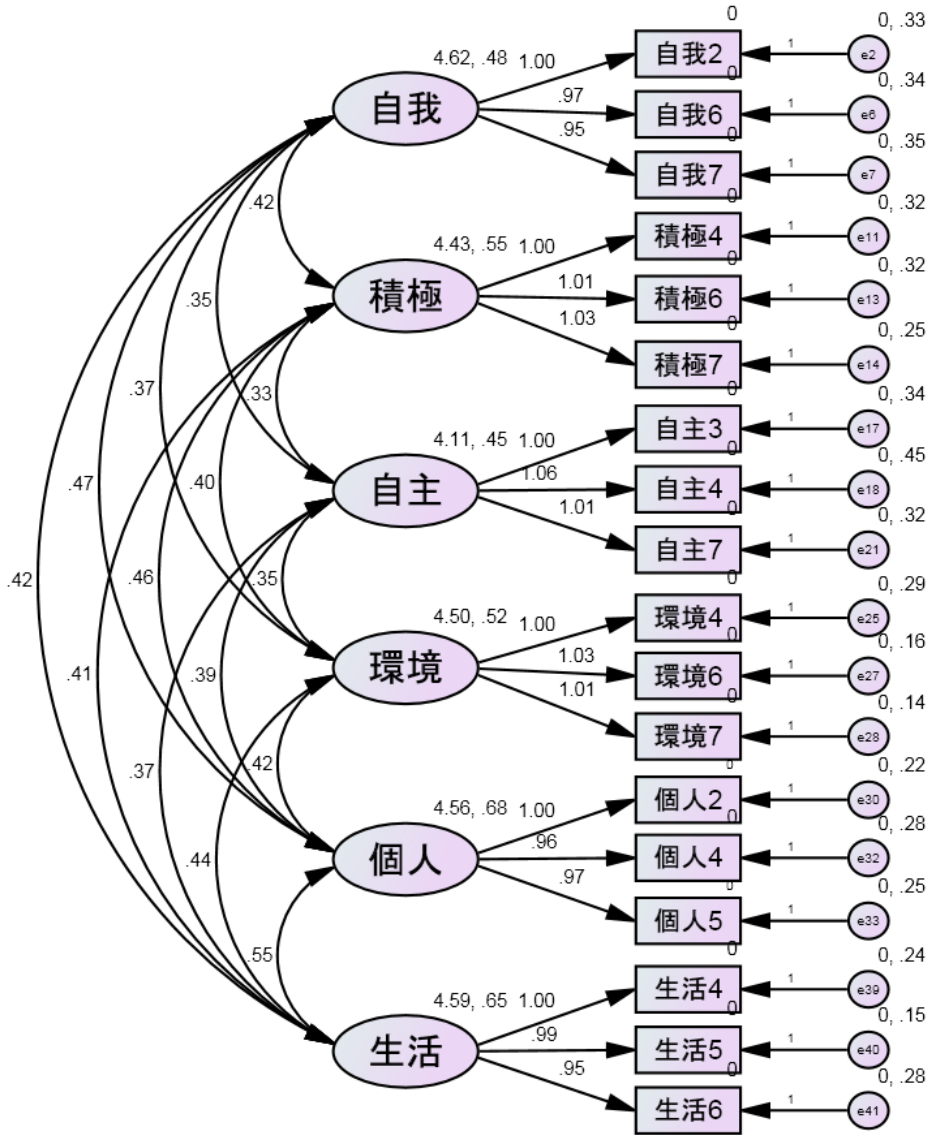


圖 4-1-10 高雄市 15 歲以上已婚婦女整體幸福感模型六個構面潛在平均數

表 4-1-8 幸福感六個構面潛在平均數的群組比較

模型群組比較		DF	CMIN	P	NFI Delta-1	IFI Delta-2	RFI rho-1	TLI rho2
自我接納	單親 v.s 未婚	1	1.462	.227	.000	.000	.000	.000
	未婚 v.s 已婚	1	15.775	.000	.001	.001	.001	.001
	單親 v.s 已婚	1	3.280	.070	.000	.000	.000	.000
積極關係	單親 v.s 未婚	1	2.975	.085	.000	.000	.000	.000
	未婚 v.s 已婚	1	.281	.596	.000	.000	.000	.000
	單親 v.s 已婚	1	2.163	.141	.000	.000	.000	.000
自主性	單親 v.s 未婚	1	2.471	.116	.000	.000	.000	.000
	未婚 v.s 已婚	1	3.711	.054	.000	.000	.000	.000
	單親 v.s 已婚	1	.040	.841	.000	.000	.000	.000
環境駕馭	單親 v.s 未婚	1	9.111	.003	.001	.001	.001	.001
	未婚 v.s 已婚	1	19.997	.000	.002	.002	.002	.002
	單親 v.s 已婚	1	.164	.685	.000	.000	.000	.000
個人成長	單親 v.s 未婚	1	5.364	.021	.000	.000	.000	.000
	未婚 v.s 已婚	1	.151	.698	.000	.000	.000	.000
	單親 v.s 已婚	1	4.770	.029	.000	.000	.000	.000
生活目標	單親 v.s 未婚	1	3.388	.066	.000	.000	.000	.000
	未婚 v.s 已婚	1	.349	.555	.000	.000	.000	.000
	單親 v.s 已婚	1	2.471	.116	.000	.000	.000	.000

在焦點團體中，成員對幸福感的討論多數是以生活滿意或是生活品質的角度進行分享，不過也有一些的討論是從心理幸福感的觀點進行觀察。另外，在進行分享時多數也會從不同的生命階段、婚姻階段、族群分別討論。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青少年不需擔心經濟，生活是幸福的，不過沉重的升學壓力與緊繃的親子關係，會降低幸福感。高齡婦女若是有家人相伴、參與志工服務、知足，生活是幸福的；但若是，經濟狀況不好、負起隔代教養之責，會降低其幸福感。未婚者因為生活是自在的，相對的幸福感較高。已婚婦女因為面對工作與家庭雙重壓力，沉重的經濟壓力、負面的家人互動、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使已婚婦女生活不幸福。新移民婦女因為政府提供之資源，提升其生活幸福，但因為新環境的適應、負擔家中經濟、面臨家暴，有些是生活不幸福。至於務農之婦女，因為需要看天吃飯、看市場吃飯，工作收入不穩定，有著不穩定的幸福。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青少年雖然不用承擔家計，但是因為缺乏家庭互動及生涯未定向，而幸福感低落。中高齡婦女若是因為社會參與意願低，負擔隔代教養照顧責任，生活壓力大，幸福感是低的。已婚婦女在須要兼顧家務、照顧子女、工作的多重角色下，又缺乏政府在養育子女的支持，因此壓力大，生活較不幸福。新移民婦女，因為來台生活與期望有所落差，且缺乏支持系統，生活幸福感低。不過，台灣政府友善的福利服務資源，是新移民婦女幸福感的後盾。整體而言，如果是經濟收入穩定或是有經濟自主權；因解除照顧責任，生活自由程度提升；環境交通的便利，人身安全受到保障；參與志工的利她行為、學習成長；具有知足與感恩的人格特質，婦女的生活幸福感會是高的。

由上述可知，不同的生命階段的婦女，有著不同的幸福與不幸福；個人人格特質、生活環境與婦女生活幸福息息相關；婦女之生活幸福普遍受到經濟、家庭、工作之影響，經濟與婚姻關係牽動已婚婦女的幸福感，經濟與隔代教養照顧壓力降低高齡婦女幸福感。然而，生活自主權、社會參與、知足，可提高婦女幸福感。另外，一般婦女代表或是福利服務提供者對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幸福情形，都相當強調從生活滿意度或是生活品質的角度，不過兩者相較之下，一般婦女代表還是比較著重生活滿意度或是生活品質的角度，福利服務提供者則是比較會關注在心理幸福感的面向，比如自主性、環境駕馭性、個人成長。這兩者之間的落差，是在福利服務規劃時要特別留意的。

表 4-1-9 一般婦女代表對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幸福情形觀察之整理

項 目
年齡階段—青少年
1. 青春期少女沒有經濟壓力，生活幸福
2. 求學階段青少年女只須擔心課業學習，生活較幸福
3. 沒有父母師長的陪伴或未婚生子，使青少年不幸福
4. 就學階段青少年女學習壓力沉重、親子關係疏離，生活不幸福；但給予較開放的教育空間，會比較幸福
年齡階段—中年
1. 有穩定經濟來源的中年婦女，生活幸福
年齡階段—高齡
1. 經濟狀況、身體狀況、自我價值認知，影響高齡婦女的幸福感
2. 經濟、身體健康、信仰、鄰友情誼、成年子女獨立性，左右高齡婦女幸福
3. 為自己生活，使高齡婦女生活幸福
4. 經濟、身體健康、知足態度，左右高齡婦女幸福
5. 有家人相伴、參與志工服務，使高齡婦女生活幸福
6. 經濟狀況不好、負起隔代教養之責，使高齡婦女生活不幸福
婚姻狀況—未婚
1. 自由的生活，使未婚婦女生活幸福
2. 工作狀況與經濟、適婚問題，影響未婚女性婦女生活幸福感
婚姻狀況—已婚
1. 工作穩定、收入佳、子女發展好，使已婚婦女生活幸福
2. 已婚婦女面對工作與家庭雙重壓力，但若有穩定工作者則有較高的幸福感
3. 參與志工服務，使已婚婦女感到幸福
4. 經濟左右已婚婦女生活幸福
5. 家庭功能與資源、家人互動與照顧角色，左右已婚婦女之幸福
6. 沉重的經濟壓力、負面的家人互動、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使已婚婦女生活不幸福
7. 三代同堂生活習慣不同所帶來的壓力，降低已婚婦女幸福感
8. 遭受家庭暴力，使已婚婦女生活不幸福
種族—新移民
1. 政府提供之資源，提升新移民婦女之生活幸福
2. 夫妻關係、婆媳關係與經濟狀況，影響新移民的幸福
3. 新環境的適應、負擔家中經濟、面臨家暴，新移民婦女生活不幸福
4. 新移民婦女承受家計，生活辛苦，幸福感低
5. 家中經濟不佳，使新移民婦女感到辛苦
職業屬性—農業
1. 務農婦女因為工作收入不穩定，有著不穩定的幸福
職業屬性—自營作業
1. 剛開始創業婦女因收入不穩定，生活不幸福

項 目

整體性

- 1.擁有個人時間之婦女，生活較幸福
 - 2.知足，讓生活一切都是幸福的
 - 3.個人期待與現實生活的一致性，使婦女感到幸福
 - 4.知足，使生活幸福
 - 5.良好的人脈，提升婦女幸福感
 - 6.工作狀況與經濟獨立，影響婦女生活幸福感
-

小結

- 1.婦女之生活幸福普遍受到經濟、家庭、工作之影響
 - 2.經濟是影響婦女生活幸福之普遍因素
 - 3.個人人格特質、生活環境與婦女生活幸福息息相關
 - 4.不同的生命階段的婦女，有著不同的幸福與不幸福
 - 5.社會參與、知足，可提高婦女幸福感
 - 6.經濟與婚姻關係牽動已婚婦女的幸福感、經濟與隔代教養照顧壓力降低高齡婦女幸福感
-

(根據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表 4-1-10 福利服務提供者對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幸福情形觀察之整理

項 目
年齡階段—青少年
1.家庭經濟與未來的就業機會，影響就學階段青少年生活幸福
2.青少年因為缺乏家庭互動及生涯未定向，而幸福感低落
3.家庭經濟影響在學青少年幸福感；經濟弱勢少女擔憂外在標籤而加以掩飾
年齡階段—中高齡
1.多數高齡婦女社會參與意願低，幸福感相對較低
2.中高齡婦女負擔隔代教養照顧責任，生活壓力大
婚姻狀況—未婚
1.未婚婦女無須承擔家庭責任，且經濟自主，幸福感較高
婚姻狀況—已婚
1.婚姻關係、家中經濟影響已婚婦女的幸福感
2.已婚婦女須兼顧家務、照顧子女、工作，壓力大
3.經濟、家庭照顧責任及公婆相處，使已婚婦女生活壓力大
4.已婚婦女擔負多重的家庭照顧責任，生活較不幸福
5.已婚婦女養育幼兒過程缺乏政府的有力支持，幸福感低
種族—原住民
1.原住民婦女家庭經濟困擾大，幸福感低
種族—新移民
1.台灣政府友善的福利服務資源，是新移民婦女幸福感的後盾
2.婚姻移民婦女因為來台生活與期望有所落差，幸福感逐漸消失
3.文化適應與沉重家庭照顧責任但缺乏支持系統，使移民女性生活壓力大，幸福感低
身體功能—身心障礙者
1.身障婦女職業受限，幸福感低
職業屬性—性工作者
1.性工作者因工作受到社會歧視而感到不幸福，但是因工作經濟收入穩定且有姐妹相伴，而感到幸福
整體性
1.經濟收入穩定或是有經濟自主權婦女，生活較幸福
2.因解除照顧責任，生活自由程度提升，幸福感增加
3.婦女志工因家人的支持與利她行為，倍感幸福
4.成長學習的婦女，生活幸福
5.知足與感恩的人格特質，婦女較容易獲得幸福
6.環境交通的便利與人身安全保障，帶給居住在高雄市區婦女幸福感
7.穩定工作與經濟收入影響婦女生活幸福
8.重要的人際互動或是情感關係，左右婦女幸福
9.外在支持資源與資源運用能力，影響婦女幸福感
10.受虐婦女因為身心受虐且缺乏自主權，生活不幸福
11.現代婦女自主權提升，但扮演角色亦多元，生活壓力更力
小結
1.缺乏工作機會，使大旗山地區婦女就業不易，而降低幸福感
2.生活自主權影響婦女幸福感
3.工作與經濟及多元的角色，左右婦女生活幸福
4.個人特質、家庭、環境資源等面向，交織高雄市區婦女的幸福網

(根據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第二節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此節所要探討的內容，包括一、社會調查中研究樣本使用相關婦女福利服務之情形，含有無使用、使用項目、幫助程度、沒有使用的原因；二、社會調查中研究樣本現階段的福利服務需求；以及焦點團體中一般婦女代表與福利服務提供者，對未來要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

一、高雄市婦女使用福利服務現況

(一) 就業面向

1. 有使用的情形

研究調查指出，一成三（13.2%）之研究樣本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其中使用的協助以就業媒合為最多（53.5%），其次依序為職業訓練（43.4%）、考照輔導（17.0%）、就業法規的諮詢（11.3%）。在有使用的研究樣本中，八成四（83.6%）認為政府就業、創業協助對個人是有所幫助的。

在一般婦女代表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經常使用的服務項目是職業訓練（含保母訓練）、取得證照為主；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職業訓練為主。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經常使用的服務項目是就業媒合和參加當地社福團體所舉辦的職業訓練為主；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獎勵業者僱用身障者規定及職業訓練為主。

由上述可知，在就業面向上，婦女經常使用且最有幫助的為職業訓練；同時一般婦女代表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也常藉此取得證照；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也常使用就業媒合之服務，並且鼓勵政府要持續落實業者僱用身障者規定。

2. 沒有使用的原因

研究調查指出，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之原因，除了不需要（66.2%）之外，其次為不知道相關資訊（25.1%）、資格不符（12.4%）。

在一般婦女代表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以服務提供單位沒有積極宣導、宣導資訊過於模糊不易瞭解、福利資訊宣傳管道單一為主。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以資格不符、提供的服務內容不符合婦女需求或自身的限制。

由上述可知，在就業面向上，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為服務單位宣傳不佳、資格不符、導致婦女不知道相關資訊、提供的服務內容不符合婦女需求。

（二）經濟生活面向

1.有使用的情形

研究調查指出，二成七（26.6%）之研究樣本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其中使用的協助以教育補助為最多（34.8%），其次依序為生活補助（28.5%）、生育津貼（25.4%）。在有使用的研究樣本中，九成五（95.0%）認為政府的經濟協助對個人是有所幫助的。

在一般婦女代表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經常使用的服務項目包含政府與民間兩個方面，其中在政府的相關補助中，較常使用且有幫助的服務有低收入戶補助、教育補助、身障津貼；至於有關民間的相關補助，里長或村里幹事會試著為政府審核未通過之婦女，協助申請其他補助；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政府的相關補助，包含低收入戶、急難救助、老年年金及殘障津貼為主。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最常使用的服務項目是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特境與單親家庭補助、單親兒少補助、托育補助、慈善團體補助、受刑人家屬補助；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經濟補助及生活上相關補助為主。

由上述可知，在經濟生活面向上，婦女經常使用且最有幫助的為政府的相關生活補助，包含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急難救助；同時，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也會使用民間團體所提供的資源。

2.沒有使用的原因

研究調查指出，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之原因，除了不需要（62.0%）之外，其次為資格不符（26.6%）、不知道相關資訊（22.8%）。

在一般婦女代表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以服務提供單位資格不符、服務提供單位沒有積極宣導、宣導資訊過於模糊不易瞭解或申請程序繁雜為主。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以資格不符、缺乏相關資訊、福利服務提供者工作態度不佳或自身的限制。

由上述可知，在經濟生活面向上，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為資格不符、服務單位宣傳不佳、不知道相關資訊、申請程序複雜、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1.有使用的情形

研究調查指出，不到一成（7.5%）之研究樣本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

庭相關服務，其中使用的服務親職講座為最多（65.6%），其次依序為法律諮詢（31.1%）、夫妻講座（17.8%）。在有使用的研究樣本中，九成二（92.2%）認為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對個人是有所幫助的。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對此面向，並無提出特別的意見或想法；而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對於新移民婦女的關懷訪視、特殊境遇婦女的輔導為主。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經常使用的服務為協助失婚婦女尋求人民團體協助、婦女離婚過程中的相關法律諮詢與扶助；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對於受創婦女的陪伴服務為主。

由上述可知，在婚姻與家庭面向上，研究調查指出，婦女經常使用且最有幫助的為親職講座；但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經常使用且最有幫助的為特殊境遇婦女法律諮詢與關懷輔導，包含離婚、新移民、受創婦女。

2.沒有使用的原因

研究調查指出，至於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原因，除了不需要（82.9%）之外，其次為不知道相關資訊（19.0%）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以服務提供單位婦女生活封閉，難以接觸到福利資訊、不需要或是沒有意願或個人面子問題為主。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以不知道相關服務項目內容，服務流程或是管道、害怕他人知情或羞於使用為主。

由上述可知，在婚姻與家庭面向上，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為不知道相關服務項目內容及服務流程或管道；而且在一般婦女代表及福利服務提供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是因個人面子問題，而羞於使用。

（四）家庭照顧面向

1.有使用的情形

研究調查指出，一成三（13.0%）之研究樣本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家人照顧服務，其中使用的服務以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為最多（41.7%），其次依序為居家服務（21.2%）、課後照顧（18.6%）、居家護理（13.5%）、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12.2%）。而有使用的研究樣本中，九成三（92.9%）認為政府所提供的家人照顧服務對個人是有所幫助的。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較常使用的服務項目是對婦女具有

喘息效果的居家服務、求助社會局進行安置寄養服務、課後照顧來銜接孩子課後但婦女還沒有下班的空檔；而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居家服務、育嬰假或老人日間托育為主。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較常使用的服務項目是課後照顧（含夜間）、托育服務、喘息服務；而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課後照顧或喘息服務為主。

由上述可知，在家庭照顧面向上，婦女較常使用且有幫助的服務項目，除了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之外，就是以老人照顧和兒童課後照顧。

2.沒有使用的原因

研究調查指出，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原因，除了不需要（82.9%）之外，其次為不知道相關資訊（19.0%）。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以服務提供單位缺乏相關資訊、無能力購買保母照顧費用，或是缺少臨托、喘息服務的配套措施為主；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以不知道相關服務項目內容和服務流程或是管道、害怕被標籤化、無法支付得起保母的服務費用、不知道相關資訊、交通不便。

由上述可知，在家庭照顧面向上，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為不知道相關資訊、不知道服務項目內容及服務流程或管道；焦點團體資料提到，婦女沒有含無能力購買保母照顧費用、害怕被標籤化等原因。

（五）健康醫療面向

1.有使用的情形

研究調查指出，六成一（60.8%）之研究樣本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免費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其中使用的服務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女性）為最多（84.9%），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70歲女性；40~未滿45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女性）（51.8%）、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女性）（30.7%）、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0歲以上女性）（29.5%）、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50~未滿70歲女性）（23.0%）。而有使用的研究樣本中，九成八（98.1%）認為政府所提供的免費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對個人是有幫助的。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較常使用的服務項目是菸品健康福

利捐補助健保費；而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免費巡迴健康檢查或癌症篩檢為主，藉此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除了能夠維護婦女之身體健康外，更能夠節省政府在醫療上的支出。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婦女較常使用的服務項目並無提出特別的意見或想法；而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心理諮商服務為主，不僅僅開藥給婦女服用，有一位專業的心理師能夠與婦女對話是有助益的。

由上述可知，在健康醫療面向上，研究調查指出，婦女經常使用且最有幫助為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女性）；但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特別發現，婦女經常使用且最有幫助的為心理諮商服務。

2.沒有使用的原因

研究調查指出，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免費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之原因，除了不需要（60.4%）之外，其次為資格不符（23.2%）、不知道相關資訊（22.1%）。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以服務提供單位不信任政府所提供的健康醫療的免費檢查之服務品質為主。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在此面向並無提出特別的意見或想法。

由上述可知，在健康醫療面向上，研究調查指出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為資格不符；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則是不信任政府所提供的健康醫療的免費檢查之服務品質。

（六）人身安全面向

1.有使用的情形

研究調查指出，不到一成（8.6%）之研究樣本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其中使用的協助以警察來制止暴力為最多（46.6%），其次依序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21.4%）、法律諮詢（20.4%）、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17.5%）。在有使用的研究樣本中，八成四（83.5%）認為政府的人身安全協助是有幫助的。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當婦女面臨家暴威脅時，會協助其申請保護令，希望能夠維護他們的安全；而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以夜間婦女專用車廂或保護令的協助為主，能夠維護婦女人身安全有很大的助益。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移民婦女尋求非正式及正式支持系統

的諮詢、家暴防治服務，無論是事前的宣導與諮詢、事後的救援與協助，對於婦女來說都是有很大的幫助；而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婦幼保護專線 113，婦女在遭受家庭暴力事件時，對於該如何著手處理已更有概念與方向。

由上述可知，在人身安全面向上，婦女經常使用且最有幫助的為家庭暴力相關協助服務；而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經常使用且最有幫助的還有夜間婦女專用車廂。而在福利服務題中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經常使用且最有幫助的還有婦幼保護專線 113。

2.沒有使用的原因

研究調查指出，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之原因，除了不需要（90.2%）之外，其次為不知道相關資訊（9.6%）、資格不符（4.6%）。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以服務提供單位顧慮面子與未來相處，家暴時不敢求助為主。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為缺乏相關資訊、害怕他人知情、不願意使用。

由上述可知，在人身安全面向上，研究調查指出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為不知道相關資訊；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亦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還包含顧慮面子與未來相處，家暴時不敢求助；且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還包含害怕他人知情。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1.有使用的情形

研究調查指出，一成三（12.7%）之研究樣本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其中使用的協助以購屋貸款為最多（55.3%），其次依序為交通補助（27.6%）、租屋補助（9.9%）。在有使用的研究樣本中，九成六（96.0%）認為政府的居住或交通協助對個人是有所幫助的。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婦女較常使用的服務並無提出特別的意見或想法；而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 65 歲以上之婦女搭乘公車免費為主。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單親家園是許多女性單親家庭會使用的一項服務，單親女性在沒有一個合適的落腳處時，可以提供女性單親家庭重新出發的生活基地；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大眾運輸工具為主。

由上述可知，在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上，研究調查指出，婦女經常使用且

最有幫助為購屋貸款；而在一般婦女代表及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特別發現，婦女經常使用且最有幫助的則是高齡者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補助。

2.沒有使用的原因

研究調查指出，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之原因，除了不需要（64.3%）之外，其次為不知道相關資訊（24.6%）、資格不符（19.7%）。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以資格不符或服務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阻礙服務使用為主；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以身障者交通不便為主。

由上述可知，在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上，研究調查指出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為不知道相關資訊；在一般婦女代表及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亦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還包含服務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阻礙服務使用。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1.有使用的情形

研究調查指出，二成六（25.8%）之研究樣本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其中以社區大學為最多（43.9%），其次依序為市民學苑（32.9%）、長青學苑（22.9%）。在有使用的研究樣本中，九成七（97.4%）認為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對個人是有幫助的。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婦女較常使用的服務並無提出特別的意見或想法；而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成長課程，特別提及電腦課、鼓勵新移民婦女積極推廣多元文化、社區辦理的全家旅遊活動或社區中兒童的設施設備為主。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較常使用的服務為自我圖像和自我認同的課程；而最有幫助的服務並無提出特別的意見或想法。

由上述可知，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上，婦女較常使用且有幫助的服務項目，進修學習課程、電腦課、鼓勵新移民推廣多元文化、生命經驗整理課程、親子設施、全家旅遊。

2.沒有使用的原因

研究調查指出，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之原因，除了不需要（53.4%）之外，其次為時間無法配合（23.5%）、不知道相關資訊（23.3%）。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以缺乏相關資訊、

沒有時間或是時間無法配合、服務品質不如預期或不需或是沒有意願為主。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以內容不符合需求為主。

由上述可知，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上，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為時間無法配合；但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亦發現，婦女沒有使用的原因還包含內容不符合婦女的需求。

二、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之需求

(一) 就業面向

研究調查指出，三成八（37.9%）之研究樣本需要就業、創業之福利服務，其中最需要的協助是職業訓練（50.5%），其次依序為考照輔導（34.3%）、就業媒合（33.6%）、提供短期就業機會（26.4%）、創業輔導（24.8%）。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使用福利服務的需求以增加工作機會、職業訓練、培養專業能力，尤其是電腦能力、以工代賑、二度就業、鼓勵企業主聘用單親婦女或建立彈性工時的工作環境為主；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使用福利服務的需求以職業訓練、活絡就業市場，並協助婦女投保、協助欲就業的受虐婦女了解自己的工作性向為主。

由上述可知，在就業面向上，婦女對未來要強化或是增加之項目為職業訓練、增加就業機會；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亦發現，婦女對未來要強化或是增加之項目還包含培養專業能，尤其是電腦能力、鼓勵企業主聘用單親婦女，聘用單親婦女之公司行號可獲得政府一定的補助，進而提高單親婦女被聘用的機會；但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亦發現，婦女對未來要強化或是增加之項目還包含無論工作時間長短，業者皆必須為臨時工加保，以提供婦女的工作安全。

(二) 經濟生活面向

研究調查指出，五成二（52.2%）之研究樣本需要經濟協助，其中最需要的是生活補助（54.0%），其次依序為教育補助（40.1%）、傷病或醫療補助（36.9%）、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24.1%）。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研究調查指出，二成七（26.8%）之研究樣本需要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其中最需要的是親職講座（51.7%），其次依序為夫妻講座（39.3%）、夫妻成長團體（31.8%）、法律諮詢（20.9%）。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使用福利服務的需求以提供強化家庭關係相關之課程為主；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此面向並無提出特別的意見或想法。

由上述可知，在婚姻與家庭面向上，婦女對未來要強化或是增加之項目為親職講座、夫妻講座、夫妻成長團體等，可強化家庭關係之相關課程。

（四）家庭照顧面向

研究調查指出，三成五（34.8%）之研究樣本需要家人照顧服務，其中最需要的是居家服務（29.0%），其次依序為課後照顧（28.3%）、交通接送服務（27.6%）、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22.5%）、居家護理（22.3%）、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22.1%）。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使用福利服務的需求強化托育與兒童照顧、在社區中提供老人照顧、子女課後照顧為主；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使用福利服務的需求托育服務、課業輔導、近便性的托育與安老照顧服務系統為主。

由上述可知，在家庭照顧面向上，婦女對未來要強化或是增加之項目為強化托育與課後照顧、近便性的安老照顧服務，進而減輕婦女沉重的照護負荷。

（五）健康醫療面向

研究調查指出，八成一（81.2%）之研究樣本需要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其中最需要的是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女性）（57.2%），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女性）（47.7%）、提供對婦女更友善的醫療環境（39.6%）、成人預防保健（40 歲以上女性）（36.4%）、社區健康中心（或強化衛生所）（33.9%）。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使用福利服務的需求以未滿 40 歲家庭主婦的健康檢查、提升更年期與性教育的知能、強化對婦女癌症醫療費用補

助與心理支持或廣設社區型的老人復健中心為主；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使用福利服務的需求以婦女相關疫苗的補助為主。

由上述可知，在健康醫療面向上，研究調查資料中，婦女對未來要強化或是增加之項目為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女性）；在一般婦女代表及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亦發現，婦女對未來要強化或是增加之項目還包含健康檢查與醫療費用之補助、增進婦女更年期與性教育的知識及強化癌症婦女心理支持。

（六）人身安全面向

研究調查指出，二成一（20.8%）之研究樣本需要人身安全協助，其中最需要的協助是法律諮詢（38.6%），其次依序為心理諮商（31.7%）、警察來制止暴力（30.1%）、法律扶助（24.9%）、提供緊急生活補助（24.1%）。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使用福利服務的需求以在六龜地區建立受暴婦女的諮詢窗口（尤其是在六龜地區）為主；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使用福利服務的需求以心理諮商、法律費用補助為主。

由上述可知，在人身安全面向上，婦女對未來要強化或是增加之項目為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亦發現，婦女對未來要強化或是增加之項目還包含建立受暴婦女的諮詢窗口（尤其是在六龜地區）。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研究調查指出，七成六（75.9%）之研究樣本需要居住、交通或環境協助，其中最需要的協助提升飲水品質（42.6%）、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婦女安全性（38.9%）、管控空氣品質（36.8%）、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婦女的便利性（36.4%）、增進食品安全（33.2%）。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使用福利服務的需求以擴大公共運輸交通網絡（往返旗山）、服務活動空間設置無障礙設施為主；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此面向並無提出特別的意見或想法。

由上述可知，在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上，研究調查資料中，婦女對未來要強化或是增加之項目為提升飲水和空氣品質、公共場所規劃的安全性和便利性、食品安全；擴大公共運輸交通網絡（往返旗山）、服務活動空間設置無障礙設施。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研究調查指出，七成四（74.3%）之研究樣本需要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其所提供的建議以開闢更多休閒場地為最多（79.3%），其次依序為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49.6%）、訊息的提供（45.8%）、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41.8%）。而在開闢休閒場地中，以戶外遊憩為最多（55.0%），其次依序為個人成長與學習（54.7%）、運動活動（52.6%）、文化活動（46.8%）。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使用福利服務的需求以增加社區型適合親子公共休閒空間與活動、強化新移民婦女的識字教育，補助上課費用、增加理財課程、提供婦女休閒活動／場所之優待，促進親子活動在社區多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課程或是休閒活動，並搭配臨托服務，提高婦女參與的可能；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婦女使用福利服務的需求以協助中年婦女重新回顧重整自己的生命經驗為主。

由上述可知，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上，婦女對未來要強化或是增加之項目為開闢更多的社區休閒場地、親子公共休閒空間，以及廣設更符合時代需求的學習課程、提供婦女休閒活動／場所優待、要搭配臨托服務。

三、小結

整體而言，研究樣本在九大面向相關的福利服務措施中，以使用健康醫療面向—免費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為居多，其次依序為經濟生活面向—經濟協助、社會參與及休閒—進修學習活動（見表 4-2-1）。在焦點團體中提到較常使用的項目為經濟生活與家庭照顧面向（見表 4-2-6、表 4-2-7）。至於各個面向的福利服務使用情況：

- （一）就業面向—就業或創業協助以就業媒合居多，其次依序為職業訓練、考照輔導。
- （二）經濟生活面向—經濟協助以教育補助居多，其次依序為生活補助、生育津貼。
-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親職講座居多，其次依序為法律諮詢、夫妻講座。
- （四）家庭照顧面向—家人照顧服務以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居多，其次依序為居家服務、課後照顧。

- (五) 健康醫療面向—免費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女性)居多，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女性)、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女性)。
- (六) 人身安全面向—警察來制止暴力居多，其次依序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法律諮詢。
- (七)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居住或交通協助以購屋貸款居多，其次依序為交通補助、租屋補助。
- (八) 社會參與及休閒面向—進修學習活動以社區大學居多，其次依序為市民學苑、長青學苑（見表 4-2-2）。

整體而言，有使用過各個面向的服務，對於其個人的幫助程度是以健康醫療面向—免費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為居多，其次依序為社會參與及休閒面向—進修學習活動，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居住或交通協助（見表 4-2-3）。在焦點團體中，提到最有幫助的項目是以經濟生活面向、家庭照顧面向居多（見表 4-2-7）。量化與質化研究結果間的落差是值得我們探索。原因可能是社會調查對象是一般的婦女為主，而焦點團體不論是一般婦女代表與福利服務提供者，印象較深刻或所接觸的多數是以經濟弱勢、處境艱困、多重角色負荷的婦女居多（見表 4-2-8、表 4-2-9）。

至於，都市化程度與對政府提供的各項服務協助感受之間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居住於不同都市化程度之研究樣本對於政府所提供的就業協助、經濟協助、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所感受到的幫助情況，存在明顯的差異。居住於低度及高度都市化社區之研究樣本，對於就業協助傾向有幫助的程度，明顯高於中度和中低度都市化社區之樣本。對於經濟協助傾向有幫助人數比例，以低度及中低度都市化社區之樣本較高。對於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傾向有幫助人數比例，以高度都市化社區樣本較高（見表 4-2-10）。

另外，各面向研究樣本不使用相關福利服務的原因，皆以不需要為居多，其次是不知道相關資訊，再其次則是以資格不符。縱貫比較沒有使用服務的原因，其中因為不需要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人身安全面向居多；資格不符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經濟生活面向—經濟協助居多；不知道相關資訊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就業面向—就業或創業協助為居多；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而沒有使用服務，是

以就業面向—就業或創業協助為居多；地點不便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社會參與及休閒面向—進修學習活動為居多；申請程序繁雜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就業面向—就業或創業協助為居多；時間無法配合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社會參與及休閒—進修學習活動為居多；工作人員態度不佳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經濟生活面向—經濟協助為居多；其他之原因而沒有使用服務，是以社會參與及休閒—進修學習活動為居多（見表 4-2-4）。

在焦點團體中，成員提到婦女沒有使用相關福利服務項目的原因：

- (一) 在就業面向—多是宣傳不夠、資格不符、內容不符合婦女的需要。
- (二) 在經濟生活面向—多是資格不符、門檻過高、缺乏相關資訊、申請程序繁雜。
- (三) 在婚姻與家庭面向—多是宣傳不夠、相關資訊不易理解、礙於個人面子而害怕他人知情、羞於使用。
- (四) 在家庭照顧面向—多是不知道相關資訊、害怕被標籤化、交通不便、沒有能力支付保母服務費用。
- (五) 在健康醫療面向—多是服務品質不如預期、不信任負責的健康檢查品質。
- (六) 在人身安全面向—多是缺乏資訊、害怕他人知情。
- (七) 在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多是資格不符、缺乏無障礙設施、身障者交通不便。
- (八) 在社會參與面向—多是缺乏相關資訊、內容不符合需求、沒有時間或時間無法配合、不需要或沒有意願（見表 4-2-11、表 4-2-12）。

至於，社會調查中研究樣本在各面向的福利服務需求是：

- (一) 就業面向—以職業訓練居多，其次依序為考照輔導、就業媒合。
- (二) 經濟生活面—向以生活補助居多，其次依序為教育補助、傷病或醫療補助。
- (三) 婚姻與家庭面向—以親職講座居多，其次依序為夫妻講座、夫妻成長團體。
- (四) 家庭照顧面—向以居家服務居多，其次依序為課後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 (五) 健康醫療面向—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女性）居多，其次依序為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女性）、提供對婦女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 (六) 人身安全面向—以法律諮詢居多，其次依序為心理諮商、警察來制止暴力。
- (七)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以提升以水品質居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婦女的安全性、管控空氣品質。
- (八) 社會參與及休閒面向—以開闢更多休閒場地居多，其次依序為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訊息的提供（見表 4-2-5）。

在焦點團體中，一般婦女代表成員對於未來要強化或增加的婦女福利項目有高度盼望，提出許多的想法，相較之下，福利服務提供者是較少的。綜合兩者對未來來福利服務項目的盼望可知：

- (一) 在就業面向—創造就業機會、強化職業訓練效能、建立彈性工時的工作環境、鼓勵企業雇主聘用單親婦女。
- (二) 在婚姻與家庭面向—提供強化家庭關係之相關課程。
- (三) 在家庭照顧面向—強化托育津貼，以及社區化的托育服務、課後照顧、安老照顧系統。
- (四) 在健康醫療面向—是增加健康檢查項目、婦女疫苗費用補助、更年期與性教育知能、心理諮商，以及廣設社區型的老人復健中心。
- (五) 在人身安全面向—是設立受暴婦女的諮詢窗口，強化法律費用補助與心理諮商。
- (六) 在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能擴大大眾公共運輸系統與網絡，尤其要特別顧及偏遠地區的大眾運輸工具的需求。
- (七)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是增加社區型親子公共空間、婦女休閒活動場所的優惠、社區型的自我成長課程，以及協助中年婦女重新回顧重整自己的生命經驗（見表 4-2-13、表 4-2-14）。

**表 4-2-1 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面向服務之情形
(n=1200)**

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面向服務之情形	有使用人數(%)	排序
就業面向—就業或創業協助	159(13.3)	4
經濟生活面向—經濟協助	319(26.6)	2
婚姻與家庭面向	90(7.5)	
家庭照顧面向—家人照顧服務	156(13.0)	5
健康醫療面向—免費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730(60.8)	1
人身安全面向	103(8.6)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居住或交通協助	152(12.7)	
社會參與及休閒—進修學習活動	310(25.8)	3

表 4-2-2 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對於政府所提供的各類服務使用之情形(複選)

變項	人次(%)	排序	變項	人次(%)	排序
就業面向—就業或創業協助(n=159)			婚姻與家庭面向(n=90)		
就業媒合	85(53.5)	1	法律諮詢	28(31.1)	2
職業訓練	69(43.4)	2	一般諮詢	10(11.1)	
就業法規的諮詢	18(11.3)		諮商輔導	8(8.9)	
考照輔導	27(17.0)	3	訴訟補助	3(3.3)	
創業輔導	9(5.7)		親職講座	59(65.6)	1
創業貸款	4(2.5)		夫妻講座	16(17.8)	3
其他	3(1.9)		夫妻成長團體	6(6.7)	
			其他	0(0.0)	
經濟生活面向—經濟協助(n=319)			家庭照顧面向—家人照顧服務(n=156)		
生活補助	91(28.5)	2	喘息服務(含臨托)	10(6.4)	
教育補助	111(34.8)	1	居家服務	33(21.2)	2
生育津貼	81(25.4)	3	居家復健	7(4.5)	
托育津貼或補助	32(10.0)		居家護理	21(13.5)	
傷病或醫療補助	48(15.0)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19(12.2)	
營養補助(含餐食、 營養午餐補助)	57(17.9)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3(1.9)	
其他	30(9.4)		交通接送服務	12(7.7)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11(7.1)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	65(41.7)	1
			課後照顧	29(18.6)	3
			其他	0(0.0)	

變項	人次(%)	排序	變項	人次(%)	排序
健康醫療面向—免費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 (n=730)			人身安全面向(n=103)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女性)	224(30.7)	3	警察來制止暴力	48(46.6)	1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女性)	620(84.9)	1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18(17.5)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70歲女性; 40~未滿45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女性)	378(51.8)	2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22(21.4)	2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0歲以上女性)	215(29.5)		法律諮詢	21(20.4)	3
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52(7.1)		法律扶助	8(7.8)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50~未滿70歲女性)	168(23.0)		驗傷或醫療服務	9(8.7)	
65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	27(3.7)		協助聲請保護令	11(10.7)	
公費流感(65歲以上女性)	46(6.3)		心理諮商	13(12.6)	
醫療諮詢	41(5.6)		其他	3(2.9)	
其他	10(1.4)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居住或交通協助(n=152)		
			購屋貸款	84(55.3)	1
			租屋補助	15(9.9)	3
			修繕住宅補貼	12(7.9)	
			優惠承購國宅	12(7.9)	
			交通補助	42(27.6)	2
			其他	2(1.3)	
			社會參與及休閒—進修學習活動(n=310)		
			社區大學	136(43.9)	1
			市民學苑	102(32.9)	2
			婦女學苑	34(11.0)	
			勞工大學	15(4.8)	
			長青學苑	71(22.9)	3
			樂齡學習中心	15(4.8)	
			其他	35(11.3)	

表 4-2-3 政府所提供各面向服務對個人幫助之程度

人 次 面 向	程 度 (%)	非常 沒有 幫助	很沒 幫助	沒幫 助	有幫 助	很有 幫助	非常 有幫 助	有正 向幫 助	排序
就業面向—就業或創業協助 (n=159)		1 (0.6)	3 (1.9)	22 (13.8)	69 (43.4)	39 (24.5)	25 (15.7)	133 (83.6)	
經濟生活面向—經濟協助 (n=319)		1 (0.3)	2 (0.6)	13 (4.1)	148 (46.4)	89 (27.9)	66 (20.7)	303 (95.0)	
婚姻與家庭面向(n=90)		1 (1.1)	1 (1.1)	5 (5.6)	52 (57.8)	21 (23.3)	10 (11.1)	83 (92.2)	
家庭照顧面向—家人照顧服 務(n=156)		1 (0.6)	5 (3.2)	5 (3.2)	68 (43.6)	42 (26.9)	35 (22.4)	145 (92.9)	
健康醫療面向—免費預防保 健或健康醫療服務(n=730)		2 (0.3)	0 (0.0)	12 (1.6)	326 (44.7)	243 (33.3)	147 (20.1)	716 (98.1)	1
人身安全面向(n=103)		3 (2.9)	3 (2.9)	11 (10.7)	45 (43.7)	19 (18.4)	22 (21.4)	86 (83.5)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居住 或交通協助(n=152)		0 (0.0)	0 (0.0)	6 (3.9)	72 (47.4)	49 (32.2)	25 (16.4)	146 (96.0)	3
社會參與及休閒—進修學習 活動(n=310)		0 (0.0)	2 (0.6)	6 (1.9)	127 (41.0)	116 (37.4)	59 (19.0)	302 (97.4)	2

註：有正向幫助人次與百分比包括有幫助、很有幫助、非常有幫助。

表 4-2-4 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沒有使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面向服務之原因

人 次 面 向	變 項 (%)	不需	資格	不知	內容	地點	申請	時間	工作	其他
		要	不符	道相 關資 訊	不符 合我 的需 求	不 便	程 序 繁 雜	無 法 配 合	人 員 態 度 不 佳	
就業面向—就業或創業協助 (n=1041)		689 (66.2)	129 (12.4)	261* (25.1)	63* (6.1)	47 (4.5)	73* (7.0)	60 (5.8)	7 (0.7)	11 (1.1)
經濟生活面向—經濟協助 (n=881)		546 (62.0)	234* (26.6)	201 (22.8)	20 (2.3)	13 (1.5)	58 (6.6)	13 (1.5)	8* (0.9)	3 (0.3)
婚姻與家庭面向(n=1110)		920 (82.9)	41 (3.7)	211 (19.0)	19 (1.7)	26 (2.3)	15 (1.4)	32 (2.9)	3 (0.3)	11 (1.0)
家庭照顧面向—家人照顧服 務(n=1044)		767 (73.5)	122 (11.7)	212 (20.3)	46 (4.4)	20 (1.9)	59 (5.7)	18 (1.7)	6 (0.6)	10 (1.0)
健康醫療面向—免費預防保 健或健康醫療服務(n=470)		284 (60.4)	109 (23.2)	104 (22.1)	15 (3.2)	12 (2.6)	7 (1.5)	42 (8.9)	3 (0.6)	8 (1.7)
人身安全面向(n=103)		989* (90.2)	50 (4.6)	105 (9.6)	19 (1.7)	9 (0.8)	10 (0.9)	9 (0.8)	1 (0.1)	2 (0.2)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居住 或交通協助(n=1048)		674 (64.3)	206 (19.7)	258 (24.6)	25 (2.4)	17 (1.6)	68 (6.5)	11 (1.0)	4 (0.4)	1 (0.1)
社會參與及休閒—進修學習 活動(n=890)		475 (53.4)	43 (4.8)	207 (23.3)	42 (4.7)	75* (8.4)	9 (1.0)	209* (23.5)	1 (0.1)	28* (3.1)

註：*表示在各面向之服務未使用原因最高者。

表 4-2-5 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現在需要的各個面向福利服務協助內容(複選)

變項	人次(%)	排序	變項	人次(%)	排序
就業面向(n=455)			婚姻與家庭面向(n=321)		
就業媒合	153(33.6)	3	法律諮詢	67(20.9)	
職業訓練	230(50.5)	1	一般諮詢	57(17.8)	
就業法規的諮詢	71(15.6)		諮商輔導	50(15.6)	
考照輔導	156(34.3)	2	訴訟補助	30(9.3)	
創業輔導	113(24.8)		親職講座	166(51.7)	1
創業貸款	71(15.6)		夫妻講座	126(39.3)	2
性別就業機會的平等	77(16.9)		夫妻成長團體	102(31.8)	3
改善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59(13.0)		其他	3(0.9)	
提供短期就業機會	120(26.4)		家庭照顧面向(n=417)		
其他	16(3.5)		喘息服務(含臨托)	52(12.5)	
經濟生活面向(n=626)			居家服務	121(29.0)	1
生活補助	338(54.0)	1	居家復健	82(19.7)	
教育補助	251(40.1)	2	居家護理	93(22.3)	
生育津貼	60(9.6)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83(20.0)	
托育津貼或補助	107(17.1)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63(15.1)	
傷病或醫療補助	231(36.9)	3	交通接送服務	115(27.6)	3
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151(24.1)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94(22.5)	
其他	12(1.9)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	92(22.1)	
			課後照顧	118(28.3)	2
			其他	10(2.4)	

表 4-2-5 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現在需要的各個面向福利服務協助內容(複選)

變項	人次(%)	排序	變項	人次(%)	排序
健康醫療面向(n=974)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女性)	89(9.1)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150(15.4)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女性)	557(57.2)	1	提供生殖健康的知識(如：生理期、更年期等)	233(23.9)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女性)	465(47.7)	2	提供對婦女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386(39.6)	3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0 歲以上女性)	355(36.4)		提供妊娠或生產醫療資訊	61(6.3)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116(11.9)		老年女性全人健康多元方案	223(22.9)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50~未滿 70 歲女性)	254(26.1)		婦女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	275(28.2)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	160(16.4)		社區健康中心(或強化衛生所)	330(33.9)	
公費流感(65 歲以上女性)	155(15.9)		其他	13(1.3)	
醫療諮詢	329(33.8)		人身安全面向(n=249)		
體重控制	290(29.8)		警察來制止暴力	75(30.1)	3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85(8.7)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41(16.5)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60(24.1)	
			法律諮詢	96(38.6)	1
			法律扶助	62(24.9)	
			驗傷或醫療服務	35(14.1)	
			協助聲請保護令	28(11.2)	
			心理諮商	79(31.7)	2
			其他	24(9.6)	

表 4-2-5 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現在需要的各個面向福利服務協助內容(複選)

變項	人次(%)	排序	變項	人次(%)	排序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n=911)					
購屋貸款	175(19.2)		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婦女的便利性	332(36.4)	
購屋補助	167(18.3)		增設育嬰室	84(9.2)	
租屋補助	97(10.6)		提供公共上網空間	189(20.7)	
修繕住宅補貼	165(18.1)		補助上網費用	216(23.7)	
優惠承購國宅	72(7.9)		增進電信與資訊使用安全	280(30.7)	
交通補助	206(22.6)		其他	14(1.5)	
增進住家安全	271(29.7)				
擴展公共運輸	281(30.8)				
增進食品安全	302(33.2)				
管控空氣品質	335(36.8)	3	社會參與及休閒(n=891)		
提升飲水品質	388(42.6)	1	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372(41.8)	
鼓勵研發高齡婦女有關的產品或科技	200(22.0)		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	442(49.6)	2
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婦女的 安全性	354(38.9)	2	訊息的提供	408(45.8)	3
			更多的展演活動	188(21.1)	
			休閒場地的維護	248(27.8)	
			開闢更多休閒場地	707(79.3)	1

表 4-2-6 一般婦女代表觀察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較常使用的福利服務項目

項 目
一、就業面向
職業訓練（含保母訓練）
取得證照
二、經濟生活面向
政府與民間的相關經濟補助
老年年金
身障津貼
營養午餐補助
低收入戶補助
教育補助
四、家庭照顧面向
居家服務
寄養服務
課後照顧
五、健康醫療面向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健保費
六、人身安全面向
申請保護令

（根據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表 4-2-7 福利服務提供者觀察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較常使用的福利服務項目

項 目
一、就業面向
就業媒合
職業培訓
二、經濟生活面向
慈善團體補助
受刑人家屬補助
低收入戶補助
托育補助
特境與單親家庭補助
單親兒少補助
租屋補助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尋求人民團體協助
法律諮詢與扶助
四、家庭照顧面向
課後照顧（含夜間）
托育服務
托育費用
喘息服務
夜間子女照顧
五、人身安全面向
家暴防治服務
移民婦女尋求非正式及正式支持系統的諮詢
六、居住面向
單親家園
七、進修學習面向
自我圖像與自我認同課程

（根據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表 4-2-8 一般婦女代表觀察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最有幫助的福利服務項目

項 目
一、就業面向 職業訓練
二、經濟生活面向 低收入戶 急難救助 老年年金 殘障津貼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對於新移民婦女的關懷訪視 特殊境遇婦女的輔導
四、家庭照顧面向 居家服務 育嬰假 老人日間托育
五、健康醫療面向 免費巡迴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 癌症篩檢
六、人身安全面向 夜間婦女專用車廂 保護令的協助
七、交通面向 65 歲以上之婦女搭乘公車免費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識字課程 成長課程，特別提及電腦課 鼓勵新移民婦女積極推廣多元文化 社區辦理的全家旅遊活動 社區中兒童的設施設備

(根據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表 4-2-9 福利服務提供者觀察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最有幫助的福利服務項目

項 目
一、就業面向
獎勵業者僱用身障者規定
職訓
二、經濟生活面向
經濟補助
生活上的相關補助
實質經濟補助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對於受創婦女的陪伴服務
四、家庭照顧面向
課後照顧
喘息服務
五、健康醫療面向
心理諮商服務
六、人身安全面向
婦幼保護專線 113
七、交通面向
大眾運輸工具

(根據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表 4-2-10 都市化程度與對政府提供的各項服務協助感受到的幫助程度之交叉分析

變項	組別	低度	中低度	中度	高度	卡方值
	都市化社區	都市化社區	都市化社區	都市化社區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就業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						
非常有幫助	18(34.0)	3(8.8)	0(0.0)	4(12.1)	48.263 ^{***}	
很有幫助	17(32.1)	2(5.9)	9(23.1)	11(33.3)		
有幫助	13(24.5)	20(58.8)	20(51.3)	16(48.5)		
沒幫助	4(7.5)	9(26.5)	8(20.5)	1(3.0)		
很沒幫助	0(0.0)	0(0.0)	2(5.1)	1(3.0)		
非常沒幫助	1(1.9)	0(0.0)	0(0.0)	0(0.0)		
經濟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						
非常有幫助	35(29.4)	14(18.9)	11(15.3)	6(11.1)	25.209 [*]	
很有幫助	33(27.7)	21(28.4)	14(19.4)	21(38.9)		
有幫助	46(38.7)	36(48.6)	42(58.3)	24(44.4)		
沒幫助	5(4.2)	1(1.4)	5(6.9)	2(3.7)		
很沒幫助	0(0.0)	1(1.4)	0(0.0)	1(1.9)		
非常沒幫助	0(0.0)	1(1.4)	0(0.0)	0(0.0)		
婚姻與家庭服務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						
非常有幫助	2(10.5)	2(7.4)	4(20.0)	2(8.3)	14.330	
很有幫助	5(26.3)	5(18.5)	2(10.0)	9(37.5)		
有幫助	10(52.6)	17(63.0)	12(60.0)	13(54.2)		
沒幫助	2(10.5)	2(7.4)	1(5.0)	0(0.0)		
很沒幫助	0(0.0)	0(0.0)	1(5.0)	0(0.0)		
非常沒幫助	0(0.0)	1(3.7)	0(0.0)	0(0.0)		
家人照顧服務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						
非常有幫助	11(20.8)	9(25.0)	9(22.5)	6(22.2)	19.665	
很有幫助	22(41.5)	4(11.1)	7(17.5)	9(33.3)		
有幫助	16(30.2)	20(55.6)	22(55.0)	10(37.0)		
沒幫助	1(1.9)	1(2.8)	1(2.5)	2(7.4)		
很沒幫助	2(3.8)	2(5.6)	1(2.5)	0(0.0)		
非常沒幫助	1(1.9)	0(0.0)	0(0.0)	0(0.0)		
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						
非常有幫助	70(33.7)	26(14.9)	23(13.5)	28(15.8)	43.913 ^{***}	
很有幫助	70(33.7)	54(31.0)	58(33.9)	61(34.5)		
有幫助	64(30.8)	91(52.3)	85(49.7)	86(48.6)		
沒幫助	4(1.9)	3(1.7)	4(2.3)	1(0.6)		
很沒幫助	0(0.0)	0(0.0)	0(0.0)	0(0.0)		
非常沒幫助	0(0.0)	0(0.0)	1(0.6)	1(0.6)		

變項	組別	低度	中低度	中度	高度	卡方值
	都市化社區	都市化社區	都市化社區	都市化社區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身安全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						
非常有幫助	15(40.5)	1(7.1)	3(11.1)	3(12.0)	19.597	
很有幫助	6(16.2)	2(14.3)	5(18.5)	6(24.0)		
有幫助	13(35.1)	10(71.4)	12(44.4)	10(40.0)		
沒幫助	1(2.7)	1(7.1)	5(18.5)	4(16.0)		
很沒幫助	1(2.7)	0(0.0)	1(3.7)	1(4.0)		
非常沒幫助	1(2.7)	0(0.0)	1(3.7)	1(4.0)		
居住或交通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						
非常有幫助	10(27.8)	5(15.2)	3(8.1)	7(15.2)	11.691	
很有幫助	11(30.6)	12(36.4)	12(32.4)	14(30.4)		
有幫助	12(33.3)	14(42.4)	22(59.5)	24(52.2)		
沒幫助	3(8.3)	2(6.1)	0(0.0)	1(2.2)		
很沒幫助	0(0.0)	0(0.0)	0(0.0)	0(0.0)		
非常沒幫助	0(0.0)	0(0.0)	0(0.0)	0(0.0)		
進修學習活動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						
非常有幫助	13(22.4)	10(13.5)	10(16.7)	26(22.0)	13.161	
很有幫助	23(39.7)	21(28.4)	24(40.0)	48(40.7)		
有幫助	20(34.5)	41(55.4)	24(40.0)	42(35.6)		
沒幫助	2(3.4)	1(1.4)	2(3.3)	1(0.8)		
很沒幫助	0(0.0)	1(1.4)	0(0.0)	1(0.8)		
非常沒幫助	0(0.0)	0(0.0)	0(0.0)	0(0.0)		

表 4-2-11 一般婦女代表觀察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沒有使用相關福利服務之原因

項 目
<p>一、就業面向 服務提供單位沒有積極宣導、或是宣導資訊過於模糊不易瞭解 福利資訊宣傳管道單一</p>
<p>二、經濟生活面向 資格不符 資格門檻嚴苛 服務提供單位沒有積極宣導、或是宣導資訊過於模糊不易瞭解 不識字且不會騎車，難以接近福利資源 申請程序繁雜</p>
<p>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婦女生活封閉，難以接觸到福利資訊 不需要或是沒有意願 個人面子問題</p>
<p>四、家庭照顧面向 缺乏相關資訊 無能力購買保母照顧費用 缺少臨托、喘息服務的配套措施</p>
<p>五、健康醫療面向 服務品質不如預期 不信任政府所提供的健康醫療的免費檢查之服務品質</p>
<p>六、人身安全面向 顧慮面子與未來相處，家暴時不敢求助</p>
<p>七、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資格不符 服務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阻礙服務使用</p>
<p>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缺乏相關資訊 沒有時間或是時間無法配合 服務品質不如預期 不需要或是沒有意願</p>

（根據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表 4-2-12 福利服務提供者觀察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沒有使用相關福利服務之原因

項 目
一、就業面向 資格不符 提供的服務內容，不符合婦女需求 自身的限制，因此無法使用相關服務
二、經濟生活面向 補助申請資格不符 缺乏相關資訊 自身的限制，因此無法使用相關服務 福利服務提供者工作態度不佳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相關資訊宣導不周且內容不易理解 不知道相關服務項目內容、服務流程或是管道 害怕他人知情 羞於使用
四、家庭照顧面向 相關資訊宣導不周且內容不易理解 不知道相關服務項目內容、服務流程或是管道 害怕被標籤化 弱勢家庭的婦女沒有足夠經能力購買保母服務 無法支付得起保母的服務費用 交通不便
五、人身安全面向 缺乏相關資訊 害怕他人知情 不願意使用
六、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身障者交通不便
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內容不符合需求

（根據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表 4-2-13 一般婦女代表對未來要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

項 目
一、就業面向
增加工作機會
職業訓練
以工代賑
二度就業
培養專業能力（尤其是電腦能力）
建立彈性工時的工作環境
鼓勵企業主聘用單親婦女
提供婦女打工的機會
二、婚姻與家庭面向
提供強化家庭關係之相關課程
三、家庭照顧面向
提供托育補助
強化托育與兒童照顧
增加托育資源
強化學校教育功能
在社區中提供老人照顧
子女課後照顧
四、健康醫療面向
增加健康檢查的項目
強化對婦女癌症醫療費用補助與心理支持
青少年的疫苗費用補助
未滿 40 歲家庭主婦的健康檢查
提升更年期與性教育的知能
諮商輔導服務（提供能促進心理健康之諮商輔導服務或是活動）
廣設社區型的老人復健中心
五、人身安全面向
在六龜地區建立受暴婦女的諮詢窗口
六、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建立往返旗山的交通網絡
服務活動空間設置無障礙設施
擴大捷運的交通網
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增加社區型適合親子公共休閒空間與活動
新移民婦女的識字教育，增加上課時間、補助上課費用
增加理財課程
提供婦女休閒活動／場所之優待，促進親子活動
在社區多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課程或是休閒活動，並搭配臨托服務，提高婦女參與的可能

（根據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表 4-2-14 福利服務提供者對未來要強化或增加的婦女服務項目

項 目
一、就業面向 活絡就業市場，並協助婦女投保 協助欲就業的受虐婦女了解自己的工作性向 職業訓練
二、家庭照顧面向 托育津貼 兒童預防針補助 課業輔導 子女照顧 托育服務 課後照顧 近便性的托育與安老照顧服務系統
三、健康醫療面向 婦女相關疫苗的補助
四、人身安全面向 法律費用補助 心理諮商
五、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協助中年婦女重新回顧重整自己的生命經驗

(根據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第三節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服務輸送的困境與建議

有關福利服務輸送相關議題的討論，除了第二節福利服務使用狀況之外，在本節要分析與討論的是三個議題，一是高雄市婦女使用相關福利服務面臨之困難；二是有關成員本身所屬單位，在提供相關福利服務時所面臨之困難；三是針對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所提出的建議。

一、高雄市婦女使用相關福利服務面臨之困難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高雄市婦女在使用福利服務所面臨的困難有以下幾點：

- (一) 是福利服務提供地點距離遙遠，交通不便利，或是時間上無法配合。
- (二) 是課程活動缺乏臨托服務，婦女難以使用。
- (三) 是當地缺乏合格保母，服務的可及性低。
- (四) 是心理會擔心害怕，健康檢查出來之後，會有不好的消息，不願意檢查身體狀況，即是心理的抗拒。
- (五) 是申請程序繁雜，以及工作人員又說明不夠清楚。
- (六) 是尚未有使用者付費的關係，不想支付服務所需金額。
- (七) 是服務短期的就業方案，無法實質解決問題，成效有限，會阻礙下次再去使用。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高雄市婦女在使用福利服務所面臨的困難有以下幾點：

- (一) 是不會使用電腦，限制了獲知福利資訊的管道，或者是沒有足夠的訊息，無法確認尋求協助的管道。
- (二) 是工作人員態度不佳，專業能力不足，使婦女受到不當的對待。
- (三) 是區域社會福利資源分布不均，尤其是在偏鄉或是原鄉地區，形成求助時的阻礙。
- (四) 是就業服務站本身媒合成功率低，服務績效不彰，對服務沒有信心，有時不願再度使用。

由上述可知，一般婦女代表的觀察，婦女使用福利服務的困難是在地點交通不便、時間無法配合、申請程序繁瑣、服務沒有配套；福利服務提供者的觀察，則是婦女不清楚相關資訊、工作人員態度不佳、資源配置不均。不過，兩者的共同性是服務成效不佳，會使婦女失去信心，會阻礙她們再度使用。

表 4-3-1 一般婦女代表對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使用福利服務困難之整理

項 目
1.福利服務提供地點不便
2.福利服務提供地點距離遙遠，交通不便利
3.交通不便、時間無法配合
4.課程活動缺乏臨托服務，婦女難以使用
5.當地缺乏合格保母
6.會擔心害怕，不願意檢查身體狀況
7.申請程序繁雜
8.承辦人員的說明不夠清楚
9.不想支付服務所需金額
10.服務成效有限（短期的就業方案，無法實質解決問題）

（根據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表 4-3-2 福利服務提供者對高雄市 15 歲以上婦女使用福利服務困難之整理

項 目
1.不會使用電腦，限制了獲知福利資訊的管道
2.無法確定該向那個單位求助
3.承辦人員態度不積極，削弱了婦女求助的意願
4.工作人員專業度不足，受到服務提供者的不當對待
5.原住民婦女只被看到族群身分，而被忽略其女性之身分
6.社會福利資源分布不均，形成求助時的阻礙
7.服務績效不彰，對服務沒有信心（就業服務站本身媒合成功率低）

（根據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二、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相關單位提供相關福利服務面臨之困難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相關單位提供相關福利服務面臨之困難，基本可分成上四個面向：

- （一）在案主方面，因為擔心自己被標籤為弱勢，即使有需求，也會拒絕接受服務。
- （二）在機構資源方面，包括了人力問題，例如人力不足、缺乏在地的專業人才與督導；經費不足，無法落實宣傳與服務執行；服務項目非針對弱勢群體，募款不易。
- （三）在福利服務執行方面，包括缺乏適當的宣導途徑、適當的活動場地；政府期待與補助的服務項目，與案主的需求無法相互配合；職訓的名額有限，

有意願者無法通通可以參加；工作人員工作量龐大，影響服務品質。

(四)在組織／社區社會環境方面，包括了與公部門(學校)不易建立合作關係，商借場地有困難；相關法規的規定未能考量婦女生活的實際處境，例如新移民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女性單親申請低收入戶的財產證明含括對象範圍；社福單位之間未整合，造成資源浪費或重疊；與政府沒有充分的溝通，導致處遇方向與政策規定的不一致。

表 4-3-3 婦女福利服務相關單位提供相關福利服務面臨之困難

項 目
一、案主方面
1. 案家擔心被標籤為弱勢，拒絕接受服務
二、機構資源方面
1.人力問題：人力不足、缺乏在地的專業人才、缺乏專業督導
2.繁雜眾多的補助，服務提供者本身可能也不甚清楚
3.機構本身資源不足（宣傳資源不足、執行服務時的資源不足）
4.經費不足，且政府撥款緩慢
5.服務人口群與服務項目之屬性，造成募款不易
三、福利服務執行方面
1.缺乏適當的宣導途徑
2.難以找到合適的場地
3.服務內容與案主需求之間不相契合
4.所能夠提供服務的名額有限（職訓）
5.龐大的工作量，導致無法提供有品質的服務
四、組織／社區社會環境方面
1.與公部門（學校）不易建立合作關係
2.受限於相關法規規定（照顧服務員學歷要求）
3.政策的規定不合理，或與實際狀況不符合（女性單親申請低收入戶的財產證明含括對象範圍）
4.不同情況，相同補助上限的規定，對於受暴婦女並不合宜
5.社福單位之間未整合，造成資源浪費或重疊
6.政府未告知／事先告知規劃的政策，導致處遇方向與政策規定的不一致

（根據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三、對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之建議或需要改進之處

有關對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之建議或需要改進之處，是包括了對高雄市政府與相關的民間單位的建議，所提的建議主要可分成兩個部分，一是有關婦女生活狀況，二是有關整體福利服務輸送系統。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生活狀況部分的建議包括就業、經濟生活、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 (一) 在就業面向，是希望政府透過政策的引導，促進青年返鄉就業；落實稽查企業單位為獲得外勞勞工人數，而製造的「真職缺，假應徵」之情形，確保我國人的就業機會。
- (二) 在經濟生活面向，是希望政府可以修訂托育費用的補助資格、落實低收入戶實地資格審查、調降公部門的申請文件的規費費用；強化經濟補助的效益，協助服務對象有效運用相關補助，並且強化經濟弱勢族群的人力資本，協助其自立；以及可針對經濟邊緣戶給予更多的關心與支持。
- (三) 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培力與鼓勵女性參與重要的決策；進修學習的課程人數規定要考慮小眾人口的需要、上課方式與內容要貼近婦女的生活場域；降低社區大學費用，提高參與動機；鼓勵全民不分男女進修學習，提升本市的文化水準與道德觀。

在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對整體福利服務輸送系統的建議，有以下幾個主軸：

- (一) 對福利服務宣導的方式，期待可以更多元化，是直接在現場，是可以貼近婦女生活場域，以及善用基層村里長、村里幹事之網絡。
- (二) 對服務輸送的地點，期待是可以社區為基地，一方面可以提高服務的近便性，另一方面服務內容也才能貼近婦女的真正需求。
- (三) 對公部門的工作人員，是期待可以強化服務態對與品質；透過措施，招攬公務員回家鄉服務，振興當地社區發展。
- (四) 對行政作業程序，是希望可以更有效的整合社會福利資源，避免被關說；相關行政程序，考量城鄉生活脈絡與文化的差異；建置福利服務申請主動篩選機制，主動通知有需求但缺乏相關訊息的潛在服務對象。
- (五) 對相關團體的計畫經費補助，希望可以提高對偏鄉地區的活動補助費用，鼓勵偏鄉多為弱勢者提供服務；以及落實對經費補助計畫的督導，讓補助

經費可以真正發揮效益。

(六) 對整體福利政策，期待政府可以定期檢視與修訂政策，符合時代需要；目前高雄市幅遠遼闊、城鄉差異大，措施制定內容應考量在地化特性；福利政策的制定，應以維持社會公平正義為原則，並以充權為導向，可以更積極的協助弱勢婦女自立。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生活狀況部分的建議包括就業、經濟生活、家庭照顧、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一) 在就業面向，是期許政府可以從政策面獎勵雇用弱勢婦女，保障她們的就業機會；規劃符合現階段職場需求的職業訓練類別，提高婦女職訓後的就業機率；調整合理工資，建立對身心障礙者、婦女友善的就業場域。

(二) 在經濟生活面向，是期許政府落實經濟補助實地訪視資格審核，例如低收入與假離婚；修改有關女性單親家庭申請低收入戶的審核作業標準，考量財產證明是否需要涵蓋前夫與娘家的系統；加強對於邊緣戶的關心與協助，因為她們無法獲得政府經濟上的補助，反而可能是比低收入戶還要弱勢。

(三) 在家庭照顧面向，期待的是強化社區照顧系統，包括老人的照顧、托育與學童課後照顧。

(四)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期待規劃公車路線行經重要的政府服務據點，方便缺乏自身交通工具的婦女，使用政府的相關資源，像是福利服務中心、衛生局等等。

(五) 社會參與與休閒面向，補助志工車馬費，讓出來參與志工服務的婦女可以為家庭支出盡一點心力，好讓她們對家人有所交代。

在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發現，對整體福利服務輸送系統的建議，除了期待要強化福利服務宣道、善用閒置空間、對社團的補助不要多的設限、規劃長期的福利政策之外，比較多的討論是在工作人員與資源網絡平台此兩個主軸。第一，在工作人員上，是期許補助專業人員、擴編社工人力，強化村里長、村里幹事對於社會工作之專業知能，提升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態度與專業知能。第二，在資源網絡平台上，是期許政府能夠積極建立相關服務網絡平台，一方面能夠促進相關機構之間的聯繫與合作，另一方面可以有效的運用資源提高服務成效。

由上述可知，一般婦女代表的建議，除了會關心生活中的重要面向外，比較多的關注是放在整體福利服務輸送系統，期待服務能夠有更多的近便性、可近

性、可及性，以及整體福利政策的合時性與公平正義。福利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除了也關心婦女的相關面向之外，對整體福利服務輸送系統的期許是在人力的擴充，以及福利服務資訊系統的整合，當地資源網絡平台的建置。

表 4-3-4 一般婦女代表對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之建議或需要改進之處

項 目
一、就業面向
1. 促進青年返鄉就業
2. 「真職缺，假應徵」，重新檢視公司行號釋出的職缺
二、經濟生活面向
1. 托育費用之補助資格的修訂（聘用的保母必須有證照）
2. 落實低收入戶實地資格審查
3. 調降公部門的申請文件的規費費用
4. 實質服務與經濟補助並重，且強化經濟弱勢人口群的人力資源，以協助自立為目標
5. 協助服務對象有效運用相關經濟補助
6. 關心經濟邊緣戶的生活
三、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1. 鼓勵並協助女性參與決策階層
2. 再度檢視上課人數相關標準之適當（要考量小眾者的需求）
3. 相關課程方式宜強調婦女的參與、內容更貼近婦女的生活
4. 成長課程方式宜活潑、課程內容要能盡快銜接
5. 課程活動增加實作，提高婦女參加意願
6. 降低社區大學學習費用，提高參與的可能性
7. 鼓勵全民的進修學習
8. 提倡市民閱讀運動，提升文化水準與道德觀
四、整體福利服務輸送系統
1. 應加強宣導、宣導管道應多元化
2. 強化利用現有的、且貼近生活場域的宣傳管道
3. 透過實際現場說明，進行福利服務宣傳
4. 加強福利政策之宣傳，善用基層村里長、村里幹事之網絡宣傳效益
5. 廣設服務地點，使服務貼近可能的服務使用者
6. 以社區中的社團為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之媒介，讓福利服務真正貼近婦女
7. 以社區為基地，提供福利服務
8. 以社區為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之基地
9. 改進基層幹部的服務態度與品質
10. 透過措施，招攬公務員回家鄉服務，振興當地社區發展
11. 整合社會福利資源，避免重複浪費
12. 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應考量城鄉差距

-
- 13.建置福利服務申請主動篩選機制
 - 14.避免接受關說
 - 15.提高辦理活動的補助費用，獎勵偏鄉辦理活動
 - 16.落實經費補助計畫的督導
 - 17.定期檢討現有的政策，以訂定符合時代、現況之政策
 - 18.福利措施制定內容，應考量在地化特性（多元就業人員資格訂定，應考量在地的人力條件與服務方案內容、相關福利措施的條件或是資格，要有應因地制宜的考量）
 - 19.研擬避免福利依賴之對策，幫助婦女自立
 - 20.福利政策的制定，應以維持社會公平正義為原則
 - 21.政府應該重新檢視經費預算分配的合理性、經濟補助審核機制
-

（根據一般婦女代表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表 4-3-5 福利提供者對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之建議或需要改進之處

項 目
一、就業面向
1.保障婦女／弱勢婦女的就業（女性單親）
2.提供具有新意的職業訓練
3.職訓內容可以更符合實務職場上的需求
4.職業訓練要具有配套，提升服務效益
5.調整合理的工資，避免勞工婦女被剝削
6.調高未達成弱勢族群晉用保障名額的罰款
7.建置更友善的就業場域
二、經濟生活面向
1.落實經濟補助實地訪視資格審核（包括低收入與假離婚）
2.修改有關女性單親家庭申請低收入戶的審核作業標準
3.有關單親相關經濟補助法令之條件宜重新考量
4.加強對於邊緣戶的關心與協助
三、家庭照顧面向
1.繼續加強社區營造，推動福利社區化，解決家庭照顧需求
2.兒童課後照顧據點的選定應善用社區本身的能量
3.善用流浪教師的專業知能，提供兒童課後照顧
四、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1.規劃公車路線行經重要的政府服務據點
五、社會參與與休閒面向
1.補助志工車馬費
六、整體福利服務輸送系統
1.加強福利服務的宣導
2.善用閒置空間
3.補助專業人力
4.發展社區中的服務，擴增當地機構服務內容及擴編社工人力
5.加強村里長、村里幹事對於社會工作之專業知能
6.加強福利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態度與專業知能
7.建立資訊整合系統，避免福利資源重疊
8.整合單位間的服務，避免資源浪費，且有利於個案服務品質
9.建立當地的資源網絡平台
10.對於社福團體的補助不要太多設限
11.規劃長期的福利政策

（根據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資料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重要的研究結果，本節將從婦女生活重要的生活面向、福利服務輸送系統、政策思維與願景三個部分，提出相關建議，作為高雄市政府未來在擬定相關政策、改善服務輸送系統之參考，使高雄市婦女能夠感受到更多的友善與幸福。

第一節 婦女生活重要面向

在本研究婦女生活重要面向主要涵蓋了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出的面向，以及婦女對其整體生活的感受—幸福感，因此將依據高雄市婦女的生活現況與需求，依不同生活面向，逐一提出建議。

一、就業面向

（一）強化職業訓練與考照輔導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表示在就業、創業之福利服務中，最需要的協助是職業訓練、考照輔導，但是目前的職業訓練內容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因此，建議規劃符合現階段職場需求的職業訓練類別，並積極輔導考照，提高婦女職訓後的就業機會。另外，電腦 E 化能力與就業有密切關聯，故在職訓課程中亦須強化電腦 E 化能力。

（二）提高媒合成功率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表示在就業、創業之福利服務中，雖然就業媒合排名第三，但是就業服務站本身媒合成功率低，服務績效不彰，對服務沒有信心，有時不願再度使用。因此，建議透過不同管道提高婦女就業媒合成功率。

（三）消除職場不平等待遇

研究結果發現，約有三成婦女表示在工作職場上有遭到不平等待遇，其中又以年紀、學歷、性別居多；另外，婦女也指出整體薪資結構是對女性不利，像是同工不同酬。因此，建議相關單位要落實相關工作場域的督察，以及相關宣導，以消除職場不平等待遇。

（四）活化就業市場，增加就業機會

研究結果發現，偏鄉地區的婦女工作機會少且交通不便，無法至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方就業，影響其經濟生活。因此，建議經濟與就業相關單位，積極結合

地方特色，持續開發地方產業，創造可能的工作機會，以增進偏鄉地區婦女勞動市場的參與。

（五）協助特殊境遇婦女就業

研究結果發現，新移民婦女、中高年婦女、受虐婦女，因生活處境較為特殊，且面臨較多的就業限制，使其容易在勞動市場被排除，經濟生活安全受到波動。因此，建議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協助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另外，建議政府可以從政策面獎勵雇用弱勢婦女，強化他們就業的可能性。

（六）建構友善性的工作職場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為能兼顧工作與家庭，承受過大壓力，影響其身心健康。因此，建議建置彈性或部分工時的工作環境，以及建議雇主與社區建置相關托育、兒童照顧、老人照顧之相關資源系統，使婦女擁有足夠的支持系統，繼續參與勞動市場。

（七）持續落實聘僱弱勢的法規

研究結果發現，政府就業方案無法持續，以及落實聘僱弱勢的法規，成為聘僱的限制，並且服務短期的多元就業方案，無法實質解決問題，成效有限，因此會阻礙下次再去使用，但是亦有婦女表示，對他們個人有所幫助的是獎勵業者僱用身障者之規定。因此，建議持續落實聘僱弱勢的法規。

二、經濟生活面向

（一）強化婦女經濟生活安全之環境

研究結果發現，多數婦女表示在整體日常生活困擾的主要項目，仍是以經濟狀況排名第一，而且在各生活面向中滿意度排名最後；此外，收入不穩定或不足亦是婦女常遇到的生活困擾。另外，研究結果亦發現，婦女與配偶相處及面臨養育的困難皆以經濟負擔為最高。因此，建議政府應積極強化國家經濟發展，強化婦女經濟生活安全之環境。

（二）補充婦女生活相關之需要

研究結果發現，子女的教養費用高，使得婦女經濟的負擔沉重，並且教育補助是婦女最常使用的經濟協助項目；另外，婦女也表示政府提供的經濟協助對其生活具有高度的幫助，包括低收入戶補助、教育補助、身障津貼、急難救助；婦

女最需要的經濟協助，以生活補助、教育補助、傷病或醫療補助為主。因此，建議政府可以持續提供婦女生活相關的經濟協助，使其享有最基本的經濟安全生活。

（三）落實低收入戶實地資格審查

研究結果發現，由於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未能落實實地訪視，造成資源分配不公，以及降低人民的依賴。因此，建議政府應落實低收入戶實地資格審查，並且協助服務對象有效運用相關補助、強化經濟弱勢族群的人力資本，進而協助其自立。

（四）簡化程序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表示需要申請經濟相關協助時，申請程序繁雜，需要檢附相當多的資料，且服務工作人員態度不佳、資訊過於模糊不易瞭解，常阻礙有需求之婦女使用。因此，建議是否有機會簡化申請程序，並且避免申請人到處奔波申請相關文件證明，尤其對偏遠地區婦女而言，因交通的不便又再度阻礙他們使用此項服務。

（五）修改女性單親低收入戶的審查作業標準

研究結果發現，單親婦女在經濟生活上確實有極大的困難，但是礙於財產證明必須涵蓋前夫與娘家的系統，使得無法通過審查，使其生活陷入經濟困境。因此，建議政府是否應考量我國的民族風情，進一步討論與修改女性單親低收入戶的審查作業標準，協助改善女性單親家庭之經濟生活。

（六）加強對於邊緣戶的關心與協助

研究結果發現，如果婦女能夠順利通過低收入戶審查是可以獲得政府的協助，使其享有基本的經濟生活安全，但是事實上有許多經濟邊緣戶，礙於資格不符無法獲得政府相關補助，使其反而可能比低收入戶還要弱勢。因此，建議政府積極連結相關民間單位資源，使經濟邊緣戶婦女仍然可以得到適當的協助，享有基本的經濟安全生活。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一）協助婦女在家人關係上的經營與維持

研究結果發現，有不少的婦女與配偶相處上有困擾，並且親子關係疏離與婆媳關係不佳也常困擾著她們。在需要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中，最需要的是親職

講座、夫妻講座、夫妻成長團體等課程與活動，以強化她們的家庭關係。因此，建議相關團體可以有系統性與階段性的設計相關的課程與活動，協助婦女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中，有效經營與家人的友好關係，進而提升其生活滿意度。

(二) 協助中高齡婦女面對家庭角色的轉換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的生命週期與角色改變是生活中一個很大的調適議題，婦女隨著年齡增長，必須面臨家庭角色準備與轉換的過程。因此，建議相關單位辦理系列課程，協助中高齡婦女重新回顧與重整自己的生命經驗，使其有足夠的準備來面對家庭結構與家庭角色的改變，進而找到自己的生活重心，規劃老年生活的準備。

(三) 持續協助新移民婦女在台的生活適應

研究結果發現，新移民婦女面臨婚姻期待的落差、自由受到夫家限制，且缺乏支持系統，生活幸福感低。不過，台灣政府友善的福利服務資源，是新移民婦女幸福感的後盾，並且婦女表示新移民婦女的關懷訪視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建議相關單位應持續對新移民在台的生活適應提供協助，使其感受到台灣對她們的友善性，並藉此提升他們在家庭與婚姻的生活適應。

(四) 強化對特殊境遇婦女的關懷與輔導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表示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是對於受創婦女的陪伴服務、特殊境遇婦女的輔導、特殊境遇婦女法律諮詢與關懷輔導。因此，建議相關單位可以持續強化對特殊境遇婦女的關懷與輔導，使她們在人生困頓階段能有所依靠與陪伴，讓他們能夠走出人生的低潮。

(五) 營造一個安全且具有保密性的求助場域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沒有使用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之原因，是礙於面子問題與社會輿論。因此，應加強工作者的服務態度與專業知能、增強婦女對於保密倫理的信任、營造一個安全且具有保密性的求助場域，使其提高其求助的意願，增進與外在環境的接觸，強化其支持系統。

四、家庭照顧面向

(一) 擴大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研究結果發現，有三成六之婦女有需要提供長期照顧之家庭成員；其中，有二成四的婦女每日提供長期照顧所花費之時間高達 8 小時以上；並且因長期提供

照顧而身心出現身體疲倦、情緒失控、有束縛、壓迫與無助等感受、日常作息受到干擾。因此，建議政府應擴大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使家庭照顧者能有相關的支持系統協助，保障被照顧者的照顧品質，以及照顧者的生活品質。

（二）強化社區照顧系統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很大的生活困擾是無法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以及因為照顧責任而忽略自身的需求，在家庭照顧面向最需要的是居家服務、課後照顧。因此，建議政府應積極整合相關照顧資源，建立一個包括老人的照顧、托育與學童課後照顧的社區照顧系統，使婦女能在家庭照顧角色中，獲得適當的支持並有機會繼續參與勞動市場。

（三）重新審視「受雇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措施」之規定

研究結果發現，雖然政府提供了有證照的保母照顧服務，但是因照顧費用高，本身無能力購買此服務，面臨了幼兒照顧與工作的兩難；另外，亦有婦女表示，很想運用「受雇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措施」¹之補助費用，但是偏遠地區有證照的保母人數較少，難以申請此托育費用補助。因此，建議政府重新審視「受雇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措施」之規定，考慮提高補助費用，以及協助處理偏鄉中有證照保母較缺乏的現象。雖然，2012年7月1日補助條件已放寬，包括具有幼保相關科系資格、或完成保母課程126小時，領有結業證書，並且皆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者，也符合申請資格。不過，對於偏鄉地區而言，具有幼保相關科系資格、或完成保母課程126小時，領有結業證書者，仍然有限。故，未來在修改補助措施時，應考量城鄉之差異。

五、醫療健康面向

（一）關注婦女心理健康的需求

研究結果發現，有四成三的婦女，自覺個人心理有些徵狀，其中以注意力不集中、信心降低、有沮喪、絕望的情緒居多；另外，有些婦女因無法適應各階段女性角色的轉變，而有憂鬱之情形，或者因為多重角色導致心理負荷過重，且缺乏適當的社會支持網絡給予協助。此外，研究亦發現心理諮商服務是婦女覺得最

¹ 本研究是於101年6月底前進行訪談，此補助措施是提供父母皆受僱、子女為0-2歲之幼兒的托育補助，原本規定保母資格必須領有保母證照，但此補助措施於101年7月已將資格放寬，只要是幼保相關科系、或完成保母課程126小時，領有結業證書者，並且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也可符合申請資格。

有幫助的服務項目之一。因此，建議相關單位應關注婦女心理健康的需求，開闢多元的課程、提供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強化婦女的心理健康。

（二）持續推廣預防保健服務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整體日常生活困擾中，自己與家人的健康是排名第二。另外，有八成一的婦女在需要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中，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女性）、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70歲女性；40~未滿45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女性）的需求最高。此外，研究結果亦發現免費巡迴健康檢查與癌症篩檢是婦女覺得最有幫助的服務項目之一。因此，建議衛生相關單位能持續推廣婦女使用預防保健服務。

（三）強化偏遠地區的醫療資源

研究結果發現，偏鄉婦女常因為醫療的軟硬體設備不足，再加上交通不便，使得偏鄉地區婦女面臨就醫之困擾；另外，有婦女亦指出，在就醫過程中，以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家裡至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為重要的困擾。因此，為能保障偏鄉地區婦女的就醫權，應強化偏遠地區的資源分配，使其能獲得良好的醫療照顧。

（四）廣設社區型的老人復健中心

隨著高齡化的到來，老人的健康保健成了重要的關鍵議題，並且高齡者的健康情形亦牽動著她們的幸福感。因此，為能協助高齡者婦女健康的維護，應廣設社區型的老人復健中心，使其能透過適當的健康管理，來保持一定的生活自理能力，維持相當程度的生活品質。

（五）強化中高齡婦女的健康保健

研究結果發現，中年期的婦女對更年期的認識有限，因而無法做完善準備與良好調適。因此，建議政府應積極提供有關更年期的相關訊息與服務，使其能夠順利的走過更年期的階段。

（六）提供婦女相關疫苗的補助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本身的健康問題是他們生活中很重要的議題，並且她們的健康狀況牽動著整個家庭的功能發揮，她們非常重視要有良好的健康管理。因此，她們積極建議要補助婦女相關疫苗之費用。

六、人身安全面向

（一）持續強化家庭暴力防治

研究結果發現，在遭受人身安全之事件中，遭受威脅之地點是以家庭內為最多，並且婦女有相當程度會遭受到家庭暴力、青少年面臨家庭內性侵；另外，曾遭受人身安全事件之婦女，在面臨求助時的困擾，又以不清楚求助管道或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居多。因此，建議相關單位應持續強化家庭暴力防治，使家庭能夠成為婦女安身立命之地，而非遭受暴力傷害之源。

（二）持續提供受暴婦女之相關協助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在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中，經常會使用的是警察來制止暴力、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法律諮詢；並且認為保護令以及婦幼保護專線 113 對她們的人身安全有相當程度的幫助。另外，研究結果亦指出，婦女在人身安全面向最需要的是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警察來制止暴力。因此，建議相關單位要持續提供受暴婦女之相關協助，使她們在受暴時仍有安全的保護網。

（三）關注少女性議題

研究結果發現，由於整個社會價值的混亂，以及親子之間的疏離，家庭為了發揮適當的照顧功能，使得青少年從事性交易的情況與青少年未婚懷孕有日趨嚴重之現象，進而影響青少年未來的人生發展，或者產生兒虐之情形。因此，建議相關單位應該積極關注青少女性行為之發展，並透過適當的教育與宣導，減少其從事性交易，或者未婚懷孕事件的發生。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面向

（一）擴大公共運輸系統

研究結果發現，公共運輸系統不夠普及且費用過高，常影響她們就業的可能、就醫的便利性與社會活動的參與。另外，大眾運輸工具對她們的生活有極大的幫助，擴大公共運輸交通網是她們在居住、交通面向上很重要的需求。因此，建議政府應該積極擴大公共運輸系統至偏遠地區，補助偏遠地區公共交通費用，並且期待規劃公車路線行經重要的政府服務據點，方便缺乏自身交通工具的婦女使用政府的相關資源。

（二）強化道路安全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在交通運輸上的困擾中，道路狀況不佳、交通秩序混亂、

交通擁擠所佔比例不低，並且表示在道路行車安全上，有安全的疑慮。因此，期待政府能夠積極強化道路安全，改善道路品質，維持交通秩序，使得以摩托車為主要工具的婦女能享有行車安全。

（三）提高飲水品質與管控空氣品質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在居住、交通或環境面向的協助以提升飲水品質、管控空氣品質為重要的項目之一。因此，建議政府應該從環境面積極改善飲水與空氣品質，提高高雄的生活環境品質。

（四）重視公共場所的安全性

研究結果發現，在居住、交通或環境面向的協助，公共場所的安全也是重要的項目之一。另外，六成三的婦女對公廁、地下道、公園、公有停車場的安全感到很不滿意。因此，建議政府要重視公共場所的安全性，以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

（五）協助婦女解決居住上的困擾

研究結果發現，有五成一的婦女在居住上面臨困擾，以空間不足、沒有自己的房子、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居多。另外，購屋貸款、購屋補助、租屋補助亦是婦女重要的需要。因此，建議政府與民間單位共同協助她們解決在購屋、租屋費用上面的負擔，使高雄成為一個易居的城市。

（六）強化弱勢婦女的電腦 E 化能力

研究結果發現，有二成七的婦女不會使用通訊科技產品，並且常因電腦能力不足，無法適時搜尋所需要的相關服務資訊，而阻礙了她們與相關福利服務之間的可近性。因此，建議政府應該積極提供偏鄉地區、經濟弱勢之婦女相關課程，強化弱勢婦女的電腦 E 化能力，使她們享有科技發展帶來的便利。

八、社會參與與休閒生活面向

（一）鼓勵婦女積極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研究結果發現，大約只有三成五婦女有參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活動，其中缺乏相關資訊、交通不便是阻礙其參與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建議相關單位應積極辦理與宣導有關性別議題相關活動或課程，並以社區為基地型態進行，減少交通往返之阻礙，使更多婦女瞭解性別平等之重要內涵與精神。

（二）降低環境阻礙，鼓勵婦女積極參與休閒活動

研究結果發現，六成五的婦女在從事休閒活動時面臨交通不便、缺乏相關訊

息的困擾。另外，婦女需要的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以開闢更多的休閒場地與訊息的提供為重要的需求項目之一。因此，在鼓勵婦女參與休閒活動、調解情緒與維持身心健康時，相關單位應積極降低環境面向所帶來的阻礙。也因此，建議應該將休閒活動場所社區化，以及透過多元管道來傳遞相關訊息，使婦女與休閒活動之間能更緊密的連結。

（三）降低進修學習之費用與課程內容生活化

研究結果發現，進修學習費用過高降低了婦女進修學習的意願，以及課程內容過於制式化，不夠貼近婦女的生活場域，也降低她們對於學習課程參加的意願。另外，在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面向中的需求，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進修學習的合適性亦是重要的項目之一。此外，研究結果亦指出，課程活動服務品質不如預期是婦女沒有參與進修學習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建議相關單位設計符合婦女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上課時間應考量婦女的生活作息，以及在費用上能夠考量婦女的負擔能力，尤其在偏鄉地區的婦女應給予進修學習的補助，使進修學習成為生活中的一部分。

（四）在偏鄉地區增設社區型親子公共休閒空間

研究結果發現，偏鄉地區因為交通不便或交通費過高，使得在使用高雄市區的親子公共空間有了阻礙。另外，在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中，社區中的親子設施設備是婦女認為相當有幫助的服務項目。此外，在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面向中，增進社區型親子公共休閒空間亦是重要的需求項目。因此，在公共建設經費資源分配中，應考量在偏鄉地區增設社區型親子公共休閒空間。

（五）鼓勵並培植婦女在社團參與重要的決策

長久以來國內女性在公共議題的參與上就比男性來得少，並且也較少有機會與管道能夠參與公共政策的討論，在研究資料中，有婦女表示應該努力培植與鼓勵婦女參與重要的決策，分享女性的生活經驗與看法，使相關的決策能夠考量不同性別的生活經驗與生活脈絡。因此，建議相關單位應該更積極鼓勵與培植婦女參與相關的決策，使決策具有性別敏感度，考量不同性別的需求。

九、幸福感

（一）強化婦女在積極正向人際關係的經營

研究結果發現，婦女整體幸福感相當不錯，但相對地在積極關係面向的感受

是較低。因此，應透過相關的活動與課程，來協助婦女察覺自己的人際關係並加以調整，使其能夠與他人有正向、信任以及可以相互支持的人際關係，強化其人際支持網絡，做為生活幸福的後盾。

（二）透過生活各面向的改善，提高婦女幸福感

研究結果發現，整體而言，不同的生命階段的婦女，有著不同的幸福與不幸；個人人格特質、生活環境與婦女生活幸福息息相關；婦女之生活幸福普遍受到經濟、家庭、工作之影響，經濟與婚姻關係牽動已婚婦女的幸福感，經濟與隔代教養照顧壓力降低高齡婦女幸福感。因此，藉由上述婦女各生活面向相關措施的改善，提高婦女幸福感。

第二節 整體婦女相關福利服務輸送系統

研究結果發現，不論是婦女在使用相關福利服務，或是相關的婦女團體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難免都會遇到困難，因此兩者也都對未來高雄婦女福利服務的整體輸送提出了意見。根據兩者的意見，提出以下之建議。

一、協助婦女福利相關單位解決服務輸送上的困擾

（一）研究結果指出，偏鄉地區專業人力不足，並且缺乏專業人才與專業督導。

因此，建議政府單位一方面積極培植當地人才，一方面透過相關補助，使民間團體更有能量來聘僱專業人力，以改善服務品質。

（二）研究結果指出，民間團體缺乏適當的宣傳管道，使得服務無法與婦女之間有更多的連結。因此，建議政府單位宜積極建立不同的宣傳管道與通路，使民間單位能落實各項的資訊傳播，使婦女有更多的機會使用所需求的各項福利服務。

二、政府整體福利服務輸送

（一）研究結果指出，婦女對政府的福利服務宣導方式有高度的期待，希望宣導可以更多元化，是直接在現場，是可以貼近婦女生活場域，以及善用基層村里長、村里幹事之網絡。

（二）研究結果指出，婦女對政府福利服務輸送的地點，希望能夠更貼近她們的生活空間。因此，期待服務輸送的地點可以以社區為基地，一方面可以提高服務的近便性，另一方面服務內容也才能貼近婦女的真正需求。

（三）研究結果指出，工作人員的態度不佳與人員的異動，常牽動著當地服務

的深耕化。因此，期待政府可以繼續強化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與專業知能，並且透過措施，招攬公務員回家鄉服務，振興當地社區發展。

(四) 研究結果指出，行政程序的合理性常是影響資源有效運用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期待政府對於行政作業程序可以更整合，更有效的整合社會福利資源，避免被關說；相關行政程序，考量城鄉生活脈絡與文化的差異；建置福利服務申請主動篩選機制，主動通知有需求但缺乏相關訊息的潛在服務對象。

(五) 研究結果指出，政府對偏鄉地區相關民間團體的經濟補助是重要的經費來源。因此，期望政府可以提高對偏鄉地區的活動補助費用，鼓勵偏鄉多為弱勢者提供服務；以及落實對經費補助計畫的督導，讓補助經費可以真正發揮效益。

(六) 研究結果指出，由於社福單位之間未能整合，造成資源浪費或重疊。因此，非常期待政府能夠建立一個福利資訊平台，整合相關資訊，以強化服務單位之間的合作機制，使資源能夠充分被運用

(七) 研究結果指出，政策的合適性影響到婦女生活的各個層面。因此，期待政府可以定期檢視與修訂政策，符合時代需要；目前高雄市幅遠遼闊、城鄉差異大，措施制定內容應考量在地化特性；福利政策的制定，應以維持社會公平正義為原則，並以充權為導向，可以更積極的協助弱勢婦女自立。

第三節 政策思維與未來願景

從本研究的研究發現，以及根據研究發現所提出的建議，就其內容本質，主要是扣緊環境正義 (environment justice)、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 vs. 社會融合 (social inclusion)、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照顧公共化 (care public governance) 這四個概念，並且此四個概念彼此有密切的關係。以下分別說別此四個概念的內涵，以及進一步透過此四個概念為基礎，來做為高雄市政府未來發展婦女相關福利服務之願景。

一、環境正義 (environment justice)

在西方學界，環境正義論述的發展有著關鍵性的指標意義，也就是從探討社會不義的現象轉為揭露環境不義，因此 80 年代開始推展「環境正義運動」

(environmental justice movement)，人們開始關注於當無法擁有良好的環境，那麼各種人權的伸張與社會福祉又如何能實現，以及關懷弱勢族群的所受到的不義對待(蕭振邦，2005)。雖然，環境正義一開始是關注環境風險不平均分配的族群問題，但是也慢慢包括了所得與環境品質之間的關係(黃瑞祺、黃之棟，2007)。因此，環境正義的起點，是對於弱勢者或是貧窮者居住在惡劣環境的發現(Dobson, 1998)，而關注的範圍擴及不同世代間的福利與權利，並且關懷不同種族、性別、階級、國家的平等(Johnston, Gregory, Pratt, Watt., 2003)。環境正義有時亦稱之為生態正義，就廣義理論而言，強調正義的概念不只需要應用在人與人之間(狹義的環境正義)，還必須拓展到人與自然之間(生態正義)(黃瑞祺、黃之棟，2007)。所以，紀駿傑(2003)亦指出環境人權的護衛是本世紀的新福利課題，它強調環境的維護與人權的保障是互為因果關係的；不論個人與群體實質的安全、良好環境之維護、或對程序性的各項相關權利之保障，都是環境人權的最主要內涵。

另外，環境正義議題的討論，必然涉及生活水平、生活方式、以及資源運用方式等之差異，這些差異可能造成貧富的差距，同時也形成社會不公平的現象，包括發生在人與人間，以及人與環境間。當發生在人與環境間的不公平即為「環境正義」所要探討之重點，主要目的是要有效保護個體環境權利的平等，以維護個人及團體之尊嚴，並且尊重個別差異之特殊性，達到自我實現，並提昇個人與社區之能力(李永展，2005；陳章波、謝蕙蓮、林淑婷，2005)。此外，環境正義的討論包括了兩個面向，即是實體權利與程序權利。實體權利是指人民應該享有良好生活環境的權利，以及人民在承擔不公平的環境風險時可以主張的權利。程序權利又稱參與權或是程序正義，也就是人民應被告知相關訊息，並有機會參與相關的決策。所以，環境正義的論述是主張人們應該擁有健康與安全的環境，能夠取得環境相關的資訊並參與相關的決策(黃瑞祺、黃之棟，2007；Bell, 2011)。

本研究結果發現，高雄市婦女在縣市合併後，位居處偏鄉地區的婦女並未能夠與高雄市市區婦女享有同等的生活資源。例如在醫療健康方面，偏鄉地區的婦女經常面臨到地區的醫療軟硬體設備不足的問題；經濟生活面向，偏鄉地區各項產業不發達，缺乏工作機會。同時，交通不便利性問題也是偏鄉婦女認為影響她們生活的重要因素，並且也成為偏鄉地區婦女就業、福利資源使用、社會參與的阻礙，以及昂貴的交通支出相對造成經濟生活的負擔。這些現象反映了婦女因為

所居住的環境差異—城鄉差異，已經造成社會的不公平，進而影響她們的正常生活。

人類應是不分世代、種族、文化、性別、經濟、社會地位，均同等享有安全、健康、永續環境之權利，而且任何人無權破壞或妨礙此環境權利(李永展,2005)，因此，公共政策要能確保社會不同族群、文化、收入、階級均受到公平對待、且免於環境侵害，才符合公平與環境正義，達到永續發展的終極目標(紀駿傑,1997)。所以，如同本章前二節建議的，應該透過各種政策來弭平城鄉差距，包括偏鄉地區醫療設備的改善、經濟產業的投資、大眾運輸系統的建置，藉此營造出一個具有環境正義且友善婦女的幸福都會城市。另外，在進行各相關決策時，應該建置多元的管道與透過不同的機制，讓不同地區、階級、身分別的婦女或是婦女代表能夠有機會取的相關資訊，以及有機會參與相關決策。

二、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 vs. 社會融合 (social inclusion)

能夠落實保障每位人民的公民參與權，1980 年代開始有些國家已注意到，有些人口群因為失業、貧窮、性別、居住區域等因素，是被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制度或活動所排除，無法接近而影響其生存權與發展權，因此如何反社會排除、促進社會融合，也就成為世界先進各國努力的方向(李易駿,2006)。所謂社會排除，係指一種個人、團體、社區、地區，與核心權力、資源及價值傳統，緩慢的隔離及分開，而被邊緣化 (Somerville, 1998)。社會排除包含生活的多重面向，有勞動市場、經濟、文化、疏離、空間與制度性排除。此一現象表示不同社會結構均有可能造成社會排除，例如主流文化價值對於其他文化或次文化的接納問題，有可能造成文化的排除；居住區域的差異可能影響人民獲得資訊的機會，有可能造成空間的排除；而制度設計的考量也可能不夠全面，因而導致部分人口喪失其享受福利的權利，此乃是制度性社會排除。因此，社會排除也經常與社會孤立、社會距離、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缺乏參與或是影響決策能力等現象連接在一起 (Kronauer, 1997; Somerville, 1998; Silver & Miller, 2002; 王永慈, 2001)。

導致社會排除的原因是牽涉多重及社會變遷中的因素，是一個動態且多面向的過程，使得有些人是從社會正常的交換、運作及權利被排除。基本上，造成社會排除的原因有三個關鍵性的面向：經濟的 (economic) 排除、合法地位／政治的 (legal / political) 排除、以及道德／意識型態的 (moral / ideological) 排除，

三者間又存在著順序性、累積性與回饋作用。通常，經濟的排除／失業與貧窮往往是排除的開始，而處於貧窮與失業之地位時，往往使得其社會安全的合法地位、甚至參與政治的權利受到干擾，最後終成為文化、社會規範與道德層面的被排除（Somerville,1998，引自李易駿，2006，p.16）。現今不論是工作及經濟資源分配、家庭資源分配，婦女普遍是較男性少；或是透過勞動市場提供的福利與權利，對婦女有雙重的歧視與排擠；或者是社會規範期待婦女應該成為無私的家庭勞務者，應該對婚姻與家庭表現不求回報的愛，在此情況下讓有些婦女容易在就業與經濟、政治與社會參與等方面是容易被排除（劉鶴群、張琬青、陳竹上，2010）。

本研究結果發現，約有三成的的婦女在職場上曾遭受不平等待遇，如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在就業方面也面臨諸多困境，包括工作機會少、求職困難、只能從事兼職工作等；經濟方面也會遇到收入不穩定或不足的情形，婦女本身亦缺乏金錢的自主性；有三成六的婦女需要負擔長期照顧的責任，以及有四分之一的婦女是因為要照顧家人而離開工作職場。因此，在經濟收入與照顧責任的雙重壓力之下，使得婦女更容易遭到社會排除。另外，居住在偏鄉的婦女一方面是生活場域相關資源的缺乏，以及因為交通的不便利性、交通的成本負荷，相對也成為社會參與的阻礙。所以，有些婦女確實因為失業、性別、居住區域等因素，是被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制度或活動所排除，影響其生存權與發展權。

當女性遭到社會排除，政策必須要更強化於「社會融合」之要素與精神。歐盟所指的社會融合為確保處於貧窮、社會排除風險者，獲得機會與資源的過程，以充分參與經濟、社會、文化生活，並且享有基本生活水準與福利，因此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歐盟的「社會融合的國家行動計畫」，其中就有強調就業、貧窮與社會排除的連結，因為就業是社會融合的關鍵因素，不僅可以獲得收入，亦促進社會參與和發展，以及性別不平等、區域平衡的重要性（朱柔若、孫碧霞，2008）。因此，政策必須要保障婦女在勞動市場能夠擁有公平的就業與升遷機會，並積極創造相關就業機會；同時也要建置完善、普及的大眾運輸系統、家庭照顧政策，協助婦女免於空間的排除，以及家庭照顧責任的牽絆，亦能夠有均等機會享有勞動市場、健康醫療、社會政治、教育休閒等資源。

三、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性別主流化」是聯合國在 1995 年北京行動綱領中，做為提高性別平等的全球策略，主要是強調在各個領域和層次的行動中（包括立法、政策、方案），應該評估該行動對女性與男性帶來影響的過程；同時，也是種策略，使得在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所有政策、方案的過程中，女性和男性的關切與經歷成為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使女性和男性可以同等受益，消除性別平等之現象，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魏美娟，2010）。故，性別主流化的核心目標，是將性別平等的理念變成主流，以及性別主流化本身是具有策略與實踐行動的能量（Walby, 2005；彭滄雯、李秉叡，2011）。因此，性別主流化的概念也特別強調介入的行動，必須兼顧弱勢族群的多元和差異，被視為是提升施政品質、業務創新、滿足人民需求的重要過程（黃淑玲，2008）。為了能夠與世界接軌，我國也在 2007 年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11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實施細則」（嚴祥鸞，2011），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的基本精神是期許社會能夠進行改造，透過對現存社會系統對女性歧視的制度設計與觀念的批判，以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故推動「性別主流化」，期能將性別關懷落實在社會結構的各個環節，這不僅是立法上的平等，亦包括實質生活的平等。故，在立法、政策擬定與規劃、執行與評核，方案設計、資源分配、人才培育以及組織的建構過程中，應該考慮不同性別者的觀點與經驗，並徹底將性別分析的思考納入政策實踐的各個階段與層面，而達到最終之性別平等的目標（王如玄、李晏榕，2007）。如此，不僅使每個人都可以均等受惠，並由此帶動深層的組織變革，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游美惠，2006）。所以，有別於傳統的兩性平權工作取向，是以婦女為意識喚醒的對象，以及推動各項相關服務方案，性別主流化的主要對象是政府機構公務人員以及國際開發組織的工作人員，強化其性別主流化的訓練與敏感度，使其從政策研擬到效益評估流程中可以納入不同性別的考量，以及擴充婦女在相關政策層次與領域的決策參與權（黃淑玲，2008；林芳玫，2009；魏美娟，2010）。

本研究結果發現，目前在高雄市婦女的生活場域中，因為家庭照顧角色女性化之現象，一方面影響已婚女性繼續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另一面也使得職業婦女必須在工作與家庭照顧兩頭燒，造成身心極大的負擔。另外，因為必須牽就家

庭照顧角色，有些婦女是選擇兼職的工作，在薪資、工作福利與保障上也受到限制，因此有了經濟收入不穩定與不足之情形。還有，就業環境明顯地對女性是不利的，企業部門還未能全面地提供婦女合宜與平等的職場表現機會。在父權體制的結構中，對女性尊重或是對婦女的生活需求未能充分理解，也造成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婚姻生活相處與溝通等議題的困擾。在人身安全方面，目前不論是在家庭內或是公共場所，仍會對婦女造成人身安全的威脅，尤其是對公廁、地下道、公園的安全度疑慮是高的。在社會參與方面，雖然約有四成的婦女有參與社團活動，但身份仍以會員居多，董理監事的比例只佔一成二；以及婦女在參與社團活動所面臨的困擾，主要是沒有時間、缺乏相關訊息、交通不便、沒有錢及家人沒人照顧居多。若以性別主流化觀點來思考，不難發現結構性因素確實對婦女生活與發展所造成的阻礙。

性別平等是一種價值，而不是特定人口的福利。因此，不論是在政策規劃、執行與評核，工作人員對於不同性別的生活經驗應該有更敏銳的考慮，並且更積極透過不同管道的設計，擴充婦女在相關政策的決策參與權。就如同 Bhatta(2001) 所言，要落實性別主流化，必須進行政府組織文化與思維的轉變，決策者要有執行性別主流化的意志與決心；組織必須注重公務員性別敏感度訓練，並且讓非政府之婦女組織與婦女進入決策的職位中。所以，性別主流化是涉及改變系統與架構的工作(Rees, 2005)。所以，期待未來能夠透過決策系統或過程的改變，以及強化公務員的性別敏感度訓練，使高雄市婦女相關的制度與政策，更考量婦女的觀點與生活經驗，如消弭不同性別同工不同酬及升遷機會有別、男女家務負擔不均等現象，以及積極提高福利政策之性別敏感度與友善性，包括性別本位的預算編列等。此外，對於性別平等的觀點，應該採轉化模式(transformation)，承認不論是男人或是女人都有多重處境的可能，並且看見單一性別內的多種差異(族群、階級、年齡、性傾向) (Walby, 2005)，如移民女性及特殊境遇婦女亦須包含於性別主流政策考量內，以落實性別正義 (Cuban & Stromquist, 2009)。總之，性別主流化不只聚焦在女性需求的滿足，而是企圖改變不平等的性別關係現狀，打造多元平等的性別關係 (Yuval-Davis, 2006)。

四、照顧公共化 (care public governance)

家庭照顧工作的私有化、女性化現象，長久以來對婦女的身心健康和社會參與有著負面的影響，因為家庭照顧工作對女性生涯選擇有著雙重束縛，一方面形塑出婦女自我剝削的心理狀態，另一方面家庭照顧的角色期待，也會讓婦女的勞動參與率難以提升（劉梅君，1997；張晉芬、李奕慧，2007；傅立葉、王兆慶，2011）。所以，家庭照顧工作在國家、社會、經濟和社會意識不斷的再建構下，形成的高度性別化現象，限制婦女必須在勞動市場與家庭中做出二元的選擇（姜貞吟，2010）。因此，「照顧公共化」是被認為解決性別不平等家務勞動、家庭照顧責任的策略，讓婦女有機會能夠兼顧工作與家庭，以及改善老人、兒童照顧照顧品質，故亦是婦女運動倡導的重要議題（傅立葉、王兆慶，2011）。

對「照顧公共化」的論述，基本上有兩個方向。第一個論述方向，是以「公／私二元論」作出發，指的是「家庭照顧工作的社會化」，將原本屬於家庭的事務，移轉至社會的公眾事務，實踐方式包括國家提供照顧者津貼，達到照顧工作有酬化；增加合理的喘息服務，分擔家庭照顧責任；要求外籍看護工的合理勞動條件，避免雇用之緊張關係。然而，此論述下的相關措施是會造成照顧服務「市場化、商品化」的現象，還是無法解決婦女在就業工作與家庭照顧二者間的衝突，或是婦女無法真正擺脫工作家庭蠟燭兩頭燒的情況（黃志隆，2012）。第二個論述方向，則是以「服務提供者」作出發，這部份牽涉到三種模式的福利意識形態—保守主義、自由主義、社會民主，其中以社會民主模式較受到婦女團體的推崇，因為此模式是強調以國家為重心來提供照顧服務，不僅可以達成照顧「去家庭（私領域）化」，也可以避免照顧服務「市場化、商品化」的現象。如此，才不會產生市場生產不足且價格昂貴、照顧品質不佳使老人兒童無法獲得適當照顧。所以，照顧公共化不僅應該要「去家庭（私領域）化」，也要「去市場（私營）化」（王兆慶、傅立葉，2009；王增勇，2006；李易駿、古允文，2003；李碧涵，2000；傅立葉、王兆慶，2011；劉毓秀，2009）。如此一來，由於普及與平價式的福利的提供，避免社會排除，達成社會整合；也因為公共化將無酬家務勞動導向有酬的照顧服務產業，創造了就業機會；更因為國家的管理與服務的提供，解決了市場提供的弊端，包括價格昂貴、勞動力剝削、品質不均等現象（傅立葉，2003；傅立葉、王兆慶，2011）。

在本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照顧責任對高雄市婦女是沉重的負擔與壓力，且影響了婦女的就業與經濟、身心健康、社會參與、休閒生活等面向。例如，約有三

成婦女因為要照顧子女或是家人，沒有從事有薪資工作；約有三分之一婦女必須長期提供家人照顧，且因而會感到身心疲倦、情緒失控、無助感，以及家中經濟受到衝擊；另外，因為必須照顧家人而沒有替手，也是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重要困擾之一。當然，在研究過程中也有婦女直接表達，長期要在兼顧工作與家庭，實在很疲憊，也真的是蠟燭兩頭燒，使生活無法感受到一點點的幸福。此外，也因為目前照顧服務市場化與商品化，一方面費用高，一般家庭可能無力購買，另一方面品質參差不齊，沒有信心將家人交給他人，因而婦女無法進入就業市場，造成婦女在經濟生活的依賴性及脆弱性，易陷入經濟不安全的地位（姜貞吟，2010）。家庭照顧不是婦女獨有的問題，也不是一個次等的道德問題，而是人類生活的核心，要改變政治與社會機制來回應此議題(Tronto, 1993)。所以，要落實照顧公共化的理念，協助婦女減輕照顧壓力與負擔，讓婦女能夠從家庭照顧者的角色解放，讓不同性別者共同參與國家對公民的照顧責任(姜貞吟，2010)，並促進婦女就業，讓婦女有機會進入勞動市場，才能夠達到國家、家庭、個人的三贏局面。

各國在實踐工作與家庭結合的社會權方面，展現相當大的差異，究竟是要提倡傳統母職優先(發放育兒與教育津貼，鼓勵女性承擔照顧工作，暫時離開職場；或提供有薪的育嬰假，保障與就業勞動的關係)或者雙工作模式(雙親皆就業，至市場買服務；或服務全面公共化)，扮演了主宰「去家庭化」或「再家庭化」走向的關鍵因素(王舒芸，2012)。目前高雄市政府對於兒童家庭照顧公共化的相關措施，是在提倡傳統母職優先、雙工作模式兩者之間遊走，一方面有發放相關津貼、提供育嬰假，一方面也在建置公共托育資源；在長期照顧政策雖然傾向將照顧責任轉移成社會公共事務，提供照顧者津貼、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喘息服務等，有助於緩和家庭照顧者負荷，不過仍然是強調家庭責任，家庭照顧者還是有可能因此離開勞動市場。整體而言，仍然期待照顧服務公共化的走向，是由國家政府主要提供實質的照顧服務，若是國家無法直接提供照顧服務，可以採取從家庭與市場交界所抽離出來的社區與第三部門，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形成共同治理的照顧服務系統(傅立葉、王兆慶，2011)。因此，才能夠將照顧去除單一性別化，家庭照顧者可行使社會權與公民權，提昇婦女經濟生活安全。

參考書目

- 內政部戶政司（2011）。各縣市年底人口數按性別及 5 歲年齡組。網址：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opulation_01_C_02.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 內政部戶政司（2012a）。年底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網址：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opulation_01_C_02.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 內政部戶政司（2012b）。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單一年齡分。網址：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opulation_01_C_02.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 內政部戶政司（2012c）。15 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網址：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opulation_01_C_02.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 內政部戶政司（2012d）。15 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及婚姻狀況。網址：
http://www.ris.gov.tw/zh_TW/346。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 內政部社會司（2004）。婦女權益及福利。網址：
<http://sowf.moi.gov.tw/17/92/008.htm>。上網日期：2011 年 12 月 05 日。
- 內政部統計處（2002）。中華民國 91 年臺閩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上網日期：2011 年 12 月 04 日。
- 內政部統計處（2006）。9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摘要分析。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上網日期：2011 年 12 月 04 日。
- 內政部統計處（2009a）。97 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
- 內政部統計處（2009b）。98 年老人狀況調查結果。網址：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5060。上網日期：2011 年 12 月 4 日。
- 內政部統計處（2009c）。98 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性別分析。網址：
sowf.moi.gov.tw/stat/sex/genderstat9901.doc。上網日期：2011 年 12 月 2 日。
- 內政部統計處（2012a）。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E5%A9%A6%E5%A5%B3/100%E5%B9%B4%E5%A9%A6%E5%A5%B3%E7%94%9F%E6%B4%BB%E7%8B%80%E6%B3%81%E8%AA%BF%E6%9F%A5%E5%A0%B1%E5%91%8A.pdf>。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 內政部統計處 (2012b)。婦女福利服務。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上網日期：2012年9月27日。
- 內政部統計處 (2012c)。100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概況。網址：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6163&page=1。上網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 王永慈 (2001)。「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95，72-84。
- 王永慈 (2005)。台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臺大社工學刊，10，1-54。
- 王兆慶 (2011)。從社區保母系統反思「托育公共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9，
131-148。
- 王兆慶、傅立葉 (2009)。照顧公共化如何可能：論台灣嬰托兒保母托育制度。「信任·效能·社會創新研討會～邁向普及照顧服務模式～」發表之論文，台大集思國際會議中心柏拉圖廳。
- 王如玄、李晏榕 (2007)。性別主流化－邁向性別平等之路。研習論壇，76，18-26。
- 王國樑 (1992)。女性就業市場之變化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王惠元 (2000)。公領域中女性傳統家庭角色的影響與再複製—以參與社區發展協會的女性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王舒芸 (2012)。台灣托育公共化之研究。邁向社會投資型國家—就業與社會安全重大議題研究論文集，台灣智庫十週年紀念專輯，3，63-107。
- 王增勇 (2006)。放寬外籍監護工申請之後呢？以「照顧公共化」破除解構「外勞 v.s 本勞」與「外勞 v.s 雇主」利益衝突的迷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61，283-317。
- 王麗容 (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巨流。
- 古允文、詹宜璋 (1998)。台灣地區老人經濟安全與年金政策：社會排除觀點初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 (10)，191-225。
- 石詠琦，梁吳蓓琳 (1992)。工作女性 Q&A。台北：商周出版社。
- 刑占軍 (2005)。對主觀幸福感測量的反思。本土心理學研究，24，301-323。
- 朱柔若、孫碧霞 (2008)。對抗社會排除：歐盟政策檢討。國家與社會，5，99-157。
- 朱敬先 (1992)。健康心理學。台北市：五南。
- 行政院主計處 (2003)。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統計。網址：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1717&ctNode=2803>。上網日期：2011年11月15日。
- 行政院主計處 (2006)。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報告。網址：
<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41>。上網日期：2011年1月6日。
- 行政院主計處 (2010a)。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 (第6次修訂)。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 (2010b)。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網址：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915&ctNode=3303&mp=1>。上網日期：2012年9月27日。
- 行政院主計處 (2011a)。台灣地區婚姻狀況別之勞動力參與率。網址：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manpower/year/year_t23-t70.asp?table=29&yearb=100&yeare=100。上網日期：2012年10月22日。
- 行政院主計處 (2011b)。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網址：
<http://statdb.cla.gov.tw/html/trend/99/03.html>。上網日期：2011年12月4日。
- 行政院主計處 (2012)。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重要指標。網址：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manpower/year/year_t23-t70.asp?table=24&yearb=100&yeare=100。上網日期：2012年10月22日。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1)。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勞動情勢統計要覽。網址：
<http://statdb.cla.gov.tw/html/trend/100/pdf/2010.pdf>。上網日期：2012年9月27日。
- 何青蓉 (2001)。成人學習：本土經驗的實踐。台北：師大書苑。
- 余嬪 (2003)。婦女與休閒文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性別與生活主題研習。
- 吳淑敏 (2003)。婦女幸福感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刊*, 20, 119-140。
- 李永展 (2005)。邁向永續典範的移轉—在地環境正義的政策實踐與學習。人文價值與生命關懷通識課程實施研討會，高雄：樹德科技大學。
- 李志恭、李立良 (2009)。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休閒參與類型與休閒滿意之相關研究。*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 10 (1), 35-47。
- 李易駿 (2006)。社會排除：流行或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0 (1), 1-47。
- 李易駿、古允文 (2003)。另一個福利世界？東亞發展型福利體制初探。*台灣社會學刊*, 31, 189-241。
- 李貞慧 (2005)。女性的社會參與-以監所讀書會之女性帶領人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李娟娟 (2006)。婚姻中性暴力及其他暴力受害女性自尊、情緒與創傷後反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 李素馨 (1997)。都市女性休閒類型和休閒阻礙。*戶外休憩研究*, 10 (1), 43-68。
- 李碧涵 (2000)。市場、國家與制度安排：福利國家社會管制方式變遷。「全球化

- 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台北市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國際會議廳與社會系館。
- 周月清。(1998)。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與供給。**社區發展季刊**，**82**，188-211。
- 林世超(1995)。現代婦女的法律問題。台北：五南。
- 林沛伶(2006)。智能障礙者社區化支持性就業服務輸送系統之探討—以台中縣市就業服務員觀點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台中市。
- 林明傑(2008)。近年已通報家庭暴力之再犯案例、困境與對策：中區。王麗容(主持人)，近年已通報家庭暴力之再犯案例、困境、與對策。2008年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實務學術研討會：補網與承擔，新北市。
- 林明禎(2006)。從多元資源網絡談老人社區照顧。**社區發展季刊**，**115**，141-149。
- 林芳玫(2009)性別主流化在台灣：從國際發展到在地化實踐。**婦研縱橫**，**84**，64-72。
- 林美珠(1993)。家庭主婦參與志願服務對家庭關係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台中市。
- 林淑娟(2002)。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影響因素之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 林蓉儀(2006)。高雄縣國小女性主管時間管理與社會支持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縣。
- 武自珍(1998)。婚姻暴力因應行為之研究。台北：力行書局。
- 金逸雯(2004)。未婚國小女教師休閒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姜貞吟(2010)。國家與性別：臺灣照顧政策性別化探析。**國家發展研究**，**10**(1)，1-34。
- 洪淑惠、張肇松、林淑媛、謝秀芳(2009)。癌末病患主要家屬照顧者照顧負荷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護理暨健康照顧研究**，**5**(3)，163-172。
- 紀駿傑(1997)。從環境正義觀點看原住民的狩獵文化。發表於「原住民狩獵傳統與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研習會：再造山林守護神」，屏東縣：霧台鄉民俗文物館。
- 紀駿傑(2003)。環境時代的新社會福利課題：環境人權的理念與實踐，**國家政策季刊**，**2**(4)，201-221。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揚帆再訪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1)。**100年度婦女福利服務高雄市政府自我評量表—鳳山**

- 行政中心、四維行政中心。高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2011a）。原**高雄市 15 歲以上市民之教育程度**。網址：
[http://kcgdg1.kcg.gov.tw/pxweb2007p/Dialog/varval.asp?ma=Po000419A&ti=高雄市 15 歲以上市民之教育程度&path=../PXfile/CountyStatistics/高雄市/依年別查詢/人口/&lang=9&strList=L](http://kcgdg1.kcg.gov.tw/pxweb2007p/Dialog/varval.asp?ma=Po000419A&ti=高雄市%2015%20歲以上市民之教育程度&path=../PXfile/CountyStatistics/高雄市/依年別查詢/人口/&lang=9&strList=L)。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
- 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2011b）。原**高雄縣 15 歲以上市民之教育程度**。網址：
[http://kcgdg1.kcg.gov.tw/pxweb2007p/Dialog/varval.asp?ma=Po000419A&ti=高雄市 15 歲以上市民之教育程度&path=../PXfile/CountyStatistics/高雄市/依年別查詢/人口/&lang=9&strList=L](http://kcgdg1.kcg.gov.tw/pxweb2007p/Dialog/varval.asp?ma=Po000419A&ti=高雄市%2015%20歲以上市民之教育程度&path=../PXfile/CountyStatistics/高雄市/依年別查詢/人口/&lang=9&strList=L)。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
- 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2011c）。原**高雄縣戶籍登記人口之婚姻狀況**。網址：
<http://kcgdg1.kcg.gov.tw/pxweb2007p/Dialog/varval.asp?ma=Po000404A&ti=高雄縣戶籍登記人口之婚姻狀況&path=../PXfile/CountyStatistics/高雄縣/依行政區查詢/人口/&lang=9&strList=L>。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
- 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2012a）。**高雄市各區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網址：<http://kcgdg.kcg.gov.tw/>。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 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2012b）。原**高雄市戶籍登記人口之婚姻狀況**。網址：
<http://kcgdg1.kcg.gov.tw/pxweb2007p/Dialog/varval.asp?ma=Po000404A&ti=高雄市戶籍登記人口之婚姻狀況&path=../PXfile/CountyStatistics/高雄市/依行政區查詢/人口/&lang=9&strList=>。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 高雄市政府統計資料服務網（2012c）。**高雄市各區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網址：<http://kcgdg.kcg.gov.tw/>。上網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 張其嫻（1993）。**台北市示範社區婦女參與社區發展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台中市。
- 張晉芬、李奕慧（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2），203-229。
- 張菁芬（2007）。英國協助弱勢單親家庭就業者的福利服務措施。*台灣勞工*，8，111-122。
- 張廖麗珠、張家銘（2007）。已婚職業婦女角色衝突與休閒阻礙關係之研究。*休閒暨觀光產業研究*，2（1），68-79。
- 張瓊玲（2011）。**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性別觀點的人口政策是健全社會發展的基礎**。台北：全國婦女國是會議。

- 莊永佳 (1999)。台灣女性之母職實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莊秀美譯 (2001)。社會福利計畫。台北：心理出版社。
- 許義忠 (1999)。婦女與休閒遊憩未來的研究課題及方向。1999 性別與兩性研討會，台北世新大學。
- 許義雄 (1980)。休閒的意義、內容及方法。體育學報，2，27-40。
- 郭玲惠 (2009)。台灣婦女權益白皮書—就業與經濟篇。台灣婦女就業促進協會。
- 郭淑玲 (2004)。從婦女休閒阻礙之相關特性來展望未來休閒服務之方向。正修通識教育學報，1，101-118。
- 郭靜晃、曾華源 (2000)。建構社會福利資源網絡策略之探討—以兒少福利輸送服務為例。社區發展季刊，89，107-118。
- 陳永煌、侍台平 (1995)。配偶及老人虐待問題。國防醫學，20 (1)，17-19。
- 陳怡如 (2002)。單身女性輔導教師休閒體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陳章波、謝蕙蓮、林淑婷 (2005)。以海洋保護區為例，談環境正義之落實方案。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6，35-46。
- 陳婷蕙 (1997)。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台中市。
- 陳源湖 (2001)。高雄市受虐婦女生活壓力、因應策略與社會支持之研究。2001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論文研討會，彰化師範大學。
- 陳儀珊 (1989)。婦女志願工作者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台中市。
- 陳增穎 (1999)。婚姻受虐婦女的處置與輔導策略。諮商與輔導，163，7-10。
- 陳衛明、謝欣 (1992)。做個快樂的女性上班族。台北市：方智。
- 傅立葉 (2003)。積極性社會福利政策的內涵—思索台灣福利政策下階段的發展方向。台灣智庫通訊，4，5-7。
- 傅立葉、王兆慶 (2011)。照顧公共化的改革與挑戰。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9，79-120。
- 彭淑華 (2003)。建構單親家庭支持系統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 彭滄雯、李秉叡 (2011)。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過程評估：架構建立與先導研究。公共行政學報，38，115-150。
- 曾文志 (2007)。大學生對美好生活的常識概念與主觀幸福感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417-441。
- 游美惠 (2006)。性別主流化。國科會網站資料。網址：
<http://researcher.nsc.gov.tw/public/meinsc/Attachment/7101216232371.doc>。

- 黃月嬋（1993）。推廣職業婦女休閒運動應有的方法。**國民體育季刊**，22（4），46-53。
- 黃志中（2008）。近年已通報婚姻暴力之再犯案例、困境與對策：南區。王麗容（主持人），**近年已通報家庭暴力之再犯案例、困境、與對策**。2008年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實務學術研討會：補網與承擔，新北市。
- 黃志隆（2012）。台灣家庭政策的形成：家計承擔與兒童照顧的整合。**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4（3），331-366。
- 黃曼婷（2001）。家庭主婦志願工作者社會支持、婚姻滿意度、親子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黃淑玲（2008）。性別主流化－台灣經驗與國際的對話。**研考雙月刊**，32（4），1-10。
- 黃瑞祺、黃之棟（2007）。環境正義理論的問題點，**臺灣民主季刊**，4（2），113-140。
- 萬育維（2007）。**社會福利服務：理論與實踐（修訂二版）**。台北：三民書局。
- 葉智魁（1995）。女權與婦女休閒。**戶外遊憩研究**，8（3），1-14。
- 廖美貞（2004）。「公」共籃球場的女性空間。**大專體育**，72，97-101。
- 趙亦珍（2000）。女性創業家性別角色與創業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 劉宗馨（1990）。家庭主婦從事志願服務對自我概念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吳大學，台北市。
- 劉淑齡（2003）。公部門婦女保護服務社工之協助效益－從受暴婦女角度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台中市。
- 劉梅君（1997）。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之探析出發。（主編：劉玉秀）。女性、國家、照顧工作，185-226。臺北：女書文化。
- 劉毓秀（2002）。台灣女性人權現況分析：全球化與女性角色交集下的困境及其出路思考。**國家政策季刊**，1（2），85-116。
- 劉毓秀（2009）。北歐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與充分就業政策及其台灣轉化。「信任、效能、社會創新研討會～邁向普及照顧服務模式～」發表之論文，台大集思國際會議中心柏拉圖廳。
- 劉鶴群、張琬青、陳竹上（2010）。貧窮家戶中原住民族女性之社會排除經驗：以南投仁愛鄉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運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 蔡漢賢（2000）。**社會工作辭典（四版）**。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鄭瑞隆、許維倫（1999）。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因應方式之研究。**犯罪學期刊**，4，225-272。

- 蕭振邦 (2005)。專題引言：「環境正義」論述的哲學反省。《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6，1-8。
- 謝友文 (1991)。托育服務法令問題之探討。《托育服務綜合研討會》，台北兒童福利聯盟。
- 謝淑芬 (2001)。已婚職業婦女與全職家庭主婦對休閒活動參與阻礙與參與協商策略差異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14 (2)，63-84。
- 簡春安、鄒平儀 (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魏美娟 (2010)。性別已經主流化嗎？從參與式民主觀點初探我國性別主流化的發展。《建國科學報：通識類》，29 (4)，17-36。
- 羅燦煥 (1999)。《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性屬關係 (上) 性別與社會、建構。台北：心理出版社。
- 嚴祥鸞 (2011)。性別主流化：女性在地方的政治參與。《政治與政策》，(2) 1，47-64。
- A.Kemp (1998). *Abuse in the Family—An Introduction*(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譯). Brooks.
- Andrew, F. M., & Withey, S. B. (1976). *Social indicators of well-being*. NY: Plenum.
- Austin, D.M.(1991). Understanding the service delivery system. In R.L. Edward and J.A.Yankey (Eds.), *Skills for effective human service management*, 27-43.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 Babbie, E. (2004).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0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 Barker, R.L.(1995).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3rd ed.)*. Washing, DC : NASW.
- Bell, K. (2011).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Cuba. *Critical Social Policy*, 31(2), 245-265.
- Benjamin F. Carbtree , William L. Miller ,Benjamin F. Carbtree , William L. Miller (2003).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黃惠雯等譯)*. SAGE.
- Berg, B. L. (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 Boston : Allyn & Bacon.
- Bhatta, Gambhir (2001) ‘Of Geese and Ganders: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the Context of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10(1): 17-33
- Byrne, B. M. (1988b). Adolescent self-concept, ability grouping, and social comparison: Reexamining academic track differences in high school. *Youth and Society*, 20, 46–67.
- Carol D. Ryff(1995).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Adult Life. *Current Direction in*

- Psychological Science*, 4, 99-104.
- Cash, T. F., Dawson, K., Davis, P., Bowen, M., & Galumbeck, C. (1988). Effect of cosmetics use on the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and body image of American college wome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29(3), 349-355.
- Cuban, S. & Stromquist, N. P. (2009). It is difficult to be a woman with an education: Challenging U. S. adult basic education policies to support women immigrants' self-determination, *Journal for Critical Education Policy Studies*, 7(2), 155-186
- Diener, E. (1984). Subjective Well-Being.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5, 542-575.
- Dimiter M. (2006). Comparing groups on latent variables: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pproach. *Work*, 26, 429-436.
- Dobson A. (1998). *Justice and the Environment: Conceptions of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Dimensions of Soci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mmons, R. A. (1991). Personal striving, daily life events, and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9, 453-472.
- Fava, G. A., Rafanelli, C., Grandi, S., Conti, S., & Belluardo, P. (1998). Prevention of recurrent depression with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6, 479-480.
- Gee, E. M. & Kimball, M. M. (1987). *Women and Aging*. Toronto: Butterworths.
- Gist, N.P., & Fava, S.F. (1964). *Urban Society*. NY : Crowell.
- H. Marsh, D. Hocevar. (1985). Application of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to the study of self-concept: first and higher order factor models and their invariance across group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7 (3), 562-582.
- Haase, J. E. and Myers, S.T. (1988) . Reconciling paradigm assumptions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Western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0 (2), pp. 128-137.
- Holahan, C. K. (1988). Relation of life goals at age 70 to activity participation and health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mong termans' gifted men and women. *Psychology and Aging*, 3, 286-291.
- Johnston, R.J., Gregory, D., Pratt, G. & Watt, M. (2003):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 Jöreskog, K. G. (1970). A general method for analysis of covariance structures. *Biometrika*, 57, 239-251.
- Jöreskog, K. G., & Sörbom, D. (1996). *LISREL 8: user's reference guide*, Chicago: Scientific Software International.

- Karen Hanson (2002). *Family Violence*. Marital and Acquaintance Rape, 320-325.
- Keyes, C. L. M., Shmotkin, D., & Ryff, C. D. (2002). Optimizing well-being: The empirical encounter of two tradi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2, 1007-1022.
- Kirkwood, C. (1997). *Leaving abusive partner*.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 Kristen W.Spring, Robert M. Hauser(2006). An assessment of the construct validity of Ryff's Scales of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Method, mode, and measurement effect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5(4), 1080-1102.
- Kronauer, M. (1997). Soziale Ausgrenzung und Underclass: Über neue Formen der gesellschaftlichen Spaltung', *Leviathan*, 25 (1): 28-49.
- Kyle, G., Graefe, A., Manning, R. & Bacon, J. (2003).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isure activity involvement and place attachment among hikers along the Appalachian trail.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35, 249-273.
- Marks, N. F., & Lambert, J. D. (1998). Marital status continuity and change among young and midlife adults: Longitudinal effects on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9, 652-686.
- McKillip, J. (1987). Need Analysis: Tools for the Human Service and Education.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Series*, 10. Sage Publications: Thousand Oaks, CA.
- Parker, G. (1983). *Parental overprotection: A risk factor in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Grune & Stratton.
- Paull, G. , (2006). The Impact of Children on Women's Paid Work . *Fiscal Studies* ,27, (4), 473–512.
- Pedgett Deborah, K. (1988).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王永金等譯),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Peppers, L.G. (1976). Pattern of leisure and adjustment to retirement. *The Gerontologist*, 16(5), 441-446.
- Rees, Teresa (2005) 'Reflections on the Uneven Development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Europe',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7(4): 555-574.
- Richard A Krueger & Mary Anne Casey (2009). *Focus Groups (4th edition)*. Amazon.co.uk
- Rim, Y. (1993). Values, happiness and family structure variable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 15, 595-598.

- Rosemary A Abbott, George B. Ploubidis, Felicia A. Huppert, Diana Kuh and Tim J. Croudace(2010). An Evaluation of the Precision of Measurement of Ryff'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Scales in a Population Sampl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97*(3), 357-373.
- Rubin, A., & Babbie, E. R. (1995).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Wadsworth Publishing.
- Russell, D.E.H. (1990). *Rape in marriage*. New York:Macmillan Press.
- Ryan, R. M., & Deci, E. L. (2001). To be happy or to be self-fulfilled: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hedonic and eudaimonic well-being. In S. Fiske (Ed.),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Vol. 52, pp. 141-166). Palo Alto, CA: Annual Reviews, Inc.
- Ryff, C. D. (1989a). Happiness is everything, or is it ? Explorations on the meaning of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7*, 1069-1081.
- Ryff, C. D., & Keyes, C. L. M. (1995). The structure of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revisited.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9*, 719-727.
- Silver, E., & Miller, L. L. (2002). A cautionary note on the use of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 tools for social control. *Crime and Delinquency, 48*(1), 138-161.
- Slade, P. D. (1994). What is body image? *Behavior Research and Therapy, 32*(5), 497-502.
- Somerville, P. (1998). Explanations of social exclusion: where does housing fit in? *Housing Studies, (13)*4, 761-780.
- Thoits, P. A. (1982). Conceptual, method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problem in studying social support as a buffer against life stres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3*, 145-159.
- Tronto (1993) ◦ *Moral Boundaries: A Political Argument For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Routledge.
- Veenhoven, R. (1993). *Happiness in nations*. Rotterdam: Risbo.
- Walby, S. (2005). *Gender mainstreaming: Productive tens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12*(3), 321-343.
- Yuval-Davis, N. (2006). Intersectionality and feminist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13*(3), 193-209.

都市化分類步驟

(一) 高雄市行政區域分類

本研究使用四個變項作為行政區域劃分之基礎，包括人口密度、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農業人口比例、工業人口比例。以下分別說明本研究使用變項的計算方式以及分類。

1. 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土地之人口數，用以表示人口分布的情形。

★計算方式：

$$\text{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frac{\text{該地總人口數}}{\text{該地土地面積}}$$

★資料來源：

(1)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2)。高雄市各區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網址：<http://cabu.kcg.gov.tw/images/reportUploadFile/20120124161824.xls>。上網日期：2012年2月1日。

(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2012)。高雄市各行政區不同權屬之土地面積統計表。網址：<http://eland.kcg.gov.tw/Land/DataReport/ReportSql.aspx>。上網日期：2012年2月1日。

2. 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為該地區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人口之比例，表示該地區接受高等教育程度之情形。

★計算方式：

$$\text{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 \frac{\text{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text{該地人口總數}} \times 100\%$$

★資料來源：

(1)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2)。高雄市各區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網址：<http://cabu.kcg.gov.tw/images/reportUploadFile/20120124161824.xls>。上網日期：2012年2月1日。

(2)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2012)。高雄市各區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分。網址：<http://cabu.kcg.gov.tw/images/reportUploadFile/20120124161739.xls>。上網日期：2012年2月1日。

3. 產業類別：為該地區三級產業的分布情形，代表該地的產業結構。

★產業分組：

(1) 農業。

(2) 工業：包括製造業及營造業等兩個項目。

- (3) 商業及服務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與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與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九個項目。

★資料來源：

- (1) 行政院主計處 (2005)。農林漁牧業普查高雄市各鄉鎮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摘要。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822515542871.pdf>。上網日期：2012年2月1日。
- (2) 行政院主計處 (2005)。農林漁牧業普查高雄縣各鄉鎮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摘要。網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821417162571.pdf>。上網日期：2012年2月1日。
- (3) 行政院主計處 (2006)。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95 年普查結果統計表 (高雄市普查結果提要分析)。網址：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942919422971.pdf>。上網日期：2012年2月1日。
- (4) 行政院主計處 (2006)。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95 年普查結果統計表 (高雄縣普查結果提要分析)。網址：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94291945771.pdf>。上網日期：2012年2月1日。

(二) 高雄市行政區域分類架構

人口密度	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	農業人口比例	工業人口比例	命名
低	低	高	低	低度都市化社區
↓	↓	↓	↓	中低度都市化社區
↓	↓	↓	↓	中度都市化社區
高	高	低	高	高度都市化社區

(三) 高雄市行政區域分類步驟

1. 計算得出各行政區域的人口密度、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農業人口比例、工業人口比例等四個變項在 25%、50%、75% 的數值，即將各行政區四個變項的發展程度按照數值區分為四等份。結果如下：

- (1) 人口密度：第 1 組為 <0.3426 ，第 2 組為 ≥ 0.3426 且 <1.4457 ，第 3 組為 ≥ 1.4457 且 <4.8575 ，第 4 組為 ≥ 4.8575 。
- (2) 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第 1 組為 <14.2425 ，第 2 組為 ≥ 14.2425 且 <19.155 ，第 3 組為 ≥ 19.155 且 <26.375 ，第 4 組為 ≥ 26.375 。

(3) 農業人口比例：第 1 組為 <2.2775 ，第 2 組為 ≥ 2.2775 且 <15.780 ，第 3 組為 ≥ 15.780 且 <43.945 ，第 4 組為 ≥ 43.945 。

(4) 工業人口比例：第 1 組為 <3.6 ，第 2 組為 ≥ 3.6 且 <7.465 ，第 3 組為 ≥ 7.465 且 <21.28 ，第 4 組為 ≥ 21.28 。

表 1 各變項四分位數值

		人口密度	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	農業人口比例	工業人口比例
N	Valid	38	38	38	38
	Missing	0	0	0	0
Percentiles	25	.3426	14.2425	2.2775	3.6000
	50	1.4457	19.1550	15.7800	7.4650
	75	4.8575	26.3750	43.9450	21.2800

2. 根據考量順序，將資料依序排列比較，說明如下：

【第一層比較考量順序】	【第二層比較考量順序】
(1) 人口密度 (低→高)	(1) 專科以上教育程度比例 (低→高)
(2) 農業人口比例 (高→低)	(2) 工業人口比例 (低→高)
(3) 工業人口比例 (低→高)	

【結果如下】

22	田寮區	1	1	1	4	4	4	1	1
34	杉林區	1	1	1	4	4	4	1	1
35	內門區	1	1	1	4	4	4	1	1
37	桃源區	1	1	1	1	1	4	1	1
32	六龜區	1	1	1	4	4	4	1	2
36	茂林區	1	1	1	1	1	4	1	2
38	那瑪夏區	1	1	1	1	1	4	1	2
33	甲仙區	1	1	1	4	4	4	2	2
2	鼓山區	1	4	4	2	2	1	3	3
31	美濃區	2	2	2	4	4	4	1	1
28	彌陀區	2	2	1	3	3	3	2	1
30	旗山區	2	2	2	4	4	3	2	3
15	大樹區	2	2	2	3	3	3	3	2
23	阿蓮區	2	2	2	3	3	3	3	2
27	永安區	2	2	2	2	2	3	4	2
16	大社區	2	3	3	1	2	3	4	3
24	路竹區	2	3	3	3	3	3	4	3
21	燕巢區	2	2	2	3	3	3	4	4
25	湖內區	2	3	3	3	3	2	3	2
29	梓官區	3	3	3	2	2	3	3	2
20	橋頭區	3	3	3	3	3	3	3	2
13	林園區	3	2	2	2	2	2	3	1
18	鳥松區	3	4	4	1	1	2	3	4
11	小港區	3	3	3	1	1	2	4	3
17	仁武區	3	3	3	1	1	2	4	3
14	大寮區	3	2	2	1	1	2	4	3
19	岡山區	3	3	3	2	2	2	4	3
26	茄萣區	3	2	2	3	3	1	1	1
10	旗津區	3	1	2	2	2	1	2	1
12	鳳山區	4	3	3	1	1	2	2	3
3	左營區	4	4	4	2	2	2	2	4
4	楠梓區	4	4	3	1	1	2	4	3
1	鹽埕區	4	4	4	4	4	1	2	4
5	三民區	4	4	4	2	2	1	2	4
6	新興區	4	4	4	3	3	1	2	4
8	苓雅區	4	4	4	3	3	1	2	4
7	前金區	4	4	4	4	4	1	3	4
9	前鎮區	4	3	4	2	2	1	3	4
10	旗津區	3	1	2	2	2	1	2	1
31	美濃區	2	2	2	4	4	4	1	1
26	茄萣區	3	2	2	3	3	1	1	1
28	彌陀區	2	2	1	3	3	3	2	1
30	旗山區	2	2	2	4	4	3	2	3
13	林園區	3	2	2	2	2	2	3	1
15	大樹區	2	2	2	3	3	3	3	2
23	阿蓮區	2	2	2	3	3	3	3	2
27	永安區	2	2	2	2	2	3	4	2
14	大寮區	3	2	2	1	1	2	4	3
21	燕巢區	2	2	2	3	3	3	4	4
25	湖內區	2	3	3	3	3	2	3	2
20	橋頭區	3	3	3	3	3	3	3	2
29	梓官區	3	3	3	2	2	3	3	2
24	路竹區	2	3	3	3	3	3	4	3
19	岡山區	3	3	3	2	2	2	4	3
16	大社區	2	3	3	1	2	3	4	3
11	小港區	3	3	3	1	1	2	4	3
17	仁武區	3	3	3	1	1	2	4	3
2	鼓山區	1	4	4	2	2	1	3	3
18	鳥松區	3	4	4	1	1	2	3	4

低度都市
化社區
(8)

中低度都市化社區 (11)

10	旗津區	3	1	2	2	2	1	2	1
31	美濃區	2	2	2	4	4	4	1	1
26	茄萣區	3	2	2	3	3	1	1	1
28	彌陀區	2	2	1	3	3	3	2	1
30	旗山區	2	2	2	4	4	3	2	3
13	林園區	3	2	2	2	2	2	3	1
15	大樹區	2	2	2	3	3	3	3	2
23	阿蓮區	2	2	2	3	3	3	3	2
27	永安區	2	2	2	2	2	3	4	2
14	大寮區	3	2	2	1	1	2	4	3
21	燕巢區	2	2	2	3	3	3	4	4
25	湖內區	2	3	3	3	3	2	3	2
20	橋頭區	3	3	3	3	3	3	3	2
29	梓官區	3	3	3	2	2	3	3	2
24	路竹區	2	3	3	3	3	3	4	3
19	岡山區	3	3	3	2	2	2	4	3
16	大社區	2	3	3	1	2	3	4	3
11	小港區	3	3	3	1	1	2	4	3
17	仁武區	3	3	3	1	1	2	4	3
2	鼓山區	1	4	4	2	2	1	3	3
18	鳥松區	3	4	4	1	1	2	3	4

高度都市
化社區
(9)

中度都市化社區 (10)

(四) 各區抽樣架構表

為了能夠完整地呈現四個不同都市化社區，故最後採取了非比例抽樣，每一個都市化社區皆抽樣 300 份。

表 2 各區抽樣架構表

類別	行政區	各區人數	區域婦女總人口數	婦女總人口數比例 (區域婦女總人口數/ 高雄市婦女人口數)	區域數比例	比例抽樣 (1,200 份)	非比例抽樣 (1,200 份)
低度都市化社區 (8)	田寮區	3,277	27,041	27,041/1,197,084 =0.0226	8/38 =0.2105	按婦女總人口數比： 0.0226*1,200=27	每一類型都市化社區皆 300 份。
	杉林區	4,917					
	內門區	6,340					
	桃源區	1,820					
	六龜區	5,828					
	茂林區	762				按區域數比： 0.2105*1,200=253	
	那瑪夏區	1,216					
	甲仙區	2,881					
中低度都市化社區 (11)	旗津區	12,473	193,414	193,414/1,197,084 =0.1616	11/38 =0.2895	按婦女總人口數比： 0.1616*1000=194	每一類型都市化社區皆 300 份。
	美濃區	18,137					
	茄萣區	12,929					
	彌陀區	8,273					
	旗山區	16,560					
	林園區	29,197					
	大樹區	18,318					
	阿蓮區	12,777				按區域數比： 0.2895*1,200=347	
	永安區	6,028					
	大寮區	46,097					
	燕巢區	12,625					
中度都市化社區 (10)	湖內區	12,301	295,544	295,544/1,197,084 =0.2469	10/38 =0.2632	按婦女總人口數比： 0.2469*1000=296	每一類型都市化社區皆 300 份。
	橋頭區	15,757					
	梓官區	15,361					
	路竹區	22,123					
	岡山區	41,362					
	大社區	14,284					
	小港區	66,005					
	仁武區	31,036				按區域數比： 0.2632*1,200=316	
	鼓山區	58,229					
	鳥松區	19,086					
高度都市	鳳山區	149,327	681,085	681,085/1,197,084 =0.5690	9/38 =0.2368	按婦女總人口數比： 0.569*1000=683	每一類型都市化社區皆 300 份。
	左營區	82,060					
	楠梓區	74,245					
	鹽埕區	11,943					

化 社 區 (9)	三民區	156,099			按區域數比： 0.2368*1,200=284	
	新興區	25,000				
	苓雅區	82,594				
	前金區	13,277				
	前鎮區	86,540				

(五) 各個年齡層之抽樣份數

按照各個都市化社區中年齡層分配之比例，決定每個都市化社區 300 份中，各個年齡層所應抽樣之份數。

類別	年齡層 (1)	人口數	年齡層比例 【①】	份數 (1) 【300*①】	年齡層 (2)	份數 (2)
低 度 都 市 化 社 區 (8)	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	1963	0.0726	21	15 歲以上~未滿 25 歲	42
	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	2009	0.0743	21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2115	0.0782	24	25 歲以上~未滿 35 歲	48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2243	0.0829	24		
	35 歲以上~未滿 40 歲	2097	0.0775	24	35 歲以上~未滿 45 歲	48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	2151	0.0795	24		
	45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278	0.0842	24	45 歲以上~未滿 55 歲	51
	50 歲以上~未滿 55 歲	2306	0.0853	27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	2131	0.0788	24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	45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1808	0.0669	21		
	65 歲以上	5940	0.2197	66	65 歲以上	66
		小計	27,041	1	300	小計
中 低 度 都 市 化 社 區 (11)	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	15,273	0.0790	24	15 歲以上~未滿 25 歲	48
	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	15,863	0.0820	24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17,177	0.0888	27	25 歲以上~未滿 35 歲	57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19,086	0.0987	30		
	35 歲以上~未滿 40 歲	16,558	0.0856	27	35 歲以上~未滿 45 歲	54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	16,501	0.0853	27		
	45 歲以上~未滿 50 歲	17,873	0.0924	27	45 歲以上~未滿 55 歲	54
	50 歲以上~未滿 55 歲	17,515	0.0906	27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	15,927	0.0823	24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	42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12,332	0.0638	18		
	65 歲以上	29,309	0.1515	45	65 歲以上	45
		小計	193,41	1	300	小計

類別	年齡層 (1)	人口數	年齡層比例 【①】	份數 (1) 【300*①】	年齡層 (2)	份數 (2)
中度都市化社區 (10)	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	22,233	0.0752	24	15 歲以上~未滿 25 歲	48
	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	23,037	0.0779	24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27,076	0.0916	27	25 歲以上~未滿 35 歲	60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32,615	0.1104	33		
	35 歲以上~未滿 40 歲	29,227	0.0989	30	35 歲以上~未滿 45 歲	57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	26,736	0.0905	27		
	45 歲以上~未滿 50 歲	28,038	0.0949	27	45 歲以上~未滿 55 歲	57
	50 歲以上~未滿 55 歲	28,132	0.0952	30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	26,061	0.0882	27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	45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18,586	0.0629	18		
	65 歲以上	33,803	0.1144	33	65 歲以上	33
	小計	295,544	1	300	小計	300
高度都市化社區 (9)	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	50,376	0.0740	21	15 歲以上~未滿 25 歲	42
	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	49,493	0.0727	21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58,078	0.0853	27	25 歲以上~未滿 35 歲	57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69,467	0.1020	30		
	35 歲以上~未滿 40 歲	67,393	0.0989	30	35 歲以上~未滿 45 歲	60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	66,776	0.0980	30		
	45 歲以上~未滿 50 歲	65,896	0.0968	30	45 歲以上~未滿 55 歲	57
	50 歲以上~未滿 55 歲	64,003	0.0940	27		
	55 歲以上~未滿 60 歲	61,014	0.0896	27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	48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46,391	0.0681	21		
	65 歲以上	82,198	0.1207	36	65 歲以上	36
	小計	681,085	1	300	小計	300

職業職稱與內容之分類標準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1			民意代表、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
		111		民意代表及高階主管人員
			1111	民意代表
			1112	政府高階主管人員
			1113	民間團體高階主管人員
		112		總經理及總執行長
			1120	總經理及總執行長
	12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
		121		企業服務及行政經理人員
			1211	財務經理人員
			1212	人力資源經理人員
			1219	其他企業服務及行政經理人員
		122		行銷及研發經理人員
			1221	行銷及有關經理人員
			1222	廣告及公關經理人員
			1223	研究發展經理人員
	13			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131		農、林、漁、牧業生產經理人員
			1310	農、林、漁、牧業生產經理人員
		132		採礦、製造、營造及配送經理人員
			1321	採礦及採石經理人員
			1322	製造經理人員
			1323	營造經理人員
			1324	供給、配送及倉儲經理人員
		133		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經理人員
			1330	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經理人員
		134		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1341	醫療保健服務主管人員
			1342	老人照顧服務主管人員
			1343	社會福利服務主管人員
			1344	教育服務主管人員
			1345	金融及保險服務經理人員
			1349	其他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14			餐旅、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141		旅館及餐廳經理人員
			1411	旅館經理人員
			1412	餐廳經理人員
		142		批發及零售場所經理人員
			1420	批發及零售場所經理人員
		149		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1491	運動、休閒及文化中心經理人員
			1499	未分類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2				專業人員
	21			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
		211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專業人員
			2111	物理及天文學專業人員
			2112	氣象學專業人員
			2113	化學專業人員
			2114	地質及地球物理學專業人員
		212		數學、精算及統計學專業人員
			2120	數學、精算及統計學專業人員
		213		生命科學專業人員
			2131	生物、植物及動物學有關專業人員
			2132	農、林、漁、牧業專業人員
			2133	環境保護專業人員
		214		非電科技工程專業人員
			2141	工業及生產工程師
			2142	土木工程師
			2143	環境工程師
			2144	機械工程師
			2145	化學工程師
			2146	採礦工程師、冶金學及有關專業人員
			2149	其他工程專業人員
		215		電科技工程師
			2151	電機工程師
			2152	電子工程師
			2153	電信工程師
		216		建築師、規畫師及測量師
			2161	建築師
			2162	都市及交通規畫師
			2163	測量師及製圖師
		217		設計師
			2171	室內設計師
			2172	平面及多媒體設計師
			2173	產品及服裝設計師
	22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221		醫師
			2210	醫師
		222		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
			2220	護理及助產專業人員
		223		牙醫師
			2230	牙醫師
		224		中醫師
			2240	中醫師
		225		獸醫師
			2250	獸醫師
		226		藥師
			2260	藥師
		229		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2291	環境及職業衛生專業人員
			2292	物理治療師
			2293	營養師
			2294	聽力及語言治療師
			2295	職能治療師
			22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23			教學專業人員
		231		高等教育教師
			2310	高等教育教師
		232		中等教育教師
			2320	中等教育教師
		233		初等教育及學前教育教師
			2331	初等教育教師
			2332	學前教育人員
		234		特殊教育教師
			2340	特殊教育教師
		239		其他教學專業人員
			2391	語言才藝教師
			2392	音樂才藝教師
			2393	藝術才藝教師
			2394	資訊技術訓練師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2395	升學及就業補習班教師
			2399	未分類其他教學專業人員
	24			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
		241		財務專業人員
			2411	會計專業人員
			2412	財務及投資顧問
		242		行政專業人員
			2421	組織及政策管理專業人員
			2422	人事及員工培訓專業人員
		243		行銷、公關及技術銷售專業人員
			2431	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
			2432	公關專業人員
			2433	資訊及通訊技術銷售專業人員
			2434	醫療及其他技術銷售專業人員
	25			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
		251		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
			2511	系統分析及設計師
			2512	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師
			2513	網站及多媒體程式開發人員
			2519	其他軟體、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
		252		資料庫及網路專業人員
			2521	資料庫設計師及管理師
			2522	系統管理師
			2523	電腦網路專業人員
			2529	其他資料庫及網路專業人員
	26			法律、社會及文化專業人員
		261		法律專業人員
			2611	律師及公證護人
			2612	法官
			2613	檢察官
			2619	其他法律專業人員
		262		檔案、文物及圖書館管理專業人員
			2621	檔案及文物管理專業人員
			2622	圖書館管理專業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263		社會及宗教專業人員
			2631	經濟學專業人員
			2632	社會、人類學及有關專業人員
			2633	哲學、歷史及政治學專業人員
			2634	心理學專業人員
			2635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2636	宗教專業人員
		264		作家、新聞記者及語言學專業人員
			2641	作家及有關撰稿人員
			2642	新聞記者
			2643	語言學及翻譯專業人員
		265		創作及表演藝術人員
			2651	視覺藝術創作人員
			2652	音樂、歌唱表演及作曲人員
			2653	舞蹈表演及編舞人員
			2654	電影、舞台及有關導演與製作人
			2655	演員
			2656	廣播、電視及其他媒體播報員
			2659	其他創作及表演藝術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1			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
		311		物理、化學及工程科學技術員
			3111	物理及化學技術員
			3112	營建工程技術員
			3113	電機工程技術員
			3114	電子工程技術員
			3115	機械工程技術員
			3116	化學工程技術員
			3117	工業及生產技術員
			3118	製圖員
			3119	其他工程科學技術員
		312		採礦、製造及營造監督人員
			3121	採礦監督人員
			3122	製造監督人員
			3123	營造監督人員
		313		製程控制技術員
			3131	發電設備操作員
			3132	焚化爐、水處理及有關設備操作員
			3133	化學加工設備控制員
			3134	石油及天然氣精煉設備操作員
			3135	金屬生產製程控制員
			3139	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
		314		生命科學技術員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141	生命科學技術員
			3142	農、林、漁、牧技術員及推廣人員
		315		船舶、航空器監管及有關技術員
			3151	船舶輪機長及有關工作人員
			3152	船舶艙面監管及引水人員
			3153	飛航駕駛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3154	飛航管制員
			3155	飛航安全電子技術員
	32			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321		醫學及藥學技術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3211	醫學影像及治療設備技術員
			3212	醫學及病理檢驗技術員
			3213	藥學技術員
			3214	醫學及牙科輔具技術員
		322		護理助理專業人員
			3220	護理助理專業人員
		323		傳統醫學技術員
			3230	傳統醫學技術員
		324		獸醫助理專業人員
			3240	獸醫助理專業人員
		329		其他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3291	牙醫助理人員及鑲牙生
			3292	醫學紀錄及保健資訊技術員
			3293	配鏡技術員
			3294	物理治療技術員
			3295	環境及職業衛生技術員
			3296	救護車工作人員
			32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33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31		財務及數學助理專業人員
			3311	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
			3312	信用及貸款人員
			3313	會計助理專業人員
			3314	統計、數學及精算助理專業人員
			3315	財物及損失鑑價人員
		332		銷售及採購代理人與經紀人
			3321	保險代理人
			3322	商業銷售代表
			3323	採購員
			3324	買賣經紀人
		333		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
			3331	報關代理人
			3332	會議及活動規劃人員
			3333	職業介紹人及承包人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3334	不動產經紀人
			3339	其他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
		334		辦公室監督人員及專業秘書
			3341	辦公室監督人員
			3342	專業秘書
		335		政府管理助理專業人員
			3351	海關及邊界檢查人員
			3352	政府稅務人員
			3353	政府社會福利人員
			3354	政府核照人員
			3355	政府偵查人員
			3359	其他政府管理助理專業人員
	34			法律、社會、文化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41		法律、社會及宗教助理專業人員
			3411	法律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412	社會工作助理專業人員
			3413	宗教助理專業人員
		342		運動及健身工作人員
			3421	運動員
			3422	運動、健身及休閒娛樂指導員
		343		藝術、文化及烹飪助理專業人員
			3431	攝景師
			3432	美術館、圖書館及博物館助理專業人員
			3433	行政主廚
			3439	其他藝術及文化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技術員
		351		資訊及通訊技術員
			3511	資訊及通訊操作技術員
			3512	資訊及通訊使用者支援技術員
			3513	電腦網路及系統技術員
			3514	網站技術員
		352		電信及傳播技術員
			3521	廣播及視聽技術員
			3522	電信工程技術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4				事務支援人員
	41			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
		411		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
			4110	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
		412		事務秘書
			4120	事務秘書
		413		資料輸入及有關事務人員
			4130	資料輸入及有關事務人員
	42			顧客服務事務人員
		421		銀行櫃員、收帳員及有關事務人員
			4211	銀行櫃員及有關事務人員
			4212	博弈及有關事務人員
			4213	典當及有關事務人員
			4214	收帳及有關事務人員
		422		顧客資訊事務人員
			4221	旅遊諮詢及有關事務人員
			4222	接待員及服務台事務人員
			4223	總機人員
			4224	電話及網路客服人員
			4225	統計調查訪談人員
			4229	其他顧客資訊事務人員
	43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431		會計、統計及有關事務人員
			4311	會計及簿記事務人員
			4312	統計、財務及保險事務人員
		432		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4321	存貨事務人員
			4322	生產事務人員
			4323	運輸事務人員
	49			其他事務支援人員
		491		人事事務人員
			4910	人事事務人員
		499		未分類其他事務支援人員
			4991	圖書館事務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4992	郵件處理及投遞人員
			4993	編碼、校對及有關事務人員
			4994	歸檔及複印事務人員
			4995	教育有關事務人員
			4999	其他未分類事務支援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11		旅運服務及有關工作人員
			5111	飛機及船舶旅運服務人員
			5112	隨車服務人員
			5113	嚮導人員
		512		廚師
			5120	廚師
		513		餐飲服務人員
			5131	飲料調製員
			5139	其他餐飲服務人員
		514		美髮、美容及造型設計有關工作人員
			5140	美髮、美容及造型設計有關工作人員
		515		建築物及家事管理員
			5151	建築物管理員
			5152	家庭家事管理員
			5159	其他場所家事管理員
		519		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191	占星、算命及有關工作人員
			5192	殯葬及有關工作人員
			5193	寵物美容師及動物照料工作人員
			5194	汽車駕駛教練
			5199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2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521		街頭及市場銷售人員
			5211	攤販及市場銷售人員
			5212	街頭餐飲銷售人員
		522		商店銷售有關人員
			5220	商店銷售有關人員
		523		收銀員及售票員
			5230	收銀員及售票員
		529		其他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5291	時裝及其他模特兒
			5292	展售說明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5293	家戶推銷員
			5294	電話及網路行銷人員
			5295	加油站服務員
			5296	餐食服務櫃台工作人員
			5299	未分類其他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53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531		兒童照顧工作人員
			5310	兒童照顧工作人員
		532		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
			5320	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
	54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540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5401	消防人員
			5402	警察
			5403	法警及矯正機關戒護人員
			5404	保全及警衛人員
			5409	其他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6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601		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人員
			6010	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人員
		602		動物飼育人員
			6021	家畜飼育人員
			6022	家禽飼育人員
			6023	養蜂及養蠶人員
			6029	其他動物飼育人員
		603		農牧綜合生產人員
			6030	農牧綜合生產人員
		604		林業生產人員
			6040	林業生產人員
		605		漁業生產人員
			6051	水產養殖人員
			6052	內陸、沿岸及近海漁撈人員
			6053	遠洋漁撈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1			營建及有關工作人員
		711		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7111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7112	砌石、裁石及石雕工作人員
			7113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7114	營建木作人員
			7119	其他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712		建築物修整及有關工作人員
			7121	屋頂工作人員
			7122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7123	泥作工作人員
			7124	絕緣材料安裝人員
			7125	玻璃安裝人員
			7126	管道裝設人員
			7127	空調及冷凍機械裝修人員
		713		油漆、建築物清潔及有關工作人員
			7131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7132	建築物清潔人員
	72			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721		金屬鑄模、焊接、板金及有關工作人員
			7211	金屬砂模及砂心製造人員
			7212	焊接及切割人員
			7213	板金人員
			7214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7215	索具裝置及鋼纜絞結人員
		722		鍛造、工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7221	鍛造、錘造及鍛壓工作人員
			7222	工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7223	金屬工具機設定及操作人員
			7224	金屬打磨及工具磨削人員
		723		機械維修人員
			7231	機動車輛維修人員
			7232	航空器維修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 業 名 稱
			7233	產業用機器維修人員
			7234	自行車及有關維修人員
	73			手工藝及印刷工作人員
		731		手工藝工作人員
			7311	精密儀器製造及修理人員
			7312	樂器製造及調音人員
			7313	珠寶及貴金屬製作人員
			7314	陶瓷製品有關工作人員
			7315	玻璃製造、切割、研磨及修整人員
			7316	招牌書寫、裝飾繪畫、雕刻及蝕刻人員
			7317	木、竹、藤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工作人員
			7318	紡織品及皮革手工藝工作人員
			7319	其他手工藝工作人員
		732		印刷及有關工作人員
			7321	印刷前置工作人員
			7322	印刷人員
			7323	裝訂及有關工作人員
	74			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741		電力設備裝修人員
			7411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7412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7413	電線裝修人員
		742		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7421	資訊及通訊設備裝修人員
			7429	其他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79			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91		食品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7911	肉類、魚類屠宰及有關食品處理人員
			7912	麵包、點心及糖果製造人員
			7913	乳製品製造人員
			7914	蔬果及有關保藏人員
			7915	食品、飲料試味及分級人員
			7919	其他食品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792		木材處理、家具木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7921	木材乾燥及保存處理人員
			7922	家具木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7923	木工機器設定及操作人員
		793		成衣及有關工作人員
			7931	裁縫、毛皮加工及製帽人員
			7932	服飾打樣及剪裁人員
			7933	縫紉、刺繡及有關工作人員
			7934	鞣革、製革及有關工作人員
			7935	製鞋及有關工作人員
		799		未分類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991	潛水人員
			7992	引爆及爆破人員
			7993	非食品飲料產品分級及檢查人員
			7994	消毒及除蟲有關工作人員
			7999	其他未分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1			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811		採礦及礦物處理設備操作人員
			8111	採礦及採石工作人員
			8112	礦石及石材處理設備操作人員
			8113	鑽井及有關工作人員
			8114	水泥、石材及其他礦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2		金屬製造及表面處理設備操作人員
			8121	金屬製造設備操作人員
			8122	金屬表面處理機械操作人員
		813		化學及照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31	藥品及化粧品機械操作人員
			8132	照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39	其他化學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4		橡膠、塑膠及紙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41	橡膠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42	塑膠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43	紙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5		紡織品、毛皮及皮革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51	纖維準備、紡紗、併紗及撚線機械操作人員
			8152	紡織及針織機械操作人員
			8153	縫製機械操作人員
			8154	漂染及整理機械操作人員
			8155	毛皮及皮革準備機械操作人員
			8156	製鞋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
			8157	洗衣店機械操作人員
			8159	其他紡織品、毛皮及皮革製品機械操作人員
		816		食品及有關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60	食品及有關產品機械操作人員
		817		木材加工及造紙設備操作人員
			8171	木材加工設備操作人員
			8172	紙漿及造紙設備操作人員
		819		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8191	玻璃及陶瓷生產設備操作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8192	蒸汽引擎及鍋爐操作人員
			8193	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
			8199	未分類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82			組裝人員
		820		組裝人員
			8201	機械組裝人員
			8202	電力及電子設備組裝人員
			8209	其他組裝人員
	83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831		軌道車輛駕駛及有關工作人員
			8311	軌道車輛駕駛人員
			8312	軌道牽引器、號誌及轉轍器操作人員
		832		機車、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人員
			8321	機車駕駛人員
			8322	小客車及小貨車駕駛人員
		833		大客車及大貨車駕駛人員
			8331	大客車駕駛人員
			8332	大貨車駕駛人員
		834		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8341	農業及林業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8342	推土機及有關設備操作人員
			8343	吊車、起重機及有關設備操作人員
			8349	其他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835		船舶艙面水手及有關工作人員
			8350	船舶艙面水手及有關工作人員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1			清潔工及幫工
		911		家庭及類似場所清潔工及幫工
			9111	家庭清潔工及幫工
			9112	辦公室、旅館及類似場所清潔工及幫工
		919		其他清潔工
			9191	車輛清潔工
			9192	玻璃帷幕清潔工
			9199	未分類其他清潔工
	92			農、林、漁、牧業勞力工
		920		農、林、漁、牧業勞力工
			9201	農牧業勞力工
			9202	林業勞力工
			9203	漁業勞力工
	93			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
		931		採礦及營建勞力工
			9311	採礦及採石勞力工
			9312	營建勞力工
		932		製造勞力工
			9320	製造勞力工
		933		運輸及倉儲勞力工
			9330	運輸及倉儲勞力工
	94			街頭服務工及非餐飲小販
		940		街頭服務工及非餐飲小販
			9401	街頭服務工
			9402	街頭非餐飲小販
	95			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
		950		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
			9501	廢棄物收集工及回收資源分類工
			9502	環境清掃工
	99			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90		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901	食品烹調助手
			9902	抄表員及自動販賣機收款員
			9909	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職業名稱
0				軍人
	01			軍人
		010		軍人
			0100	軍人

「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調查」問卷

問卷編號：

附錄三

核定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高市計公統字第 10130525900 號函
有效期間：2012 年 5 至 6 月

日期：

負責訪員：

收件地點：

都市化程度：

您好：

高雄市政府為瞭解設籍於高雄市之本國國籍婦女(截至 2011 年底年滿 15 歲以上之女性人口)的生活狀況與需求，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行研究調查。本問卷共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是受訪者的生活狀況，第三部分為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第四部分為幸福感。本問卷透過訪談人員進行調查，並採不記名方式，所有的問卷資料會予以完全保密。在此誠懇地邀請您撥冗參與此研究，非常感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敬上 2012 年 5 月

查核說明：若您在受訪上有任何問題，請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07)330-3353
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社會調查研究中心(08)770-3202#7735。

第一部分：個人基本資料

說明：此部分主要是瞭解您個人的基本資料。請您依據實際狀況勾選，若有需要說明的部分，也請您詳細填寫，謝謝！

1. 請問您的年齡(請勾選您的足齡，不是虛歲)：

- (1) 15 歲以上~未滿 25 歲 (2) 25 歲以上~未滿 35 歲 (3) 35 歲以上~未滿 45 歲
 (4) 45 歲以上~未滿 55 歲 (5)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 (6) 65 歲以上

2. 請問您目前受教育狀況： (1) 非在學中 (2) 在學中

3. 請問您目前的教育程度(以持有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為主)

- (1) 不識字 (2) 國小 (3) 國(初)中 (4) 高中(職) (5) 專科 (6) 大學 (7) 碩士 (8) 博士

4. 請問您的戶籍是在高雄市哪一區？

- (1) 田寮區 (2) 杉林區 (3) 內門區 (4) 桃源區 (5) 六龜區 (6) 茂林區
 (7) 那瑪夏區 (8) 甲仙區 (9) 旗津區 (10) 美濃區 (11) 茄萣區 (12) 彌陀區
 (13) 旗山區 (14) 林園區 (15) 大樹區 (16) 阿蓮區 (17) 永安區 (18) 大寮區
 (19) 燕巢區 (20) 湖內區 (21) 橋頭區 (22) 梓官區 (23) 路竹區 (24) 岡山區
 (25) 大社區 (26) 小港區 (27) 仁武區 (28) 鼓山區 (29) 鳥松區 (30) 鳳山區
 (31) 左營區 (32) 楠梓區 (33) 鹽埕區 (34) 三民區 (35) 新興區 (36) 苓雅區
 (37) 前金區 (38) 前鎮區

5. 請問您的族群身分

- (5-1) 本省閩南人 (5-2) 本省客家人 (5-3) 外省人
 (5-4) 原住民

【請繼續回答： (1) 布農族 (2) 魯凱族 (3) 鄒族 (4) 排灣族 (5) 其他(請說明：_____)]

- (5-5) 新移民

【請繼續回答： (1) 東南亞籍 (2) 中國籍 (3) 其他(請說明：_____)]

- (5-6) 其他(請說明：_____)

6.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

- (1) 佛教 (2) 道教 (3) 民間信仰 (4) 基督教 (5) 天主教
 (6) 一貫道 (7) 無神論 (8) 其他(請說明：_____)

(9) 沒有特別信仰

7.請問您是否有以下福利身分(可複選)

-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以上皆無

第二部分：生活狀況

說明：此部分主要是瞭解您的生活狀況，包括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休閒生活等。請您依據實際狀況和感受勾選，若有需要說明的部分，也請您詳細填寫，謝謝！

一、就業情形

1.您是否曾經因為下列原因在工作職場上遭到不平等待遇？(可複選)

- (1)性別 (2)族群(含國籍) (3)年紀 (4)學歷 (5)外貌 (6)懷孕
 (7)有年幼小孩 (8)單身 (9)其他(請說明：_____) (10)以上皆無

2.請問您之前是否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職場，目前是再度就業： (1)是 (2)不是

3.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從事「有薪資」的工作？

(3-1)沒有

(3-1-1) 請問您沒有工作的原因(可複選，回答完，請跳答『二、經濟生活』)

- (1)就學中 (2)經濟充裕不需要工作 (3)已退休 (4)須照顧子女或家人
 (5)家人反對 (6)學歷不足 (7)缺乏專業能力 (8)健康狀況不佳
 (9)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10)缺乏找工作相關資訊
 (11)曾有工作，但經濟不景氣失業中 (12)無身分證有工作權，但雇主不雇用
 (13)尚未有工作權(指團聚、依親居留沒有工作證者) (14)其他(請說明：_____)

(3-2)有(請續答第 3-2-1 題至第 3-2-6 題)

(3-2-1) 請問您有幾份「有薪資」的工作： (1)1 份 (2)2 份 (3)3 份 (4)4 份以上

(3-2-2) 請問您的工作為(可複選)： (1)全職工作 (2)兼職工作

(3-2-3) 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平均工作收入約多少錢：

- (1)未滿 1 萬元 (2) 1 萬元以上~未滿 2 萬元 (3) 2 萬元以上~未滿 3 萬元
 (4) 3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 (5) 4 萬元以上~未滿 5 萬元 (6) 5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
 (7) 6 萬元以上~未滿 7 萬元 (8) 7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9) 8 萬元以上~未滿 9 萬元
 (10) 9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11) 10 萬元以上~

(3-2-4)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工作為何：

(3-2-4-1)職稱

-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專業人員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事務支援人員
 (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2-4-2)工作內容

- (1)民意代表、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 (2)行政及商業經理類
 (3)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類 (4)餐旅、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類
 (5)科學及工程類 (6)醫療保健類
 (7)教學類 (8)商業及行政類
 (9)資訊及通訊傳播類 (10)法律、社會及文化類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一般及文書事務類 | <input type="checkbox"/> (12)顧客服務事務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13)會計、生產、運輸類 | <input type="checkbox"/> (14)個人服務工作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15)銷售及展示類 | <input type="checkbox"/> (16)個人照顧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17)保安服務類 | <input type="checkbox"/> (18)農、林、漁、牧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9)營建類 | <input type="checkbox"/> (20)金屬、機具製造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21)手工藝及印刷類 | <input type="checkbox"/> (22)電力及電子設備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23)生產機械設備類 | <input type="checkbox"/> (24)組裝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25)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類 | <input type="checkbox"/> (26)清潔及幫工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27)街頭服務與非餐飲小販類 | <input type="checkbox"/> (28)廢棄物服務及環保清潔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29)其他(請說明：_____) | |

(3-2-5) 請問對於您的工作，您是否有以下煩惱？(可複選)

- (1)工作內容與專長不符 (2)自己專業能力不足 (3)常加班 (4)工作時間太長
 (5)工作時間不固定 (6)上班時間太早或太晚 (7)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生活作息
 (8)雇主(含上司)態度不佳 (9)同事不友善 (10)薪水過低 (11)不易調薪
 (12)升遷機會少 (13)雇主未提供勞健保 (14)福利不佳 (15)職場有性別歧視
 (16)其他(請說明：_____)

(3-2-6) 請問您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如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二、經濟生活

1. 請問您目前個人平日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

- (1)本人工作收入 (2)父母提供(含公公、婆婆) (3)配偶提供
 (4)靠本人原有儲蓄、投資、房租 (5)子女提供(含媳婦、女婿) (6)退休金
 (7)政府補助 (8)民間救助 (9)其他(請說明：_____)

2. 請問您目前個人平日支出項目(可複選)

- (1)個人生活(含食衣住行育樂) (2)償還債務或貸款(含車貸、學貸) (3)家庭開銷(含子女生活費)
 (4)父母(含公婆)生活費 (5)資助原生家庭的其他成員(如手足) (6)其他(請說明：_____)

3. 請問在您的收入當中，目前您負擔家庭共同開銷的比例為何？

(例如：收入為 1,000 元，約有多少是使用在家庭共同開銷?)

- (1)不用提供 (2)無法提供 (3)未滿 2 成 (4) 2~未滿 4 成
 (5) 4~未滿 6 成 (6) 6~未滿 8 成 (7) 8 成以上

4. 請問您的保險狀況(可複選)

- (1)全民健保 (2)國民年金 (3)勞工保險 (4)農民保險 (5)漁民保險 (6)公務人員保險
 (7)商業保險(如：意外險、壽險、醫療險) (8)學生平安保險 (9)其他(請說明：_____)

5. 請問您對您個人目前經濟狀況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三、婚姻與家庭

1.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1-1) 離婚(請跳答第 2 題)

(1-2) 喪偶(請跳答第 2 題)

(1-3) 未婚沒有同居人(請續答未婚原因)

(1-4) 未婚有同居人(請續答未婚原因)

(1-3-1, 1-4-1) 請問您未婚的原因(可複選)

(1) 年紀

(2) 在學中

(3) 工作忙碌

(4) 沒有對象

(5) 經濟基礎不穩固

(6) 情感基礎不穩固

(7) 不想生小孩

(8) 不想與對方家人同住

(9) 不想結婚

(10) 家人反對

(11) 需負擔家計

(12) 需負責照顧家人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1-5) 已婚(請續答第 1-5-1 題至第 1-5-5 題)

(1-5-1) 目前是否為您的第一段婚姻？ (1) 是 (2) 不是

(1-5-2) 目前婚姻的結婚年數為幾年

(1) 未滿一年

(2)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3)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4)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5) 四年以上(請說明：____年)

(1-5-3) 目前婚姻的配偶是否有從事「有薪資」的工作？

(1-5-3-1) 沒有

(1-5-3-2) 有

(1-5-3-2-1) 職稱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5-3-2-2) 工作內容

(1) 民意代表、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

(2) 行政及商業經理類

(3) 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類

(4) 餐旅、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類

(5) 科學及工程類

(6) 醫療保健類

(7) 教學類

(8) 商業及行政類

(9) 資訊及通訊傳播類

(10) 法律、社會及文化類

(11) 一般及文書事務類

(12) 顧客服務事務類

(13) 會計、生產、運輸類

(14) 個人服務工作類

(15) 銷售及展示類

(16) 個人照顧類

(17) 保安服務類

(18) 農、林、漁、牧業

(19) 營建類

(20) 金屬、機具製造業

(21) 手工藝及印刷類

(22) 電力及電子設備類

(23) 生產機械設備類

(24) 組裝類

(25)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類

(26) 清潔及幫工類

(27) 街頭服務與非餐飲小販類

(28) 廢棄物服務及環保清潔類

(29) 其他(請說明：_____)

(1-5-4) 請問目前與配偶在相處上，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經濟 (2)就業 (3)子女教養 (4)家事處理 (5)家人照顧
 (6)婆媳相處 (7)與婆婆之外的其他家人的相處 (8)夫妻興趣 (9)夫妻個性
 (10)生育問題 (11)性生活 (12)外遇 (13)家暴事件
 (14)其他(請說明：_____) (15)以上皆無

(1-5-5) 請問您對目前婚姻生活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2.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養育(含領養)子女？

(2-1)沒有

(2-2)有(請續答第 2-2-1 題至第 2-2-5 題)

(2-2-1) 子女數(含領養)： (1)一名 (2)二名 (3)三名 (4)四名以上

(2-2-2) 請問您大約婚後多久生育(含領養)第一名子女：

- (1)未滿一年 (2)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3)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4)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5)四年以上

(2-2-3) 最大子女的年齡(請勾選足齡，不是虛歲)

- (1) 2 歲以下 (2) 2 歲以上~未滿 6 歲 (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4) 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 (5)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6)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
 (7)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8) 30 歲以上

(2-2-4) 最小子女的年齡(請勾選足齡，不是虛歲)(若最小子女超過 18 歲，請跳答第 3 題)

- (1) 2 歲以下 (2) 2 歲以上~未滿 6 歲 (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4) 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 (5)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6)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
 (7)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8) 30 歲以上

(2-2-5) 請問目前在教養子女上，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經濟負擔 (2)行為問題管教 (3)課業問題 (4)健康照顧問題(發展遲緩、疾病治療等)
 (5)托育問題 (6)課後照顧 (7)手足間的相處 (8)親子相處時間太少
 (9)其他(請說明：_____) (10)以上皆無

3. 請問您的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包含所有家庭成員，並以您主觀認定的家為主)

- (1)沒有收入 (2)未滿 2 萬 (3) 2~未滿 4 萬 (4) 4~未滿 6 萬
 (5) 6~未滿 8 萬 (6) 8~未滿 10 萬 (7) 10~未滿 12 萬 (8) 12~未滿 14 萬
 (9) 14~未滿 16 萬 (10) 16~未滿 18 萬 (11) 18~未滿 20 萬 (12) 20 萬元以上

4. 請問您覺得家中的經濟狀況如何？(以您主觀認定的家為主)： (1)富裕 (2)小康 (3)普通 (4)貧困

5. 請問您家中財務支配者為何人？(以您主觀認定的家為主)

- (1)本人 (2)配偶(合同居人) (3)各自管理 (4)夫妻共管 (5)父母共管
 (6)父親(含公公) (7)母親(含婆婆) (8)子女、媳婿 (9)祖父(母) (10)其他(請說明：_____)

6. 請問您家中目前的同住人口？(可複選，並以您主觀認定的家為主)

- (1)獨居 (2)配偶(合同居人) (3)自己的父母 (4)配偶的父母
 (5)未婚的子女 (6)已婚的子女(包含其配偶) (7)(外)祖父母 (8)(外)孫子女
 (9)自己的手足 (10)配偶(合同居人)的手足 (11)其他(請說明：_____)

7. 請問您家中的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程度？

- (1)非常不平等 (2)很不平等 (3)有點不平等 (4)有點平等 (5)很平等 (6)非常平等

8.請問您對目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

四、家庭照顧

1.請問您每天平均花費多少時間處理家務(例如：烹飪、清洗、打掃、購物等)？

- (1) 0 小時(無處理家務) (2)未滿 2 小時 (3) 2~未滿 4 小時
 (4) 4~未滿 6 小時 (5) 6~未滿 8 小時 (6) 8 小時以上

2.請問在處理家務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時間不足 (2)體力不足 (3)不擅長整理家務
 (4)環境維護困難 (5)不想處理 (6)配偶(含同居人)沒有提供協助
 (7)其他家人沒有提供協助 (8)其他(請說明：_____) (9)以上皆無

3.請問您對目前家中家務處理的狀況，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4.請問家庭成員中是否有您需要長期照顧的對象？(可複選)

- (1)未滿 3 歲之嬰幼兒 (2) 3~未滿 7 歲之幼兒 (3) 7~未滿 13 歲之兒童
 (4) 13~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5) 65 歲以上之老人 (6)其他(請說明：_____)
 (7)以上皆無(請跳答「五、醫療健康」)

5.請問被照顧者與您的關係為何？(可複選)

- (1)配偶(含同居人) (2)自己的父母 (3)配偶(含同居人)的父母
 (4)自己的子女 (5)(外)祖父母 (6)(外)孫子女
 (7)自己的手足 (8)配偶(含同居人)之手足 (9)其他(請說明：_____)

6.請問您每天平均花費多少時間提供照顧？

- (1)未滿 2 小時 (2) 2~未滿 4 小時 (3) 4~未滿 6 小時 (4) 6~未滿 8 小時 (5) 8 小時以上

7.請問您是否因為長期提供照顧，面臨了以下狀況？(可複選)

- (1)覺得身體疲倦 (2)變得容易生病 (3)精神不易集中
 (4)情緒失控 (5)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 (6)日常作息受到干擾
 (7)社交生活被干擾 (8)難以兼顧工作或課業 (9)因為照顧，家庭經濟受到衝擊
 (10)家人感情變差 (11)家庭活動受影響 (12)對被照顧者感到怨恨
 (13)對其他家人感到生氣 (14)其他(請說明：_____) (15)以上皆無
-

五、醫療健康

1.請問您自覺個人的身體狀況如何？

- (1)自覺良好 (2)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 (3)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
 (4)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5)長年臥病在床

2.請問您自覺個人的心理狀況如何？

- (1)自覺良好 (2)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 (3)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

3.請問您是否有如下情形？(可複選)

- (1)對一切不抱希望 (2)有沮喪、絕望的情緒 (3)信心降低 (4)注意力不集中
 (5)不認為自己有能力處理自己的問題 (6)不想與他人聯絡 (7)無法思考
 (8)有妄想或幻覺 (9)其他(請說明：_____) (10)以上皆無

4.請問當您情緒不好時，您會找誰分享心情？(可複選)

- (1)配偶(含同居人) (2)父母 (3)公婆妯娌 (4)兄弟姊妹
 (5)子女、媳婦、女婿 (6)朋友、同學、同事 (7)鄰居 (8)師長
 (9)專業諮商輔導人員 (10)其他(請說明：_____) (11)沒有情緒支持者

5.請問您每週的運動時數？

- (1)沒有運動 (2)未滿 1 小時 (3) 1~未滿 1.5 小時
 (4) 1.5~未滿 2 小時 (5) 2~未滿 2.5 小時 (6) 2.5 小時以上

6.請問您最近三個月的睡眠狀況如何？(可複選)

- (1)睡眠狀況良好 (2)睡眠不足 (3)上床後很難入睡
 (4)時睡時醒，無法熟睡 (5)容易驚醒，醒來後難以再入睡 (6)其他(請說明：_____)

7.請問在就醫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醫術不佳 (2)硬體設備不佳 (3)醫護人員態度不佳
 (4)就醫等候時間過久 (5)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 (6)家裡到醫療院所的交通不便
 (7)難以負荷就醫費用 (8)身體隱私未被保障 (9)其他(請說明：_____)
 (10)以上皆無

8.請問對於您接受的醫療品質，您的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六、人身安全

1.請問您是否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如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搶劫、霸凌、跟蹤等)？

- (1)沒有(請跳答第 5 題) (2)有

2.請問您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為何處？(可複選)

- (1)家庭內 (2)學校 (3)職場 (4)公共場所 (5)其他(請說明：_____)

3.請問您遭受人身安全的危險時，您曾經向誰求助？(可複選)

- (1)家人 (2)朋友、同學、同事 (3)鄰居 (4)師長 (5)警察單位
 (6)社福單位 (7)家暴防治中心 (8)其他(請說明：_____) (9)沒有求助

4.請問在求助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不清楚求助管道 (2)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3)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4)受到親友阻礙 (5)受到加害人的阻礙
 (6)政府相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請再勾選何單位處理不當(可複選)：

- (1)社福 (2)教育 (3)醫療 (4)警察 (5)司法 (6)其他(請說明：_____)
 (7)其他(請說明：_____) (8)以上皆無

5.請問您對目前您個人的人身安全狀況，滿意程度為何？

-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

1. 請問您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可複選)

- (1) 自行步行 (2) 騎腳踏車 (3) 騎機車 (4) 自行開車 (5) 搭火車 (6) 搭捷運
 (7) 搭公車或客運 (8) 搭計程車 (9) 親友接送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2. 請問在交通運輸上，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 不會騎/開車 (2) 沒有屬於自己可以使用的交通工具 (3) 車資過高 (4) 油資過高
 (5) 交通擁擠 (6) 交通秩序混亂 (7) 車位難找 (8) 家裡附近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9) 晚上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10) 上下公車有困難 (11) 路燈照明不足
 (12) 人行道高低不平 (13) 缺乏無障礙設施 (14) 道路狀況不佳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3. 請問您對目前您在交通運輸上的情形，滿意程度為何？

- (1) 非常不滿意 (2) 很不滿意 (3) 有點不滿意 (4) 有點滿意 (5) 很滿意 (6) 非常滿意

4. 請問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可複選)

- (1) 自己 (2) 配偶(含同居人) (3) 父母 (4) (外)祖父母
 (5) 公婆 (6) 子女 (7) 向他人租屋 (8) 其他(請說明：_____)

5. 請問在居住上，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 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 (2) 安全性不夠 (3) 空間不足 (4) 交通不便
 (5) 鄰里關係不佳 (6) 社區環境不良(如嘈雜、髒亂) (7) 沒有自己的房子
 (8) 其他(請說明：_____)

6. 請問您對目前您的居住狀況，滿意程度為何？

- (1) 非常不滿意 (2) 很不滿意 (3) 有點不滿意 (4) 有點滿意 (5) 很滿意 (6) 非常滿意

7. 請問您對於高雄市哪個公共場所的安全感到不滿意？(可複選)

- (1) 公廁 (2) 公有停車場 (3) 地下道 (4) 公園 (5) 校園 (6) 大賣場 (7) 圖書館
 (8) 各式展覽館 (9) 風景區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8. 請問您對目前高雄市公共場所的安全，滿意程度為何？

- (1) 非常不滿意 (2) 很不滿意 (3) 有點不滿意 (4) 有點滿意 (5) 很滿意 (6) 非常滿意

9. 請問在日常生活中，您是否有使用以下通訊科技產品？(可複選)

- (1) 電腦 (2) 手機 (3) 數位相機/攝影機
 (4) 導航系統(GPS) (5) 其他(請說明：_____)

10. 請問在使用通訊科技產品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 不會使用 (2) 家中沒有通訊科技產品 (3) 沒有專屬於自己的通訊科技產品 (4) 上網不便
 (5) 上網費用過高 (6) 詐騙事件過多 (7) 其他(請說明：_____)

11.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高雄市的生活環境，滿意程度為何？

- (1) 非常不滿意 (2) 很不滿意 (3) 有點不滿意 (4) 有點滿意 (5) 很滿意 (6) 非常滿意

八、社會參與

1. 請問您是否有參加以下社會活動？(可複選)

- (1) 宗教活動 (2) 志願服務 (3) 參與社團(不含學生社團) (4) 進修學習 (5) 擔任里鄰長
 (6) 政黨性活動 (7) 社會運動 (8) 其他(請說明：_____)

2. 請問您是否有參與以下性質的志工服務？(可複選)

- (1) 康樂類 (2) 社會福利類 (3) 環境保護類 (4) 諮商輔導類 (5) 醫療衛生類
 (6) 教育類 (7) 宗教類 (8) 救援類 (9) 權益倡導類 (10) 交通警政類
 (11) 文化藝術類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3.請問您是否有以下參與社團的身分？(可複選，不含學生社團)

(1)會員 (2)幹部 (3)董理(監)事 (4)董理事長 (5)顧問 (6)沒有參加社團

4.請問您是否曾經參加以下關於性別平等議題的相關活動？(可複選)

(1)講座 (2)課程 (3)讀書會 (4)電影賞析 (5)其他(請說明：_____) (6)以上皆無

5.請問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1)沒有時間 (2)沒有錢 (3)交通不便 (4)缺少相關訊息 (5)感覺不自在不快樂
 (6)健康不佳 (7)家人反對 (8)家人沒人照顧 (9)社會風氣不支持 (10)外在環境缺乏相關資源
 (11)不能擔任領導者或決策者 (12)其他(請說明：_____) (13)以上皆無

6.請問您對於您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情形，滿意程度為何？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九、休閒生活

1.請問您從事休閒活動的類型與頻率為何？(可複選)

類型 \ 頻率	無	很少參加 (每年至少 參加一次)	偶爾參加 (每月至少 參加一次)	經常參加 (每週至少 參加一次)	總是參加 (每週至少 參加三次)
(1)運動型(如慢跑、球類運動、騎腳踏車、跳舞、游泳、瑜珈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娛樂型(如逛街、唱 KTV、看電視、看電影、上網、打電玩、打撲克牌、打麻將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社交型(如參加親友聚會、跟朋友聊天、拜訪親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知識文化型(如閱讀、語言學習、聽音樂會、參觀展覽活動、參加研習、聽演講、寫書法、學樂器、手工藝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戶外遊憩型(如爬山、健行、釣魚、園藝活動、郊遊野餐、露營、國內外旅遊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請說明：_____) (若沒有「其他」項目請勾選「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請問您是否有使用公共空間從事以下活動？(可複選)

(1)媒體觀賞 (2)運動活動 (3)文化活動 (4)戶外遊憩 (5)個人成長與學習
 (6)其他(請說明：_____) (7)以上皆無

3.請問對於您的休閒生活，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1)沒有時間 (2)沒有錢 (3)公有設施設備不佳 (4)缺少場地
 (5)交通不便 (6)家人反對 (7)缺乏同伴 (8)缺少相關訊息
 (9)體力不佳、行動不便 (10)其他(請說明：_____) (11)以上皆無

4.請問您對於您的休閒生活，滿意程度為何？

(1)非常不滿意 (2)很不滿意 (3)有點不滿意 (4)有點滿意 (5)很滿意 (6)非常滿意

十、整體而言，請選出日常生活中最困擾您的三個項目，並用 1.2.3.加以排序

(序號 1 為最困擾，序號 2 為次困擾，序號 3 為第三困擾的狀況)

- ____ (1)個人工作 ____ (2)子女就業與工作 ____ (3)經濟狀況 ____ (4)與家人的相處
 ____ (5)與配偶(含同居人)的相處 ____ (6)家務工作 ____ (7)照顧壓力 ____ (8)自己的健康
 ____ (9)家人的健康 ____ (10)人身安全 ____ (11)居住安全 ____ (12)交通狀況
 ____ (13)公共場所的安全 ____ (14)社會活動的參與 ____ (15)休閒生活 ____ (16)課業壓力
 ____ (17)子女課業與升學 ____ (18)人際關係 ____ (19)其他(請說明：_____)

十一、整體而言，請問在日常生活中，當您遇到困難時，您通常如何克服？(可複選)

- (1)自己想辦法 (2)找家人幫忙 (3)找朋友/同學/同事幫忙 (4)找鄰居幫忙
 (5)找師長幫忙 (6)向民間社福單位求助 (7)向政府單位求助 (8)至網路社群求助
 (9)尋求宗教支持 (10)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三部分：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說明：此部分主要是想瞭解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以及您認為這些福利服務對於您的幫助為何，請您依據自己的實際狀況和感受填答，謝謝！

一、就業面向

1.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或創業協助？(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有

(1-1-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就業媒合 (2)職業訓練 (3)就業法規的諮詢 (4)考照輔導 (5)創業輔導
 (6)創業貸款 (7)其他(請說明：_____)

(1-1-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1-2)沒有

(1-2-1)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2.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就業、創業或工作的協助為何？(可複選)

- (1)就業媒合 (2)職業訓練 (3)就業法規的諮詢 (4)考照輔導 (5)創業輔導 (6)創業貸款
 (7)性別就業機會的平等 (8)改善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9)提供短期就業機會
 (10)其他(請說明：_____)

二、經濟生活面向

1.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經濟協助？(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有

(1-1-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生活補助 (2)教育補助 (3)生育津貼 (4)托育津貼或補助 (5)傷病或醫療補助
 (6)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7)其他(請說明：_____)

(1-1-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1-2)沒有

(1-2-1)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2.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經濟協助為何？(可複選)

- (1)生活補助 (2)教育補助 (3)生育津貼 (4)托育津貼或補助 (5)傷病或醫療補助
 (6)營養補助(含餐食、營養午餐補助) (7)其他(請說明：_____)

三、婚姻與家庭面向

1.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 有

(1-1-1)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 法律諮詢 (2) 一般諮詢 (3) 諮商輔導 (4) 訴訟補助 (5) 親職講座 (6) 夫妻講座
 (7) 夫妻成長團體 (8) 其他(請說明：_____)

(1-1-2)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 非常沒幫助 (2) 很沒幫助 (3) 沒幫助 (4) 有幫助 (5) 很有幫助 (6) 非常有幫助

(1-2) 沒有

(1-2-1) 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 不需要 (2) 資格不符 (3) 不知道相關資訊 (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 地點不便 (6) 申請程序繁雜 (7) 時間無法配合 (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 其他(請說明：_____)

2. 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婚姻與家庭相關服務為何？(可複選)

- (1) 法律諮詢 (2) 一般諮詢 (3) 諮商輔導 (4) 訴訟補助 (5) 親職講座 (6) 夫妻講座
 (7) 夫妻成長團體 (8) 其他(請說明：_____)

(9) 以上皆不需要

3.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研擬同居家庭成員的福利與權益保障？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4.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研擬同志婚姻伴侶的福利與權益保障？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四、家庭照顧面向

1. 請問您的家人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家人照顧服務？(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 有

(1-1-1)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服務？(可複選)

- (1) 喘息服務(含臨托) (2) 居家服務 (3) 居家復健 (4) 居家護理
 (5)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6)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7) 交通接送服務
 (8)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9)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 (10) 課後照顧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1-1-2) 請問這些服務，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 非常沒幫助 (2) 很沒幫助 (3) 沒幫助 (4) 有幫助 (5) 很有幫助 (6) 非常有幫助

(1-2) 沒有

(1-2-1) 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 不需要 (2) 資格不符 (3) 不知道相關資訊 (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 地點不便 (6) 申請程序繁雜 (7) 時間無法配合 (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 其他(請說明：_____)

2. 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家人照顧服務為何？(可複選)

- (1) 喘息服務(含臨托) (2) 居家服務 (3) 居家復健 (4) 居家護理
 (5)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含日托) (6) 送餐服務與定點用餐 (7) 交通接送服務
 (8) 0~6 歲托育服務(含托嬰) (9)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 (10) 課後照顧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12) 以上皆不需要

五、健康醫療面向

1.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 有

(1-1-1)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之女性)
 (3)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未滿 70 歲之女性；40~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
 (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5) 口腔黏膜檢查
(40 歲以上之女性)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6)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50~未滿 70 歲之女性) (7)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
 (8) 公費流感(65 歲以上之女性) (9) 醫療諮詢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1-1-2)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 非常沒幫助 (2) 很沒幫助 (3) 沒幫助 (4) 有幫助 (5) 很有幫助 (6) 非常有幫助

(1-2) 沒有

(1-2-1) 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 不需要 (2) 資格不符 (3) 不知道相關資訊 (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 地點不便 (6) 申請程序繁雜 (7) 時間無法配合 (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 其他(請說明：_____)

2. 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項目為何？(可複選)

- (1) 孕婦產前檢查(妊娠期之女性) (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3)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5) 口腔黏膜檢查
 (6)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7)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
 (8) 公費流感 (9) 醫療諮詢
 (10) 體重控制 (11)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12)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13) 提供生殖健康的知識(如：生理期、更年期等) (14) 提供對女性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15) 提供妊娠或生產醫療資訊 (16) 老年女性全人健康多元方案 (17) 女性癌症醫療諮詢或照顧工作
 (18) 社區健康中心(或強化衛生所) (19)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人身安全面向

1. 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人身安全協助？(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 有

(1-1-1)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 警察來制止暴力 (2) 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3) 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4) 法律諮詢
 (5) 法律扶助 (6) 驗傷或醫療服務 (7) 協助聲請保護令 (8) 心理諮商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1-2) 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 非常沒幫助 (2) 很沒幫助 (3) 沒幫助 (4) 有幫助 (5) 很有幫助 (6) 非常有幫助

(1-2) 沒有

(1-2-1) 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 不需要 (2) 資格不符 (3) 不知道相關資訊 (4) 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 地點不便 (6) 申請程序繁雜 (7) 時間無法配合 (8) 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 其他(請說明：_____)

2.請問您現在所需要的人身安全協助為何？(可複選)

- (1)警察來制止暴力 (2)提供緊急居住的地方 (3)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4)法律諮詢
 (5)法律扶助 (6)驗傷或醫療服務 (7)協助聲請保護令 (8)心理諮詢
 (9)其他(請說明：_____) (10)以上皆不需要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1.請問您是否使用過政府所提供的居住或交通協助？(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有

(1-1-1)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協助？(可複選)

- (1)購屋貸款 (2)租屋補助 (3)修繕住宅補貼 (4)優惠承購國宅
 (5)交通補助 (6)其他(請說明：_____)

(1-1-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1-2)沒有

(1-2-1)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2.請問您現在所需要之居住、交通或環境之協助為何？(可複選)

- (1)購屋貸款 (2)購屋補助 (3)租屋補助 (4)修繕住宅補貼 (5)優惠承購國宅
 (6)交通補助 (7)增進住家安全 (8)擴展公共運輸 (9)增進食品安全 (10)管控空氣品質
 (11)提升飲水品質 (12)鼓勵研發高齡女性有關的產品或科技
 (13)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女性的安全性 (14)公共場所的規劃與設計應重視女性的便利性
 (15)增設育嬰室 (16)提供公共上網空間 (17)補助上網費用
 (18)增進電信與資訊使用安全 (19)其他(請說明：_____) (20)以上皆不需要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1.請問您是否參加過下列政府所提供的進修學習活動？(包含政府直接提供及委辦民間辦理)

(1-1)有

(1-1-1)請問您參加過哪些進修學習活動？(可複選)

- (1)社區大學 (2)市民學苑 (3)婦女學苑 (4)勞工大學
 (5)長青學苑 (6)樂齡學習中心 (7)其他(請說明：_____)

(1-1-2)請問這些協助，對您個人的幫助程度為何？

- (1)非常沒幫助 (2)很沒幫助 (3)沒幫助 (4)有幫助 (5)很有幫助 (6)非常有幫助

(1-2)沒有

(1-2-1)請問您沒有使用的原因？(可複選)

- (1)不需要 (2)資格不符 (3)不知道相關資訊 (4)內容不符合我的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9)其他(請說明：_____)

2.對於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請問您還有何需要？(可複選)

- (2-1)進修學習時間的合適性 (2-2)符合需求的進修學習課程 (2-3)訊息的提供
 (2-4)更多的展演活動 (2-5)休閒場地的維護
 (2-6)開闢更多休閒場地

(2-6-1)請問您認為應該開闢哪種類型的休閒場地？(可複選)

- (1)媒體觀賞 (2)運動活動 (3)文化活動 (4)戶外遊憩 (5)個人成長與學習
 (6)其他(請說明：_____)
 (2-7)以上皆不需要

第四部分：幸福感

說明：此部分是想要瞭解您目前的生活狀態，請您依據實際感受圈選符合的數值，謝謝！

題 目	非常 同意	很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非常 不 同 意
1.我正向地看待自己	6	5	4	3	2	1
2.我自信且積極地看待自己	6	5	4	3	2	1
3.從許多方面來說，我現在很有成就感	6	5	4	3	2	1
4.當我將自己與朋友相比較時，我覺得自己不錯	6	5	4	3	2	1
5.雖然我也會犯錯，但是我覺得每件事已經盡全力了	6	5	4	3	2	1
6.過去生活有好有壞，但我不會否認過去的自己	6	5	4	3	2	1
7.和許多我認識的人比較，我在生活上的收穫是比他們來得多的	6	5	4	3	2	1
8.當我需要聊天時，我有可以傾聽我說話的家人或朋友	6	5	4	3	2	1
9.我喜歡和家人或朋友聊天交流	6	5	4	3	2	1
10.我覺得我的朋友比別人多	6	5	4	3	2	1
11.別人認為我是一個樂於與別人分享事物的人	6	5	4	3	2	1
12.我是一個親切的人	6	5	4	3	2	1
13.我能與別人有信任的關係	6	5	4	3	2	1
14.我不覺得孤單，因為我有可以分享心事的知心朋友	6	5	4	3	2	1
15.我不害怕表達自己的想法，即使我的想法與大部分的人不同	6	5	4	3	2	1
16.我不會因為家人或朋友不同意，而改變我的決定	6	5	4	3	2	1
17.我對自己的意見很有信心，即使與一般大眾不同	6	5	4	3	2	1
18.讓自己快樂比讓別人贊同我還重要	6	5	4	3	2	1
19.我通常不會擔心別人怎麼看我	6	5	4	3	2	1
20.我的決定通常不會受到他人影響	6	5	4	3	2	1
21.對有爭議的事情表達自己的意見，對我來說是不難的	6	5	4	3	2	1
22.我善於管理日常生活中所應負的責任	6	5	4	3	2	1
23.我可以處理好我個人的財務與事務	6	5	4	3	2	1
24.我善於安排時間，而能依需求將事情完成	6	5	4	3	2	1
25.我能為自己打造一個我喜歡的家與生活方式	6	5	4	3	2	1
26.我能與身邊的人相處融洽	6	5	4	3	2	1
27.我能夠勝任我應負責的工作	6	5	4	3	2	1
28.我能以自己滿意的方式來安排生活	6	5	4	3	2	1
29.我認為能擁有挑戰既有看待事情角度的新經驗是重要的	6	5	4	3	2	1
30.隨著時間變化，我覺得我成長許多	6	5	4	3	2	1
31.我對於能擴展生活視野的活動是感興趣的	6	5	4	3	2	1
32.我會想要嘗試新方法來做事情	6	5	4	3	2	1
33.這幾年來，我覺得自己是持續進步的	6	5	4	3	2	1
34.當有需要改變舊有的做事方式時，我不會感到不自在	6	5	4	3	2	1
35.隨著年紀增長，我可以持續學習	6	5	4	3	2	1
36.我積極實現為自己訂下的計畫	6	5	4	3	2	1
37.我喜歡為未來擬定計畫，及努力實現這些計畫	6	5	4	3	2	1
38.我會為未來做打算	6	5	4	3	2	1
39.日常活動對我而言是重要的	6	5	4	3	2	1
40.我清楚自己努力生活的目標	6	5	4	3	2	1
41.我過去為自己設定目標，現在看起來是有用的	6	5	4	3	2	1
42.我生活中還有可以努力的目標	6	5	4	3	2	1

訪談大綱(一般婦女代表)

說明：問題中所指的「15 歲以上的女性」，包含所有年齡層、婚姻狀況等。且您只需要就您瞭解的女性做分享即可，不用擔心您瞭解的有限，因為您對女性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的觀察，對我們來說都是非常珍貴且重要的。非常謝謝喔！

- 一、就您個人的經驗和觀察，設籍於高雄市 15 歲以上的女性幸不幸福？在哪方面覺得幸福？
- 二、就您個人的經驗和觀察，設籍於高雄市 15 歲以上的女性在生活中：
 - (一)她們常會遭遇哪些問題或困難？
 - (二)她們運用哪些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所提供的福利服務？這些福利服務對其幫助為何？她們在使用福利服務時所面臨的困難？
 - (三)她們沒有使用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原因又為何？
- 三、就您的個人經驗和觀察，您認為現有的福利服務中，哪項服務對於其幫助最大？並且在現有的福利服務當中，還需要增加哪些項目？
- 四、整體而言，未來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設籍於高雄市 15 歲以上的女性福利服務時，您有什麼建議或您認為需要改進的地方？

訪談大綱(福利服務提供者)

說明：問題中所指的「15 歲以上的女性」，包含所有年齡層、婚姻狀況等。您只需要就您瞭解的女性做分享即可，不用擔心您的瞭解有限，因為您對女性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的觀察，對我們來說都是非常珍貴且重要的。非常謝謝！

- 一、就您個人的經驗和觀察，設籍於高雄市 15 歲以上的女性幸不幸福？在哪方面覺得幸福？
- 二、就您個人的經驗和觀察，設籍於高雄市 15 歲以上的女性在生活中：
 - (一) 她們常會遭遇哪些問題或困難？
 - (二) 她們運用哪些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所提供的福利服務？這些福利服務對其幫助為何？她們在使用福利服務時所面臨的困難？
 - (三) 她們沒有使用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原因又為何？
- 三、就您的個人經驗和觀察，您認為現有的福利服務中，哪項服務對設籍於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女性的幫助最大？並且在現有的福利服務當中，還需要增加哪些項目？
- 四、目前您所屬的機構在提供相關福利服務給設籍於高雄市 15 歲以上之女性時，有面臨到哪些困難？
- 五、整體而言，未來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設籍於高雄市 15 歲以上的女性福利服務時，您對政府或機構有什麼建議？

訪員名冊（28 人）

陳玟勳、莊雅仔、龔家琳、詹上鼎、湯于萱、陳婕誼、鍾汶芳、蔡琬琳、周佩綦、王 婷、簡 筠、劉庭甄、黃楷婷、李鈺珽、周佩蓉、陳羿廷、張婉茹、陳雅玲、楊佳禎、蔡若歆、陳奕璇、黃暉婷、蕭凱勻、張羽璇、陳柔蓓、陳秀華、呂安雅、林盈君

表 1 第一場次一般婦女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

編號	代號	年齡	戶籍地	族群身分	目前教育程度	目前受教育狀況	婚姻狀況	就業情形	備註
1	W-A1	59	旗山區	閩南人	高商	非在學中	已婚	南新社區發展協會	從 78 年開始從事社區工作
2	W-A2	49	內門區	閩南人	高職	非在學中	已婚	里長	
3	W-A3	33	美濃區	客家人	大學	在學中	已婚	美濃愛鄉協進會	
4	W-A4	53	美濃區	客家人	高職	非在學中	喪偶	旗山社福中心	
5	W-A5	54	旗山區	新移民 (原國籍：印尼)	高中	非在學中	已婚	無	1. 來台灣 15 年 2. 旗山社福中心新移民志工
6	W-A6	43	旗山區	閩南人	高職	非在學中	已婚	農事、家管、協助家裡自營事業	
7	W-A7	40	美濃區	閩南人	高職	非在學中	已婚	美髮設計師	1. 有參加公司安排的美髮進修課程 2. 旗山國小志工
8	W-A8	35	美濃區	客家人	專科	非在學中	未婚	護士	
9	W-A9	46	甲仙區	客家人	高職	非在學中	已婚	旗山社福中心	低收入戶
10	W-A10	57	旗山區	客家人	大學	非在學中	已婚	高中老師、學校輔導室認輔老師	

表 2 第二場次一般婦女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

編號	代號	年齡	戶籍地	族群身分	目前教育程度	目前受教育狀況	婚姻狀況	就業情形
1	W-B1	66	左營區	外省人	高中	非在學中	喪偶	里長
2	W-B2	46	左營區	閩南人	高職	非在學中	已婚	高雄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3	W-B3	53	左營區	閩南人	高商	非在學中	已婚	1.農會家政班班長 2.左營區婦參
4	W-B4	61	楠梓區	外省人	高職	非在學中	已婚	真正昌社區發展協會
5	W-B5	45	苓雅區	閩南人	大學	非在學中	離婚	新上社區發展協會

表 3 第三場次一般婦女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

編號	代號	年齡	戶籍地	族群身分	目前教育程度	目前受教育狀況	婚姻狀況	就業情形
1	W-C1	50	鳳山區	閩南人	高職	非在學中	已婚	第一志願服務協會
2	W-C2	66	鳳山區	新移民 (原國籍：越南)	高中	在學中 (多元文化課程)	已婚	南洋媽媽魔法廚房
3	W-C3	44	前鎮區	閩南人	高職	在學中 (電腦課程)	已婚	高雄婦女創業協會
4	W-C4	56	仁武區	閩南人	國中補校	非在學中	喪偶	家管、社區發展協會志工、婦宣隊副隊長
5	W-C5	61	仁武區	閩南人	國小	在學中	已婚	看護
6	W-C6	43	燕巢區	閩南人	高職	在學中 (空中學大)	已婚	故事媽媽協會

表 4 第四場次一般婦女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

編號	代號	年齡	戶籍地	族群身分	目前教育程度	目前受教育狀況	婚姻狀況	就業情形
1	W-D1	35	三民區	閩南人	大學	在學中 (非全職)	已婚	高雄市六龜新開部落災後重建協會
2	W-D2	38	六龜區	閩南人	專科	非在學中	已婚	荖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營造員
3	W-D3	43	六龜區	閩南人	專科	在學中 (非全職)	已婚	龍興國小志工隊
4	W-D4	32	六龜區	客家人	專科	在學生 (非全職)	離婚	社團法人高雄市六龜重建關懷協會
5	W-D5	30	六龜區	閩南人	高職	非在學中	已婚	社團法人高雄市六龜重建關懷協會
6	W-D6	36	甲仙區	原住民	高職	非在學中	已婚	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
7	W-D7	55	桃源區	原住民 (布農)	小學	非在學中	已婚	教會當志工、學校舞蹈老師、 野生山茶產銷班班長

表 5 第五場次一般婦女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

編號	代號	年齡	戶籍地	族群身分	目前教育程度	目前受教育狀況	婚姻狀況	就業情形
1	W-E1	55	前鎮區	外省人	大專	非在學中	已婚	前鎮區明義社區發展協會
2	W-E2	55	前鎮區	外省人	高中	非在學中	已婚	前鎮區明義社區發展協會
3	W-E3	36	小港區	閩南人	大學	非在學中 (保母在職 進修課程)	已婚	保母
4	W-E4	60	旗津區	閩南人	高職	在學中	已婚	幼稚園園長
5	W-E5	56	林園區	閩南人	高中	在學中	已婚	魔法屋愛鄉協會
6	W-E6	51	大寮區	閩南人	高職	非在學中	已婚	昭明社區發展協會
7	W-E7	76	小港區	閩南人	國中	非在學中	已婚	高雄市長樂敬老協會

表 6 第六場次一般婦女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

編號	代號	年齡	戶籍地	族群身分	目前教育程度	目前受教育狀況	婚姻狀況	就業情形
1	W-F1	45	田寮區	閩南人	專科	非在學中	已婚	農會供銷部推廣股股長
2	W-F2	62	湖內區	閩南人	高中	非在學中	已婚	里長
3	W-F3	56	岡山區	閩南人	國中	在學中(高職夜間部)	已婚	里長
4	W-F4	55	梓官區	閩南人	高職	非在學中	已婚	中崙代天府委員
5	W-F5	54	阿蓮區	閩南人	專科	非在學中	已婚	義消分隊顧問、扶輪會及獅子會會員
6	W-F6	60	橋頭區	閩南人	初中	非在學中	已婚	婦女民主促進會、國中志工

表 7 第一場次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

編號	代號	機構服務內容	(本次工作) 服務年資	備註
1	S-A1	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媒合	1 年 2 個月	過去有身障就 服 15 年工作經 歷
2	S-A2	性教育宣導、愛滋病防治、傳染病防治	15 年	
3	S-A3	新移民培力、東南亞文化的推廣及倡議	5 年半	
4	S-A4	社區業務行政、舉辦社區活動	3 年	社區志工 10 年
5	S-A5	1.個案關懷(物資&心靈)、急難救助、教育、 醫療及喪葬補助。	5 年	
6	S-A6	2.慈幼學童關懷濟助、清寒獎助學金、弱勢家 庭學童課業輔導、繪本教學。 3.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舉辦「幸福長 青學苑」服務社區長輩。獨居老人關懷訪 視、轉介。 4.辦理淨化心靈講座及活動、親職講座、成長 課程、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等課程。	8 個月	
7	S-A7	經濟扶助	5 年半	
8	S-A8	服務民眾、婦宣隊隊員	1 年半	
9	S-A9	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加害人處遇	30 年	

表 8 第二場次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

編號	代號	機構服務內容	(本次工作) 服務年資
1	S-B1	協助女性就業	2 年
2	S-B2	1.勞動權益爭取 2.托育政策堆動及參與 3.就業服務 4.辦理職業訓練(人才培訓、專業提升) 5.勞動及托育相關法規講授 6.協助勞資爭議調解相關資源連結	10 年
3	S-B3	1.推動托育公共體系，改善教保環境及生態 2.爭取教保工作者福利與權益，改善工作條件，協助調解勞資糾紛 3.增進社會大眾對教保工作者之專業認可，提升教保工作者應有之社會地位 4.建立托育網路，促進兒童教育相關資訊、法令規章等交流與分享 5.工會組織之促進、連結與協助 6.促進會員福利、舉辦會員康樂事項、工作轉介，教保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舉辦 7.辦理教保刊物提供在職進修、家庭、教學、課程、園所發展等資訊，促進資訊交流 8.辦理無一定雇主會員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等業務 9.辦理 0~12 歲之教保服務相關計劃業務事項	17 年
4	S-B4	1.生活教育：舉辦讀書會和座談會提昇原住民婦女自覺意識及心靈成長 2.社會關懷：都市原住民婦女家庭探訪、提供原住民家庭醫療轉介服務 3.文化傳承：透過各類型田野訪問，記錄原住民傳統文化、舉辦原住民文化講座及研習 4.政治發展：結合其它婦女團體交流，關心社會婦女一般議題、參與國際原住民事務會議或活動	6 年半
5	S-B5	經濟協助	12 年半
6	S-B6	1.病房個案服務 2.急診個案服務 3.社區社會工作 4.志願服務人力運用與管理 5.器官捐贈業務 6.安寧療護業務	3 年半

表 9 第三場次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

編號	代號	機構服務內容	(本次工作) 服務年資
1	S-C1	單親、外配子女課輔	5 年
2	S-C2	單親弱勢兒少	5 年
3	S-C3	高風險家庭輔導、單親暨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急難救助、 地方職訓之課後安親照顧人員培訓	10 年
4	S-C4	大岡山地區單親個管	1 年
5	S-C5	保護性業務	5 年

表 10 第四場次福利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成員背景說明

編號	代號	機構服務內容	(本次工作) 服務年資
1	S-D1	1.高雄市鳳山、鳥松、仁武、大社區新移民家庭服務與社區連結 2.新移民婦女電訪、通譯人員培訓規劃 3.社區多元文化宣導等	3 年
2	S-D2	家暴垂直整合服務	7 個月
3	S-D3	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	4 年
4	S-D4	自殺未遂者關懷服務、關懷訪視員專業訓練與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講師	4 年
5	S-D5	社區活動辦理、個案輔導	9 年
6	S-D6	組織發展與規劃、年度工作計劃規劃、工作人員訓練、史料室工作督導、實習督導	10 年
7	S-D7	人事管理、理監事運籌、組織發展與規劃、方案活動推動、組織預算管理	3 年
8	S-D8	經濟扶助方案四樓督導、資產累積方案督導(釣竿、家帳、兒童親職化、自立協力)、志工隊督導、外界臨時志工管理、外界人士中心參訪安排	17 年
9	S-D9	陪伴婚姻邊緣人、暮年樂活準備行動計畫、重組家庭關懷、中高齡婦女就業培力	20 年

幸福感模型驗證

在本附錄的資料分析，將驗證以下四個問題：1.模型配置的不變性（configural invariance）2.測量的不變性（metric invariance）3.結構的不變性（Structural invariance）4.結構共變異矩陣的不變性（Structural covariances invariance）。

有關模型配置不變性檢測，其作法是先跑整體模型為基本模型（baseline model, model1），再以norm卡方評估基本模型結構是否具有跨組不變性。有關測量的不變性檢測，是讓測量模型的因素負荷量（measurement weight）設定為全等（model2），如果模型比較（model2 vs. model1）呈現不顯著，則表示模型具有測量的不變性。有關結構的不變性檢測，是讓測量模型的因素負荷量（measurement weight）設定為全等、且讓所有因素變異數設定為全等（model3），如果模型比較（model3 vs. model2）呈現不顯著，則表示模型具有結構的不變性。有關結構共變異矩陣的不變性檢測，是讓測量模型的因素負荷量（measurement weight）設定為全等、且讓所有因素變異數設定為全等（model3）、再讓所有結構共變異矩陣設定為全等（model5），如果模型比較（model5 vs. model3）呈現不顯著，則表示模型具有結構共變異矩陣的不變性。

一、資料品質

（一）描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

根據表1可得知，研究樣本在自我接受、積極關係、自主性、環境駕馭、個人成長、生活目的六個構面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平均數範圍為4.07至4.60，平均皆超過4，顯示是正向反應；標準差皆低於1，表示題目分數圍繞在平均數附近。

表1 幸福感次次數分配表

問項	尺度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次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自我接受								
2.我自信且積極地看待自己	182 (16.8)	315 (29.1)	467 (43.1)	113 (10.4)	5 (0.5)	1 (0.1)	4.51	0.913
6.過去生活有好有壞，但我不會否認過去的自己	150 (13.9)	291 (26.9)	549 (50.7)	81 (7.5)	9 (0.8)	3 (0.3)	4.45	0.870
7.和許多我認識的人比較，我在生活上的收穫是比他們來得多的	129 (11.9)	300 (27.7)	447 (41.3)	186 (17.2)	17 (1.6)	4 (0.4)	4.30	0.965

問項	尺度						平均數	標準差
	非常同意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積極關係								
4.別人認為我是一個樂於與別人分享事物的人	172 (15.9)	280 (25.9)	492 (45.4)	120 (11.1)	17 (1.6)	2 (0.2)	4.43	0.949
6.我能與別人有信任的關係	162 (15.0)	335 (30.9)	496 (45.8)	77 (7.1)	8 (0.7)	5 (0.5)	4.51	0.890
7.我不覺得孤單，因為我有可以分享心事的知心朋友	191 (17.6)	321 (29.6)	458 (42.3)	99 (9.1)	12 (1.1)	2 (0.2)	4.53	0.935
自主性								
3.我對自己的意見很有信心，即使與一般大眾不同	79 (7.3)	231 (21.3)	477 (44.0)	277 (25.6)	16 (1.5)	3 (0.3)	4.07	0.917
4.讓自己快樂比讓別人贊同我還重要	155 (14.3)	271 (25.0)	452 (41.7)	193 (17.8)	11 (1.0)	1 (0.1)	4.34	0.969
7.對有爭議的事情表達自己的意見，對我來說是不難的	95 (8.8)	199 (18.4)	549 (50.7)	210 (19.4)	27 (2.5)	3 (0.3)	4.11	0.918
環境駕馭								
4.我能為自己打造一個我喜歡的家與生活方式	143 (13.2)	292 (27.0)	528 (48.8)	111 (10.2)	7 (0.6)	2 (0.2)	4.41	0.879
6.我能夠勝任我應負責的工作	171 (15.8)	358 (33.1)	501 (46.3)	52 (4.8)	0 (0.0)	1 (0.1)	4.60	0.815
7.我能以自己滿意的方式來安排生活	163 (15.1)	315 (29.1)	524 (48.4)	77 (7.1)	3 (0.3)	1 (0.1)	4.51	0.849
個人成長								
2.隨著時間變化，我覺得我成長許多	195 (18.0)	295 (27.2)	480 (44.3)	100 (9.2)	12 (1.1)	1 (0.1)	4.52	0.934
4.我會想要嘗試新方法來做事情	142 (13.1)	297 (27.4)	499 (46.1)	127 (11.7)	16 (1.5)	2 (0.2)	4.38	0.919
5.這幾年來，我覺得自己是持續進步的	164 (15.1)	267 (24.7)	499 (46.1)	135 (12.5)	15 (1.4)	3 (0.3)	4.39	0.952
生活目的								
4.日常活動對我而言是重要的	200 (18.5)	318 (29.4)	492 (45.4)	66 (6.1)	6 (0.6)	1 (0.1)	4.59	0.882
5.我清楚自己努力生活的目標	168 (15.5)	303 (28.0)	477 (44.0)	123 (11.4)	11 (1.0)	1 (0.1)	4.45	0.926
6.我過去為自己設定目標，現在看起來是有用的	142 (13.1)	257 (23.7)	501 (46.3)	168 (15.5)	12 (1.1)	3 (0.3)	4.31	0.943

(二) 收斂效度 (Convergent validity)

Fornell and Larcker (1981) 認為要達到收斂效度有三種評估方法，即測量題目具有信度、模型具有組成信度 (composite reliability)、平均變異萃取量 (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 簡稱CR)。收斂效度可由組成信度 (composite reliability, 簡稱CR) 與平均變異抽取量 (average of variance extracted, 簡稱AVE) 來評斷。組成信度是所有測量變項信度的組成，表示構面指標的內部一致性，信度越高則表示內部一致性越高，此數值應大於0.6 (Fornell & Larcker, 1981) 或0.7 (Hair, 2010;

Joreskog & Sorbom, 1996); 平均變異抽取量是計算潛在變項之測量變數對該潛在變項的變異解釋力, 若平均變異抽取量越高則表示潛在變項有越高的信度與收斂效度, 此數值應大於0.5 (Fornell & Larcker, 1981; Joreskog & Sorbom, 1996)。

表2 收斂效度指標評估

	單親			未婚			已婚		
	FL	CR	AVE	FL	CR	AVE	FL	CR	AVE
自我									
自我2	.69	0.7674	0.5244	.80	0.7815	0.5447	.76	0.801	0.5734
自我6	.71			.70			.72		
自我7	.77			.71			.79		
積極									
積極4	.87	0.8608	0.6737	.77	0.8138	0.5929	.81	0.8519	0.6578
積極6	.79			.77			.76		
積極7	.80			.77			.86		
自主									
自主3	.76	0.7333	0.4806	.78	0.7646	0.5213	.76	0.7943	0.563
自主4	.60			.65			.72		
自主7	.71			.73			.77		
環境									
環境4	.74	0.8338	0.6267	.76	0.8489	0.6524	.79	0.8902	0.7306
環境6	.77			.80			.86		
環境7	.86			.86			.91		
個人									
個人2	.82	0.8503	0.6562	.81	0.8546	0.6623	.87	0.8867	0.723
個人4	.71			.78			.82		
個人5	.89			.85			.86		
生活									
生活4	.77	0.8671	0.6858	.68	0.8449	0.6475	.83	0.8954	0.7409
生活5	.89			.88			.91		
生活6	.82			.84			.84		
解釋變異量 (GFI)	0.881			0.912			0.957		
調整後解釋變異量 (AGFI)	0.842			0.883			0.943		

Hair et al. (2006)指出, 如果測量題目的因素負荷量大於0.5, 則表示, 有顯著。由上表可以看出, 因素負荷量 (factor loading, 簡稱FL) 皆大於0.6, 表示測量題目有顯著。Nunnally & Bernstein (1994) 指出, 組成信度必須大於0.7才足夠。由上表數據顯示, 組成信度 (composite reliability) 皆大於0.7, 可見組成信度良好。在平均變異抽取量 (average of variance extracted) 方面, Fornell & Larcker (1981) 指出, 平均變異萃取量要大於等於0.5才足夠, 由上表顯示, 平均變異萃取量僅自主因素未達標準, 其餘皆有符合條件門檻。

(三) 區辨效度 (Discriminant validity)

Anderson and Gerbing, 1988, Bogozzi et al. (1991) 區辨效度的評估方法, 係

是在幸福感一階共變異（covariances）模型中，各個潛在構面之變異數先行設定為1，再則構面與構面之間的相關係數也設定為1，而後構面與構面之間進行兩兩模型比較，如果模型比較顯著則表示構面與構面之間並不相同，即表示有區別效度。下表兩兩模型比較皆為顯著，顯示構面之間優差異，即證明具有區辨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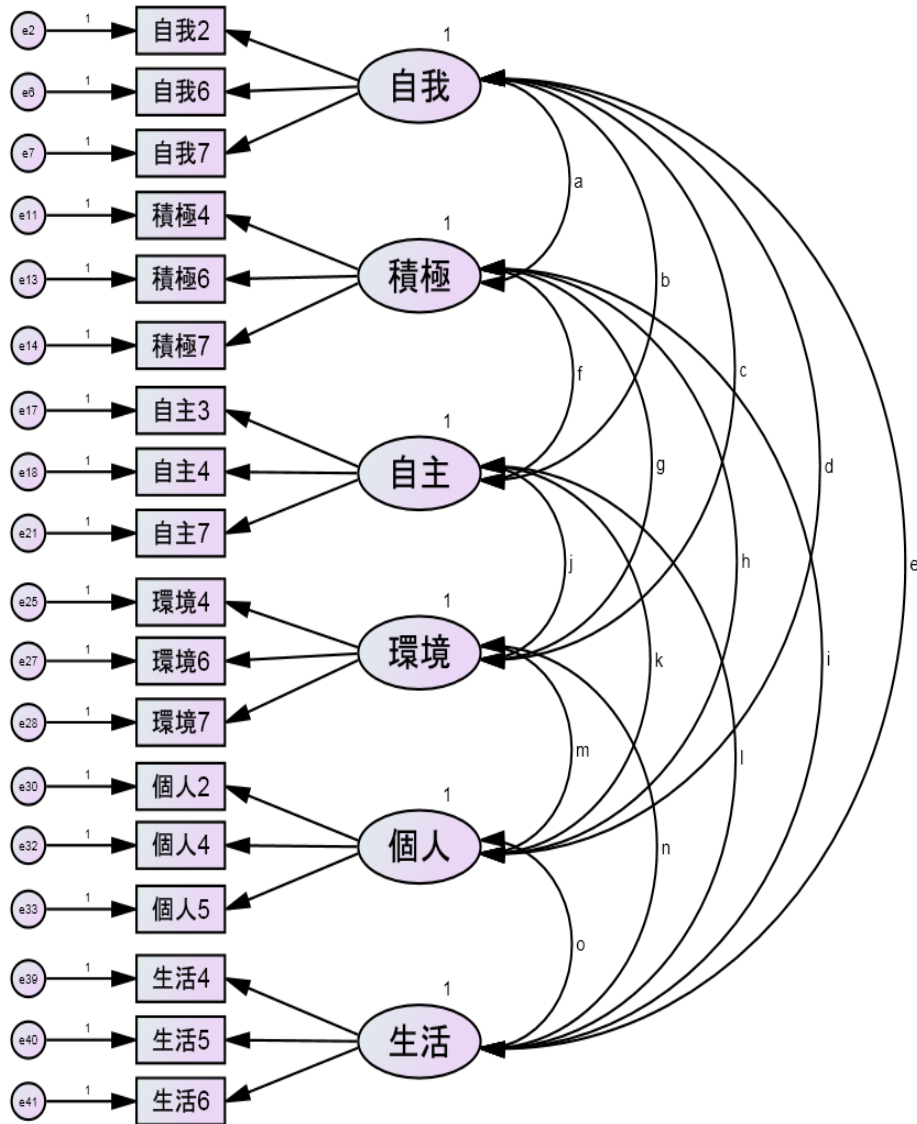


圖1 幸福感一階共變異（covariances）模型

表3 區辨效度評估

Model	DF	CMIN	P	NFI Delta-1	IFI Delta-2	RFI rho-1	TLI rho2
disc12 自我<->積極	1	192.822	.000	.016	.016	.020	.020
disc13 自我<->自主	1	200.215	.000	.017	.017	.021	.021
disc14 自我<->環境	1	319.581	.000	.026	.027	.033	.034
disc15 自我<->個人	1	232.861	.000	.019	.019	.024	.024
disc16 自我<->生活	1	328.086	.000	.027	.027	.034	.034
disc23 積極<->自主	1	401.245	.000	.033	.033	.042	.042
disc24 積極<->環境	1	522.267	.000	.043	.044	.054	.055
disc25 積極<->個人	1	527.298	.000	.044	.044	.055	.056
disc26 積極<->生活	1	667.191	.000	.055	.056	.069	.070
disc34 自主<->環境	1	290.909	.000	.024	.024	.030	.031
disc35 自主<->個人	1	414.911	.000	.034	.035	.043	.044
disc36 自主<->生活	1	384.202	.000	.032	.032	.040	.040
disc45 環境<->個人	1	748.692	.000	.062	.062	.078	.079
disc46 環境<->個人	1	517.920	.000	.043	.043	.054	.055
disc56 個人<->生活	1	480.633	.000	.040	.040	.050	.051

(四) 交叉效度 (cross validity)

如果資料隨機分成兩群，將資料分兩組進行群組比較，比較的結果不顯著，則表示模型具有交叉效度。在幸福感一階共變異 (covariances) 模型中，將資料隨機分組，模型比較如下表。下表顯示資料隨機分組後模型都無差異，即表示幸福感一階共變異模型具有交叉效度。

表4 一階交叉效度群組比較

Model	DF	CMIN	P	NFI Delta-1	IFI Delta-2	RFI rho-1	TLI rho2
Measurement weights	12	15.891	.196	.001	.001	-.001	-.001
Structural covariances	21	32.079	.057	.003	.003	-.001	-.001
Measurement residuals	18	26.835	.082	.002	.002	.000	.000

再以同樣的方式進行幸福感二階共變異模型隨機分組比較，分組比較的結果如下表。下表顯示資料隨機分組後模型在 Measurement weights、Structural weights、Structural covariances 都無差異。即表示幸福感二階共變異模型具有交叉效度。

表5 二階交叉效度群組比較

Model	DF	CMIN	P	NFI Delta-1	IFI Delta-2	RFI rho-1	TLI rho2
Measurement weights	12	15.820	.200	.001	.001	-.001	-.001
Structural weights	5	1.492	.914	.000	.000	-.001	-.001
Structural covariances	1	.005	.943	.000	.000	.000	.000
Structural residuals	6	20.532	.002	.002	.002	.001	.001
Measurement residuals	18	29.216	.046	.002	.002	-.001	-.001

二、群組不變性比較 (Multi-group analyses of invariance)

有關群組不變性比較，本文使用AMOS 20.0軟體工具來測定。以最大概似法來估計共變異數矩陣。估計的順序是1.模型配置的不變性 (configural invariance) 2.測量的不變性 (metric invariance) 3.向量的不變性 (Scalar invariance) 4.結構的不變性 (Structural invariance)。估計的結果以卡方數值的變動量來做判定，然而卡方的變動量會隨著樣本大小而敏感 (Brannick, 1995; Cheung & Rensvold, 2002; Kelloway, 1995)，因此近來Cheung and Rensvold (2002) 以CFI的變動量來作為判準，如果CFI變動量高於0.01，則為顯著差異。

(一) 模型配置的不變性 (configural invariance) 檢定

群組不變性的分析，第一步驟是決定基準模型 (baseline model)，此基準模型如下圖2，檢測理論模型的關係時，使用整體資料 (單親、未婚、已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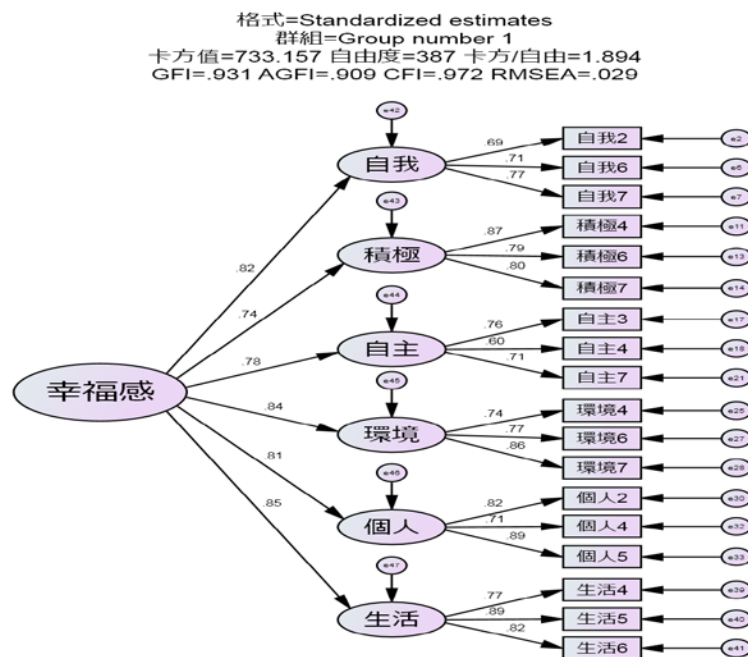


圖2 基準模型 (baseline model)

基準模型 (Model1) 就是理論的模型配置。如果卡方適合度不錯，則表示模型呈現良好的理論假設關係(Hu & Bentler, 1999)。基準模型 χ^2 值733.157 ($\chi^2/df = 1.894$)、CFI值0.972、RMSEA值0.029。這些指標數值配適度不錯，意謂著模型配置的不變性已經達成，此單親、未婚、已婚這三個群組樣本皆合於此基準模型配置。

表6 模型不變性檢定

Test	χ^2	df	χ^2/df	p	CFI	RMSEA
Pooled sample model	385.355	129	2.987	0.000	0.979	0.043
單親 model	236.741	129	1.835	0.000	0.940	0.068
未婚 model	248.334	129	1.925	0.000	0.960	0.056
已婚 model	247.561	129	1.919	0.000	0.984	0.039
Configural invariance (baseline model)(model 1)	733.157	387	1.894	0.000	0.972	0.029
Full metric invariance(model 2)	759.625	411	1.848	0.000	0.971	0.028
Full metric and structural weights invariance(model 3)	781.427	421	1.856	0.000	0.970	0.028
Full metric and partial structural weights invariance(model 5)	763.908	413	1.850	0.000	0.971	0.028
Full metric and structural weights and Structural covariances invariance (model 4)	783.883	423	1.853	0.000	0.970	0.028

表7 卡方差異檢定

Test	df	χ^2 變動量	P 值	Δ CFI	決策
測量的不變性檢定 model1 and model2	24	26.468	0.329	-0.01	接受
結構因素負荷量的不變性檢定 model2 and model3	10	21.802	0.016	-0.01	拒絕
結構共變異數的不變性檢定 model3 and model4	2	2.456	0.293	0	接受

(二) 測量的不變性 (metric invariance) 檢定

測量的不變性檢定，是讓測量模型的因素負荷量 (measurement weights) 設定為全等。在此限制下，模型 χ^2 值由733.157增加到759.625，自由度也由387增加至411，增加24個自由度。因為測量的不變性模型 (Model2) 是植基於基準模型 (Model1) 的槽型結構中，卡方數值的差異就可以被用來作為檢定基礎。Model2 與Model1卡方數值差距26.468、自由度差距24，在 $\alpha=0.05$ 的設定下呈現不顯著，則表示測量的不變性是成立的。雖然卡方的差異檢定被廣泛的運用在槽狀模型比

較上，但仍有其他指標可作評估(Anderson & Gerbing, 1988; Marsh & Grayson, 1990; Steenkamp & Baumgartner, 1998)。CFI與RMSEA指標可視為卡方檢定以外的可用指標。Model2的CFI數值為0.971，與Model1相差0.001，也顯示不顯著，表示具有測量的不變性。

(三) 結構負荷量的不變性 (Structural weights invariance) 檢定

當測量的不變性 (model2) 被支持後，隨即進行結構負荷量的不變性檢定。結構負荷量的不變性檢定是將模型潛在結構因素的負荷量 (structural weights) 設定為全等。比較model3與model2卡方的數值，模型 χ^2 值由759.625增加到781.427，自由度也由411增加至421，增加10個自由度。Model3與model2卡方數值差距21.802、自由度差距10，在 $\alpha=0.05$ 的設定下呈現顯著，則表示結構負荷量的不變性是不成立的，這意謂著模型中潛在結構因素負荷量不全等、有差異存在。也就是說，單親、未婚、已婚三個群組，在幸福感的構面上有顯著差異，以下我們將三個群組的結構因素負荷量列出比較。

表8 結構因素負荷量群組比較

	單親	未婚	已婚
自我←-幸福感	0.819	0.961	0.910
積極←-幸福感	0.740	0.841	0.843
自主←-幸福感	0.775	0.810	0.808
環境←-幸福感	0.840	0.876	0.840
個人←-幸福感	0.813	0.819	0.892
生活←-幸福感	0.845	0.797	0.864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了環境因素外，其餘因素都有明顯的差異，這可以由釋放限制後的模型得到印證。Model5是釋放b1、b2、b4、b5限制後的模型，模型只留下環境因素負荷量 (b3) 全等的限制。Byrne, Shavelson, and Methuen (1989) and Steenkamp and Baumgartner (1998) 認為，只要至少一個因素負荷量具有不變性，即可說是部分具有結構因素負荷量的不變性。

比較model5與model3卡方的數值，模型 χ^2 值由781.427降低到763.908，自由度也由421降低至413，減少8個自由度。Model5與model3卡方數值差距17.519、自由度差距8，在 $\alpha=0.05$ 的設定下呈現不顯著，則表示部分結構負荷量的不變性 (Partial Structural weights invariance) 是成立的。也就是說，當釋放4個限制後，模型即可達到結構負荷量的不變性。由此可見，結構因素負荷量的確在單親、未

婚、已婚三個群組中有不同差異。

(四) 結構共變異數的不變性檢定 (Structural covariances invariance)

結構共變異數的不變性檢定是將模型潛在結構共變異數 (Structural covariances) 設定為全等。比較model4與model3卡方的數值，模型 χ^2 值由781.427增加到783.883，自由度也由421增加至423，增加2個自由度。Model4與model3卡方數值差距2.456、自由度差距2，在 $\alpha=0.05$ 的設定下呈現不顯著，則表示結構共變異數具有不變性。